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後，[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所列的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登，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存在差異，而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具有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於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編纂]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8

目 錄

	<u>頁次</u>
有關本[編纂]的資料	12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7
公司資料	133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59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94
業務	211
財務資料	3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49
關連交易	455
股本	474
主要股東	478
未來計劃及[編纂]	479
[編纂]	487
[編纂]	500
[編纂]	512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編纂]	II-1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我們同時進行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在鎳產品貿易領域，按2021年的鎳產品貿易量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按2021年的鎳礦貿易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6.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鎳產品生產領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HPAL項目**」）是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鎳鈷化合物濕法冶煉項目之一，也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環節。我們不斷地向鎳行業上下游延伸，完成了對鎳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產品廣泛地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不銹鋼行業等下游領域。

我們的主要業務佈局如下：



■ 我們的業務覆蓋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證明我們強大的業務運營能力。雖然我們的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於2020年1月實施的鎳礦出口禁令（更多詳情請參閱「—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而暫時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1年迅速回復，主要由

概 要

於(i)我們貿易業務鎳礦及鎳鐵的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上升；及(ii)自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HPL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及淨利潤貢獻。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基於前述各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7.4百萬元、人民幣7,755.2百萬元、人民幣12,449.3百萬元、人民幣4,0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78.3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6.7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鎳產品貿易及生產，其次是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

鎳產品貿易。我們在鎳行業的旅程始於鎳產品貿易。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鎳產品貿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5%、64.5%、70.4%、70.1%及42.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鎳產品貿易，但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在積極擴展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

- **鎳礦貿易。**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鎳含量介乎0.6%至1.8%)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土耳其的鎳礦開採商。
- **鎳鐵貿易。**我們在買賣來自印度尼西亞鎳鐵生產商的鎳鐵(鎳含量介乎8%至14%)方面亦具有豐富的經驗。
- **鎳鈷化合物貿易。**於2021年11月30日將HPL(本公司持有54.9%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前，我們亦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向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

鎳產品生產。憑藉多年來在鎳產品貿易領域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亦已進軍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生產，並積極擴大我們在該領域的份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

概 要

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生產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2%、21.2%、19.7%、19.4%及49.6%。預期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時，預期日後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將貢獻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 **鎳鐵生產**。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火法鎳金屬冶煉主流工藝回轉窯 — 矿熱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此外，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開發RKEF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該項目是一個使用RKEF工藝的鎳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正在建設20條鎳鐵生產線，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在印度尼西亞所有利用RKEF工藝的已投產或在建的項目中，RKEF項目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年設計產能計，市場份額為15.6%；在全球所有利用RKEF工藝的已投產或在建項目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年設計產能計，RKEF項目的市場份額為9.0%。RKEF項目一期由HJF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36.9%股權，而RKEF項目二期由KPS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65.0%股權。
- **鎳鈷化合物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已有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4,500金屬噸鈷)，HPAL項目的其餘四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陸續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83,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9,750金屬噸鈷)。在印度尼西亞已投產或在建的所有採用高壓酸浸工藝(「HPAL工藝」)的鎳濕法冶煉項目中，HPAL項目的年設計產能最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份額為34.3%。在全球已投產或在建的所有採用HPAL工藝的鎳濕法冶煉項目中，HPAL項目的年設計產能最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份額為17.1%。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由HPL運營。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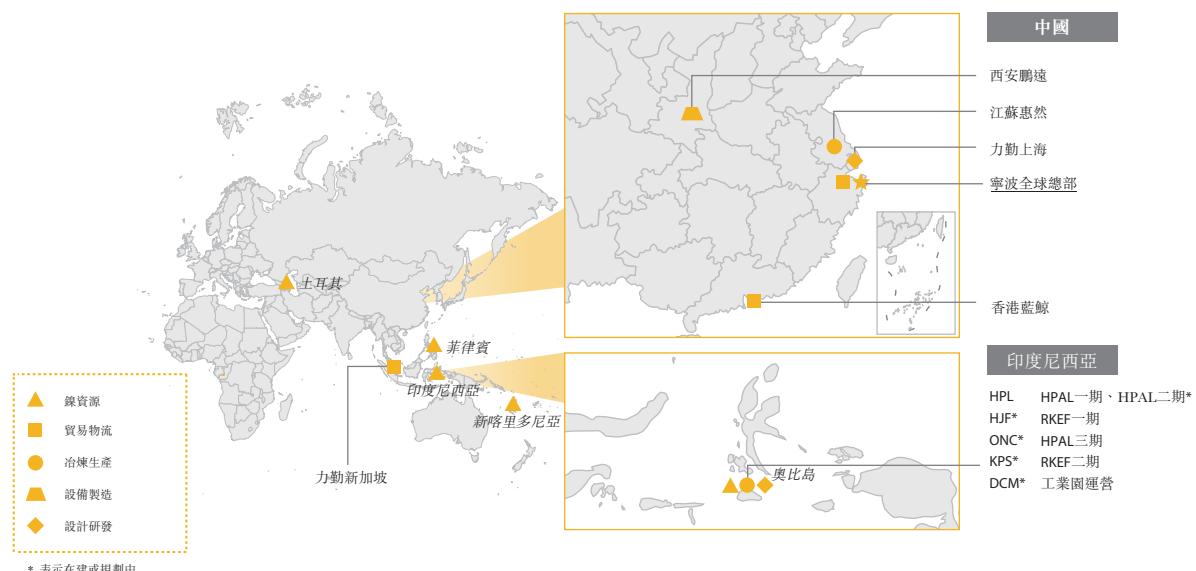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額外的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HPAL項目三期由ONC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60.0%股權。

我們一直及將繼續主要負責Obi項目的運營，包括項目規劃及設計、生產線及其他設施的建設、購買相關設備，以及設施、生產活動、研發及產品銷售的日常運營。

設備製造與銷售。我們已將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至製造鎳產品生產所用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Obi項目的設計方案，向第三方採購關鍵設備並出口予HPL和HJF。我們亦製造生產鎳產品所用的各種機械及設備，並銷售予HPL、HJF及第三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製造與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13.2%、8.1%、8.6%及6.7%。

其他。我們亦從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中產生少部分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廢料及提供相關服務，(ii)船舶轉租，及(ii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

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地域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鎳產品貿易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隨著於2021年11月收購HPL以及HPAL和RKEF項目下生產線的逐步投產，預計從2022年開始，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根據我們目前對(i)市場對鎳產品的需求及(ii)Obi項目的產量

概 要

的估計，一旦Obi項目達到滿負荷運營，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所得收入預期將貢獻總收入的70%以上；於鎳產品生產分部，我們鎳產品生產超過95%的收入預計將來自Obi項目，而其餘則來自江蘇工廠。由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的利潤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8%、23.0%、25.6%、12.0%及51.0%)高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利潤率(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9.6%、8.4%、7.4%及10.3%)，且鎳鈷化合物生產的毛利率比鎳鐵生產的毛利率更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淨利潤也有望大幅增長。對於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的這一舉措亦可能導致(i)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鎳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為生產及相關活動招聘更多員工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動，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項目建設有關的借款增加。

此外，更加注重鎳產品生產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與於印度尼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運營、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為生產業務而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的能力，及下游對我們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121,164	54.8	3,126,720	40.3	4,780,838	38.4	1,683,474	41.2	2,311,259	23.1
鎳鐵.....	1,377,120	14.7	1,878,785	24.2	2,739,369	22.0	1,047,751	25.6	1,898,965	19.0
鎳鈷化合物 ⁽¹⁾	—	—	—	—	1,250,856	10.0	136,551	3.3	—	—
小計.....	6,498,284	69.5	5,005,505	64.5	8,771,063	70.4	2,867,776	70.1	4,210,224	42.1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1,538,886	12.4	793,323	19.4	983,785	9.9
鎳鈷化合物 ⁽¹⁾	—	—	—	—	909,611	7.3	—	—	3,966,929	39.7
小計.....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2,448,497	19.7	793,323	19.4	4,950,714	49.6
設備製造與銷售										
來自HPL及HJF的收入 ⁽²⁾	383,553	4.1	912,436	11.8	885,760	7.1	301,552	7.3	621,509	6.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	33,302	0.4	107,796	1.4	117,632	1.0	51,996	1.3	49,866	0.5
小計.....	416,855	4.5	1,020,232	13.2	1,003,392	8.1	353,548	8.6	671,375	6.7
其他.....	74,846	0.8	87,388	1.1	226,366	1.8	73,639	1.9	145,970	1.6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通過銷售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
- (2)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向HPL銷售機器及設備的收入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然而，鑑於(i)該分部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及(ii)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較少且預期於未來將進一步將減少，故將HPL合併入賬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概 要

有關對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地區(主要按照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	7,611,512	81.4	6,648,087	85.7	10,379,462	83.4	3,606,910	88.3	7,788,705	78.1
香港.....	—	—	—	—	58,853	0.5	14,188	0.3	20,174	0.2
台灣.....	601,767	6.4	—	—	402,333	3.2	—	—	—	—
	8,213,279	87.9	6,648,087	85.7	10,840,648	87.1	3,621,098	88.6	7,808,879	78.3
韓國.....	746,971	8.0	188,030	2.4	633,096	5.1	145,245	3.6	1,010,280	10.1
印度尼西亞.....	387,184	4.1	919,057	11.9	887,027	7.1	301,552	7.4	664,138	6.7
馬來西亞.....	—	—	—	—	—	—	—	—	460,284	4.6
其他 ⁽¹⁾	—	—	—	—	88,547	0.7	20,391	0.4	34,702	0.3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關對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收入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概 要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這兩個業務分部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不銹鋼行業 ⁽¹⁾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9,059,093	80.7	3,524,548	96.3	5,194,009	56.7
新能源汽車行業 ⁽²⁾	—	—	—	—	2,160,467	19.3	136,551	3.7	3,966,929	43.3
總計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11,219,560	100.0	3,661,099	100.0	9,160,938	100.0

附註：

(1) 指於我們貿易業務中紅土鎳礦及鎳鐵銷售及於生產業務中鎳鐵銷售產生的收入。

(2) 指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中鎳鈷化合物銷售產生的收入。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主要通過向不銹鋼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貿易業務中的鎳產品和生產業務中的鎳鐵產生收入。自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我們開始從向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中產生收入。自從於2021年11月合併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以來，我們從向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的收入迅速增加。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28,430	10.3	448,244	14.3	660,472	13.8	203,690	12.1	334,515	14.5
鎳鐵.....	46,527	3.4	31,897	1.7	76,123	2.8	9,031	0.9	101,154	5.3
鎳鈷化合物.....	—	—	—	—	3,145	0.3	352	0.3	—	—
小計.....	574,957	8.8	480,141	9.6	739,740	8.4	213,073	7.4	435,669	10.3
鎳產品生產										
鎳鐵.....	395,718	16.8	378,078	23.0	249,885	16.2	95,358	12.0	121,876	12.4
鎳鈷化合物.....	—	—	—	—	376,758	41.4	—	—	2,402,188	60.6
小計.....	395,718	16.8	378,078	23.0	626,643	25.6	95,358	12.0	2,524,064	51.0
設備製造與銷售	44,260	10.6	89,168	8.7	111,608	11.1	29,970	8.5	114,631	17.1
其他.....	3,166	4.2	5,272	6.0	37,937	16.8	14,487	19.7	9,838	6.7
總毛利.....	1,018,101	10.9	952,659	12.3	1,515,928	12.2	352,888	8.6	3,084,202	30.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波動大致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與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因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而自產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率高於自產鎳鐵；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和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此乃由於市場增長令鎳價上漲以及2022年初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倫金所鎳價空前飆升所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噸 ⁽¹⁾)	人民幣千 元／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 元／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 元／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 元／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 元／噸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17,633,427	0.3	10,677,613	0.3	11,655,645	0.4	4,619,619	0.4	4,803,604	0.5
鎳鐵.....	14,500	95.0	20,694	90.8	24,975	109.7	10,621	98.6	13,059	145.4
鎳鈷化合物.....	—	—	—	—	7,721	116.3	956	111.4	—	—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5,353	93.0	17,969	91.4	14,606	105.4	8,259	96.1	7,603	129.4
鎳鈷化合物.....	—	—	—	—	5,185	119.2	—	—	19,779	148.0

附註：

- (1) 按照行業慣例，「噸」就紅土鎳礦而言指公噸，而就鎳鐵及鎳鈷化合物而言指金屬噸。

我們通常基於同品位的鎳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市場需求、下游產品的價格、我們的費用和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來決定鎳產品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鎳產品銷售量的波動主要受到(i)下游客戶需求(其波動一般會導致我們鎳產品銷售量出現波動)，(ii)新冠疫情爆發(對我們於2020年的鎳礦貿易業務銷售量及於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產鎳鐵銷售量構成不利影響)，及(iii)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對我們於2020年的鎳礦貿易量構成不利影響，但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鎳鐵貿易業務銷售量構成正面影響)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鎳產品的銷售量亦受到(i) HPAL項目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因此我們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貿易業務銷售鎳鈷化合物，並自2021年11月起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ii)我們的江蘇工廠因電力短缺而於2021年9月暫時關閉(對我們於2021年的鎳鐵銷售量構成不利影響)，(iii)我們自2021年11月起整合HPL(因此我

概 要

們自2021年11月起開始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及(iv)我們於2020年出售翔翔實業(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自產鎳鈷化合物銷售量下降)的影響。我們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波動總體與該等產品當前市價的波動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 我們顯著受益於下游各領域快速增長的需求；
-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擁有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努力增強我們在全球鎳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我們在整個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
- 完成建設及擴建我們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把握下游行業增長機遇；
-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及
-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銹鋼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不銹鋼生產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冶煉廠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2,767.8百萬元、人民幣1,288.3百萬元、人民幣1,5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29.6%、16.6%、12.4%及11.8%；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5,179.8百萬元、人民幣4,179.3百萬元、人民幣4,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7.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55.4%、53.9%、40.0%及40.6%。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紅土鎳礦供應商、鎳鐵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電力供應商、煤炭供應商及其他原材料及輔料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986.8百萬元、人民幣1,415.7百萬元、人民幣3,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2.0%、21.4%、35.0%及21.1%，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2,922.2百萬元、人民幣3,430.5百萬元、人民幣6,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35.4%、51.8%、55.8%及38.8%。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競爭

我們與眾多國內外鎳礦貿易商競爭，主要是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公司及鎳產品生產公司(主要是生產鎳鐵及MHP、硫酸鎳及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的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深信能夠憑藉優質的鎳產品、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涵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類的全產業鏈，在與同行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存在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
- 我們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有關當前及未來生產項目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計劃中或未來投資或收購有關的風險，且於將所收購的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中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金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出口禁令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廣泛約束，而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且成本高昂。
-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 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大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而我們與這些客戶通常不會簽署長期合同。如果這些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被認為存在著的貪污和賄賂。
-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法律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按絕對金額呈列。下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銷售成本	(8,329,333)	(6,802,515)	(10,933,390)	(3,735,398)	(6,894,081)
毛利	1,018,101	952,659	1,515,928	352,888	3,084,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946	122,406	424,900	56,108	108,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69)	(50,128)	(124,124)	(23,346)	(43,170)
行政開支	(132,547)	(174,178)	(301,134)	(110,342)	(480,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115	(4,172)	(1,581)	(2,685)
其他經營開支	(13,812)	(40,232)	(91,944)	(57,639)	(111,330)
融資成本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108,51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352)	(68,063)	99,008	(52,975)	(54,713)
除稅前利潤	785,096	700,403	1,439,137	137,647	2,392,519
所得稅開支	(218,370)	(182,065)	(179,174)	(48,691)	(102,896)
年度／期間利潤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65,584	520,156	1,099,508	86,053	1,350,119
非控股權益	1,142	(1,818)	160,455	2,903	939,504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概 要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2)銀行利息收入；(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相關；(4)出售翔翔實業(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5)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6)外匯收益淨額；及(7)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7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94.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HPL利率掉期協議項下確認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4.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主要指我們分佔HPL(其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HJF的利潤及虧損。於2021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9.0百萬元，而2020年及2019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HPL於2021年開始通過銷售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3.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RKEF項目尚未開始生產，令HJF產生的虧損增加。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23.0%，主要因(a)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及(b)於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導致鎳價及客戶需求大幅下降，(ii)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31.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員工成本及稅費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防疫有關的捐款增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143.1%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ii)我們於2021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9.0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原因為於2021年HPL開始通過銷售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及(iii)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收購HPL時產生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2,289.6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8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業務產生

概 要

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950.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開始銷售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24,981	1,679,358	7,637,849	9,560,098
流動資產	3,075,888	2,201,084	4,643,551	7,559,230
流動負債	3,239,237	2,476,915	3,496,180	5,356,96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63,349)	(275,831)	1,147,371	2,202,268
非流動負債	14,743	11,472	3,611,563	3,980,595
資產淨值	1,146,889	1,392,055	5,173,657	7,781,77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同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56.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78.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46.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3.8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26.0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密切監察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資產。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年度利潤人民幣518.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21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448.6百萬元，此與我們收購HPL有關，(ii) 2021年年度利潤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iii) 2021年發行股份人民幣687.0百萬元，此與我們股東的注資有關。有關增長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845.8百

概 要

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8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2,289.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1,524)	889,307	811,321	(454,286)	1,646,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92)	(364,796)	(643,300)	(379,460)	(1,845,0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7,416	(453,180)	997,235	966,620	1,67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600)	71,331	1,165,256	132,874	1,481,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7	188,399	256,903	256,903	1,413,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2	(2,827)	(8,861)	(1,199)	64,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2,959,391

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3百萬元，而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9.3百萬元、人民幣8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5百萬元。於2019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0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因預期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出口禁令的實施而增加了鎳礦購買量，致使2019年底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6.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16.6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密切監察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將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入。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10.9%	12.3%	12.2%	8.6%	30.9%
淨利率 ⁽²⁾	6.1%	6.7%	10.1%	2.2%	22.9%
回報率：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6.3%	12.5%	15.6%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56.5%	40.8%	38.4%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	0.7	0.9	不適用	0.8
流動比率 ⁽⁶⁾	0.9	0.9	1.3	不適用	1.4
速動比率 ⁽⁷⁾	0.8	0.7	1.0	不適用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3)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資產乘以100%。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權益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8)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期間的數字與年度的數字並無可比性。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創始人蔡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包括(i)約[編纂]%的直接權益；(ii)透過力勤投資(一間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編纂]%的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編纂]%的間接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謝雯女士(蔡先生的配偶)亦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概 要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謝雯女士及寧波勵展(將被假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5)[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的二期；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向CBL(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的合營企業)額外注資，該公司將專注於位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價值鏈的項目；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的潛在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具約束力的承諾；及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股 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固定的派息率，且於不久的將來亦可能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貸款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印度尼西亞欲鼓勵對當地生產設施建設進行投資，以生產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該國貿易地位的精煉產品。具體而言，印度尼西亞於2014年(該2014年禁令於2017年暫時放寬)及2019年(禁令於2019年8月宣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均禁止鎳礦出口，旨在保護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並開發完整的鎳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或放寬。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基於2018年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關於礦產和煤炭開採業務的第25號條例(經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19年第11號條例和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17號條例修訂)，(i)出口禁令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使用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及鎳鈷化合物。因此，我們可以自由出口Obi項目生產的鎳產品；及(ii)出口禁令也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放寬或擴大。

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出口禁令主要是為了激勵和鼓勵對印度尼西亞下游鎳產業價值鏈的投資及其發展，如下游鎳產品的生產。通過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印度尼西亞政府實際上是要求鎳產品製造商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鎳產品，從而促進當地就業和經濟增長。然而，由於當地需求有限，印度尼西亞當地市場無法完全消耗該等下游鎳產品，需要在海外市場銷售。因此，將出口禁令擴大到下游的鎳產品會與出口禁令擬定的基本政策目標相矛盾。基於上述情況，Imran Muntaz & Co.認為，印度尼西亞政府將出口禁令擴大到其他鎳產品的可能性甚微。

概 要

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於2019年，我們貿易業務中的34.8%鎳礦及鎳鐵生產中的55.5%鎳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由於出口禁令，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而不得不增加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的鎳礦採購。由於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從該等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數量大幅增加的鎳礦，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均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

- **鎳產品貿易**：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貿易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
- **鎳鐵生產**：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也影響了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在2020年之前，我們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用於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由於實施出口禁令，自2020年以來，我們江蘇工廠生產鎳鐵的鎳礦一直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採購。具體而言，主要由於成本考量，我們於2021年增加從菲律賓採購的鎳礦比例，同時減少從新喀里多尼亞採購的鎳礦比例，乃由於從菲律賓採購鎳礦的價格遠低於從新喀里多尼亞採購者。由於來自菲律賓的鎳礦之鎳含量相對較低，故鎳鐵生產所用的鎳礦之平均鎳含量相應減少，導致2020年至2021年以金屬噸計的鎳鐵生產產出減少19.8%。部分由於以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鎳鐵生產收入減少6.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自2021年起，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均已從出口禁令的負面影響中恢復過來：

- **鎳產品貿易**：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設法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價格普遍低於出口禁令實施之前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價格(於2021年，我們從菲律賓採購11.5百萬噸鎳礦，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8.4%，而於2020年則為10.2百萬噸，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5.3%)，及(ii)因不銹鋼行業的穩定增長導致客戶需求增長。我們的鎳鐵貿易業務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且於2020年至2021年的銷量亦有所增加。此外，隨著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2021年5月至11月我們亦自HPAL項目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

概 要

貿易中產生收入(直至HPL成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增加75.2%至2021年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

- **鎳產品生產：**儘管如上所述，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受到2021年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但我們整體鎳生產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開始從Obi項目生產的自產鎳鈷化合物的銷售中產生收入(該項目直接於印度尼西亞向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鎳礦，因此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一旦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估計我們95%以上的鎳產品生產收入將來自Obi項目，故預期屆時出口禁令對我們生產業務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此外，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i)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使用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及鎳鈷化合物；及(ii)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局有任何修訂或擴大出口禁令範圍的計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鎳鐵貿易活動以及於印度尼西亞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活動並無亦不大可能會因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不會將其出口禁令擴展至其他鎳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及「財務資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新冠疫情爆發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近，新冠變異株(包括Delta及Omicron)在局部地區爆發。尤其是，最近爆發的Omicron變異株感染性遠超之前的變異株。Omicron變異株引發的新增確診病例反復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採

概 要

取新一輪不同程度的限制性措施，並造成政府放鬆限制性措施前景以及我們在受影響的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經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部分受新冠疫情爆發所致，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短暫地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對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需求、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之平均售價及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受到影響，以及HPAL及RKEF項目於奧比島的施工進度出現延誤。運力下降及貨運成本上升亦延長平均貨運時間及貨運成本，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從新冠疫情爆發中恢復以及新冠疫情變種導致的確診病例於近期反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新冠疫情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對我們重大合同的違反或取消、收取客戶應收賬款方面的重大問題或與主要客戶的糾紛。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主要營運指標(例如交易量及產量)，(ii)我們Obi項目的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重大延誤，(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業務分部和地理範圍方面的性質、規模及日益多元化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新冠疫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在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持續或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

收購HPL

HPL為本公司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2018年7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於2021年11月，我們作出戰略決定，透過向Feng Yi(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聯實體)收購Kang Xuan將於HPL的持股權總額由36.9%增加至54.9%。該項收購取得HPL的過半數股權，使我們得以將HPL整合進入本集團，並可對HPL行使較大的控制權，HPL經營一條擴大中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因而為本集團的鎳產業價值鏈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戰略收購」分節。有關

概 要

HPL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HPL的財務資料」分節及附錄一B。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轄區就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面對相關的風險。為符合有關規定、處理相關風險及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實施了以下措施，以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同時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和法規：

- 我們指派不同部門或負責人在經營層面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定期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行業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
- 作為一家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若干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我們的能源和公用事業的消耗，包括我們的江蘇工廠和Obi項目。我們已經實施各種措施和採取各種做法，並制定了量化目標，以減少該等排放和消耗；及
- 我們亦密切監察我們的勞動慣例，並已實施了應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事項的制度和程序。

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在本集團層面成立由董事會管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我們亦計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明確劃分各部門的職責，以及有效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我們亦致力達致減排及降低水電及能源消耗的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若干更新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較2021年同期均大幅增加。該增加歸因於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生產業務

概 要

的收入同比增長主要由於HPAL項目一期生產線直至2021年5月方始投產，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行。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我們繼續從菲律賓採購大部分鎳礦。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超過8百萬公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逾24%，而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超過24,000金屬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逾40%。

在Obi項目方面，由於HPAL項目一期兩條生產線已於2021年12月達到滿負荷生產，該等生產線的產量為31,438.5金屬噸鎳鈷化合物，而該等生產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為113.6%，較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86.0%及112.2%。該等生產線於相關期內的使用率超過100%，此乃主要由於(1)來自紅土鎳礦的鎳的回收率高，導致鎳鈷化合物實際產量(以金屬噸計)增加及(2)更長的正常運行時間所致，而該兩種情況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專長、優化及改善生產設備及流程，以及HPL從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的紅土鎳礦始終如一的品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產能」。

Obi項目的餘下生產線及設施正在持續建設中。然而，由於爆發新冠疫情及向施工現場派遣所需人員及設備的進度延遲，故HPAL項目一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HPAL項目二期的生產線及RKEF項目一期的生產線分別推遲六個月、兩個月及四個月，且HPAL項目三期的動工時間推遲兩個月。有關Obi項目最新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就我們的江蘇工廠而言，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鎳鐵總產量為10,694.14金屬噸鎳鐵，利用率為79.4%，略低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利用率略微減少主要因當地政府為應對江蘇省高溫熱浪加上乾旱造成電力短缺而推行限電措施。由於有關限電措施，我們的江蘇工廠有15天需要每天於若干時段內暫停生產(每天可能持續1.5小時至

概 要

14小時不等），導致產量於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期間下降27.3%。然而，限電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以鎳鐵於2022年8月的平均售價計算，我們因有關限電措施損失的收入僅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不足0.2%。

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加劇，隨後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國家及地區對俄羅斯、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例如有關軍民兩用物品出口、俄羅斯航班及所有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進口的禁令。此外，就地緣政治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儘管倫金所鎳價飆升，我們採購鎳礦的價格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原因為紅土鎳礦採購價與倫金所鎳價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此乃由於紅土鎳礦為天然礦物資源，而不同批次及產地的紅土鎳礦內含的鎳、水份及其他雜質差別重大，直接影響其售價。因此，紅土鎳礦並非可於現貨市場或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商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鎳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我們一般有能力將鎳礦採購價格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鎳價飆升後，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適度增加，導致盈利能力增強。我們鎳礦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1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意見反饋截止時間均為2022年1月23日。倘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將會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條例草案現階段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條文及預期採納日期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概 要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7條禁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禁止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行業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查詢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牽涉於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將禁止我們進行境外[編纂]的禁止情況。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按其現行形式頒佈(須遵守預期其後將於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及中國證監會明確要求本公司應用該等規則)，我們預期取得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批准及完成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備案程序預期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從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以及設備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故上述第6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得悉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將會抵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近期監管發展的觀點(如上文所披露)。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編纂]及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確定的影響」。

印度尼西亞

於2021年10月29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關於統一稅收法規的2021年第7號法例(「**2021年第7號法例**」)。除了涉及各種稅收法律法規的若干新的法律要求外，印度尼西亞政府還規定了有關碳稅的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盡指引仍在起草中，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或日後任何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是否將需繳納碳稅及(如需繳納)其將產生的估計碳稅金額仍不確定。於2022年9月，我們與KPP Madya Jakarta Pusat一名會計代表進行訪談。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KPP Madya Jakarta Pusat為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營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亦為諮詢該等實體的碳稅相關事宜的主管

概 要

機關，而受訪的會計代表合資格及獲授權就該等事宜代表有關機關。於訪談中，會計代表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列明相關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細指引仍正在起草，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於該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哪些合營企業實體將被徵收碳稅或估計可能被徵收的碳稅金額。一旦印度尼西亞政府就碳稅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將及時估計其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應對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有關2021年第7號法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稅收監管協調法」。

雖然印度尼西亞的碳稅制度的詳細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但我們獲悉一些非官方的公開新聞和媒體報道預測了碳稅制度的若干細節。例如，其中一個消息來源預測了碳稅的可能計算方式。具體來說，排放門檻(低於該門檻的排放將不被徵收碳稅)可能被設定為400兆瓦以上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0.918噸二氧化碳，100兆瓦至400兆瓦之間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以及相同發電量的礦口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94噸二氧化碳。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公開新聞的準確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座發電量各為3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一期的用電，四座發電量分別為15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RKEF項目一期的用電。此外，一座發電量為60兆瓦的發電廠預期將於2022年12月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二期的用電。因此，HPAL項目一期的兩個發電廠的發電量及HPAL項目二期的一個發電廠(目前建設中)的發電量低於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門檻。雖然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發電量在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閾值範圍內，但該等發電廠的排放水平預計均遠遠低於新聞中提到的排放閾值，即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因此，如果按照新聞中提到的門檻實施碳稅，預計Obi項目的所有發電廠均不會被徵收碳稅。

考慮到：(i)根據新聞中所載門檻，預計Obi項目的發電廠均無須繳納碳稅，及(ii)發電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碳稅制度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

概 要

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關注監管的最新情況，並在相關實施細節出台後進一步評估碳稅制度的影響。我們將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及定期報告有關碳稅的監管更新以及有關碳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隨著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可能會有更嚴格的監管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將需要投入更多的努力和資源來確保我們的合規性。我們已制定並計劃進一步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法律及合規」。我們相信，我們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幫助我們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CBL」	指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0.0%權益
[編纂]		

釋 義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位置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當中載有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全球及中國鎳行業分析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宁波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力勤矿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蔡先生、力勤投資、謝雯女士及寧波勵展
「新冠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均為本公司的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正常業務運作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Feng Yi」或 「[編纂] 投資者」	指	Feng Yi Pte. Ltd.，一家於2021年6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

釋 義

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5)[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藍鯨」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力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4.9%權益
「HPAL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一期及二期均由HPL營運，三期則由ONC營運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印度尼西亞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有關人士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合作 夥伴」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

釋 義

[編纂]

- 「江蘇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工廠
- 「江蘇惠然」 指 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於2021年11月2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0%權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勵達物流」	指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期貨及遠期交易所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控制，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力勤上海」	指	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新加坡」	指	Lygend Resources Pte. Ltd.，一家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惠然」	指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勵泰」	指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勵展」	指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寧波鑫盼」	指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寧波揚承」 指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禹豐」 指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在地

「Obi項目」 指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編纂]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0%權益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法律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釋 義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翔翔實業」 指 宿遷翔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鵬遠」 指 西安鵬遠冶金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0.0%權益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選礦」	指	將礦石的有價值成分分離後集中的工藝，包括破碎、研磨、重力選礦及浮選濃度，其後再進行冶煉及精煉等加工工序
「現金成本」	指	就鎳產品的生產冶煉而言，指在現場的每單位產出生產成本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屬度量標準，用於根據全球變暖潛力比較各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透過將其他氣體的數量轉換為具有相同全球變暖潛力的二氧化碳等量
「鈷」	指	化學元素，符號為Co，原子序數為27
「硫酸鈷」	指	可溶於水的紅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CoSO ₄ ，廣泛用作生產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原料
「焦炭」	指	用於火法治煉的燃料；如低於特定品位，亦可用作生產工藝中的還原劑
「含量」	指	產品中特定物質的含量
「圓筒洗礦機」	指	用於選礦前準備步驟中洗礦的機器
「電弧爐」	指	以電弧將加熱材料的機器
「鎳鐵」	指	通常含有鎳及鐵的鐵合金，可用於生產不銹鋼
「煙道」	指	用於將蒸汽從機器(例如熔爐)傳輸到其他機器或建築物外部的管道或管子
「品位」	指	在採礦領域對礦石所含金屬含量的呈述

技 術 詞 彙 表

「高壓酸浸工藝」或 「HPAL工藝」	指	利用高溫、高壓和硫酸從紅土鎳礦中分離鎳和鈷的主流濕法冶煉工藝
「濕法冶煉」	指	使用水溶液提取金屬的技術或工藝
「JORC規則」	指	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是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
「紅土鎳礦」	指	主要類型的商業鎳礦資源，通過冶煉工藝可用於生產鎳產品
「石灰」	指	含鈣的無機礦物，可作為生產鎳產品的原料
「褐鐵礦」	指	鎳礦的一種，鎳含量一般介乎1.1%至1.5%
「金屬噸」	指	與金屬價格相關的質量單位，常用於計算含金屬元素產品的價格。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者外，「金屬噸」指鎳金屬噸
「公噸」	指	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就紅土鎳礦而言，公噸指濕噸，為一種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用於計量紅土鎳礦的實際重量，包括鎳含量、相關金屬、水及當中所含的其他雜質
「氫氧化鎳鈷」或 「MHP」	指	通過對紅土鎳礦進行濕法冶煉加工而成的中間產品
「硫化鎳鈷」或「MSP」	指	通過對紅土鎳礦進行濕法冶煉加工而成的中間產品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通常包括純電池驅動的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鎳」	指	化學元素，化學符號為Ni，原子序數為28

技 術 詞 彙 表

「高冰鎳」	指	冶煉產品，鎳含量一般約為75%，通常以紅土鎳礦通過火法治煉生產而成
「硫酸鎳」	指	可溶於水的藍綠色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NiSO ₄ ，廣泛用作生產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原料
「鎳鈷化合物」	指	包含鎳及／或鈷的化合物，例如氫氧化鎳鈷、硫酸鎳及硫酸鈷等
「光伏」	指	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光轉化為電
「火法治煉」	指	利用高溫處理礦石以將其轉化為原金屬
「儲量」	指	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已計入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
「回轉窯」	指	用於通過連續過程將材料加熱至高溫的機器
「回轉窯— 礦熱爐工藝」或 「RKEF工藝」	指	使用回轉窯及電爐用紅土鎳礦生產鎳鐵的主流火法治煉工藝
「腐岩」	指	鎳礦的一種，鎳含量一般介乎1.5%至2.1%
「蘭炭」	指	以優質侏羅紀潔淨煤為生產原料的新型碳素材料，是生產鎳鐵的關鍵原料，已逐漸取代冶金焦
「礦渣」	指	各種礦石經過冶煉工序後的廢料
「礦漿」	指	半液體混合物，通常含有懸浮在水中的細小顆粒
「不銹鋼」	指	一組鐵合金，因應特定類型而含有鉻、鎳等元素

技 術 詞 彙 表

「礦熱爐」	指 用電弧將材料加熱的機器，惟電弧被礦渣及爐料掩埋，而電弧亦不可見
「硫化物」	指 硫與其他元素組成的化合物
「尾礦」	指 在選礦中分離出的有用成分含量較低的物質，當前無法用於進一步的生產
「三元電池」	指 使用鎳、鈷及錳三種金屬氧化物作為電池正極材料的鋰電池。鎳、鈷、錳的組成比例可根據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惟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及指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追求」、「指標」、「時間表」、「目標」、「展望」等詞彙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詞彙的陳述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倘涉及我們或管理人員，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人員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惟不限於)下列方面：

- 業務前景；
- 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擴張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行職責的能力；
- 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就以上各項的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

前 瞻 性 陳 述

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及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且預期的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幾乎在所有方面均受業務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司法詮釋及政府政策的要求和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概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當前和預期的鎳供需動態，這主要基於資源可用性、新礦的發現、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鎳行業的競爭格局、使用鎳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

需求側

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對鎳的使用、科技發展帶來的產品或技術迭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因素。終端市場的需求反過來取決於我們客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最終產品、行業接受和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速度。該等行業的需求或活動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下單量減少或降低訂單體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鎳的消耗量由2016年的1.0百萬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1.4百萬金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6%，受多種終端應用的帶動，主要包括三元電池和不銹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市場的鎳需求未來能夠保持高速增長，甚至可能不會增長。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出台可能

風 險 因 素

影響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修改、修正或廢除(包括可能產生間接影響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有關環保和碳減排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已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激勵措施，包括為新能源汽車購買者提供各種優惠和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然而，倘若有關優惠政策未來發生變化或被取消，則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鎳和鎳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若終端市場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鎳替代品，對鎳和鎳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終端市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停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 應 側

我們主要從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鎳和鎳鐵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波動，取決於相關市場的資源可用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穩定和可預測的方式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鎳礦和鎳鐵。例如，印度尼西亞分別於2014年及2020年對紅土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導致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紅土鎳礦，而不得不增加從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我們2020年的收入進而受到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會進一步對鎳鐵出口實施限制措施，包括徵收關稅，而任何此類限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鎳鐵貿易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菲律賓亦於2016年對紅土鎳礦生產企業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紅土鎳礦的開採和出口。如果菲律賓政府對紅土鎳礦出口採取類似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限制政策，或出台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紅土鎳礦的開採和出口，則我們的貿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紅土鎳礦貿易可能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菲律賓獨特的地理條件，菲律賓部分主要鎳礦區的紅土鎳礦開採和運輸可能會在每年10月底至3月底的雨季期間大幅減少。因此，每年同期菲律賓紅土鎳礦出口量通常會減少，進而影響供需動態和紅土鎳礦價格。此外，儘管我們提早計劃，但對紅土鎳礦的需求如果突然和意外激增可能會迅速耗盡我們的庫存，使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再者，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更加頻繁、規模更大、強度更高。倘若菲律賓每年雨季延長或以其他因素導致紅土鎳礦供應整體減少，則我們的採購及出口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菲律賓的大部分紅土鎳礦僅由少數供應商生產。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其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均在不斷尋找鎳礦的來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優質鎳礦。請參閱「—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紅土鎳礦和鎳鐵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發現和成功勘探新的鎳礦可能會影響全球鎳供應和全球鎳價格，進而對鎳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拉丁美洲和緬甸正在探索新鎳礦，可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額外的鎳來源。這可能會影響全球鎳礦供應、鎳礦和鎳產品的全球價格，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的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供求變化會影響它們的價格趨勢。近年來，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例如，近期鎳市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持續爆發導致市場需求波動，進而導致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上漲。整體而言，自2016年至2021年，鎳的市價保持上漲趨勢，並略有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鎳的年度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9,595.2美元／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18,487.7美元／金屬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的平均價格為28,744.9美元／金屬噸。

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影響鎳價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政府政策、生產成本(包括能源、原材料和勞工成本)的變化，運輸成本的變化、匯率的變化、資本可用性、商品庫存和技術發展。概無法保證鎳價不會出現下跌，進而可能導致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下跌。這些因素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鎳價大幅或持續下降可能導致客戶不願履行合約承諾，以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採購紅土鎳礦、鎳鐵和其他鎳產品；
- 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利潤和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 鎳價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我們的資產(包括我們的存貨及生產線)出現撇減；
- 倘若我們的鎳鐵和鎳鈷化合物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我們可能會減少或暫停其生產；及
- 鎳價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融資，並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

另一方面，如果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客戶可能會尋求最終產品的替代品。例如，客戶可能會選擇另外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更經濟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以代替三元電池，或者增加從鎳產品的回收和再利用中獲取或提取的鎳資源的比例，所有這些均可能減少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鎳產品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客戶未能找到最終產品的替代品，彼等仍可能要求我們不要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倘若我們無法將高鎳價轉移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加劇，隨後，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國家及地區對俄羅斯、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例如有關軍民兩用物品出口、俄羅斯航班及所有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進口的禁令。就近期俄烏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於2022年第二季度，倫金所鎳價在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價格區間內波動。因此，我們的期貨產品產生虧損，且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業務—風險管理—鎳產品價格風險管理」。倘若倫金所鎳價持續飆升，則我們的期貨產品可能產生額外虧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當前及未來生產項目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當前及未來鎳生產的項目在建設進度延誤或延長、項目超支等方面的諸多風險，有關項目包括我們目前正在與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HPAL及RKEF在建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HPAL項目而言，我們有兩條HPAL生產線投產，另外四條HPAL生產線處於在建及規劃階段。我們亦正在或將要為我們的HPAL項目建設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的RKEF項目生產線計劃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期間陸續投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奧比島的投資面臨諸多風險。因為各種原因，生產線的建設可能需要花費比計劃更長的時間，包括印度尼西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新冠疫情(包括其變種)的反覆，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外交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以及當地抗議及糾紛。例如，針對新冠疫情的發生及反覆，包括由其變種引起的疫情，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並可能會繼續不時實施隔離及／或限制措施。因此，我們過往無法且目前仍可能無法按照施工進度要求將若干原材料、機械設備及人員運往奧比島，這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導致我們HPAL及RKEF項目的施工進度延誤及建設成本增加。

即使我們完成HPAL和RKEF項目生產線的建設，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鎳鈷化合物產能的提升和實際產量能夠如期達到我們的預期。倘若我們在奧比島上建造的生產線的收入增長不及預期，或其無法覆蓋我們預計日後將產生的有關該等生產線的折舊及運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在奧比島擁有大量中國員工，且隨着更多的生產線投入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正在招募更多的本地及中國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招募到足夠數量的符合我們要求的員工並一直持有必要的勞工許可證。如果我們面臨任何人手短缺，我們的施工進度及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奧比島上的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可能明顯高於我們的預期。尤其是，在過去採用HPAL工藝的其他鎳生產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成本和費用超過一有時會明顯超過一之前計劃的成本及費用，此等情況並不少見。我們可能會高估我們應對建設及運營具備商業生產規模的HPAL及RKEF生產線所帶來的技術上的挑戰和困難的能力，我們也可能會低估當地基礎設施的短缺，包括水電設施、道路、碼頭以及奧比島上的其他配套設施，導致我們在奧比島上的項目超支。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投資其他鎳生產項目，其成功與否取決於多個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第三方建設服務提供商的施工進度，我們能否及時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相關許可、牌照及批准(如有)，適用於有關項目的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支持(包括補貼及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及可獲得性。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建設及運營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生產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計劃中或未來投資或收購有關的風險，且於將所收購的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中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在有合適機會時收購若干資產。我們對有關計劃並無特定時間表，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其他合適的投資或可供出售的候選收購對象，可按合理的價格完成任何投資或收購或投資。此外，我們面臨與該等投資及收購相關的風險，並在將收購的資產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中時可能會遇到各種風險，其中諸多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投資及／或收購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未披露問題或法律責任，如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現有業務、可能失去主要僱員或我們所收購任何企業的主要僱員、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對投資及／或收購的相關假設造成影響的無法預計的變動，以及所投資／收購的資產或公司的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可自投資或收購獲得的收益，並可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多項有關將所收購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的風險。於2021年11月，我們間接收購HPL的額外18%權益，HPL是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擁有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三條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持有HPL 54.9%的權益。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我們開始併表呈報HPL的財務表現。雖然我們一直負責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生產線的設計、建設和運營，但由於我們在收購後將成為HPL的控股股東，必要時我們可能需要對其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進行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變動在過渡期內不會影響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生產線的業務運營。此外，在我們將HPL整合到我們現有運營的過程中，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甚至失敗的風險，其中包括監管變化、發現未預見或隱藏的負債，以及在將HPL與我們現有的運營基礎設施整合時遇到的無法預見的困難。整合HPL的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使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生產能力緊張，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注意力和資源。我們現有的業務也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與整合收購延遲或失敗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在收購和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金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維護我們在中國江蘇工廠的加工和製造工廠、機器和設備的開支，以及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投入運營的兩條HPAL生產線。我們還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開支，用於建造我們在奧比島上剩餘的HPAL生產線及RKEF生產線，並在該等生產線投入運營後進行維護。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需要大量資金來建設、維護、運營及擴大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和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和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當我們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或擴大生產能力時，我們預計將通過庫存現金、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本次[編纂][編纂]相結合的方式為相關財務投入及其他資本和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按我們認為合理或符合我們預期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如有)獲得必要的融資。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運營、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擴張可能需要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因此，在若干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出口禁令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我們主要自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及自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對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主要自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採購紅土鎳礦、自產

風 險 因 素

鎳鐵所用的原材料。當前或預期鎳礦及鎳鐵供應或會因相關市場可得資源而波動，而這或會因政府對於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出口政策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穩定而可預測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充足數量的鎳礦及鎳鐵。

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19年，以數量計，我們貿易業務中34.8%的鎳礦及鎳鐵生產所用55.5%鎳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由於出口禁令，我們不再能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而不得不增加自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鎳礦採購量。由於我們需要一定時間於該等其他國家獲得大量鎳礦，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均受到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自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用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對於我們的生產業務，奧比島的HPAL項目已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且奧比島的RKEF項目一期將於2022年10月至12月之間開始生產鎳鐵。我們目前且預計將主要向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出口使用紅土鎳礦生產的鎳產品進一步實施限制性措施，包括加徵關稅、出口配額或全面出口禁令，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就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可能需自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鎳鐵，這可能削減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從而降低我們鎳鐵貿易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生產業務下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有關限制性措施可能需要我們生產鎳鐵及鎳鈷產品的下游產品，此舉或會令我們產生建造相應設施的額外資本開支。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菲律賓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紅土鎳礦實施類似出口禁令，如有類似禁令實施，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自土耳其、新喀里多尼亞及危地馬拉等國家及地區採購紅土鎳礦。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國家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採購紅土鎳礦，或根本無法採購。此外，與菲律賓相比，該等國家及地區離中國更遠，而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運輸成本，這或將令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整體而言，如涉及跨境採購及銷售貨物及產品，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可能因貿易限制的不利變動及發展(包括出口國家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及進口國家實施的貿易保護及貿易壁壘)而受到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頒佈或實施有關措施，我們的整體貿易及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性貿易措施及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這或會放緩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於該等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鎳行業面臨競爭。

我們的貿易產品包括紅土鎳礦(生產鎳鐵和MHP的原材料)和鎳鐵(用於生產不銹鋼)；我們的冶煉產品包括鎳鐵，以及MHP(主要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池)。

我們與多家國內外公司就相關產品展開競爭。對於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主要與鎳產品貿易公司競爭，而對於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主要與其他鎳鈷化合物生產商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在資本市場有更有效的融資渠道，在研發、銷售和營銷方面有更強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與其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招聘、留住和管理有能力的技術人員和人才，與相關監管部門保持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能覆蓋到比我們更廣泛的客戶群。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行業的併購活動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身上。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在鎳礦貿易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尋求擴大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進而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例如，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和客戶已開始在印度尼西亞建設使用HPAL及／或RKEF工藝的鎳生產項目。當我們競爭對手的生產線投產時，我們的生產線計劃生產的產品可能會面臨直接和額外的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和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廣泛約束，而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法律法規、行政裁決、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的影響，尤其是會受到中國政府和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司法轄區(如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政府頒佈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以及嚴格的鎳相關產品標準的廣泛約束。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滿足獲得、維持及重續批准、牌照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有關空氣和水質、廢物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相關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非常複雜。就在奧比島建設和運營生產線而言，我們必須獲得且已獲得印度尼西亞有關部門當局的對我們在建設施的環境影響分析報告和環境驗收批准。我們在奧比島上的生產設施亦受若干環境、廢物排放、尾礦、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以及多項許可證及年度檢查的約束，包括環境可行性法令(*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察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即RKL-RPL)、向海洋排放廢水處理許可證(*Izin Pembuangan Air Limbah ke Laut*)、職業健康及安全證書及起重器械證書。就我們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製造工廠(「江蘇工廠」)的生產線的運營而言，我們亦必須遵守中國的環境、廢物排放、尾礦、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符合多項許可證和年度檢查的要求，包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也需要填寫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牌照、批准或許可，未能完成所需的年度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滿足維持或更新這些牌照、批准和許可的必要條件，有關當局可能會暫停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或運營，並對我們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Obi項目下的更多生產線開始生產及達致全面運營，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預期於將來將會成為愈來愈重要的業務分部。因此，我們預期將排放更多廢物及需要消耗更多能源。更多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及能源消耗)請參閱「業務－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指標及目標」。具體而言，由於HPAL工藝使用特定技術及工藝，故將會產生大量礦渣，此可能被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具有相對較大的環境影響。

風 險 因 素

RKEF工藝亦需要使用大量能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國內鎳產品生產行業將不會於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採納針對性措施以處理使用HPAL工藝的項目產生的廢物及使用RKEF工藝的項目的高能源消耗。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付出更高額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設額外設施供儲存及加工HPAL項目產生的礦渣以及為RKEF項目安裝更多節能設備及機器有關的成本)，以繼續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另外，我們亦面臨與遵守印度尼西亞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將不會發生非法勞工行為(包括強制勞工及童工)。我們亦已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企業政策－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於日後將不會採納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而令我們需產生大額額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仍然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此不僅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及聲譽風險，亦可能會潛在影響我們向下游客戶銷售產品。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我們所受管轄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和法院判決可能會繼續變化。有關當局或會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和執法，取消若干現有豁免，增加對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的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對公司及其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程度。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包括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合規計劃以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化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資本支出及升級或改進我們的設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或無法將此類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其他可能降低我們的資本和我們在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的義務或負債。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生產和其他業務運營延遲或暫停。印度尼西亞產業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鎳礦出口禁令(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尚未解除或放寬。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出口禁令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和鎳鈷化合物；出口禁令亦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有關出口禁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出口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額外限制性措施(如有)。例如，印度尼西亞政府未來可能會對Obi項目所生產的若干下游鎳產品實施出口禁令，包括鎳鐵、MHP、硫酸鎳和硫酸鈷。因此，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出口該等產品，並可能需要在印度尼西亞尋找國內買家作為替代方案。然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下游行業於其時或尚未充分發展，並因此對我們的產品或未有足夠需求。因此，對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加工該等鎳產品並製造下游產品，以便在不違反相關出口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出口。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建設相關製造設施大幅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進一步產生與營運這些設施有關的額外成本和開支，卻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就將生產的下游產品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和客戶需求，以抵銷該等額外成本和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可能不具備與該等下游產品相關的業務營運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包括為相關生產流程僱用和培訓有經驗的人員。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尼西亞政府亦可能對Obi項目生產的鎳產品採取其他限制較少的措施，包括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及開支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如發生上述印度尼西亞出口政策發生的假設性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臨生產安全、生產困難及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索賠，並導致大量成本。

我們的生產過程通常需要高溫及／或高壓環境。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安全生產制度和相關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生產活動或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期間不會發生意外事故或是其他工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風險。倘若發生工傷事故，我們不僅會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及損失，還會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運營及施工，甚至吊銷運營及施工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運營我們江蘇工廠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曾因違反若干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而被相關監管機構罰款，合計人民幣123千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不遵守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和處罰。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面臨生產困難，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誤以及機器和設備(包括維修零部件)的交付延誤，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尤其是HPAL工藝技術複雜，涉及眾多生產流程，其中許多需要在高溫高壓和濃硫酸環境下進行。若干生產環節需要操作人員及時根據生產參數和反應中間物的狀態及時調整機器及設備參數，這需要相關經驗並涉及人工判斷。任何誤判或不及時調整均可能對HPAL工藝涉及的關鍵機器及設備造成損壞。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停產維修，修理時間可能長達數月，進而導致我們無法生產和銷售這些生產線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任何重大的製造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鎳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和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生產的設施和產品的後續使用而遭到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尋求通過合同的責任限定、客戶和供應商的賠償以及保險以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從而抑制我們承擔其他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面臨與運輸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面臨與運輸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運營進一步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依靠在中國和海外的海運及公路運輸相結合，將我們採購和生產的產品交付給客戶。尤其是，我們負責安排我們的貿易和生產業務所需的海上運輸，包括運輸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紅土鎳礦和鎳鐵，以及我們生產的鎳鐵和鎳鈷化合物。然而，概無法保證現有或計劃的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要求。運輸能力的任何短缺、中斷或限制均可能會限制交付給我們客戶的產品數量，並可能導致我們積累存貨和縮減生產。由於紅土鎳礦和其他鎳產品的獨特屬性，海上運輸該等產品需要特定設計的船舶，而市場上此類船舶和供應商的數量有限。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船舶來運輸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我們貿易和生產業務的需求。新冠疫情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情況，包括全球各地港口實施的隔離和其他限制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業務的運輸及物流如中斷均可能反過來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路運輸方面，我們採購及向客戶交付我們所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運輸網絡的可用性、運力以及運輸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包括地震、重大高速公路事故、罷工及假日期間季節性阻塞等事件導致的運輸能力的降低或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銷售成本確認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人民幣684.9百萬元、人民幣1,7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99.8百萬元。此外，新冠疫情的爆發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導致航運費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預料的風險(包括全球主要港口及／或運河的擁堵)或會加劇我們已經面臨的風險，並進一步降低船舶使用成本的經濟性。這反過來或會對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但未來我們可能因諸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而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鎳價在過去幾年都處於上升趨勢，而這種上漲未來可能不會持續。鎳價下跌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造成影響。此外，近年來鎳價上漲的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的終端市場之一)出台了諸多利好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能夠一直享受這些利好政策帶來的好處。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速。

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支出和資源分配。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和維持利潤，我們預計未來成本和費用會繼續增加。我們亦需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期會繼續加強我們在生產設施和研發方面的投資。特別是，我們正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及RKEF項目下建設多條生產線，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會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投資，包括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和組織的合作，改進和升級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和工藝。隨着未來我們生產活動的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與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生產線的運營和維護相關的開支預計也會增加。所有這些投入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工作和技能以及大量額外支出，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改善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能力的能力。倘若我們成本和開支的增速超過收入的增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業務相比，我們貿易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與鎳產品生產相比，鎳產品貿易的利潤率通常較低，而鎳產品生產需要複雜的生產技術、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8%、9.6%、8.4%及10.3%，而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6.8%、23.0%、25.6%及51.0%。尤其是就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紅土鎳礦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

風 險 因 素

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3%、14.3%、13.8%及14.5%，而鎳鐵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1.7%、2.8%及5.3%。隨著HPAL及RKEF項目的更多生產線開始生產，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預計將大幅提高，預計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我們的貿易業務預計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將繼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貿易的鎳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倘若我們不能將鎳礦及鎳鐵採購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鎳價的波動及鎳產品的供需動態」及「一產能擴張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9.5%、64.5%、70.4%及42.1%，而鎳產品生產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5.2%、21.2%、19.7%及49.6%。隨著對HPL的收購以及HPAL和RKEF項目下生產線的逐步投產，預計日後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對於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的這一舉措亦可能將導致(i)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鎳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為生產及相關活動招聘更多員工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動，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鎳產品生產項目建設有關的借款增加。上述所有事項令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以鎳產品貿易公司的身份開始我們的業務，對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加大重視的相關舉措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缺乏維持和擴大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盈利能力的經驗；
- 我們可能面臨與業務擴展相關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鎳產品生產業務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奧比島，我們可能無法像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一樣有效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並面臨潛在的運營監管及其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 由於目前我們依賴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我們的Obi項目供應鎳礦，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穩定供應的鎳礦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鎳產品的生產業務與足夠數量的客戶建立和維持關係；及
- 如果新能源汽車行業下游需求增長不如預期，對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該業務分部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也為[編纂]提供了有限的洞察力，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是生產三元電池的原材料，三元電池是製造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因此，我們間接受到可能影響新能源汽車需求及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生產的收入預計將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故影響新能源汽車需求及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首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

風 險 因 素

例如，合資格採購商可以享受中國中央政府及部分地方政府的補貼。部分城市限制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配額不適用於電動汽車(一種新能源汽車)，從而激勵客戶購買電動汽車。但是，這些政策受到一定的限制及有所變化，並且這些限制及變化可能對新能源汽車市場不利。例如，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已經並且可能會繼續減少，中國有權獲得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數亦可能受到限制。政府亦可能減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有權獲得的補助金、補貼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及監管激勵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價格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減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並最終導致新能源汽車製造所需的原材料需求下降，包括三元電池及我們的鎳產品。

第二，生產新能源汽車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可能間接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新能源汽車的製造涉及大量零部件。不易於獲得的另類產品或替代品的任何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新能源汽車的整體產量。例如，自2020年10月以來，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供應一直受到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的影響。若干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包括迄今為止未受到不利影響的製造商)將來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及包含半導體的元件。倘若半導體供應長期短缺，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能會選擇限制其新能源汽車的產量，這可能進而導致對三元電池的需求下降，並可能因此導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創新，其中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三元電池是目前新能源汽車生產中使用的主流電池類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上游電池供應商不斷開發新技術以提高電池性能及降低其成本，並尋找可替代的技術途徑及材料以生產電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技術發展及創新總會增加我們鎳產品的需求量，儘管這一發展及創新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事實上，部分技術突破可能會減少電池生產中對鎳產品的需求。例如，磷酸鐵鋰電池是一種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替代電池，不含鎳或鈷。任何導致採用低鎳或無鎳電池的技術發展及創新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鎳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因此，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併入最終產品，這些產品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市場和不銹鋼市場。中國有關這些終端市場，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市場(鑑於不銹鋼市場的監管框架相對成熟)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修訂和更新一系列與新能源汽車市場相關的立法。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進一步明確，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的應用規模將達到總數300,000輛。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也採用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強調中國未來五年將專注於加快新能源汽車領域核心技術的發展。於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出台，授予新能源汽車補貼。於2021年2月8日，上海市發改委等五個政府部門頒佈了新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

於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會同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印發《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和《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補貼通知)，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補貼和免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底。中國中央政府還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支持推出充電基礎設施。該等政策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變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變化(如有)將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例如，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2020年至2022年除公共交通領域有少數例外，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原則上將在上年水平基礎上普遍分別下調10%、20%及30%。中國每年可享受此類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量不超過2百萬輛。此外，任何因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政府補貼和經

風 險 因 素

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下降，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響應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做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大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而我們與這些客戶通常不會簽署長期合同。如果這些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銹鋼行業的治煉企業和不銹鋼製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治煉企業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若干鎳產品貿易商(這些公司後續會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售往不銹鋼行業的治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5.4%、53.9%、40.0%及40.6%。若我們無法繼續與任何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下游行業的整合，以及苛刻的工藝及技術要求而導致的高的進入壁壘，我們下游行業的公司數量有限，我們的客戶通常是行業領先的公司。儘管我們過去一直與這些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按類似條款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保持關係。此外，根據行業慣例，除了我們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的若干客戶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合同，而是在下單時才與客戶簽署銷售和採購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大客戶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者這些大客戶不會減少他們的訂單數量或頻率。考慮到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或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這些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受到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質量和價格，行業總體的繁榮或衰退，以及我們客戶自身的業務狀況。如果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條款找到替代者銷售我們的產品，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以及客戶不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62.4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人民幣1,0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28.0%、25.0%、22.1%及24.7%。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記錄和違約可能性)評估客戶的信用，但我們掌握的客戶資料有限，在從若干客戶或我們交易經驗較少的若干地理區域或業務中收取應收賬款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完全履行他們與我們簽訂的各自合同項下的義務，任何客戶信用或付款條件的惡化可能導致這些客戶違反其合同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沒有遇到過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收款問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9.6天、33.3天、23.0天及26.2天。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倘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大量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處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他們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若客戶沒有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貿易。此外，我們的生產業務所需的關鍵原材料為紅土鎳礦。因此，獲得穩定的紅土鎳礦及鎳鐵供應對我們而言

風 險 因 素

至關重要。我們從位於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多家主要供應商購買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所需的大部分紅土鎳礦及鎳鐵(包括就Obi項目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購買紅土鎳礦)。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供應商訂立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協議，而是就每次購買相關原材料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因此，儘管我們與核心供應商過去保持穩定的商業關係，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保持有關關係，或者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相同數量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由於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規模足夠大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若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從我們現有核心供應商採購紅土鎳礦或鎳鐵，我們可能無法找到類似的供應商作為替代品。

此外，如果對儲量的估計不準確，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面臨開採壽命有限及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核心供應商的鎳礦生產的鎳礦的質量和數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數量或價格從核心供應商採購鎳礦。此外，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須受到廣泛監管，違反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核心供應商面臨處罰，包括暫停生產或吊銷牌照，進而可能阻礙其繼續向我們供應鎳礦及／或鎳鐵。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我們業務中的各種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水電設施、能源、原材料、運輸及物流、人力資源、項目設計及建造、資源開發服務和測試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監控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因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原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合作設計及規劃Obi項目的生產線，並與若干建築服務提供商合作建設Obi項目的製造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技術改進」。如果他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他們未能如期交付，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生產線的建設，並可能因此類延誤或未達標的表現而產生額外費用。如果恩菲或建築服務供應商中斷與我們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 險 因 素

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服務條款及時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在貿易和生產業務中，我們通過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證書，以確定紅土鎳礦和鎳鐵中鎳和其他元素和雜質的平均含量(如適用)。我們通常根據證書的檢驗結果與供應商及客戶結算最終付款。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包括抽樣過程中的的人為錯誤，測試結果可能並不總是準確地反映我們交付或生產的產品的實際成分。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額外損失和延誤。

此外，如果我們因勞動力短缺而需要額外人力，或為加快工程進度，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短期臨時工，或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勞動力供應商。然而，當我們需要外包時，合格的勞務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可能並非總是隨時可用。如果我們無法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印度尼西亞僱用足夠數量的合格臨時工，我們如期在奧比島上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外包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勞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質量下降、因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因我們的勞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而承擔相關合同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鎳生產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優惠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供應充足的能源、電力及除鎳礦之外的其他原材料。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遭遇電力短缺，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電力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鎳原材料外，我們還依賴能源、電力及原材料(包括煤、石灰、硫酸、水和其他化學品)的供應來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獲得有關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制於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價格波動，包括通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的要求。此外，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能源或水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能源

風 險 因 素

或水的任何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如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若此類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來源。

此外，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化或會對我們生產所需能源及公用設施的價格和供應造成不利影響。最近，中國政府出台了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總體目標和相應的時間表。為實現這些目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國內高能耗企業採取一定的限制或引導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減產和限產，或要求這些公司為其生產經營安裝低能耗機械設備，或升級現有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此外，出於政治和外交考慮，包括防止國際社會的負面宣傳，中國政府可能會勸阻、限制甚至禁止若干高排放行業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投資或實施項目。

我們的江蘇工廠從事鎳鐵生產，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是，其需要相對高的能源消耗。因此，我們的營運、生產計劃及未來產能的潛在擴張可能受這些政策的制約及相應限制的局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因限電不得不暫時關停。該電力短缺是由於當地政府針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取限電措施，該措施持續了17天，在此期間，江蘇工廠不得不暫停其生產活動。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的月產量減少至419金屬噸鎳鐵，較2019年及2020年同期減少70%以上。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不時面臨限電措施，這亦會對其鎳鐵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能源」。概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類似限電措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和開支來淘汰高耗能機器設備，並購買或將現有機器設備升級為低能耗、低排放的機器設備。從長遠來看，中國的「碳達峰」戰略可能會導致能源結構的變化、降低燃煤發電的比重、增加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的比重。該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能源採購成本和生產成本增加。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bi項目並未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但其需要足夠的發電設施，以確保其生產活動能夠順利進行。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共同投資HPAL項目一期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且正在共同投資HPAL項目二期的發電廠，該等項目相當耗時且成本密集，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與業務合作相關的風險以及建設中涉及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未來，我們也可能會考慮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為Obi項目建設光伏發電設施，以補充其發電廠的發電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更可靠或更具成本競爭力。

我們未必能夠緊跟最新科技的發展和進步，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更好的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市場的發展可能不如之前所預期。

我們提高產能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投資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以及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設備，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能源效率及質量，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團隊由276名僱員組成，主要分佈在上海和西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會產生直接的實際利益，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有成效。即使此類努力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在生產技術及生產機械設備方面取得突破；他們也可以開發質量更好的產品，能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獨特及多樣化的需求，或者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市。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生產或未來預計生產的鎳鈷化合物，都是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池所需的原材料。近年來，三元電池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了鎳鈷化合物需求的增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上升趨勢能夠以類似的增長率繼續。如果價格更具競爭力或性能更好的三元電池的替代品出現，對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的需求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我們的貿易、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例如，本公司、寧波惠然及江蘇惠然均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制度的設計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準則的能力。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劣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合同規定的規格，這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過往曾經，且預期日後將繼續不時經歷收入及銷售的季節性波動。預計到從10月底至3月底為菲律賓的年度雨季(在此期間菲律賓若干主要鎳礦區鎳礦的開採及運輸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鎳礦客戶通常自年中起增加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因此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通常在一年中第三及第四季度實現較高銷售並錄得更高收入。我們的業務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這一季節性趨勢，然而，季節性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運營受到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0.2%、0.8%、0.6%及0.4%。這些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i)就我們繳稅自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補助；及(ii)水電費補貼。政府補助的授予可能為酌情決定，並受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制，我們可能今後不再符合資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以及何時能夠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或者根本無法收到。如果我們於2022年或以後沒有收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與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的18%額外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5。該等非經常性收益的可獲得性取決於各種因素。我們過往已經並可能於未來尋求在遇到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及投資，並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成功完成有關收購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錄得相同或類似規模(如有)的非經常性收益。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鎳產品製成品，包括我們尚未銷售給客戶的鎳鐵及MHP，以及我們為貿易業務採購但尚未交付給客戶的鎳產品，包括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也會為我們的生產保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9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1天、27.6天、22.9天及28.8天。然而，有關預測(包括對我們客戶需求及我們生產要求的預測)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行業(包括其下游市場)瞬息萬變，且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相應地調整需求以應對行業的發展。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最終實際需求，對於我們在貿易業務中採購的產品或在生產業務中生產的成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能會遭競爭對手搶走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累積過剩，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高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及撇減撥備。尤其是，如果下游市場及／或鎳產品價格下跌，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而導致存貨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大額存貨減值。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貿易產品、成品和原材料的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和預期需求不時調整採購數量及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和賬齡分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

風險因素

面臨保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保存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銷。

我們的負債及大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應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依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此種依賴將會持續。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724.5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還款的即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665.3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為我們所使用的計息借款，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提供，來滿足我們對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我們可能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以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倘若我們難以產生足夠的現金來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尋求重組或再融資我們的債務，這些可能不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財務及運營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會導致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增加以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此外，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固定責任及經營契諾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融資。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且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這也可能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和行業條件下的脆弱性，並使我們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商譽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的額外18%的權益。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與客戶的承購協議有關的客戶關係。我們的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的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附註15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或商譽的減值虧損。日後無形資產或商譽如有任何重大減值支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於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產生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鎳礦及租賃船舶運輸鎳產品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與出售翔翔實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本文件附錄一A內附註21。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

風險因素

於日後對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未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出現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供動用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以及我們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策略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擬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實體進行策略投資，主要包括：(i)我們的合營企業DCM及ONC；(ii)我們的聯營公司HJF；以及(iii) HPL（2021年11月30日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70.3百萬元、人民幣1,015.7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內附註17及18。

我們於所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變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被投資方支付股息的能力，而此又取決於（其中包括）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聯營公司的董事視乎（其中包括）其業務、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而酌情決定。即使我們按照權益報告法確認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份額，我們的投資亦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除非被投資方宣派並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就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倘若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份額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而於2021年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未能吸引及留住必要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和核心技術人員團隊的能力、專業知識和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特長和經驗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運營，並與客戶維持關係，同時我們依賴核心技術人員團隊的知識、專業特長和經驗設計、運營和維持HPAL及RKEF項目生產線。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有類似知識和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我們的國內外業務運營吸引並留住主要人才，如主要研發人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尤其是具備HPAL及RKEF工藝經驗的人員。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住所需全部的人才。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長，難度大，要求操作者和技術人員具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資深，可以做出迅速和準確的判斷。我們所處的行業與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並且由於我們在構建自己的品牌、技術能力也更加聞名，使得我們的人才(包括核心技術團隊及其他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隨時都有可能被競爭對手高薪聘請。我們會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關鍵或有經驗的人才，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充分實現員工的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為人才獲得與挽留成本增加而出現大幅增長。為了挽留這類人才所致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發展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再者，雖然我們與許多員工都簽署了保密協議(可能還包括競業禁止條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絕密資料和商業秘密可以被妥善保護而不會被洩露。此外，雖然我們的技術人員受到競業禁止條款的限制，該競業義務一般延續兩年，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人員不會在此兩年期間或之後加入競爭對手。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勝任工作的關鍵人才或我們的技術人員選擇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動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各業務分部的員工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問題。然而，概無法保證任何此類事件在將來

風險因素

不會發生。倘若我們的員工要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及／或現行人工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6,272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印度尼西亞的奧比島。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僱員沒有工會代表。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今後不會參加工會。若他們參與工會，我們與僱員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 勞工激進主義可能會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上漲，並在將來仍會繼續上漲。如果這些地區的人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將這些增加的成本通過產品售價轉移給客戶，因為目前市場競爭壓力巨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約負債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相關產品轉移之前，確認合約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內附註28。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該等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亦可能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存在若干不合規風險。

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不動產，包括工廠和辦公室，我們在各個物業開發階段必須獲取相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對於我們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我們還須遵守各種法規，包括租賃協議簽訂之後30天內須在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擁有、使用和租賃的不動產存在一些業權瑕疵或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的總建築面積4,830.33平方米(約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8%)的主辦公大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大樓所在土地面積的一小部分超出了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由於該業權瑕疵，我們可能面臨一些風險。江蘇惠然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辦公大樓，亦可能被有關政府當局責令退還超出相關政府批文許可面積的部分土地。此外，江蘇惠然可能會因超出許可面積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7千元的罰款，並因未能取得我們主辦公樓的所有權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54千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主辦公樓」。

我們已就有關該物業不合規的整改計劃與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溝通及協商。根據該等溝通及協商，我們計劃首先向當地政府購買主辦公樓所在土地中一小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部分土地超出了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我們已相應開展預備工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處理該物業業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因不合規而無法繼續使用該項物業，我們可能需要租用毗鄰現有地點的另一物業作為江蘇惠然的主辦公樓，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倘我們因該不合規而被頒令拆除該樓宇，我們估計可能將會就拆除該樓宇進一步產生最多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款項。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的總建築面積9,342.7平方米(約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的倉庫(用於若干固體廢棄物)、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尚未取得產權證。江蘇惠然並無獲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其在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建築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施工。這是由於這些物業佔用的土地緊鄰運河區，無法在運河區建造對生態環境保護不利的工業及採礦企業的新項目。由於此缺陷，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此外，江蘇惠然可能被主管當局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消除有關影響，並可能被罰款。倘江蘇惠然未能採取合適措施消除影響，其可能被有關當局頒令拆除該等物業。其可能因未取得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所有權證而被進一步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使用該倉庫，且目前預期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會再次使用該物業。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我們的其他物業內有即時可用的空間可作為替代，承擔該兩項物業目前所承擔的相同功能。倘江蘇惠然不再能夠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就計劃糾正涉及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不合規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及磋商。我們正在獲得建設規劃證，此後，我們計劃申請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於2022年9月，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政府主持了一場會議，以商討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問題，而彼等於會議上已同意通過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加快我們就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須於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前完成)。於會議後，我們已於同月向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該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處理倉庫、中控室、陳列室的產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之後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我們估計我們就與相關不合規有關的該三項物業的拆除及／重遷可能產生的費用大約達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與我們擁有的不動產相關的業權瑕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份於中國的物業的租賃未按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向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物業被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貨幣罰款。因此，我們就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罰款或被要求履行登記，進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計劃持續向相關出租人維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及協助我們與有關房屋管理部門就相關租賃協議完成登記。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彌補產權缺陷，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包括物業被要求拆除，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迫騰出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搬走這些物業中的設施，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產生額外開支、業務流失，或延遲交付產品而遭到客戶提出損害賠索償等。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完成租約登記，我們可能會受到包括罰款在內的相關處罰。任何相關的搬遷或罰款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所處的鎳行業(尤其是有關生產工藝環境影響)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遵守適用於我們生產的當地重大的環保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在奧比島上的HPAL及RKEF項目，在設計和建設生產線過程中便考慮到了各種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和環保在內的因素。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活動不會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施工、維修或維護期間的自然災害、人為疏忽或錯誤)而對當地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與當地居民的關係緊張。如果發生任何環保相關的事故或我們與當地居民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鎳冶煉項目，尤其是採用濕法治煉工藝(例如HPAL工藝)的項目，曾經或者將來可能會遭受關於環保和當地居民關係緊張等方面的負面報告及報道。整體而言，鎳冶煉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於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時面臨與其環境影響相關的負面報告及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報告及負面報道進一步導致非政府組織、市場和投資人對HPAL工藝，及我們所處行業總體產生負面印象。不論這類負面報道是否有數據及事實依據，都有可能會對我們在奧比島上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最終消費者及／或非政府組織會要求我們的客戶停止或減少使用採用HPAL工藝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
-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更為環保但更為昂貴的方式處理鎳鈷化合物生產所產生的尾礦及其他廢料，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令我們的利潤率減少；
- 消費者、非政府組織或當地社群可能施壓或遊說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生產活

風險因素

動採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監管，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和運營成本；及

- [編纂]或會基於對我們項目不環保的判斷，選擇撤回於本公司的投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被認為存在著的貪污和賄賂。

印度尼西亞的貪污和治理不善一直是印度尼西亞政府吸引外國投資和刺激經濟增長能力的障礙。例如，根據透明國際(為打擊全球貪污和預防因貪污引起的犯罪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2021年貪污感知指數，印度尼西亞在18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96位，得分38分(滿分為100分)。印度尼西亞政府未能持續打擊貪污或印度尼西亞存在貪污感知風險，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層面的貪污，可能對印度尼西亞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地方政府的貪污、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印度尼西亞法律體系缺乏透明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之監管環境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發展。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構成正面影響。例如，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鼓勵下游生產分部的外國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碳稅」制度亦被建議採用來保護環境。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監管協調法—碳稅」。此外，許多現有和建議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缺乏明確說明該等法律法規應如何實施。與我們相關的法律和政府政策在闡釋、實施和執行上也存在既有和重大的不明朗和不一致。模糊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加上某些政府機構的貪污和法律體系缺乏透明度，可能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包括Obi項目的建設時間表和鎳產品的生產構成不利影響，從而造成有關工作延誤、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已實施監管合規、反貪污和反賄賂政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的「業務—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相關風險的程度取決於Obi項目的階段和監管環境的進一步發展，而對於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無法控制。上述因素可能會擾亂Obi項目的運營，導致員工和資產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可能被第三方侵犯，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申索，倘指控成立，我們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及商標。我們主要依賴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1項註冊專利，25個商標、兩項著作權及三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尚未知曉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或侵權。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現在不存在或將來不會存在。為了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要向我們認為正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耗費巨大並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包括時間和金錢，使我們不能專注於自身業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國外司法轄區提起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對於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和我們可能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我們可能遭受額外風險。此外，我們對訴訟成本並未購買保險，所以我們必須承擔相關訴訟的全部成本，以無法從其他方收回的金額為限。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夠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和訣竅，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訣竅有關的任何潛在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均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上的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高度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辯護及起訴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作為一方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必須遵守禁令：禁止製造、銷售產品或使用自己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到此類訴訟得到解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營運而言，除我們使用印度尼西亞盾購買鎳礦及若干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外，我們主要使用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儘管我們竭力於我們的交易使用相匹配的貨幣，但倘我們的採購及後續銷售涉及不同的貨幣，我們會面臨因使用不同貨幣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就產品出口及於採購及製造所在國境外銷售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以及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例如，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倘我們使用美元採購產品，而使用人民幣向我們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同一產品，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我們收購HPL的額外18%股權後，我們自收購完成日期開始按合併基準呈列HPL的財務表現。HPL於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主要使用印度尼西亞盾，預計這在我們的生產業務成本中將佔有重要比重，因此，倘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力量或中國、印度尼西亞、美國或任何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對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盾、美元或我們日後業務經營或交易可能採用的任何其他相應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影響貨幣間匯率變動的因素包括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各自的外匯政策。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有所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整體升值，且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略微波動。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開始全面貶值。因此，(i)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及(ii)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市場力量或中國、印度尼西亞或美國的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匯率(倘適用)的影響難以預料。任何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中國，可用以減輕我們承擔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會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出貨幣波幅減小帶來的潛在利益。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而訂立長期或短期遠期及掉期合約等外匯交易。然而，即使我們日後簽訂有關合約，該等對沖的效力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

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貨產品及利率掉期產品。我們不時購買期貨產品對沖鎳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購買利率掉期產品以對沖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風險。

就已平倉的期貨產品而言，我們於2019年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倫金所鎳價下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經營開支中分別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倫金所鎳價上漲。就尚未平倉的期貨產品而言，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錄得期貨產品公允價值變動賬面溢利人民幣0.0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於其他經營開支項下錄得期貨產品公允價值變動賬面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價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期貨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截至年末未平倉的期貨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8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期貨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年末未平倉的期貨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就我們的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波動所致。

就近期的俄烏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於2022年第二季度，倫金所鎳價於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區間波動。在倫金所鎳價急升後，我們已將倫金的所有期貨合約平倉，產生虧損總額約3.0百萬美元。倘若我們日後繼續購買期貨產品，如果倫金所鎳價持續飆升，我們的期貨產品可能會蒙受

風險因素

額外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會繼續就期貨產品錄得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就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或倘我們的金融負債因我們的期貨產品虧損繼續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會將手頭現金投資於購買理財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分別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投資於理財產品可能須承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有關宏觀經濟環境的風險、有關整體市場狀況的風險，以及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但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政策及指引將時刻有效或根本不具效力。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風險及產生的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選定的員工、監事及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股份激勵獎勵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行，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因此2021年並無於損益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40。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的股份激勵獎勵，預計日後

風 險 因 素

不會於損益中扣除與該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然而，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監事及董事，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股份激勵獎勵。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與鎳礦及其他鎳產品相關的進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紅土鎳礦、鎳鐵和鎳鈷化合物之外，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可能會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包括來自中國和海外的管制。關於我們原材料產品進出口的政府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原材料及產品所需的任何進出口許可(如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有關我們產品出口的適用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推出，或者在若干情況下，完全阻止我們的產品出口到若干國家。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的目標國家、政府和個人運送若干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不遵守進出口法規及此類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包括被拒絕若干出口特權。此外，任何新的進出口限制、新的立法或現行法規的執行或範圍的變通方法，均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或我們向現有或潛在國際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導致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之間主要與銷售及採購有形商品(包括鎳產品及設備)及配套服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會受到各司法轄區的稅務機關之審計或審查。倘相關司法轄區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價格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而因此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稅務上調，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倘稅收調整後的收入獲重新分配的國家或地區不同意重新分配，同一收入可能同時被兩個國家或地區徵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產生自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風險之最高稅務風險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稅務影響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不涉及任何避稅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相關司法轄區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將不會被修改，或稅務當局不會質疑我們過去的稅務申報，可能因此需要更改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操作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均可能導致稅務當局對我們被視為來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稅務管轄區的收入部分進行所得稅評估。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有關負債需要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商業原則、轉讓定價評估以及稅務影響及合規的資料，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獲認定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12月，西安鵬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西安鵬遠享受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22年12月屆滿，此後西安鵬遠可申請延期審查，以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或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儘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稅率，但不能保證西安鵬遠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仍可以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西安鵬遠的實際稅率可能將大大提高，並可能對西安鵬遠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日後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再者，無法保證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其適用範圍或其詮釋不會繼續發生變化，在繼續變化的情況下，我們適用的有效所得稅率可能會大幅上漲。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已察覺到的有關危機威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甚至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着諸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2020年之前，包括中美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中斷，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自2008年和2009年低點以來的復蘇之路並不平坦，全球金融市場面臨著新挑戰，包括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

風 險 因 素

在烏克蘭的敵對狀態以及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動蕩、恐怖主義威脅、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它們各自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國與包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等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在南海問題上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產生負面的外交、政治及經濟影響。特別是，美中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反應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突然下降和業務急劇變化，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或服務所在行業的增長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合營企業和戰略合作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者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目前和印度尼西亞地方合作夥伴建立合資公司開展HPAL及RKEF項目。我們亦與我們的一名鎳鈷化合物客戶成立合營企業CBL，該公司將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新能源汽車電池項目。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尋找印度尼西亞鎳礦的潛在少數投資機會。我們可能繼續評估及與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或戰略合夥企業，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但是，此類合營企業和戰略合夥企業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此類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企業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此類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面臨下述風險，一般而言，在合作基礎上進行時，我們可能將面臨影響業務運營的相同類型風險：

- 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業務可能沒有單方面的獨家決策權；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破產或未能支付與我們合作的相關對價；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會面臨負面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甚至我們自身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因為合作夥伴的經濟、政治、稅收或其他商業利益或目標在合作過程中可能會改變為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並可能採取行動違反我們的策略或目標；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與業務協議無關但因我們合營企業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 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條款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或運營項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變化恰恰是我們通過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關係所追求的；
- 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爭議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這會增加我們的費用並阻止我們的管理層將時間和精力集中在自己業務上；及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對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或為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擔保。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對現有或未來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企業的期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與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合資夥伴、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檢驗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研究機構及組織、保險公司及銀行。此類爭議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導致與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相關的法律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任何負面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有缺陷的產品造成任何損失，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如勝訴可能需要我們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無論是否成功，進行辯護均會耗費我們大量金錢和時間。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則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此類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報道，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適銷性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所造成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運營風險，包括：由於運營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和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特別是，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擁有廣泛的業務運營，這兩個國家所處的地理區域頻發自然災害，包括火山爆發、海嘯和地震。這些風險可能會導致生產設施、貨物及存貨的損壞及破壞、傷亡事故、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

我們對上述運營風險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為印度尼西亞的員工基礎購買人壽保險和旅行意外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此類重大事故。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此類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不同國家及地區均已經受到新冠病毒(包括其現有及未來變體)的爆發及復發的影響，並預計將繼續受其影響，為進行應對，這些國家及地區的政府已經實施(其中包括)關閉、隔離、限制流動及旅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和成品的價格出現波動，航運費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以及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出現延誤、中斷或暫停。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我們HPAL項目的建設經歷了延誤，因為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我們的工程師和工人被限制進出工地，相關設備、機械及設備的運輸受到影響或延遲。由於類似原因，RKEF項目一期的建設亦已延誤三個月。我們的業務也受到新冠疫情持續大流行導致航運費上升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用來運輸鎳產品(包括紅土鎳礦和鎳鐵)的船舶上的船員經常需要在裝卸港進行新冠疫情檢測。如任何船員的新冠疫情檢測呈陽性，根據裝／卸港採取的具體政策，船舶可能會被拒絕入境，或被要求更換受感染的船員，之後才能獲得許可進入裝／卸貨物的裝／卸港，對我們的運輸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應對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辦公室、建築工地及製造設施，此舉暫時削弱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為海外員工作出飛行安排，並為員工提供防護設備、新冠病毒測試及疫苗，此舉已經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支持成本。雖然我們已經恢復了辦公運營，我們的建築及生產活動也相應地恢復，但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新冠病毒、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或未來變體)復發、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爆發，則我們的業務活動仍會受到干擾或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不得不關閉以進行消毒。

新冠疫情作為全球疫情是否會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病毒日後復發，則我們或供應商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來對抗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對社交和公共聚會的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雖然全球推出疫苗有助於控制傳播，但很難預測當前或未來的疫苗是否仍能有效對抗新冠病毒的現有及未來變體。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雖然我們認為新冠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總體影響有限，但我們很難量化影響並估計新冠疫情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面臨惡劣的天氣及氣候條件、天災、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以及惡劣的工作環境。

我們和供應商的一些業務活動，尤其是與採礦、建築及生產相關的活動，均在戶外進行，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及氣候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和供應商開展業務所在的地區還在遭受冰暴、洪水、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或泥石流等威脅。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我們或供應商開展業務所處其他外國司法轄區的戰爭和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我們和供應商以及各自的員工、運營、設備、設施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聲譽。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例如2003年的重症急性呼吸綜合症、2009年的禽流感和自2019年12月底以來的新冠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實際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且會因地理環境而異。此類氣候變化可能包括降雨模式的變化、水資源短缺、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和溫度升高。在活動減少期間，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運營費用，但我們的運營收入可能會延遲或減少。此類事件還可能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商業環境產生嚴重影響，進而可能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開展部分業務處於各種艱苦的地理及其他條件之下，包括崎嶇的地形、惡劣的條件、島與島之間相距較遠、可能影響材料交付和勞動力供應的繁忙城市中心，以及可能受到環境危害的場地。此類條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工作績效及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處於全世界火山活動最為頻發的地帶之一，同時也容易可能導致破壞性地震和海嘯或潮汐波的重大地震活動的影響。儘管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在防災上投資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自然災害不會影響我們在奧比島上的生產設施，或者災害發生後我們可以及時接受足夠援助並恢復生產。此外，影響印度尼西亞任何人口稠密城市的重大地震、地質擾動或海嘯均會嚴重擾亂印度尼西亞經濟並削弱[編纂]信心，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菲律賓亦處於颱風頻發區域，對我們的紅土鎳礦貿易產生不利影響，而隨着全球氣候變化加劇，此類影響可能會加劇並且變得更加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同時，菲律賓亦時常受到火山活動、地震等自然災害的侵擾。此類災

風險因素

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當地合作夥伴的礦山及其他設施的生產活動減少甚至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貿易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編纂]及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確定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出若干要求，主要包括：(一)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二)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進行了規定；(三)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規定，涉及安全審查的，應履行安全審查程序；(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五)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以及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提出了相應要求，主要包括：(i)對於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備案後，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前，發生主營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的重大變更、股權結構的重大變更或控制權變更，以及發行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的，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ii)對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購買資產，應當按照《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備案程序；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等措施，以及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變化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iii)發行人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該等規例的最新資料。該等規定何時生效以及生效後的規定對我們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必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的具體標準不明確，已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上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儘管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現有文本，[編纂]須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擴大監管範圍規限，而建議報告及存檔程序構成「中國公司直接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編纂]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儘管前文所述，於2022年8月2日，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纂]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714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就[編纂]完成所有必要的國內程序。

於現階段，我們無法排除相關當局可能實施額外規例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施加限制或提出新合規要求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就[編纂]完成其他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很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動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了衰退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世界一些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當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和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這些爭端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國際商品及服務流動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和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等地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蕩或社會不穩定的經濟影響也廣受關注。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受到許多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性、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匯率。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會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一直在放緩，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此外，美中貿易戰的任何未來升級、地區或國家的動蕩或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均會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能否成功尚不明朗。任何持續或惡化的經濟放緩均會大大降低我們所經營或服務的行業的增長率。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一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管。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在經常性的項目下進行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金融機構，出示該交易的書面證據並進行

風 險 因 素

該交易。但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除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外，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用於任何目的，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未來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

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增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相關規定的實施、國內勞動力短缺或出現通貨膨脹等因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05名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其修正案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如果用人單位在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不提出以相同或更優的條款與該勞動者續簽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補償金。最低工資要求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此外，根據2007年12月14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視員工服務時間長短，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該假期的職員，每放棄一個假期，將獲得相當於其正常日工資三倍的補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用人單位終止其中國員工的僱傭關係時，用人單位可能需要賠償。如果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動力，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希望的方式實現此類變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如果中國勞動力短缺或出於任何原因導致人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影響產品售價，從而影響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生產所需的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無法識別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方法來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通貨膨脹近年來有所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消費價格分別上漲2.9%、2.5%及0.9%。中國的通貨膨脹增加了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部分削弱我們運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與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代表中國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職工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目前我們所有在職員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包括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兼職員工及實習生外)，均已繳納社保及公積金供款，但是繳納基數沒有按照員工前12個月平均工資來繳納，而是按照僱員與我們協定的本集團內部員工級別確定繳納基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安排在中國實屬常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過去及當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做法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果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則我們或須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未能做到，則會被處以罰款。我們已就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未足額繳納款項作出全數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過往及當前做法被中國政府當局認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為每日延遲支付相當於未繳付金額的0.05%的逾期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倘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支付該逾期費用，其金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繳納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相關款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必須保持每個工人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的制度。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3日頒佈、自1994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5年3月25日最後修訂及於1995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員工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且每周工作時間為40小時。但是，根據1994年12月14日由勞動部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對因生產的特殊性而無法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日、週工作時間規定的企業，其生產可採取彈性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等作息措施。彈性工時制、綜合工時制等地方性工作和休息辦法，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相關規定，或者相關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將超額工作時間視為加班工時，進而責令相關附屬公司支付員工加班工資，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

除上述情況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賠償金。例如，如果我們從事製造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並且任何員工被視為遭受職業病亦可能有權向我們尋求賠償。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大幅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未來與員工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並且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增長轉嫁予消費者。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對自己的運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製造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染物，例如廢水、礦渣、噪音、煙霧、煙塵。我們的冶煉業務將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可能需要我們承擔補救此類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都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果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遵守此類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成功地在中國作為股東行使權利。

我們的部分正在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以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在中國開展，故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始終不一致，並且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再者，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和美國等普通法司法轄區的公司法不同，尤其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集體訴訟和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董事限制、披露要求、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和股息支付。我們的公司章程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包含此類規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編

風 險 因 素

[纂]提供的保護與在普通法司法轄區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提供的保護之間不存在差異。中國的知識產權和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此類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編纂](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大量成本及轉移。

稅務法規的變化以及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生效並於2018年修訂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的商業企業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西安鵬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不更新或取消，或實際稅率增加，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增值稅、商業、資源、燃料和石油、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方面的稅收政策。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經過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納稅，或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納稅。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知道個人股東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

風 險 因 素

定按其他稅率徵收(如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最高稅率為20%)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預扣稅。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明朗。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則對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以及在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時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以減免稅收。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從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並繳納該等稅款。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置我們的H股所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徵收任何這些稅項，則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均居住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量資產位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因此，[編纂]在向我們或我們各自的管理層提供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對於適用證券法下的事項。

此外，據了解，外國判決在中國的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法院作出的終局性判決申請在中國境內承認和執行的，中國有關法院應當按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進行審查。對此，據我們所知，目前對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民商事判決的承認和

風 險 因 素

執行，已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適用於受限於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視情況而定)的專屬管轄權的協議。

就中國法律而言，經中國法院根據《安排》審查，認定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將通過裁定，承認外國法院在符合《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可執行性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做出的判決，並在必要時發出執行令。

如果該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或者如果中國法院的判決以前在該司法轄區得到承認，則另一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可以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沒有就民商事事務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來自不同司法轄區的判決在中國的承認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若干時期伴隨着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來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採取措施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資本準備金門檻。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以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如果這些通脹壓力持續存在而中國政府措施未能緩解，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偶然或其他性質)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倘因我們疏忽或大意而引致第三方盜竊行為，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且我們的市場聲譽亦將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察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隨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偵查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因此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產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待HPAL及RKEF項目建設完成且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產後，我們的大部分鎳鈷化合物生產及相關業務將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菲律賓和新加坡開展業務。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主要與紅土鎳礦貿易有關，而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主要與轉口貿易有關。我們亦從包括土耳其及新喀里多尼亞在內的國家及地區採購紅土鎳礦，未來可能在世界其他地方經營和投資。這些國家和地區有不同的法律體系和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與我們經營或投資的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受到國際、區域和地方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監管政策的管控；
- 在若干司法轄區面臨不同的法律標準和執行合同的能力；
- 法律發展和執法風險的變化；
- 外匯控制和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和員工成本的增加；
- 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件與工會談判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要求；
- 對收益匯回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匯款和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和其他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風險因素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
- 限制非國民在上述國家居住和工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概無法保證這些地方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不利的方式發展。

我們面臨與在印度尼西亞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項目有兩條生產線投產，並正在建設另外四條生產線(包括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RKEF項目有20條RKEF生產線。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印度尼西亞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與這些負面發展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沒收我們的資產、合同無效、利率變化、實施資本管制、有關鎳相關產品的開採、生產和出口的政府政策變化或規例或法規變動，勞動力(包括勞工激進主義者)、外匯、外國直接投資、進口、環境法規、利率變化、經濟增長、國家財政和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稅收方法和稅收政策。此外，當地政府實施的任何變化導致(其中包括)貨幣和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對我們業務不利的關稅和稅收變化可能對新生產工廠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與任何負面發展相關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預計印度尼西亞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我們的市場和經營地點之一，印度尼西亞經濟的負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體)的持續爆發和未來反復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針對新冠(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異)採取的措施，包括隔離和限制進出印度尼西亞的旅行，不僅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和延誤，而且對我們員工(尤其是我們從中國派遣的員工)的心理和日常生活有不利影響。為幫助他們應對不確定和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為海外員工

風 險 因 素

作出飛行安排、提供防護設備、為員工進行新冠測試及接種疫苗，因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及成本。如果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種病毒)的爆發持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與我們為在印度尼西亞工作的員工提供的新冠疫情相關支持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冠疫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印度尼西亞經濟並破壞投資者信心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證券的市場價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建設及經營Obi項目。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並無任何控制權，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彼等的行為負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合營企業和戰略合作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者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可能有不合規的情況。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些法律及法規含有歧義，可能導致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出現意外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為我們擁有54.9%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HPAL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及HJF(為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我們於當中擁有36.9%權益)並未取得其本身的環境影響分析(「**AMDAL**」)及環境許可證，而是一直依賴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根據有關實施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第22/21號政府條例**」)第22條第5段，由於HPL及HJF所運作項目與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項目位於相同區域，因此HPL及HJF可使用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並合併彼此的作業。北馬魯古省環境服務部於2022年3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亦就此進行了證實。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該環境服務部為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確認函確認，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將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許可證合併。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認為HPL及HJF可倚賴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毋須取得自身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然而，倘日後印度尼西亞法律要求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許可，概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內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有可能彼等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在該情況下，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成功申請或者在未來繼續享受在印度尼西亞目前享受到的產業優惠、稅收減免以及未來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其他政府優惠待遇。

根據印度尼西亞稅法，在印度尼西亞關稅區內交付的商品及服務一般適用10%的增值稅，而作為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統一稅率適用22%。根據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台的相關產業政

風 險 因 素

策，印度尼西亞政府向我們提供法令，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享受為期十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HPAL和RKEF項目建設期零關稅、增值稅退稅和產品出口退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享受這些稅收優惠及豁免，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其適用於我們範圍及詮釋，或適用的行業政策對我們不會改變，在此情況下，稅收優惠及豁免可能會減少或取消，適用於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明顯增加。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印度尼西亞稅務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與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合同安排受到稅務機關審查，以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因與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相關合同安排而被徵收和產生的更高稅率或額外稅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激進主義可能會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HPAL和RKEF項目下的生產線建設和未來運營屬於勞動密集型。我們在奧比島上的業務運營過去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的重大影響。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涉及我們員工的勞工騷亂、激進主義、糾紛或行動，其中任何一個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尼西亞允許員工自由組建工會，加上疲軟的經濟狀況，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度尼西亞出現勞工騷亂。2003年3月25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了關於人力資源的2003年第13號法律，該法律經關於創造就業的2020年第11號法律最新修訂（「人力法」）。人力法，除去其他內容並受制於一定程序要求，賦予員工罷工的權利。由於各種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員工對印度尼西亞就業法規的認識在過去幾年中也有所提高。人力法、現有的印度尼西亞就業法規以及印度尼西亞通過的任何人力法規和法律旨在未來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商業環境產生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縮小規模或實施靈活的勞工政策的能力。

此外，如僱員違反合約，則為終止於印度尼西亞的僱傭關係，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方可永久終止與僱員的勞工關係，發生嚴重違反合約行為的僱員除外（如涉及刑事訴訟）。有關措施包括建立我們與員工之間的雙邊論壇，我們、員工及印度尼西亞人力部之間的三方論壇。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的勞工騷亂和激進主義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供應商、合資夥伴或承包商的運營，並可能影響我們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印度尼西亞與菲律賓的司法系統存在較大的自由裁量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運營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進行，並分別受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法律法規管轄。這兩個司法轄區都並非如香港一樣是純粹的普通法體系，並受到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其中司法和行政決定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也沒有系統地公佈。印度尼西亞的商法和民法歷來以荷蘭法為基礎，在印度尼西亞於1945年獨立之前生效。其中一些法律尚未修訂以反映現代金融交易和金融工具的複雜性。印度尼西亞法律原則的解釋和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印度尼西亞法律原則的適用取決於交易各方的誠信和公共政策原則等主觀標準，其實際效果難以或無法預測。印度尼西亞法官擁有非常廣泛的事實調查權，並且在行使這些權力的方式上擁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法官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因案件而異。此外，於印度尼西亞，判決不受之前裁決的約束，且任何判例僅作為不具約束力的參考。因此，印度尼西亞法院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機構對法律和法規的管理和執行可能會存在相當大的裁量權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與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不同，菲律賓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和大陸法原則不同尋常的混合體。此外，菲律賓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可能並不總是相同，並且此類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菲律賓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現行法律的變化、法律的執行或解釋、新法律的頒佈，或國家法律對當地法規的優先適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和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菲律賓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恐怖主義活動可能會對當地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產生較大影響。

近年來，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都經歷了恐怖活動。在印度尼西亞，最近一次重大恐怖襲擊發生在2021年3月，針對全國各地政府大樓、政府辦事處、外國政府、宗教機構、公共及商業建築的各種恐怖襲擊已經發生，造成多人死傷，包括是平民、警察還是軍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進一步的恐怖行為。印度尼西亞的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破壞印度尼西亞的穩定，導致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和動亂。由不穩定和動亂引起並導致的暴力行為過去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印度尼西亞經濟的投資和信心以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在奧比島的設施的運營、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0年以來，菲律賓也遭受了多起恐怖襲擊，菲律賓武裝部隊一直與被認定對菲律賓境內的綁架及恐怖活動負有責任的團體發生衝突。此外，菲律賓也發生了爆炸事件，主要發生在該國南部的城市。此類恐怖行為、暴力犯罪、爆炸及類似事件的頻率、嚴重程度或地理範圍的增加可能會對菲律賓經濟的投資及信心以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菲律賓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與中國的領土爭端和其他外交摩擦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菲律賓、印度尼西亞、中國和其他幾個東南亞國家在南海若干島嶼上發生了一系列長期的領土爭端。中國主張的「九段線」區域覆蓋了南海大部分海域，與印度尼西亞等國對納土納群島的專屬經濟區主張(最近涉及納土納群島的事件於2021年12月發生)和菲律賓對一組小島和被稱為黃岩島的珊瑚礁的專屬經濟區主張重疊。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中國多次通過外交、法律及軍事手段維護領土主張，但有時會導致國家之間的外交摩擦、口頭威脅，甚至貿易及人員流動暫時中斷。此類糾紛過去曾引起，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引起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反華情緒，進而可能對我們在這些國家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一旦此類領土爭端繼續或進一步升級，則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及其與中國的經濟關係可能會受到干擾，特別是當這些國家向對方的進口施加貿易限制或尋求暫停中國公民訪問菲律賓或印度尼西

風 險 因 素

亞，反之亦然。一旦發生任何此類糾紛，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沒有[編纂]，未必能夠發展出或維持H股的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發展並維持有足夠的流動性。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價格。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沒有發展起來，我們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在市場上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一些無法控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例如：

- 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
- 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
- 取消H股交易限制。

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波動。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和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故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可能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該段時間內下跌之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將在[編纂]過後幾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

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因銷售時至交易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

未來於中國進行[編纂]或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我們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在轉換和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必須適當地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非必須經股東按股份類別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這種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和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確保在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和交付股份以[編纂]上登記後，轉換過程能夠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轉換後的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被轉換為H股，但需要得到監管部門的批准並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在[編纂]的供應未來將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因未來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銷售或發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

風 險 因 素

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我們H股的股份在發行我們的H股後可能會立即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立即被股份[編纂]攤薄。如果[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於[編纂]的[編纂]該如何使用有極大的自由裁量權，而閣下不一定會同意我們對資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編纂]資助我們在奧比島上的建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進行潛在的少量投資。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具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我們將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必須倚賴他們的判斷。

過去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84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但是，前期支付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來釐定股息分配的頻率及金額。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可能不會採用過往曾採用的相同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如果豁免被撤銷，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多項豁免及同意。詳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撤銷任何這些豁免或對任何這些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這些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約束，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司法轄區合規挑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所有這些均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來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我們在本文件中從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獲得與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其各自經濟體以及鎳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及材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資料，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基於可比較基準編製，亦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可能會在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接受新聞和媒體報道。新聞和媒體可能包含若干未出現在本文件中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

風 險 因 素

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媒體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報告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有意[編纂]在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

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H股時，有意[編纂]應僅倚賴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費鳳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監察董事會的行政事宜。董事會知悉費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費女士深入了解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故彼能夠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此外，我們已委任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費女士，使費女士獲得有關經驗以履行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鄧穎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鄧穎珊女士的委任自[編纂]起生效，以協助費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職務。

因此，就委任費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費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整段三年期間於鄧穎珊女士的協助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倘鄧穎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助其評估費女士於三年間受益於鄧穎珊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授出豁免。

有關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而總辦事處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在當地履行職能最為理想。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以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管理人員留駐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9的措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於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及
-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新芝路 95弄33號301室	中國
江新芳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路958弄 山林道20號402室	中國
費鳳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邱隘鎮 淺水灣小區 北區38棟 197號104室	中國
蔡建威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路貿城中路 18弄14號304室	中國
余衛軍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常青路 98弄88號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House 130 Cairnhill Road, #17-01 Singapore 229717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雙陽北路 395弄44號1001室	中國
張爭萍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中灣廣場3棟 21號15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緝憲博士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宿舍 15座5B室	加拿大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葛凱財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下應路海創小區 3棟5號401室	中國
董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 育才路288號 怡景閣2B2室	中國
胡志濃女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鐘公廟路四明中路 399弄123號106室	中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Imran Muntaz & Co.
Office 8 Building, 35th Floor Zone G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
18th Floor, Tower 1, Sudirman 7.8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7-8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郵編：20012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ygend.com

(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費鳳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邱隘鎮
淺水灣小區
北區38棟197號104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費鳳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邱隘鎮
淺水灣小區
北區38棟197號104室

公司資料

鄧穎珊女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高新區
江南路1506–1512號

中國銀行奉化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奉化區
南山路159號2樓

中信銀行寧波江東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百丈路176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其為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行 業 資 料 來 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鎳行業進行研究、分析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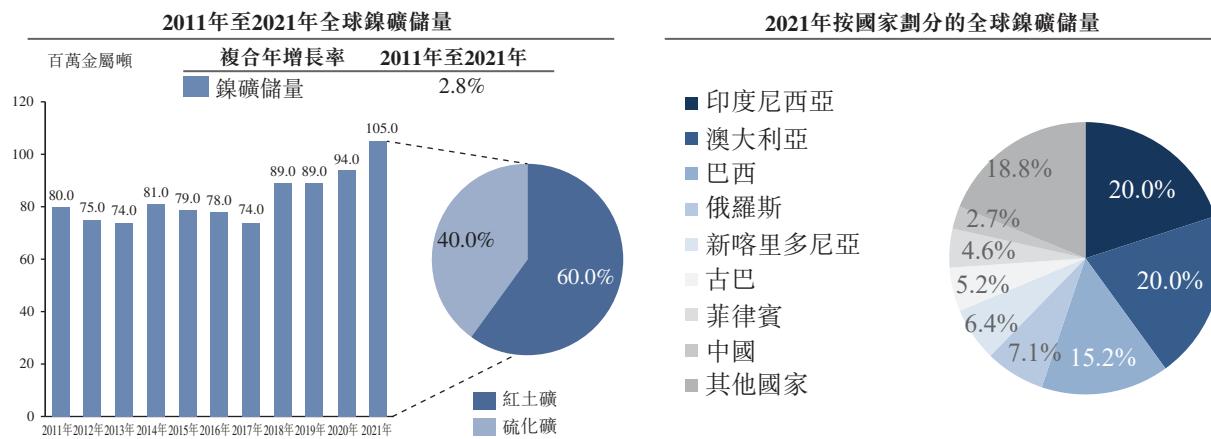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各種可公開獲取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例如來自美國地質勘查行業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商品貿易數據庫等的數據。

灼識諮詢對各個市場的規模進行預測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下列各項：(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趨勢；(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有可能繼續於預測期間內推動各個市場增長；及(iii)預測期間不會出現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有關數據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全球鎳行業概覽

全球鎳儲量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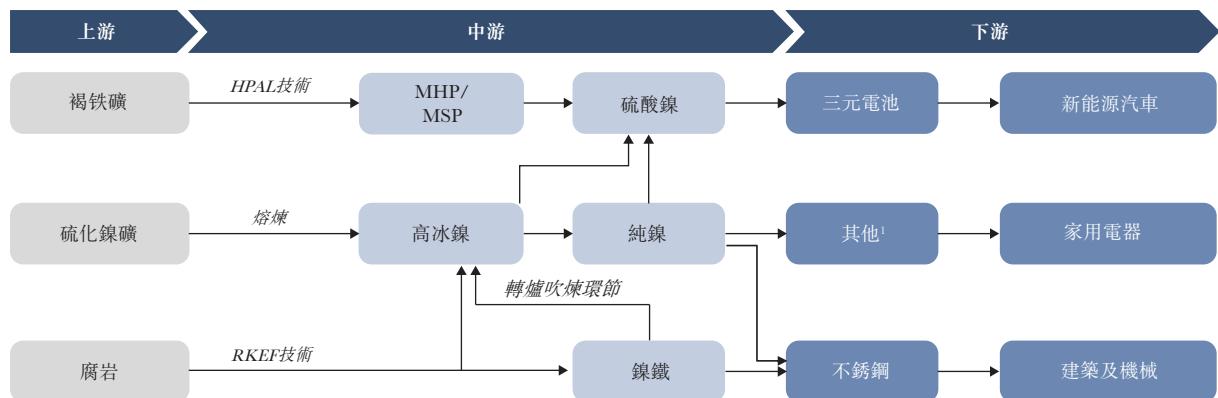
鎳礦按礦石成分可分為硫化鎳礦及紅土鎳礦。按鎳含量計，紅土鎳礦可進一步分類為褐鐵礦($1.1\% < \text{鎳含量} < 1.5\%$)及腐岩($1.5\% < \text{鎳含量} < 2.1\%$)。

全球鎳礦儲量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及巴西，截至2021年佔全球鎳礦儲量的55.2%。紅土鎳礦及硫化鎳礦儲量分別佔60%及40%。紅土鎳礦主要分佈在印度尼西亞、巴西、新喀里多尼亞、古巴及菲律賓。硫化鎳礦主要分佈在俄羅斯及中國。澳大利亞擁有紅土鎳礦儲量及硫化鎳礦儲量。儘管中國對鎳資源有很大的需求，但其擁有非常有限的鎳礦儲量，佔全球儲量2.7%。印度尼西亞是鎳礦儲量最高的國家之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鎳礦出口，旨在發展其國內鎳產業鏈。因此，鎳礦出口預計轉向其他國家。在印度尼西亞的進出口貿易商及中國鎳行業企業預計轉向投資於印度尼西亞的當地冶煉項目及出口其他鎳產品(例如鎳鐵、MHP及MSP)。

硫化鎳礦的特點是鎳含量高，生產工藝成熟，曾經是鎳的主要來源，於2000年佔鎳礦生產總量約56.0%。然而，經過持續開採，大型硫化礦床數量不斷減少。於2007年，以鎳鐵代替電解鎳生產不銹鋼的新工藝應用促進紅土鎳礦的大規模採用。紅土鎳礦是一種更具吸引力的替代者，原因為其具有較多儲量，且相比硫化鎳礦，其可以在較淺的地方找到，從而簡化及加速萃取作業。近年來逾70.0%的鎳礦生產是紅土鎳礦。預期日後紅土鎳礦佔全球鎳礦開採的份額將繼續愈來愈高。

行業概覽

鎳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其他包括合金鋼、有色合金、電鍍等。

上游鎳行業主要包括鎳礦的開採。採用的具體生產技術因鎳礦類型及其擬定下游用途而異。

中游鎳行業主要包括冶煉產品(包括硫化鎳鈷(MSP)、氫氧化鎳鈷(MHP)及高冰鎳)以及經進一步加工的產品(包括硫酸鎳、純鎳及鎳鐵)。

下游鎳行業的應用廣泛，包括用於新能源汽車的三元電池及主要用於建築和機械的不銹鋼。

原生鎳礦生產技術分析

	技術	特點
火法治煉	高爐熔煉工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成熟• 工業應用廣泛• 對鎳礦品位要求高• 主要下游應用包括不銹鋼及合金• 最新的RKEF技術同樣可應用於三元電池行業，但是其經濟成本對比濕法治煉技術相對較高
	還原熔煉鎳硫工藝	
	回轉窯乾燥電爐還原熔煉工藝 (RKEF)	
濕法治煉	酸浸工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煉技術複雜• 低能耗• 治煉技術投資大• 主要下游應用包括三元電池及電鍍• 濕法治煉技術應用於三元電池的經濟成本相對較低
	還原焙燒酸浸工藝	
	高壓酸浸工藝 (HPAL)	

指最具競爭力的技術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 業 概 覽

生產技術在技術上劃分為火法治煉技術及濕法治煉技術。應用於硫化鎳礦的生產技術主要指還原熔煉鎳硫工藝。火法治煉及濕法治煉技術均可用於處理紅土鎳礦，所選擇的方法取決於礦源的鎳含量。褐鐵礦應用濕法治煉技術以生產MHP及MSP，濕法治煉技術較火法治煉技術具有成本優勢。此外，在紅土鎳礦中採用RKEF技術生產高冰鎳，可進一步分為兩條技術路線。通過將腐岩、硫與鎳礦一起加入熔爐中進行生產，可直接生產高冰鎳。另一條路線包括兩個步驟過程，首先通過RKEF技術處理礦石以獲得鎳鐵。鎳鐵需要通過轉爐吹煉含硫材料以精煉生產高冰鎳。此後，高冰鎳轉化為硫酸鎳涉及提純、浸出和結晶的過程。當使用硫化鎳礦作為原礦時選擇這條路線。考慮到HPAL技術對鎳和鈷較高的回收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與傳統的濕法治煉技術相比，從MHP/MSP到硫酸鎳的技術路線有望在行業內獲得大量普及。

鎳產品生產技術的歷史發展

過去火法治煉技術最早被應用於鎳產品生產。受其相對較低的加工難度和較高的技術成熟度所帶動，該技術在工業上得到廣泛應用。

第一代HPAL技術	1950年代	濕法治煉技術的首次嘗試為於1957年開始的古巴MOA鎳項目。該技術仍處於探索階段，工藝設計簡單，結垢問題嚴重。
第二代HPAL技術	1990年代	數十年後，位於澳大利亞的Murrin Murrin鎳項目於1997年開始，代表了第二代HPAL技術。由於原創設計存在缺陷，其缺少備份系統和調壓井，使其無法達到設計產能。
第三代HPAL技術	21世紀初	21世紀初，HPAL技術發展至第三代，並逐漸步入成熟階段。代表性項目包括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Ramu鎳項目和位於菲律賓的Coral Bay鎳項目。Ramu鎳項目為首個成功的HPAL項目，以相對較低的營運成本實現了較高產能利用率。第三代HPAL技術具有低排放和低能耗的特點。Obi項目為繼Ramu鎳項目後至今最成功的HPAL項目，與其他HPAL項目相比，實現了綠地項目中最短的建設周期及最低金屬噸鎳資本支出及最短達產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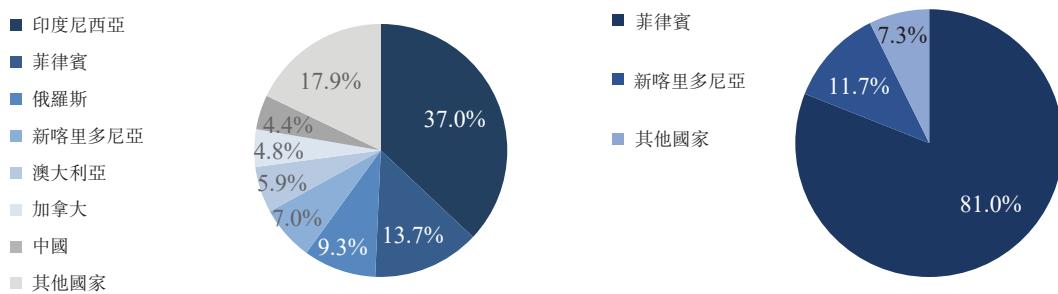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鎳礦及鎳鐵貿易

2016年至2019年全球鎳礦開採量由2.1百萬金屬噸穩步增長至2.6百萬金屬噸。隨後於2020年其減少約4%，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需求減少所致。中國含鎳不鏽鋼生產的快速復蘇、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印度尼西亞的鎳生鐵項目的持續增加，抵銷了需求和產量的下降。於2021年全球鎳礦開採量達到2.7百萬金屬噸。

鎳開採主要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俄羅斯及新喀里多尼亞。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為全球領先的鎳礦開採國，於2021年佔全球生產的50%以上。於2020年印度尼西亞禁止出口鎳礦後，全球鎳礦出口集中在菲律賓。

2021年就礦山產量而言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鎳礦開採量 2021年按出口國家劃分的全球鎳礦貿易量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聯合國商品貿易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

隨着鎳消耗量日益增加，2016年至2019年全球鎳礦貿易穩步增長。按貿易量計，全球鎳礦貿易量由2016年的41.7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6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儘管印度尼西亞於2020年1月1日恢復對鎳礦出口的禁令，導致2020年全球鎳礦貿易量大幅減少，鎳礦貿易公司將自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等其他主要鎳礦出口國家採購鎳礦以填補印度尼西亞鎳礦出口禁令所導致的供應缺口。此外，不鏽鋼、新能源汽車等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將推動全球鎳礦貿易量的增長。鑑於2021年全球鎳礦貿易量達53.5百萬噸，同比增長率為12.6%，預計自2021年至2026年全球鎳礦貿易量將按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鎳鐵貿易量由2016年的1.8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4.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鎳鐵主要應用於不鏽鋼製造。由於預計未來很多國家將會增加其基建支出，鎳鐵貿易將受不鏽鋼行業的增長所推動。預計於2026年全球鎳鐵貿易量將達8.1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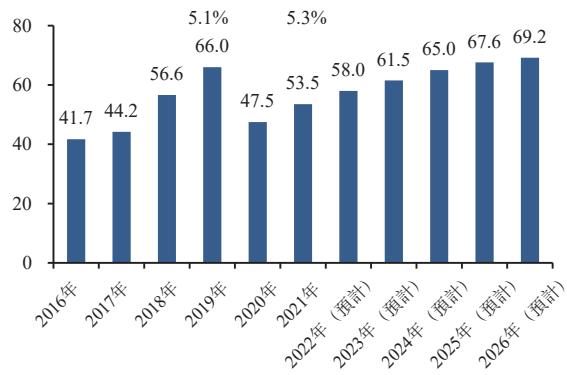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俄羅斯主要生產硫化鎳礦、高冰鎳等鎳產品，鎳礦產量全球排名第三，鎳礦儲量全球排名第四。於俄烏衝突方面，儘管俄羅斯的鎳礦儲量及鎳礦開採量位居世界前列，但俄羅斯及烏克蘭的鎳礦及鎳鐵出口量僅佔全球鎳礦及鎳鐵交易量不到1%。因此，俄烏衝突不會對全球鎳礦及鎳鐵貿易造成很大影響。

由於鎳的商品特性，全球鎳礦及鎳鐵交易等全球鎳市場對鎳行業影響重大。中國為最大的鎳礦消費國。2021年，全球流向中國的鎳礦為43.5百萬噸，約佔全球鎳礦交易量的81.3%。

印度尼西亞為最大的鎳產品出口國之一，於2020年1月1日恢復對鎳礦出口的禁令。因此，預計在印度尼西亞的進出口貿易商及中國鎳行業企業將轉向投資於當地冶煉項目及出口鎳鐵，令印度尼西亞鎳鐵出口量及全球鎳鐵貿易量於2020年有所增加。

2016年至2026年（預計）全球鎳礦貿易量
百萬噸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預計）



2016年至2026年（預計）全球鎳鐵貿易量
百萬噸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預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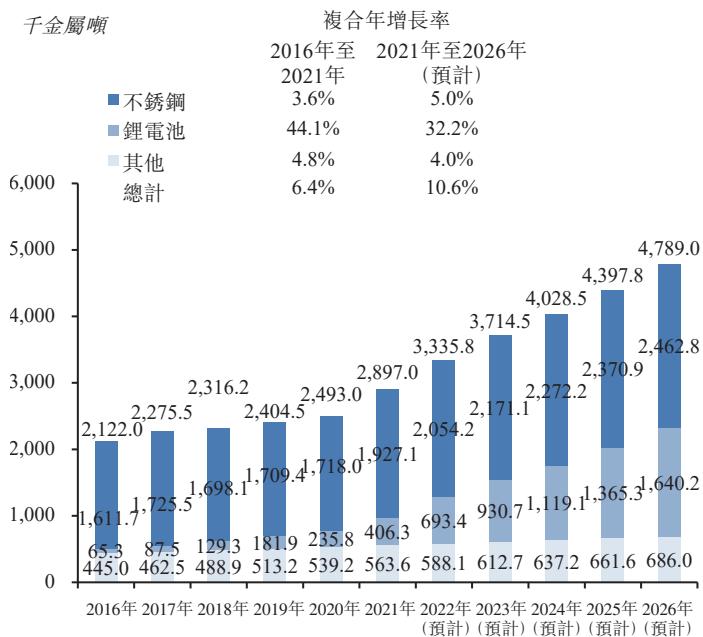
全球鎳消耗量

全球鎳產品消耗量由2016年的2,122.0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2,897.0千金屬噸，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主要受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及不銹鋼消耗量增加所推動。由於未來電動汽車銷量及動力電池裝車量預計維持大幅增長，將使電池行業對鎳的需求增加，於2026年全球鎳消耗量預計達4,789.0千金屬噸，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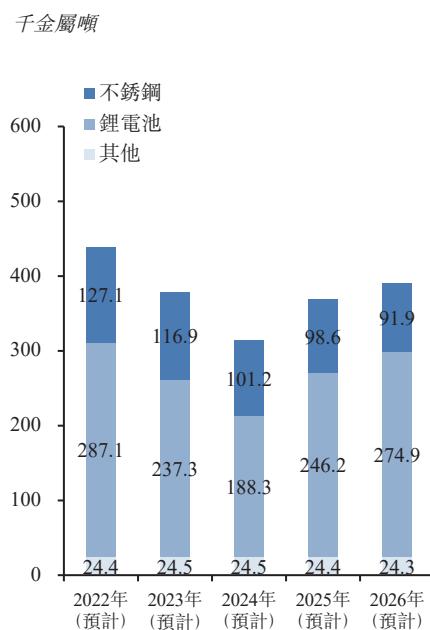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不銹鋼歷來佔全球鎳產品消耗量的最大份額。於2021年，不銹鋼的鎳產品消耗量為1,927.1千金屬噸，佔全球鎳消耗量的66.5%，而電池的鎳消耗量佔14.0%。未來，電池特別是動力電池預計是全球鎳消耗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於2026年，按全球鎳消耗量計，估計電池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3%。

2016年至2026年(預計)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鎳消耗量



2022年(預計)至2026年(預計)全球鎳消耗增量市場



附註：電池主要是指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三元電池，並可能包括使用鎳作為正極材料的其他形式的電池。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鎳及鈷的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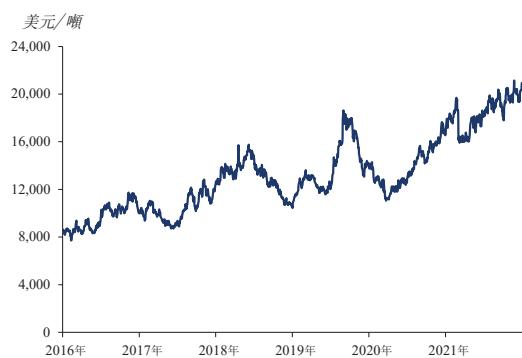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期間，鎳價格呈波動上漲趨勢。倫金所年平均現貨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9,595美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18,488美元。短期內，俄烏衝突引發倫金所鎳價炒作，令倫金所鎳價於2022年初飆升。由於鎳價炒作，倫金所取消了所有於3月8日執行的鎳交易。同時，倫金所鎳存貨較低以及市場對俄羅斯制裁的擔憂亦推動了鎳價上漲。然而，隨著鎳投機活動的減少，倫金所鎳價於2022年第二季度跌至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價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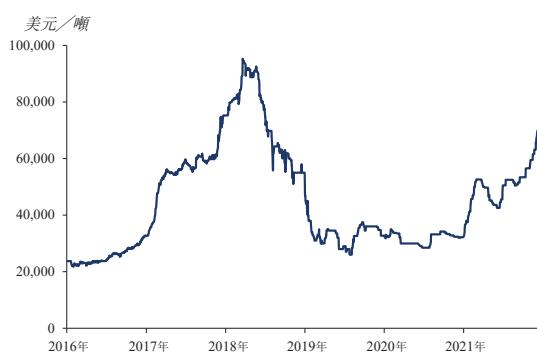
區間，並在該區間繼續波動。未來數年，隨著鎳資源主要原產國之一印度尼西亞的鎳鐵產能有望提升，印度尼西亞有望提供更多含鎳產品，從而大幅提升全球鎳供應量，並逐步拉低鎳價。同時，鑑於鎳冶煉項目的現金成本以及市場對含鎳動力電池的強勁需求，預期未來數年鎳價將不會出現大幅下跌。綜合考慮該等供求因素，預期倫金所鎳價將於2026年跌至每噸約20,000美元。

由於鈷下游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鈷價於2017年急劇上漲。在2018年5月達到峰值後，鈷價於一年內急劇下跌，主要原因為鈷供應過剩。隨着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及下游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車)大幅增長，鈷價於2021年開始反彈。隨着鈷需求預計於未來數年恢復，預計倫金所鈷價將維持相對高位，並於2026年達致每噸約51,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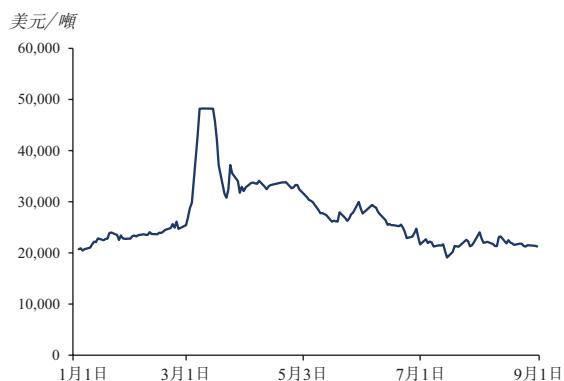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倫金所鎳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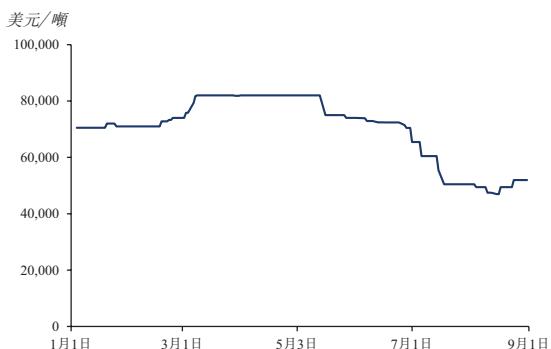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倫金所鈷現貨價格



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倫金所鎳現貨價格



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倫金所鈷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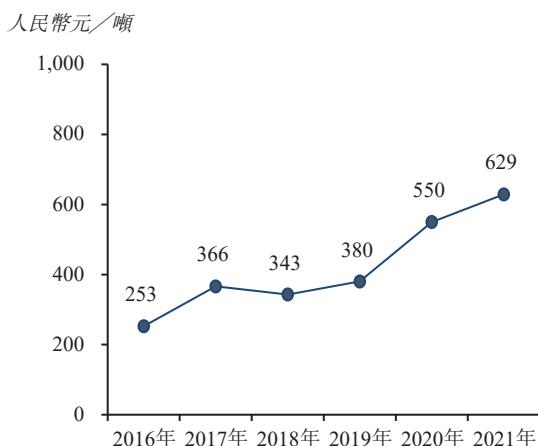


中國為鎳主要消耗國，由於中國鎳礦資源稀缺，其嚴重依賴於鎳貿易。鎳礦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53元增長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629元，主要受下游應用消耗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於2020年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出口禁令也促進鎳價上漲。主要用於生產不銹鋼的鎳鐵年均價由2016年的每鎳點人民幣795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鎳點人民幣1,269元。長期來看，

行業概覽

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等其他主要鎳礦出口國將逐步填補印度尼西亞鎳礦出口禁令所造成的供應缺口，鎳礦供應將更加穩定。同時，隨著印度尼西亞鎳鐵項目的投產，預計鎳鐵供應將保持穩定上升趨勢。於需求方面，下游應用消費量的增加將帶來對鎳礦和鎳鐵的穩定需求。於俄烏衝突方面，2022年初因俄烏衝突引發的鎳炒作導致倫金所鎳價波動較大。鎳行業通常使用倫金所鎳價作為實物交易的基準。然而，當倫金所鎳價出現極端波動，與行業實際供需情況明顯脫節時，倫金所鎳價與實際鎳產品交易價格之間的相關性趨於有限。於2022年，倫金所平均鎳價由1月的每噸22,326.0美元增加至3月的每噸38,496.3美元，此期間的增幅為72.4%。同期，鎳礦及鎳鐵的價格增幅分別僅為10.0%及19.3%。隨著市場監管的完善，鎳產品市場的投機活動將逐漸減少，且鎳產品價格將取決於供需關係。預計未來幾年鎳礦及鎳鐵價格將變得更加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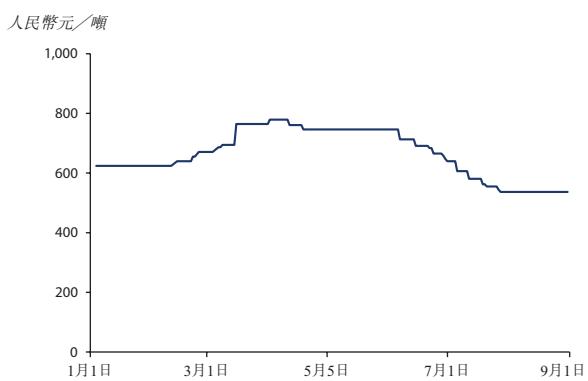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鎳礦年均名義價格
(鎳：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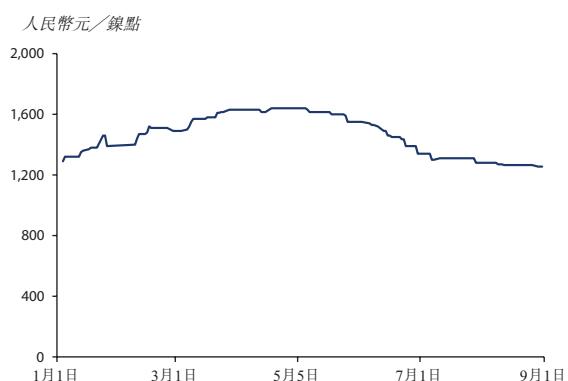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鎳鐵年均名義價格
(鎳：7–10%)**



**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鎳礦年均名義價格
(鎳：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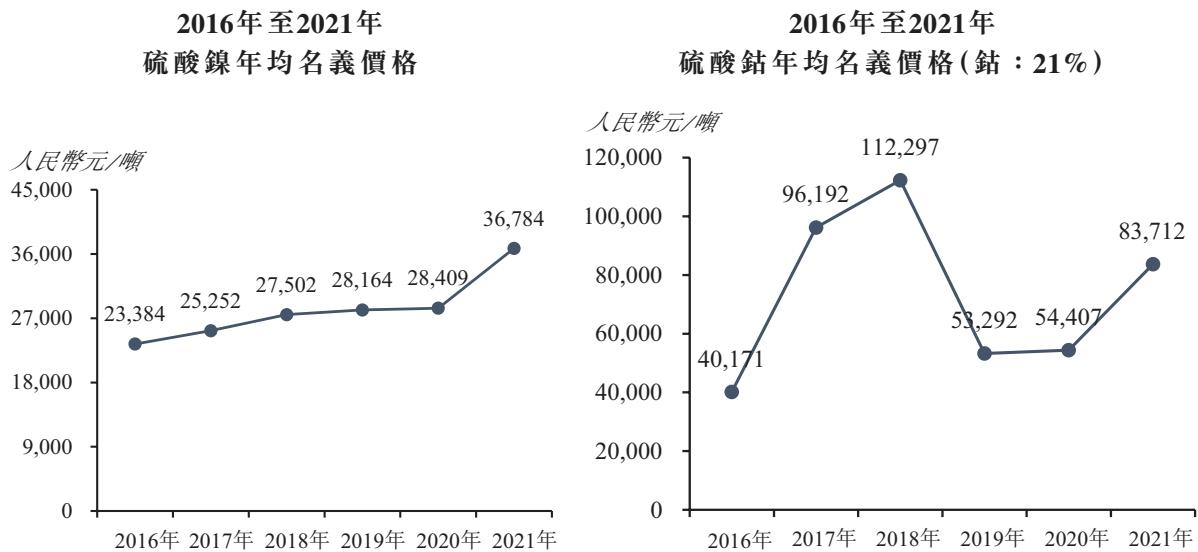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鎳鐵年均名義價格
(鎳：7–1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硫酸鎳為新能源汽車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價格隨下游需求的增加而上漲。硫酸鎳年均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3,384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36,784元。硫酸鈷的價格隨鈷價波動，並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40,171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83,712元。



中國鎳行業概覽

中國鎳消耗量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鎳消耗國。中國的鎳消耗量由2016年的1,001.8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1,444.9千金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2026年，中國的鎳消耗量預計達2,457.9千金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中國佔全球鎳消耗量的份額由2016年的47.2%上升至2021年的49.9%，且於未來數年預計將進一步上升至51.3%。中國鎳消耗量的未來增長將佔全球市場的很大部分。

在中國，不銹鋼為鎳的主要下游應用，於2021年佔中國鎳消耗量的67.7%。預計到2026年不銹鋼將仍然佔中國鎳消耗量的最大部分，份額為48.3%。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電池取得更快速增長，2021年佔總消耗量的21.7%。鑑於電池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預計未來數年快速增長及於2026年佔中國鎳消耗量的44.8%。

行業概覽



附註：電池主要是指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三元電池，並可能包括使用鎳作為正極材料的其他形式的電池。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鎳礦及鎳鐵貿易市場

由於中國鎳資源有限，其消耗的逾90%的鎳礦依賴貿易。對中國的鎳礦貿易量由2016年的32.1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56.1百萬噸，之後減少至2020年的39.1百萬噸，此乃由於印度尼西亞禁止出口鎳礦所導致。於2021年，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其他主要鎳礦出口國的鎳礦貿易量逐步填補了印度尼西亞鎳礦出口禁令造成的供應缺口，2021年對中國的鎳礦貿易量達到43.5百萬噸。過往中國主要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進口鎳礦。由於政策持續變動，全球對中國的鎳礦貿易量出現大幅波動。

中國是鎳鐵貿易量最大的國家，主要與印度尼西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進行鎳鐵貿易。印度尼西亞擁有大量的鎳儲量，且生產鎳鐵的成本遠低於中國。2019年至2020年鎳鐵的產量不斷增加及印度尼西亞禁止鎳礦出口的政策造成鎳鐵貿易量快速增長。對中國的鎳鐵全球貿易量由2016年的1.0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3.7百萬噸。於2026年預計對中國的鎳鐵貿易量將達5.5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預計）對中國的鎳礦貿易量



2016年至2026年（預計）對中國的鎳鐵貿易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鎳鐵生產市場

由於鎳鐵的高強度及耐腐蝕性，其常用於不銹鋼及其他合金製造。中國鎳鐵產量由2016年的374.8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445.8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在印度尼西亞鎳礦出口禁令的影響下，中國領先的公司已在海外投資治煉項目。於2021年，由於中國能源控制問題，中國的鎳鐵產量有所減少。隨著能源供應逐漸穩定，預計鎳鐵產量將維持穩定，到2026年達527.9千金屬噸，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2016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鎳鐵產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 業 概 覽

中國鎳行業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鎳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動力電池行業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推高了動力電池裝載量，使對鎳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於2021年，中國動力電池裝載量達154.5吉瓦時，約為2016年的兩倍。鎳作為動力電池必要原材料之一，於過往數年對鎳的需求同樣取得強勁增長。隨着加快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對鎳的需求預計將會進一步增長。此外，在新能源汽車上應用自動駕駛對動力電池容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預計將會增加約20%的電力消耗。
- **高鎳三元電池應用上升：**憑藉其能量密度更高的優勢，高鎳三元電池成為商用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的主要鋰電池首選。能量密度是新能源汽車電池的關鍵特性，因為更高的能量密度直接轉化為更高的續航里程。鎳在提高三元材料能量密度中起著重要作用，因此，高鎳三元電池可有效增加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及減少消費者的擔憂。此外，由於鎳價明顯低於鈷價，通過降低鈷使用量的相對百分比，高鎳三元材料可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 **支持性政府政策：**支持性政府政策及法規引導行業健康穩定發展。最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表示，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是中國達到碳中和及其他目標的計劃中的戰略目標。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規模取得蓬勃發展。於2021年6月1日，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十四五」公共機構節約能源資源工作規劃》，鼓勵公共機構率先帶頭使用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於新增車及更新換代車輛汽車中新能源汽車的比例不低於30%。此外，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順利推進，中國與參與國之間已建立更加有利的貿易環境。
- **對不銹鋼的需求上升：**受建築活動加快的推動，對不銹鋼的需求維持上升態勢，進一步促進鎳行業發展。此外，中國5G商用的落地拉動5G基站建設的需求。不銹鋼是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因此，隨着5G技術的進一步發展，

行 業 概 覽

對不銹鋼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因此，不銹鋼不斷增長的消耗量直接促進鎳行業發展。

中國鎳行業市場趨勢

中國鎳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

- **技術路線多元化**：擁有適合不同鎳含量水平的多條技術路線的公司在生產多元化產品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濕法冶煉技術已被用於生產由紅土鎳礦生產的三元電池正極的主要原材料硫酸鎳，且能夠達到具有更低能耗、更少污染及更高品質的產出品的特點。受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濕法冶煉帶來新的增長潛力。同時，下游對不銹鋼的穩定需求推動用於生產鎳鐵的火法冶煉技術，對一家鎳行業參與者的長遠發展而言必不可少。
- **價值鏈整合**：以鎳資源整合為行業的核心發展方向，市場參與者加速向產業鏈中下游垂直延伸，實現全鏈條整合。為了加強競爭優勢，市場參與者正更加關注鎳業內垂直整合。公司通過涵蓋鎳資源的上游採購及貿易、供應鏈服務、鎳產品生產、技術改進、工程設計連同產業園建設及運營，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充分接觸到鎳生命周期內的各個階段。通過減少交付及運輸延誤的次數，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於生產流程中達到更佳的效益，整合產業鏈可潛在地使鎳行業獲益。
- **海外業務發展**：中國鎳行業市場參與者將進一步發展其海外業務，旨在將國際資源與國內市場充分對接。下游對鎳、鈷及鋰等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上漲。保持穩定供應鎳礦及實現更高的鎳礦勘探能力對鎳行業市場參與者愈來愈重要。通過與海外鎳行業公司合作，中國鎳行業市場參與者能夠獲得穩定的鎳供應，並進一步增加海外工廠及海外生產營運的數目，有助彼等更好地服務下游客戶及減輕國際鎳礦出口禁令的影響。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全面禁止鎳礦出口，中國鎳鐵生產企業正面臨原材料供應不足。行業參與者轉向投資於硫酸鎳項目及RKEF項目等。

行 業 概 覽

中游增值生產設施。通過提前發展生產業務，鎳行業市場參與者通過轉向交易鎳產品，可大幅減少印度尼西亞禁令對其鎳礦業務的影響。

鎳行業准入壁壘

鎳行業准入壁壘包括：

- **穩定獲得鎳礦資源：**鎳行業屬於資源依賴型行業，能夠穩定獲取鎳礦資源的企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由於絕大部分鎳礦儲備均位於多個國家及地區，而有關政策可能對供應構成重大影響，故中國公司不易保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位於赤道附近，由於開採成本低、運輸成本低，其為產量最高的兩個國家。該等兩個國家是中國的主要鎳礦供應國，因此這些國家的政策變化對鎳礦供應影響較大。因此，擁有穩定鎳礦資源的企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資本投資巨大：**鎳行業具有顯著的規模經濟，已在很大程度上被現有企業利用。對於參與鎳行業生產流程的市場參與者，大公司保持相當大的經營規模，以降低單位成本，實現成本優勢。新進入者將受到原材料及固定資產的大額初始投資的壁壘。領先企業可以通過低成本優勢提高集中度，進一步增加新進入者的准入壁壘。對於參與鎳礦交易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新進入者在建立穩定的上游及下游資源方面難以與行業巨頭進行競爭。
- **對運營能力的要求高：**HPAL工藝對運營能力要求極高。核心部件的輕微操作不當都會在短時間內造成損壞。後續維修可能需要數個月，這將給公司帶來巨大的損失。鑑於HPAL的容錯率低，需要專業技術人員準確檢驗並應對任何操作挑戰，旨在避免出現故障和後續停機。此外，目標鎳礦的研究及適應性設計是直接影響HPAL項目的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其需要更多營運經驗。生產設備所採用的技術及材料對HPAL項目的產能利用率亦產生了至關重要的影響。因此，對運營能力的要求高是新市場進入者的主要壁壘。

行 業 概 覽

鎳行業的機遇、威脅及挑戰

鎳行業的機遇、威脅及挑戰包括：

- **大量投資轉向印度尼西亞：**隨著印度尼西亞公共基礎設施變得更加完善和可靠，鎳行業越來越多的公司正在尋求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由於中國已習慣成為鎳冶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果大量投資轉向印度尼西亞，國內鎳行業將受到損害。
- **國內製造商面臨鎳價上漲：**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嚴格鎳政策將減少可供出口和進口的鎳礦供應，推高鎳價，降低國內製造商的盈利能力。

全球及中國鎳消費主要下游行業概覽

鎳消費主要下游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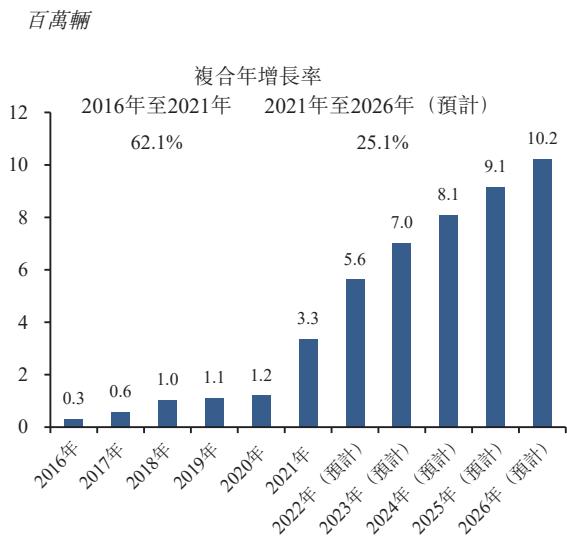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6年的0.3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2.2%。在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帶動下，動力電池裝機量由2016年的28.6吉瓦時增長至2021年的154.5吉瓦時。三元電池為最常見的動力電池類型之一，正極材料為影響動力電池性能的關鍵部件。三元電池原材料包括硫酸鎳等鎳鈷化合物，可從MHP及MSP中獲取。隨著三元電池的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對硫酸鎳的需求預計將由2021年的223.7千金屬噸增加至2026的977.7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3%。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到2030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重將上升到40%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將佔汽車總銷量的50%以上。由於政策利好、汽車技術進步、電池成本快速降低，以及消費者對智能技術和網聯化理解的加深和需求的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越來越高，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快速增長。以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除以所有乘用車銷量計算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於2016年至2021年由1.2%大幅提升至15.2%。鑑於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22年初實現快速增長，1月同比增長132%及2月同比增長180%，且大部分車企亦宣佈將加快新能源汽車上市，預計於2026年全新新能源汽車銷售滲透率將達到39.8%。

行業概覽

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優惠政策；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認識和接受程度；充電基礎設施的改進；V2X¹和自動駕駛的技術創新和進步；及高鎳三元電池的應用與日俱增，將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和中國鎳消耗的持續增長。

2016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



2016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不銹鋼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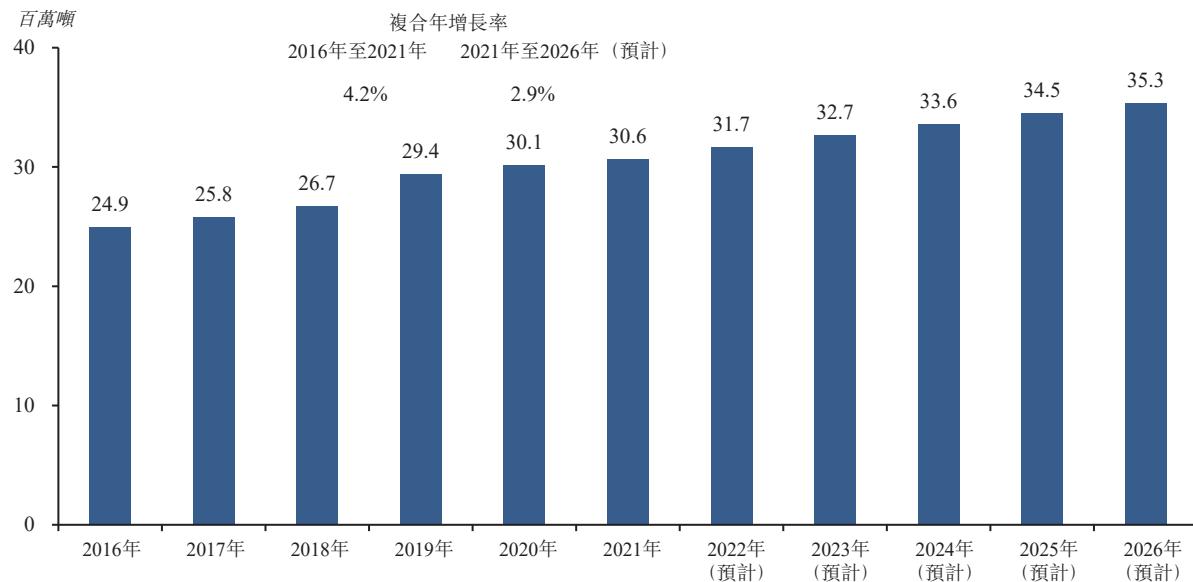
隨著不銹鋼生產的發展，不銹鋼的原材料已由純鎳向鎳鐵轉變，且以鎳鐵為主要原材料的比例還在不斷增加。隨著不銹鋼產量的增加，對鎳鐵的需求也會增加。中國不銹鋼產量由2016年的24.9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30.6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計2026年中國不銹鋼產量將達到35.3百萬噸，預計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產量增長主要受老舊小區改造、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高科技製造發展、對現代廚具的需求增加以及高鎳鋼作為氣體容器材料消耗量增加的推動。

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老舊住宅區的改造增加；高新技術製造、軌道交通、衛星等不斷發展；對現代廚具的需求增加；5G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對作為氣體容器材料的富鎳奧氏體不銹鋼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推動中國對不銹鋼的可持續需求以及鎳消耗量。

附註： 1. V2X指車聯網，為一種通信系統，該系統支持將信息從車輛傳輸到可能影響車輛的交通系統中的移動部分。

行 業 概 覽

2016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不銹鋼產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及中國鎳礦及產品貿易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鎳產品貿易的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大型貿易公司及擁有礦山的大型跨國公司。於2021年，本公司鎳產品貿易量位居全球第一，鎳礦貿易總量位居中國第一。

由於中國鎳礦儲量相對有限，鎳礦供應存在較大缺口。中國消耗的鎳礦90%以上依賴於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進口，特別是自2020年印度尼西亞全面禁止鎳礦出口以來。中國鎳行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型、資源依賴型、下游驅動型產業，其進入壁壘較高。鎳礦供應商在為無法獲得礦石資源的下游客戶提供鎳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鎳礦供應商之間發生鎳礦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從事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通常會根據鎳礦和鎳鐵產品的供應情況和優惠價格，相互採購或銷售鎳礦和鎳鐵等不同鎳含量的產品。

行業概覽

2021年按貿易量計全球前五大鎳產品供應商

排名	公司	2021年鎳產品供應量	
		(千金屬噸)	
1	本公司	~227.3 ⁵	
2	公司E ¹	~215.2 ⁶	
3	Glencore ²	202.0	
4	Nornickel ³	200.0	
5	Vale ⁴	182.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E為一家於1969年創立的菲律賓上市採礦公司，主要開採紅土鎳礦，而於2021年整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億美元，2021年的淨利約為2億美元。公司E總部位於馬尼拉大都會塔吉格Bonifacio Global City。
2. Glencore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之一，總部設於瑞士，從事金屬、礦產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整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040億美元，2021年的淨利約為40億美元。
3. Nornickel為俄羅斯金屬及採礦業的領導者，生產鈀、鎳、鉑、銅等，於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整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80億美元，2021年的淨利約為70億美元。
4. Vale是全球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總部設於巴西，在巴西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從事物流、煉鋼及能源業務。於2021年整個集團的總收入約為550億美元，2021年的淨利約為250億美元。
5. 假設鎳礦的平均鎳含量為1.5%，乃基於公司E的年報指出其鎳礦儲備的鎳含量介乎0.8%至1.8%，而其出口至中國的鎳礦多用於鎳鐵冶煉，因此鎳含量相對較高。
6. 假設鎳礦的平均鎳含量為1.2%，乃由於本公司買賣的紅土鎳礦的鎳含量介乎0.6%至1.8%。
7. 鑑於各種鎳產品的鎳含量不同，上市公司一般以鎳金屬噸為單位披露鎳產品的銷售量。
8. Glencore、Nornickel及Vale以鎳金屬噸計的鎳產品供應量於其各自的年報中直接披露。

目前，中國鎳礦貿易行業相對集中，因為少數公司擁有穩定鎳礦資源，其中2021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對中國的鎳礦貿易總量約56.2%。於2021年，按貿易量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鎳礦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26.8%。本公司亦是少數從事產業鏈全過程的鎳行業服務提供商之一。

除本公司外，其他鎳礦供應商的貿易量遠低於本公司。於2021年，按貿易量計，公司A為第二大鎳礦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6.1%。於2021年，其他大型市場參與者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6%、4.6%及4.1%。

行 業 概 覽

2021年按貿易量計的中國五大鎳礦供應商

排名	公司	2021年	
		2021年的貿易量 (百萬噸)	中國總鎳礦貿易 量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1.7	26.8%
2	公司A ¹	~7.0	~16.1%
3	公司B ²	~2.0	~4.6%
4	公司C ³	~2.0	~4.6%
5	公司D ⁴	~1.8	~4.1%
		24.5	56.2%
	其他	19.0	43.8%
	市場總計	43.5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1999年創立的中國A股上市的金屬產品批發公司，亦供應綜合供應鏈服務。整個集團於2021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80億元，於2021年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億元。
2. 公司B為一家於1988年創立的私人綜合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集團全資擁有。
3. 公司C為一家於2016年創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中國私人企業，從事礦產品開採、貿易、物流及終端冶煉工藝。
4. 公司D為一家於1986年創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億元的私人貿易公司，由中國大型國有鋼鐵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原材料、冶煉設備、備件及不銹鋼行業採用的相關產品的貿易。

本公司亦涉足鎳鐵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江蘇工廠總設計產能為每年18,000金屬噸鎳鐵，位居中國鎳鐵製造企業第9名，市場份額為3.4%。

印度尼西亞鎳行業分析

印度尼西亞鎳礦儲量概覽

印度尼西亞鎳資源豐富，於2021年其鎳礦儲量約為21百萬金屬噸，佔全球儲量的20.0%，其中大部分為紅土鎳礦。印度尼西亞鎳礦主要分佈在奧比島、蘇拉威西島和哈馬黑拉島。印度尼西亞鎳礦平均品位較高，大部分可通過低成本露天開採直接獲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正在鼓勵鎳產業鏈從直接出口鎳礦轉向專注於具有更高附加值的鎳加工。近年來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向鎳行業價值鏈投資更多，包括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

行業概覽

印度尼西亞鎳產品生產行業競爭格局

本公司計劃建設6條HPAL生產線和20條RKEF生產線，總產能分別為120千金屬噸和280千金屬噸。RKEF技術已在印度尼西亞大規模推廣，全球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在印度尼西亞建立了具有相當規模的RKEF項目。印度尼西亞亦為多個HPAL項目的熱門投資地點之一。PT OBI(為本公司的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已實現全產能。

此行業中從事鎳鐵生產及鎳礦貿易業務的公司一般針對下游的不銹鋼行業。運營HPAL項目的其他公司一般針對下游的新能源汽車行業。

於與其他HPAL項目進行比較時，PT OBI在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在多個方面打破記錄：

- 綠地項目中建設周期最短
- 最低金屬噸鎳資本支出
- 最短的達產周期

印度尼西亞HPAL項目的對比分析

HPAL項目	地點	鎳年度 滿負荷產能 (千金屬噸)	產品	實際／ 計劃調試時間	按鎳年度 滿負荷產能計 的市場份額	項目現狀
華山項目 ¹	不適用	~123	MHP	不適用 ⁸	22.2%	已宣佈建設計劃
PT OBI ²	奧比島	~120 37(一期) 18(二期) 65(三期)	MHP及MSP	2021年5月(一期) 2022年(二期) 2023年(三期)	21.6%	一期已投產 二期及三期在建
華飛項目 ³	緝達貝	~120	MHP及MSP	2023年至2024年	21.6%	在建
華越項目 ⁴	摩羅哇麗	~60	MHP	2021年12月	10.8%	已投產
青美邦項目 ⁵	摩羅哇麗	~50	MHP	2022年至2023年	9.0%	一期已投產 二期在建
BASF項目 ⁶	緝達貝	~42	MHP	於2025年後	7.6%	在建
Pomalaa項目 ⁷	波馬拉	~40	MSP	於2025年後	7.2%	在建

行 業 概 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華山項目由中國上市公司華友鈷業及新加坡私營公司Glaucous International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作。
2. PT OBI由本公司及其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經營。
3. 華飛項目由中國上市公司華友鈷業、中國上市公司億緯鋰能、新加坡私營公司Glaucous International及新加坡私營公司LINDO INVESTMENT經營。
4. 華越項目由中國上市公司華友鈷業、中國上市公司洛陽鉬業、中國私營公司青山、中國私營公司華青華龍諮詢及Long Sincere經營。
5. 青美邦項目由中國上市公司格林美、中國私營公司新展國際、中國上市公司寧德時代、中國與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IMIP、韓國上市公司Ecopro及日本上市公司Hanwa經營。
6. BASF項目由德國上市公司巴斯夫及法國上市公司Eramet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作。
7. Pomalaa項目由巴西上市公司Vale及中國上市公司華友鈷業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作。
8. 於2022年6月20日刊發的公告並未披露生產時間或其他資料。

隨著過去幾十年對HPAL技術的不斷探索，目前多個項目已成功投產。在全球已投產或在建的採用HPAL工藝的所有鎳濕法冶煉項目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設計產能計，PT OBI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7.1%（三期合計）。在印度尼西亞已投產或在建的採用HPAL工藝的所有鎳濕法冶煉項目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OBI按年度滿負荷產能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4.3%（三期合計）。PT OBI一期的兩條生產線已實現全產能。

印度尼西亞RKEF項目對比分析

營運公司	鎳年度滿負荷產能 (千金屬噸)	項目現狀
公司F ¹	~800	部分已投產，部分在建
公司G ²	~400	部分已投產，部分在建
本公司	280	在建
其他中國公司 ³	~120	部分已投產，部分在建
中國公司以外的公司 ⁴	~200	部分已投產，部分在建
總計	~1,80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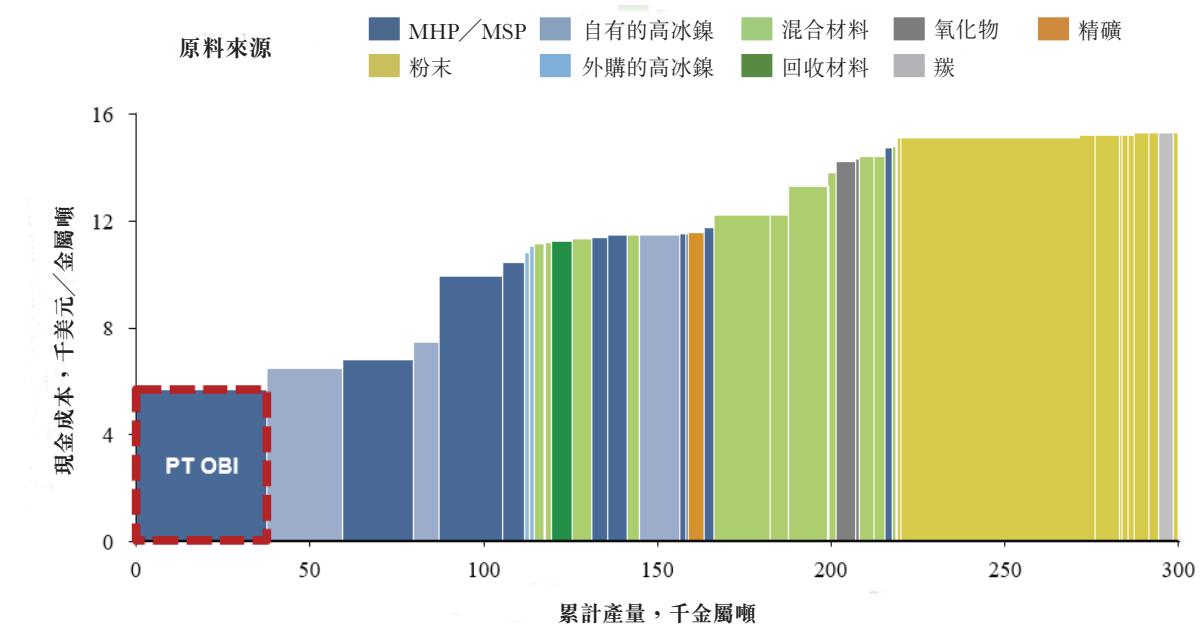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F是一家於1988年創立的私人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不銹鋼製造商。公司F於2021年錄得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收入。
2. 公司G是一家於2010年創立並專注於不銹鋼冶煉的中國民營企業。公司G於2021年錄得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收入。
3. 餘下約20家中國公司亦於印度尼西亞經營RKEF項目，大部分從事不銹鋼冶煉。
4. 中國公司以外的公司主要指從事採礦業務的印度尼西亞私營公司及其他上市的外國公司，總數少於15家。

除HPAL項目以外，本公司的RKEF項目於在印度尼西亞已投產或在建的所有採用RKEF工藝的項目中排名第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年設計產能計的市場份額約為1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印度尼西亞已投產或在建的RKEF項目於印度尼西亞的總設計產能約為1,800千金屬噸。於印度尼西亞排名前兩位的RKEF項目由中國領先的私營不銹鋼製造公司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設計產能計，本公司的RKEF項目佔全球已投產或在建的RKEF項目總數約9.0%的市場份額。

全球鎳鈷化合物產品及／或硫酸鎳冶煉項目¹的現金成本曲線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指於2020年正在運營的項目。

行 業 概 覽

在鎳鈷化合物產品及／或硫酸鎳冶煉項目中，對於不同的技術路徑需要使用不同的類型的產品作為原料。柱狀圖中柱子的每一種顏色代表一種用於鎳鈷化合物產品及／或硫酸鎳冶煉的原料來源，包括MHP和MSP、自有和外購的高冰鎳、NiO、精礦、 $\text{Ni}(\text{CO})_4$ 、鎳礦粉、回收鎳和多種原料的混合。每個柱子代表一個項目，而最大的黃色柱子代表中國其他設施合計。由於鎳鈷回收率較高，MHP／MSP轉為鎳鈷化合物產品及／或硫酸鎳所需的現金成本較低，一般位於相關領域冶煉項目現金成本曲線的低成本尾部，而其他使用混合原料、氧化鎳、鎳精礦、自有及外購高冰鎳、回收材料、鎳礦粉末，以及羰基鎳作為原料生產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項目則通常位於現金成本曲線的高成本尾部，主要是因為回收率相對較低。通過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之一，在2020年全球正在運營的所有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中，PT OBI的現金成本最低。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經營的鎳全產業鏈產品與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統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監管。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危險化學品(如硫酸鎳等)，受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應急管理部」)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鋰電池及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及進行調查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及清潔生產促進政策。相應地，工信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存儲的規劃及佈局。

應急管理部承接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組織確定、公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指導及監督全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並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及管理。

行業自律組織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鎳業分會是本行業的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其職能主要包括為企業和行業服務，並受有關部門委託，進行行業管理，開展行

監管概覽

業統計調查工作並分析、發佈行業信息，協助政府制訂行業產業政策、中長期發展規劃，並負責制定行業產品質量標準等。

行業法規

有關工業產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1.《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根據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2014年4月21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列入上述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不具有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或使用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任何產品，否則，相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將對該等單位或個人進行行政處罰。此外，相關單位或個人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7年6月24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決定，部分產品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管理權限由質檢總局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

監管概覽

督部門。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危險化學品容器等，其管理權限亦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

3.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9年9月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決定，部分產品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下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調整後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危險化學品容器等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其管理權限亦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項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條件審查。若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

監管概覽

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按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2.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生效，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實施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的企業應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3.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新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於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性質(無論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商或進口商或為二者)、登記品種及有效期等內容。從事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企業應按照國家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現為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直屬於中央政府的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下轄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門)應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國務院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及登記。生態環境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企業所在地區的市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核發排污許可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單位應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

- (i)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ii)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 (iii)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依規經主管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則不得開工建設。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條例，實體應當在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相關實體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相關實體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任何實體未就已竣工環境保護設施取得事先批准或未通過驗收，可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該設施停止建設、運行或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產生、貯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2年6月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將同時被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有關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須進行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總體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方面的環境影響評價。資源效率高且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應獲優先採用。

10.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解釋，任何個人或實體從事收集、貯存、利用及處置危險廢物以謀利而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將承擔刑事責任。對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危險廢物為原料提取物質、以危險廢物作為燃料、非法排放污染物、超標排放污染物或者以其他方式污染環境從中牟利的企業，亦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生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任何生產經營實體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擬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國務院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及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不得於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有關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實體應達成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應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負責前款規定之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而有關部門應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的指導及監督。

礦山、金屬冶煉、建築設施及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銷售及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款規定以外的生產經營單位外，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若任何實體未能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賠償損失、吊銷資質、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停業，並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項目應接受安全審查。相關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凡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產品製造者或供貨商可能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ii)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iii)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

監管概覽

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從事報關業務的，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手續。

有關勞動保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

監管概覽

年9月1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及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2.《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處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監管概覽

4.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發生了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除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的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

監管概覽

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3.《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4.《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有關商業秘密的中國法律法規

1.《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

- (i) 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 (ii)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iii)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及
- (iv)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在下列情形應當遵守並受《外商投資法》規管：

- (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 (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根據該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

3.《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統一列出版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4.《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敏感國家和地區是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必要時，商務部可另行公佈其他實行核准管理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名單。實行核准管理的敏感行業是指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個以上國家(地區)利益的行業。

2.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境內機構應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證，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

3.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相關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境內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境內企業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監管概覽

(統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編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其亦規定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編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未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履行備案程序的境內企業可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表示，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開始對現有境外上市公司的[編纂]和再融資提出備案要求。已境外上市的企業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無就已提交申請境外[編纂]但整個[編纂]過程並無完成的企業作出明確的指示；該等企業是否屬於上述「[編纂]」仍然不清楚，而須待中國證監會作出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程序已完成，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相關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編纂]申請後必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的具體標準不

監管概覽

明確，已提交境外[編纂]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編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本次[編纂]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有關不銹鋼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國製造2025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鼓勵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戰略重點發展，引導社會各類資源集聚，推動優勢和戰略產業快速發展。在高端設備創新項目領域，鼓勵鋼鐵行業全面提升設計、製造、工藝及管理水平，向價值鏈高端發展。

2.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

為引導社會資源導向，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該目錄涉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五個領域的八個行業。根據該文件，不銹鋼產業被視為重點產品及戰略性新興產業。

3. 《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商務部於2016年9月發佈《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將不銹鋼列入鼓勵產業目錄。預期會有更多中國企業加入不銹鋼行業，帶動整個行業的技術升級。

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1. 《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

監管概覽

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

2. 《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

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新能源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包括符合該規定所載之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規定以及通過國家認可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符合上述條件且申請經工信部批准後的合資格車輛將被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倘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未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或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車型，則其或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製造及銷售的車輛及零配件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3.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購買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該通知亦提供了逐步取消補助的初步時間表。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通過將地方補貼上限限制在國家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規定2019年至2020年期間將若干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購買者的國家補貼由2017年的補助標準減少20%，以調整針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現行補貼標準。補助標準按年審核並更新。

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據此，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原到期日將延長2年到2022年底，且自2020年起新能源汽車的國家補貼將逐年遞減10%。此外，該通知亦限制每年合資格享受補助的汽車數量約為2百萬輛。

監管概覽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2021年的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將較2020年減少20%。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與2021年相比，2022年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標準將削減30%，而關於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的2022年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4. 豁免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買符合條件的列入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新能源汽車)不徵收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公告，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5. 不徵收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

6. 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24日頒佈的《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新型儲能項目規劃、指導和監督管理；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將按照國家新

監管概覽

型儲能發展規劃，按照統籌規劃、因地制宜、創新領導、示範先行、市場主導、有序發展、立足安全、規範管理的原則，研究本地區重點任務，指導本地區新型儲能發展。

7. 電動汽車電池回收規定

《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由工信部會同商務部、質檢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實施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據此，動力電池回收的主要責任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相關企業應在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的各個環節履行相應責任，確保動力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自《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實施之日起，對新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新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實施溯源管理。對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實施之日前已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延後12個月實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要在維修等過程中使用未按國家標準編碼動力蓄電池的，應提交說明。

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公司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公司法根據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例(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進行規管(「公司法」)。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認可兩種主要類別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模式，即：

1. 境內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 Modal Dalam Negeri*，其股東僅由印度尼西亞公民及／或印度尼西亞法人實體組成。

監管概覽

2. 外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公司」)，指股東由全外資實體的公司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與外資實體合作組成而成立的公司。

根據公司法，印度尼西亞的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理事。董事有責任擔任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擔任該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人，而理事須擔任本公司的監督職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外國直接投資

在印度尼西亞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例(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規管(「投資法」)。外資實體可循兩種方式進駐印度尼西亞並設立公司：

1. 設立新PMA公司，據此，股東必須於印度尼西亞法律及人權部(「MOLHR」)登記公司章程，以獲得MOLHR的批准，並向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領取業務識別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或「NIB」)及營業牌照(包括營業牌照及商業／營運牌照)，PMA公司方可在印度尼西亞獲承認及正式成立；及
2. 入股現有公司(以收購新股份及／或向現有股東收購股份形式)，據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股東組成並要求MOLHR授予批准，同時更改BKPM存置的股東組成，而BKPM將就此發出經修改的牌照。

上述兩種方式均受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所訂明某些行業的股權限制或准入限制所規限(「**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

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規定了若干涉及外資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和要求。基本上，除了宣佈限制投資的行業或只能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活動外，所有行業均可以進行投資活動。此外，鎳產品生產業務領域(包括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不受該限制(包括任何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

環境法例

2009年第32號法例環境保護及管理及其補充規定(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列明有關環境法規的相關法例(「環境法例」)。在印度尼西亞，任何從事

監管概覽

高風險業務活動的公司都必須以環境可行性法令的形式獲得環境許可，該法令通過形成環境影響分析(*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及AMDAL可行性研究來進行。

2021年第5號政府規例(有關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亦對獲取環境許可證的義務作出了規定。為滿足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Perizinan Berusaha*)的要求，必須取得環境文件。

AMDAL原則上是一項對擬進行的商業活動會否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影響的研究。環境法對釐定何種活動／營運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作出一套標準，其中包括：(a)地形發生變化；(b)涉及開採自然資源(不論為可再生或不可再生)；(c)可能造成污染或環境破壞，以及自然資源退化；(d)可能對自然環境、人造環境或社會文化環境產生影響；(e)資源及／或自然保護區受到影響；及(f)涉及引入新物種、動植物或微生物。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執行)，對於位於已經以環境可行性法令形式擁有AMDAL地址及環境許可的地區的業務及／或活動，可豁免取得AMDAL的義務。

工業營業執照

在印度尼西亞，工業活動受有關工業的2014年第3號法例(「**工業法例**」)的規管。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有關工業營業執照)為工業法例的實施條例(「**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根據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任何工業活動均需要取得工業營業執照(*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IUI自頒發之日起生效，並在公司按照IUI開展工業業務活動期間持續有效。倘公司連續三年未開展任何工業業務活動，將收到兩封警告函件，每一年內一封函件，倘公司在第二次警告函件後仍然未能開展工業活動，其IUI將被撤銷並宣告失效。

IUI的持有人可以進行擴建活動，即對IUI所指的同一業務類別進行產能擴增。然而，IUI的持有人應申請擴建許可證(*izin perluasan*)。倘擴建對環境有影響，公司需要修改環境管理和

監管概覽

監測文件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已完成準備及其他活動(如建設、採購、安裝)的公司將獲頒發擴建許可證，以進行擴建。

離岸貸款

離岸貸款受1999年第24號法例(有關外匯交易活動和匯率制度)的規管(「**1999年第24號法例**」)。根據1999年第24號法例，每位居民(自然人或在印度尼西亞設立的法人實體)均有義務直接或通過印度尼西亞銀行釐定的其他方提供有關外匯活動的信息和數據。根據2019年印度尼西亞銀行法(「**2019年第21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編號為21/2/PBI/2019，有關外匯交易活動報告)，公司有義務於不遲於下個月的15日提交每月外匯交易(當地稱為*lalu lintas devisa*，或「**LLD**」)報告。LLD報告應包括以下數據及資料：

1. 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商品、服務及其他交易；
2.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原始數據；
3.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的退出及／或支付之計劃；
4.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的退出及／或支付之實現；
5. 境外金融資產、境外金融負債及／或風險參與頭寸及修改；及／或
6. 新訂國外債務計劃及／或其修訂。

此外，2014年第16/21/PBI/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第16/21/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有關非銀行公司對外貸款管理審慎原則的實施，經2016年第18/4/PBI/2016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修訂)規定，有外幣外債的非銀行公司必須施行審慎原則。審慎原則應滿足以下要求：

對沖比率

最低對沖比率設定為以下各項的25%：

1. 將在季末後最多三個月內到期的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的負差額；及

監管概覽

2. 將在三個月後，直至季末後六個月的時間內到期的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的負差額。

流動性比率

擁有外幣外債的非銀行公司必須通過提供足夠的外匯資產來應對從季末起直至未來三個月內到期的外匯負債，以達成最低流動性比率。最低流動性比率應設定為最低70%。

信用評級

與母公司訂立外幣外債協議或由母公司擔保的非銀行企業，其履行信用評級的義務，可使用母公司信用評級進行。

根據第16/22/PBI/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第16/22/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有關外匯活動報告及於非銀行公司報告中對離岸貸款管理應用審慎原則，經第21/2019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部分修訂），上述審慎原則的實施 (*kegiatan penerapan prinsip kehati-hatian* 或「**KPPK**」) 應向印度尼西亞銀行報告。KPPK實施報告要求如下：

1. KPPK報告，包括：
 - a. 外匯資產；及
 - b. 到期期限為三及／或六個月內的外匯負債。
2. 已通過認證程序的KPPK報告包括來自屬獨立公共會計師基於認證程序的評估結果的信息；
3. 有關信用評級合規性的信息，包括信用評級、評級時間及評級機構名稱；
4. 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報告應當每季度提交一次，且不得遲於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第三個月的月末提交。

監管概覽

服務於個人利益的電力供應

在印度尼西亞，電力受有關電力的2009年第30號法例（「電力法例」，經2020年第11號法例修訂）的監管。電力行業的營業執照受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規例（有關電力業務的實施）（「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規例」）的監管，該規例規定此類營業執照應授予進行以下活動的商業實體：

1. 服務於公共利益的電力供應業務；
2. 服務於個人利益的電力供應業務；及
3. 電力支持服務。

就為個人利益服務的供電業務而言，商業實體應取得個人利益供電業務許可證 (*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IUPTLS**」)。IUPTLS必須由經營供電業務的商業實體為其個人利益擁有，在一個電力安裝系統中，其發電裝機總容量至少為500千瓦。IUPTLS的有效期最長為十年，並可延長。

根據2012年第14號政府規例（「**2012年第14號政府規例**」，有關電力供應業務活動，經2014年第23號政府規例修訂），供電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在獲得部長、州長或攝政官員／市長根據其權限進行授權後，可將剩餘電力出售予其他供電許可證持有人或公眾。供電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還需遵守電力安全要求，包括實現電力設施及電力使用的標準化、電力設施及電力使用的安全。

僱傭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僱傭法律受2003年第13號法例（有關人力資源，經2020年第11號法例（有關創造就業）修訂）（「**人力資源法**」）規管。根據人力資源法第43條及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有關使用外籍員工）第6條，外籍員工的僱主必須有人力部批准的外籍員工僱傭計劃 (*Rencana Pen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獲得RPTKA後，每名外籍員工均須取得外籍勞工使用計劃批准書（「**RPTKA批准書**」），而僱主應根據該RPTKA批准書僱傭相關外籍員工，該批准書一般規定職位、工作期限及工作地點。2011年第6號法例（有關移民事務，經2020年第11號法例（有關創造就業）最新修訂）亦規定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外籍員工必須取得有限居留許可 (*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1981年第7號法例(有關一家公司的法定人力資源報告)，印度尼西亞的每家公司均須就其人力向相關當局遞交一份年度報告。

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11條，僱傭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擁有經人力部批准的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將於兩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除上述法律外，僱主及僱員亦須遵守公司條例(或工作規則)，或(如適用)集體勞工協議，以及僱主與僱員之間所簽訂僱傭協議的明文規定。

工作安全及健康

在印度尼西亞，與健康安全及保護有關的規定通常受1970年第1號法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從事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在水下及／或水上進行的工作場所，且其適用於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機器及／或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此外，僱員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保護的權利亦受人力資源法及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有關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管(*Penerapan Sistem Manajeme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根據人力資源法第87條及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第5條，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或其工作可能造成損害或職業意外的每家公司均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實施該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包括以下部分：(i)制定工作安全及健康政策；(ii)規劃；(iii)計劃實施；(iv)監督及評估計劃實施情況；及(v)檢討及改進。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90條，違反人力資源法第87條將面臨以下行政處罰：

- 通知；
- 書面警告；
- 限制業務活動；
- 暫停業務活動；
- 取消批准；

監管概覽

- 取消註冊；
- 暫時終止所有或部分生產單位；及
- 吊銷執照。

根據經第6/PUU-XVIII/2020號印度尼西亞憲法法院法令最新修訂的2011年第24號法例(有關僱員社會保障代理)(*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2011年第24號法例')、經2020年第64號總統條例最新修訂的2018年第82號總統條例(有關健康保障)('2018年第82號總統條例')及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有關政府以外僱主及僱主、工人及學徒以外個人就社會保障影響的行政處罰指南)('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並非政府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永久或合同)登記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或「BPJS」)。BPJS進一步分為BPJS人力及BPJS健康。根據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書面警告、罰款及／或無法取得公共服務形式的行政處罰。

稅收監管協調法

於2021年10月29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關於統一稅收法規的2021年第7號法律('2021年第7號法例')，該法例為一項綜合性稅收法例，對多項法律條款一次性作出修訂。

印度尼西亞政府發佈2021年第7號法例為以下目的：(i)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並支持經濟加速復甦，(ii)優化國家收入以獨立為國家發展提供資金，實現印度尼西亞社會的公正、富裕及繁榮，(iii)實現更為公正及具有法律確定性的稅收制度，(iv)實施数字行政改革，整合稅收政策，並拓寬稅基，及(v)促進納稅人的自覺合規。

總體而言，2021年第7號法例修訂了4(四)項法規，並規定了2(二)項新條款。具體而言，修訂了以下法規：

- (1) 關於一般稅收規定及程序的1983年第6號法例，由2009年第16號法例最後修訂；
- (2) 關於所得稅的1983年第7號法例，由2008年第36號法例最後修訂；
- (3) 關於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稅以及奢侈品銷售稅的1983年第8號法例，由2009年第42號法例最後修訂；及
- (4) 關於消費稅的1995年第11號法例，由2007年第39號法例作出修訂。

監管概覽

此外，2021年第7號法例規定了有關納稅人自願披露計劃及碳稅的新條款。

碳稅

根據2021年第7號法例，印度尼西亞將於2022年至2024年對經選定實體實施碳稅制度，並從2025年起對所有實體實施碳稅制度。碳稅為就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碳排放而徵收。碳稅的有效徵收預期僅限於運營於燃煤發電廠／*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 (PLTU)*行業的實體。於2022年至2024年階段，碳稅的實施將僅對使用燃煤發電的發電廠分部應用限額和稅收機制。自2025年起，應在相關行業準備就緒的情況下，並在經考慮(其中包括)經濟狀況、行為人的準備情況、影響及規模的基礎上，向其他商業行業全面實施碳交易及擴大碳稅行業。然而，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考慮到全球風險對印度尼西亞經濟復甦的不利影響，相關政府機構於2022年6月進一步延遲實施碳稅制度，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制度施行提供更新版時間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碳稅制度的實際時間表仍未確定。

碳稅稅率應高於或等於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或其等值單位的碳市場價格，最低碳稅稅率為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或其等值單位30.00印度尼西亞盾。

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2021年第7號法例項下的條文及法規規定，滿足以下兩個閾值條件的燃煤發電廠將成為第一組被徵收碳稅的實體：(1)其經營規模超過特定閾值水平，及(2)其碳排放超過特定閾值水平。此外，只有超過該閾值水平的碳排放部分才會用於計算碳稅金額。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第7號法例並無規定任何閾值，亦無規定有關(i)該等閾值或(ii)碳稅如何計算的詳細指引。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是否需要繳納碳稅，尤其是經營燃煤發電廠的HPL及HJF(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及倘需繳納，其將產生的碳稅估計金額仍不確定。於2022年9月，我們與KPP Madya Jakarta Pusat的一名代表進行訪談。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KPP Madya Jakarta Pusat為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營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亦為諮詢該等實體的碳稅相關事宜的主管機關，而受訪的代表合資格及獲授權於該等事務中代表有關機構。於訪談中，代表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列明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細指引仍正在起草，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於該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

監管概覽

無法確定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哪些合營企業實體將被徵收碳稅或估計可能被徵收的碳稅金額。尤其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i) HPL及HJF所營運的發電廠的經營規模是否會超過將於詳細指引中訂明的閾值水平；及(ii)該等發電廠的碳排放量是否會超過將於詳細指引中訂明的閾值水平。因此，在2021年第7號法例項下的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無法確定HPL及HJF是否將須繳納碳稅，或倘須繳納，亦無法估計彼等將須繳納的潛在碳稅金額。一旦印度尼西亞政府就碳稅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將及時估計其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應對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雖然印度尼西亞的碳稅制度的詳細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但我們獲悉一些公開的新聞和媒體報道預測了碳稅制度的若干細節。例如，其中一個消息來源預測了碳稅的可能計算方式。具體來說，排放門檻(低於該門檻的排放將不被徵收碳稅)可能被設定為400兆瓦以上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0.918噸二氧化碳，100兆瓦至400兆瓦之間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以及相同發電量的礦口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94噸二氧化碳。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公開新聞的準確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座發電量各為3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一期的用電，四座發電量分別為15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RKEF項目一期的用電。此外，一座發電量為60兆瓦的發電廠預期將於2022年12月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二期的用電。因此，HPAL項目一期的兩個發電廠的發電量及HPAL項目二期的一個發電廠(目前建設中)的發電量低於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門檻。雖然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發電量在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閾值範圍內，但該等發電廠的排放水平預計均遠遠低於新聞中提到的排放閾值，即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因此，如果按照新聞中提到的門檻實施碳稅，預計Obi項目的所有發電廠均不會被徵收碳稅。

考慮到：(i)根據新聞中所載門檻，預計Obi項目的發電廠均無須繳納碳稅，及(ii)發電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碳稅制度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

監管概覽

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關注監管的最新情況，並在相關實施細節出台後進一步評估碳稅制度的影響。我們將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及定期報告有關碳稅的監管更新以及有關碳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概覽

國際合作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考慮到經合組織指引為處理全球轉讓定價的總指導原則，本節主要包括經合組織指引及相關中國法例法規的概要。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獨立交易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獨立交易標準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可比較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該方法將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與可比情況下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兩個價格之間存在差異，則可能表明關聯企業的商業和財務關係不符合公平獨立交易條件，因而可能需要以受控交易的價格替代非受控交易的價格。

其他傳統交易法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包括轉售價及成本加成：(1)轉售價方法以從關聯企業購買的產品轉售給獨立企業的價格開始計算。然後，該轉售價減去該價格的適當毛利(「轉售價格毛利」)，代表轉售商將尋求支付其銷售和其他運營費用的金額，並根據所執行的功能(考慮到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獲得適當的利潤。扣除毛利後的剩餘部分在調整與購買產品相關的其

監管概覽

他成本(例如關稅)後，可以視為關聯企業之間原始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此種方法在應用於營銷業務時可能最為有用；(2)成本加成方法從財物(或服務)供應商於受控交易中因轉讓給相關購買者的財物或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開始。然後將適當的成本加成添加到該成本中，以根據所執行的功能和市場條件獲得適當的利潤。上述成本加上成本加價後的所得，可視為原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價格。

交易利潤法

交易利潤法檢查特定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該等指引所指的交易利潤法是交易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法。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可以作為交易是否受到與獨立企業在其他可比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條件所不同的條件影響的相關指標。

經合組織指引說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交易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還是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法和交易利潤法之間的層次，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在中國的轉讓定價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當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即以公平的價格和業務規範完成交易)。稅務機關可以採用合理的方法(包括可比非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或收入。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規範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當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此外，42號文規定了構成關聯方的條件，並列舉了關聯方交易的類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事務總局關於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號文」)的公告，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納稅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務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繳稅款。企業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應當填報《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企業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對於勞務交易，企業與關聯方之間支付或者收取的價款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此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關聯勞務交易應當為受益性勞務交易，並按照非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形下的營業常規和公平成交價進行定價。根據6號文，受益性勞務是指能夠為勞務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且非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形下，願意購買或者願意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蔡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於2009年1月創辦。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在蔡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業務橫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公司，在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價值鏈環節。

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以「宁波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易名為「宁波力勤矿业有限公司」。
2016年	我們的年度鎳礦交易量逾8.3百萬噸。
2017年	我們收購江蘇惠然(即我們的江蘇工廠，為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設施之營運公司，其生產鎳鐵)的多數股權。 我們的年度鎳礦交易量達12百萬噸。
2018年	我們收購江蘇惠然的餘下股權，該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收購西安鵬遠的多數股權，開始製造鎳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 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HPL。 我們夥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興建鎳濕法冶煉廠生產鎳鈷化合物，以及開發HPAL項目。
2019年	我們夥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開展RKEF項目，其為一個生產鎳鐵的鎳火法治煉項目。
2020年	我們易名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力勤上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推進我們的Obi項目。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開展HPAL項目的第一期運作。

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收購Kang Xuan Pte. Ltd. (「**Kang Xu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使我們於HPL的總持股權上升至54.9%。HPL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首次股權變動

於2009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其後由(i)蔡先生持有90%；(ii)宋臻先生(當時為一名監事，現時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持有5%；及(iii)陳香鳳女士(為蔡先生的母親)持有5%。

在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力勤投資(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而本公司於2012年3月轉制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2) 向寧波勵展轉讓股權

於2021年7月31日，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與寧波勵展(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力勤投資同意向寧波勵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0.19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320,000元。對價經參考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1年9月10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轉讓乃為準備本公司其後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鑑於中國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有兩名發起人而進行。

(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7日及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由宁波力勤資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易名為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即本公司作為股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文件。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94,360,000元轉換為508,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而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6,360,000元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完成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分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當時的股東按轉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認購。轉制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我們獲發新營業執照。

(4) 其他主要股權變動

2021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8,300,000元。蔡先生、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0,300,000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5,700,880元、人民幣18,262,530元、人民幣12,175,020元、人民幣12,175,020元、人民幣9,131,265元、人民幣9,131,265元、人民幣9,131,265元及人民幣3,043,755元。除蔡建松先生(蔡先生的胞弟，並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蘇惠然)的董事會主席)及何曉丹女士(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勵達物流)的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即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外，餘下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總額為人民幣608,751,000元，當中人民幣88,45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中。對價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經參考根據中國法定審計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9月28日前悉數繳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17%股權；及(ii)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0.79%、0.79%、0.59%、0.59%、0.59%及0.20%股權。

蔡先生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蔡先生向其配偶謝雯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849,000元)，以及向其女兒蔡曉鷗女士轉讓其於本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283,000元)(統稱「蔡先生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以零對價進行，原因為有關轉讓以饋贈方式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雯女士及蔡曉鷗女士各別持有本公司約2.34%及0.78%股權。

(5) [編纂]投資

根據Feng Yi、我們當時的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3,553,750元，Feng Yi同意以總額人民幣590,000,000元認購，該對價由Feng Yi於2021年12月23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Feng Yi支付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24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對價為本公司與Feng Yi基於公平磋商達成的商業協議。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評估估值人民幣2,520百萬元，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對Obi項目的貢獻，特別是其在為Obi項目獲得融資時所承擔的重大財務風險；(iii) Feng Yi作為股東的戰略利益，詳見下文「[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分節；(iv)向Feng Yi收購Kang Xuan的對價以及我們由此對HPL行使控制權的能力，詳見本節「戰略收購—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分節；及(v) HPL的業務前景。鑑於上述考量因素，我們相信，儘管較[編纂]有大幅折讓，[編纂]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於本公司的股權

Feng Y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0.00%股權，[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分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Feng Yi為一間於2021年6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Oakswood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akswood Group Ltd.由Lim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Shu Hua, Cheryl女士(「**Lim女士**」)全資持有。與我們共同開發Obi項目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可從Feng Yi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投資顯示了與Feng Yi有關聯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總體前景的信心，並加強了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我們股東的經濟一致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經驗及當地聲譽中受益。

大約在[編纂]投資的同時，Feng Yi將HPL18.0%的股權單獨出售給本公司，使我們能夠對HPL行使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戰略收購—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分節。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Feng Yi並無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Feng Yi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對價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之前已結清，且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4日發出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所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僱員持股平台

為肯定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 寧波勵泰

寧波勵泰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勵泰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勵泰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勵泰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余衛軍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胡志濃女士(我們其中一名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勵泰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寧波勵泰按對價人民幣10,902,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勵泰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勵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勵泰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2) 寧波揚承

寧波揚承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揚承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揚承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揚承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江新芳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峰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副總經理)及本集團33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揚承持有本公司約0.99%股權。寧波揚承按對價人民幣39,592,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揚承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揚承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揚承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3) 寧波鑫盼

寧波鑫盼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鑫盼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鑫盼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盼有45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盼持有本公司約0.14%股權。寧波鑫盼按對價人民幣5,692,7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鑫盼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鑫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鑫盼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4) 寧波禹豐

寧波禹豐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禹豐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禹豐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禹豐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凌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44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禹豐持有本公司約0.55%股權。寧波禹豐按對價人民幣22,076,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禹豐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禹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禹豐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戰略收購

收購江蘇惠然

憑藉我們在鎳產品貿易領域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收購江蘇惠然(為我們江蘇工廠之營運公司)進軍鎳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RKEF工藝生產鎳鐵的生產線，合計設計產能為每年18,000金屬噸鎳鐵。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完成及／ 或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7年 9月18日	完成日期為 2017年 10月11日。	江蘇惠然 58%權益	生產鎳鐵	力勤投資，為我們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一股權乃作為力勤投資於本公司增資的一部分轉讓，此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58,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完成及／ 或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8年 3月6日	完成日期為 2018年 3月13日。	江蘇惠然 42%權益		金威先生，為一名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82,250,000元已透過 現金對價悉數結清
	最後一期 對價的 結算日期為 2019年 4月12日。				

於2017年9月為獲得江蘇惠然股權而進行增資的款項及上述於2018年3月的收購對價基於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是經考慮江蘇惠然58%股權應佔江蘇惠然的實繳註冊股本金額(即人民幣58,000,000元)而釐定。收購餘下42%股權的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蘇惠然於2018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江蘇惠然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而釐定。上述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收購西安鵬遠

為支持我們的鎳產品生產及Obi項目的營運，我們收購西安鵬遠(一間生產鎳產品的機器及設備製造商)的多數股權。多數股權部分由我們以人民幣5,000,000元注資於西安鵬遠的註冊股本而收購，而部分則由西安鵬遠的若干當時股東按零對價進行股權轉讓而收購。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 協議及股東 決議案日期	完成日期及 對價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8年 6月5日	完成日期為 2018年 6月29日。	通過注資及 股權轉讓而 收購的股 權分別佔 西安鵬遠 日期為 (交易後)股 權的 50%及 8月7日。	製造鎳產品生 產機器及設備	就股權轉讓而言， (i)劉煊亮先生(為 西安鵬遠的董事)、	注資人民幣 5,000,000元由現金 對價悉數結算。
	對價結算 日期為 2018年 8月7日。	20% , 合計			各股權轉讓為零對 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及股東 決議案日期	完成日期及 對價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佔西安鵬遠 (交易後)股 權的70%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ii)程剛先生(為西 安鵬遠的監事)及 (iii)馮景龍先生，為 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述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西安鵬遠當時的現有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西安鵬遠於我們收購前的註冊股本(即人民幣5,000,000元)、西安鵬遠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於股權轉讓時，本公司收購的西安鵬遠相關股權尚未由西安鵬遠當時的現有股東繳足，股權轉讓無需任何對價。上述處置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解決，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

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

我們最初於2010年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進行合作，據此，我們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的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山採購鎳礦資源。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成功合作的基礎上，鑑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以及我們從運營江蘇工廠積累在鎳產品火法治煉工藝方面的專長，我們於2018年決定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一步發展業務合作，共同投資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的鎳產品生產項目。

HPL為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2018年7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旨在建造及營運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高壓酸浸鎳項目。HPAL項目為本公司首個海外鎳產品生產項目，故在項目初期成立階段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鎳礦採礦業務分部內的信譽、關係及經驗對至為重要。因此，於成立時，HPL由本公司持有36.9%股權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63.1%股權，且HPL董事會中的五名董事包括本公司委任的兩名董事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委任的三名董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一方面，我們主導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由HPL運營)的運營。我們主要負責項目的規劃設計、產品線及其他設施的建設、相關設備的採購，以及投產後的設施運營、生產活動、研發及產品銷售。因此，我們對HPL的生產線有了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一直主要負責為HPL獲得外部融資，供應鎳礦資源並獲得相關的當地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一節。

鑑於根據Obi項目順暢的發展及運營證明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合作持續取得成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通過雙方收購安排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將收購HPL的控股權，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通過Feng Yi)則將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於2021年11月8日，我們作出戰略決定，透過收購Kang Xuan將於HPL的持股權由36.9%增加18.0%至54.9%。我們亦於2021年11月委任另外兩名董事至HPL的董事會中。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	完成及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業務 的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21年 11月8日	完成日期為 2021年 11月29日。 最後一期對價 已於2021年 12月24日支付。	Kang Xuan 已 發行股份的 100% 人	控股公司， 緊接收購前為 HPL 18.0%股權 的合法實益擁 有人	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聯屬的 實體Feng Yi。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 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5)[編纂]投資」分節。	人民幣 590,000,000元以本公司向Feng Yi支付的現金對價悉數結清。

上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Kang Xuan於2021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90,000,000元)。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機構應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外商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機構完成有關Kang Xuan離岸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我們收購Kang Xuan取得HPL大多數股權，令本集團得以將HPL綜合併入本集團，並可對HPL行使較大的控制權。鑑於HPL擴大鎳鈷化合物生產線與本集團在鎳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的協同效應，該戰略決策符合本公司在設立HPAL項目時的業務計劃。由於本集團一直主導HPL的項目規劃、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擁有相關的技術及業務專長，我們收購HPL的多數股權亦屬自然及互惠互利。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達成整體商業決定，雖然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我們收購HPL的控股權，但我們同意我們上述收購的賣方及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聯實體Feng Yi大約在同一時間認購本公司的2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5)[編纂]投資」分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文件披露HPL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B。

出售翔翔實業

直至2019年12月，翔翔實業經營位於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兩條鎳鐵生產線的製造設施（「翔翔工廠」）。由於該經濟開發區多年來越來越專注於保留餐飲、智能電器及數碼信息等若干特定行業的企業，翔翔工廠的持續運營不再符合有關行業定位。因此，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我們作出一項戰略決定，於2019年12月停止翔翔工廠的運營並將我們在中國的鎳鐵生產集中在我們的江蘇工廠。

鑑於翔翔實業在關閉翔翔工廠後不再有業務運營，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於2020年12月將翔翔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勤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對價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乃經參考翔翔實業全部股權於2020年10月31日的評估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2月18日悉數結算。有關處置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解決，並已獲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其於2020年12月出售，翔翔實業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且據我們所知，其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索賠或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翔翔實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鎳鐵生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包括)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已發行的資本 ⁽¹⁾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江蘇惠然.....	中國	2011年3月21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生產鎳鐵	100%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機器及設備 進口	100%
香港藍鯨.....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美元	船舶轉租	100%
西安鵬遠.....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機器及設備 製造及銷售	70%
寧波惠然.....	中國	2017年6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100%
力勤上海.....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項目設計及 研發	100%
HPL	印度 尼西亞	2018年7月27日	5,03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化合物	生產鎳鈷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54.9%
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	2018年8月16日	2,000,000美元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已發行的資本 ⁽¹⁾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寧波力勤新能 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新能源技術 開發	100%
勵達物流.....	中國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物流服務	100%
Kang Xuan	新加坡	2021年6月14日	66,062,41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

HJF.....	印度尼西亞	2019年12月12日	3,570,000,000,000	生產鎳鐵 印度尼西亞盾	36.9%
----------	-------	-------------	-------------------	----------------	-------

附註：

(1) 本欄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註冊資本及其餘實體的已發行資本。

(2) 上表所述的所有實體均為私人公司。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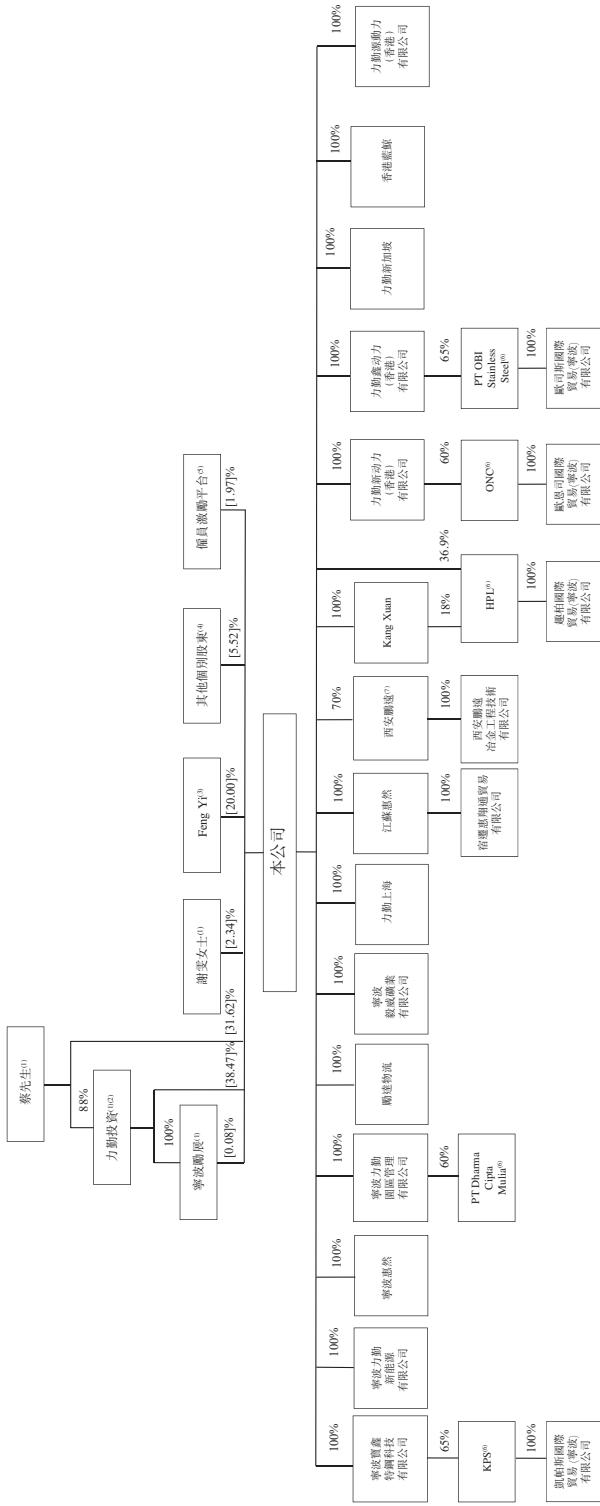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前由所有股東持有的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263,553,75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所有餘下股東持有的1,054,21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編纂]時我們全部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相當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我們全部股本約[編纂]%。由於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的本公司已[編纂]H股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企 業 架 構

企業架構

以下架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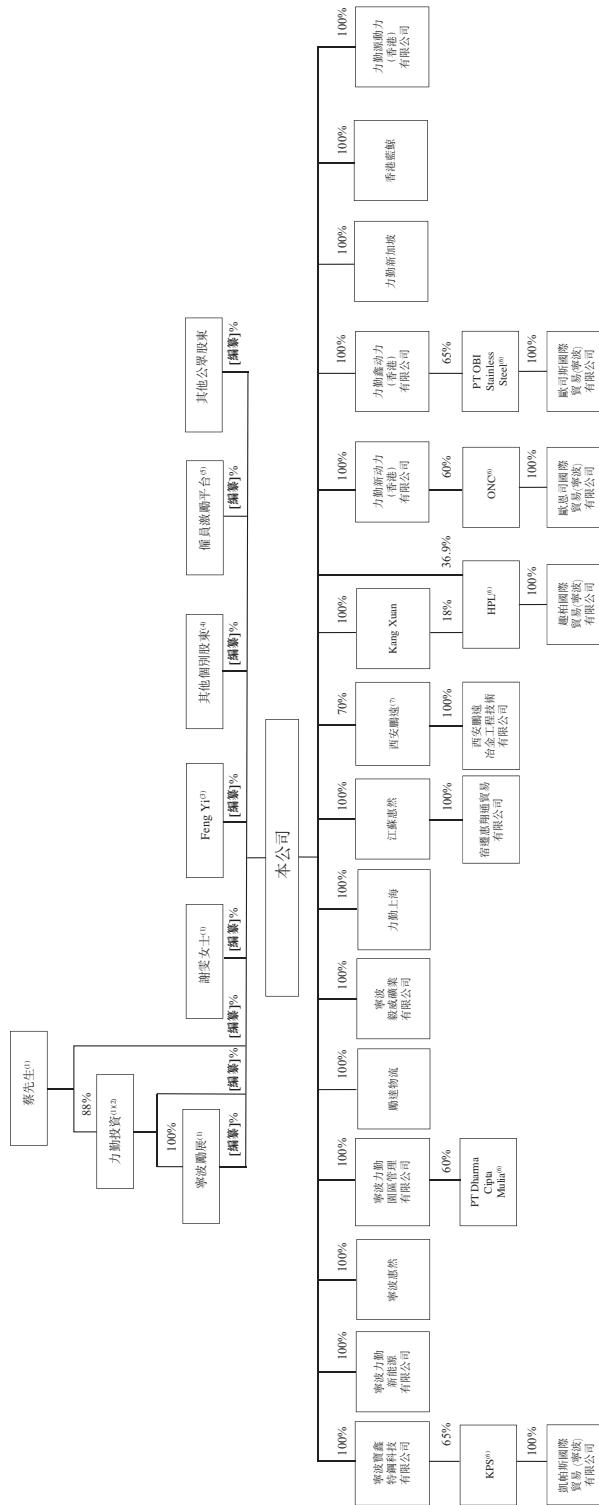
歷 史 、 發 展 及 企 業 架 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416,732,000股內資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勤投資(由蔡先生持有88%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507,000,000股內資股，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間接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雯女士(蔡先生之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30,849,000股內資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力勤投資餘下的股權由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統稱「其他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並無持有力勤投資超過3%的股權。蔡建松先生為蔡先生的胞弟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何曉丹女士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為我們另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除此之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其他股東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基準如下：(i)如上所述，其他股東於力勤投資的股權並不重大；(ii)情況並非其他股東同意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權益而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其他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超過2%的股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iv)其他股東各自以自有資金認購力勤投資及本公司的股權，並在未徵求對方同意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對力勤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v)蔡先生與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及未曾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彼等為就力勤投資或本公司達成投票或業務決策而採納建立任何共識的過程；及(vi)各其他股東並非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3) 有關Feng Yi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5)[編纂]投資」分節。
- (4) 此包括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及蔡曉鷗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0.79%、0.79%、0.59%、0.59%、0.59%、0.20%及0.78%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4)其他主要股權變動」分節。
- (5)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對象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持股平台」分節。
- (6)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非獨立第三方)持有HPL餘下45.1%持股權益、持有PT Dharma Cipta Mulia餘下的40.0%權益及KPS及PT Obi Stainless Steel各自餘下的35.0%權益。其亦持有ONC 10.0%權益，而於ONC餘下30.0%的權益則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的Li Yuen Pte. Ltd.持有。此外，其間接於本公司聯營公司HJF的餘下63.1%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寧波宜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宜科」)、寧波媛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媛華」)及寧波悅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悅銘」)分別持有西安鵬遠餘下的12.0%、9.0%及9.0%權益。寧波宜科及寧波悅銘分別由西安鵬遠的一名董事劉煊亮先生及西安鵬遠的一名監事程剛先生控制，而寧波媛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馮景龍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 史 、 發 展 及 企 業 架 構

附註：

- (1)至(3) 附註(1)至(3)請參閱第208頁。
- (4) 此包括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及蔡曉鷗女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 (5) 此包括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各自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持股平臺」分節。
- (6)至(7) 附註(6)至(7)請參閱第208頁。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在鎳產品貿易領域，按2021年的鎳產品貿易量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按2021年的鎳礦貿易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在鎳產品生產領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HPAL項目**」）是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鎳鈷化合物濕法冶煉項目之一，也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從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到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鎳產業鏈的多個領域。我們不斷向鎳行業上下游延伸，完成了對鎳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產品廣泛地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不銹鋼行業等下游領域。

下圖闡釋我們的主要業務：



■ 我們的業務覆蓋面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自2009年開始從事鎳礦貿易以來，我們與上游鎳礦開採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喀里多尼亞及土耳其等全球紅土鎳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和地區採購紅土鎳礦。其中，菲律賓為當前全球紅土鎳礦出口量最高的國家。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始終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我們在菲律賓的紅土鎳

業 務

礦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8.2%。根據同一來源，因為合作時間長、採購量大，我們一般能從菲律賓鎳礦開採商以比市場價更優惠的價格採購紅土鎳礦。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鎳鐵貿易，並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貿易業務的鎳鐵。

我們對鎳資源的全球分佈、市場供求、行業趨勢和價格變動等方面有深刻的了解和前瞻的洞察。基於前述出色的能力，我們與眾多下游聲譽卓著而實力雄厚的企業客戶(例如青山控股、振石集團東方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浦項集團)達成了長期合作。

治煉生產

為加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一家將產品服務體系延伸至鎳產品生產等環節的鎳產品貿易商。

我們自2017年起佈局鎳產品生產板塊，掌握了包括火法及濕法治煉在內的完整鎳產品生產工藝。從中國江蘇省起步，我們正逐漸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我們的鎳產品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在中國鎳鐵生產企業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3.4%。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了兩個鎳產品生產項目，包括(i) HPAL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濕法治煉項目，及(ii) RKEF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並使用RKEF工藝的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一期兩條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4,500金屬噸鈷)的生產線已成功投產。我們的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

我們的Obi項目先後獲得了一帶一路重大戰略建設項目、中國標準海外示範工程等眾多獎項及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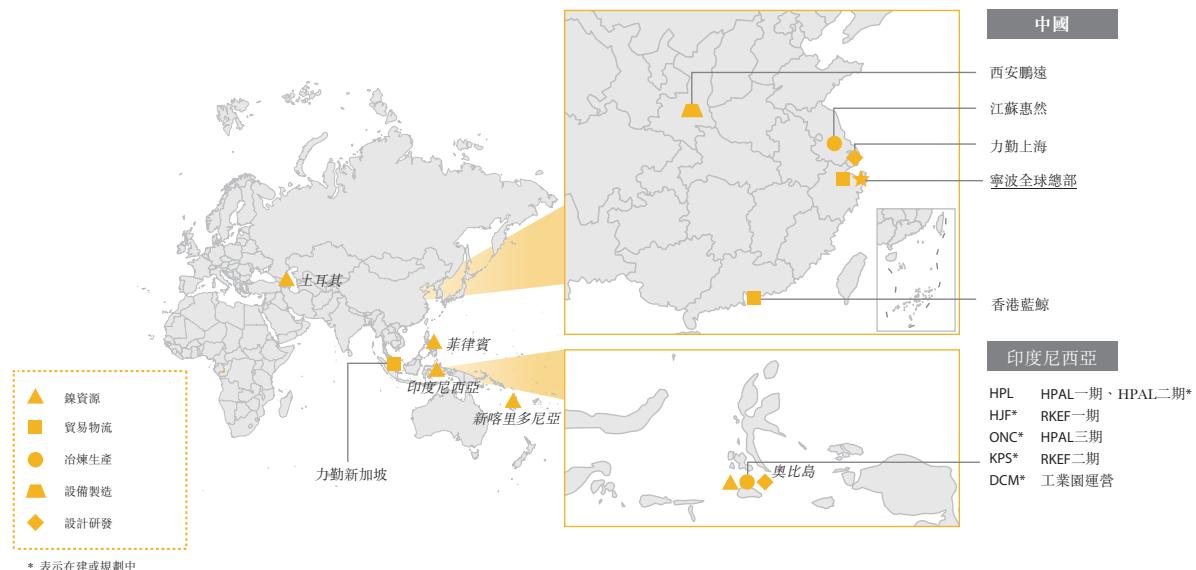
設備製造與銷售

我們自2019年起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板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西安鵬遠專注於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鵬遠為Obi項目提供了

業 務

部分生產設備的關鍵部件，也為我們的江蘇工廠提供了設備技術改造支持，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生產工藝的提升。同時，我們也會根據Obi項目的設計方案，將從第三方採購的設備銷售予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 和HJF (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

以下地圖闡釋我們業務的區域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彰顯了我們強大的業務運營能力。雖然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因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而暫時受到影響，但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1年迅速恢復，主要由於(i)我們貿易業務鎳礦及鎳鐵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及(ii)自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HPL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及淨利潤貢獻。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因我們整合HPL，導致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基於前述各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7.4百萬元、人民幣7,755.2百萬元、人民幣12,449.3百萬元、人民幣4,0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78.3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6.7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我們是一家業務覆蓋鎳全產業價值鏈的公司。通過深耕鎳產業鏈多年，我們積累了行業知識並具備了全球化的前瞻性佈局能力，使我們能夠成功連結鎳行業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上游鎳資源整合、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

上游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就鎳行業的行業參與者而言，長期擁有充足且穩定的鎳資源供應至關重要。我們在全球鎳礦及鎳鐵主要出口國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建立了穩固的上游供應渠道並形成了深刻的行業認知，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出口國菲律賓，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鎳礦資源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我們在菲律賓的鎳礦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8.2%。

除了擁有穩定的上游鎳礦資源，我們也是業內屈指可數的擁有專責內部鎳礦化驗部門的貿易商。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優勢之一是我們能夠對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鎳礦的品位、特徵、伴生金屬等信息進行分析，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最適合其業務的鎳礦產品，以提升其生產效率。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亦加深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理解，使我們得以形成特有的知識庫。

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

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均佈局了自有生產基地，有效對接上下游資源。而我們擁有的專業鎳產品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能力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工藝提供了更多技術保障。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重視對現有生產流程和工藝的優化以及對先進技術的探索。我們在2017至2018年收購江蘇惠然，並在2018年收購西安鵬遠，通過實地運營管理積累鎳產品

業 務

生產和生產設備製造環節的實踐經驗，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在後續鎳產品生產項目中取得多項研發突破。

鎳鈷化合物的生產需要大量行業知識與經驗、強大的流程優化能力、工藝研發能力及相應的人才儲備。因此，業內只有為數不多的公司具有生產鎳鈷化合物的能力。HPAL項目一期已於2021年投產。配合着成熟的配套設施以及穩定的鎳礦供應渠道，該項目目前用於生產MHP，未來亦將能夠生產硫酸鎳、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我們在HPAL項目中對第三代HPAL工藝鎳濕法冶煉生產流程和工藝以及生產設備均進行了優化及升級，使該項目在建設時間、現金成本、平均每金屬噸鎳的投資成本及達產時間等多個方面均居「行業第一」，同時能耗和生產成本亦大幅降低。

我們在鎳產品生產項目的建設中，與眾多業內頂尖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包括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在內的國內知名工程設計機構在Obi項目生產線的設計與生產過程中開展了深入合作，為雙方都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並為未來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下游鎳產業價值鏈的延伸

我們與我們的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包括國內領先的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和大型鋼鐵集團，使我們能夠受益於下游領域強勁增長，並有助於我們通過戰略合作方式進一步延伸下游產業價值鏈。

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被廣泛地用作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核心原材料。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已達產，使我們在印度尼西亞佈局鎳濕法冶煉項目的中國公司之中佔據了先發優勢。同時，HPAL項目的終端市場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增長，亦使得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需求及稀缺性。因此，我們與格林美等業內領先的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訂立了長期承購協議。

我們的鎳礦及鎳鐵產品主要應用於不銹鋼等終端市場。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憑藉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獲取豐富鎳資源的能力及我們所建立的穩定供應鏈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與青山控股、振石集團東方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和浦項集團等大型鋼鐵企業達成緊密合作，為其供應鎳礦及鎳鐵產品。

業 務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鎳產業鏈進一步延伸至新能源汽車電池及不銹鋼煉鋼領域。在長期鎳產品供應的基礎上，我們已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CBL達成戰略合作，該公司將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項目，並與中國中冶的附屬公司中冶東方達成戰略合作，該公司將就我們的不銹鋼製造項目向我們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相關服務。

我們顯著受益於下游各領域快速增長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鎳年消耗量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10.6%。作為全球最大的鎳消費國，中國鎳年消費量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11.2%，於2026年佔全球鎳消費量的比例將達51.3%。我們的鎳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不銹鋼行業，上述產業因受到多重有利驅動因素的綜合影響而增長迅猛。我們預計將充分獲益於該等終端市場爆發式增長的需求。

新能源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市場在未來幾年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其中高鎳三元電池市場的增長更為顯著：

- 全球諸多國家均已設定汽車電動化目標。中國提出到2025年電動化率將達到20%的目標，歐洲很多國家已設立在未來十年至二十年內，電動化率達到100%的遠期目標。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滲透率於2021年僅為15.2%，預計到2026年將達39.8%。政府的利好政策、電池技術及智能汽車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認知及接受度的提升均是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有利驅動因素。於2021年至2026年，以銷量計，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25.1%。
-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了三元電池市場的快速發展。相較其他類型的新能源動力電池，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更高，真實續航里程更長，因而在近年來得到了廣泛應用。在所有三元電池中，高鎳三元電池因為其鎳含量更高而具有以下兩項優勢：(i)具備更高的能量密度，能夠有效增加新能源汽車的真實續航里程；及(ii)能夠有效解決三元電池中使用的其他貴金屬資源稀缺、價格高等痛點，相較其他類型的三元電池更具備成本優勢，預期將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主流選擇。根

業 務

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於2026年，中國高鎳三元電池的滲透率將達到54.0%。三元電池高鎳化將進一步釋放市場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原材料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於2021年至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中硫酸鎳的需求量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30.0%，於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對硫酸鎳的需求量預計將達1,403.3千金屬噸。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的三元電池生產國，預期對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量將不斷增長。

我們精準地把握了新能源汽車產業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佈局建設的HPAL項目計劃生產MHP(可以用於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硫酸鎳、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產品。於全部投產後，預計HPAL項目將具備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總年設計產能，使我們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重要的原料供應商。

不銹鋼市場

隨着不銹鋼的應用場景擴充，預計對不銹鋼以及對生產不銹鋼的原材料鎳鐵的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

- 鎳消費的傳統主流去向為不銹鋼產業。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不銹鋼生產消費國。隨着中國經濟和鋼鐵工業的發展，不銹鋼產業快速發展。不銹鋼下游應用領域較為廣泛，包括建築、機器、日用品、家電、智能製造及軌道交通系統等。隨着中國經濟發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不銹鋼還實現了傳統領域之外的各種新應用。中國5G新基建的建設，以及液氫、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儲存及運輸對於材料革新的需求，預期均將驅動中國不銹鋼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因此，以產量計，預計中國不銹鋼市場規模將由2021年的30.6百萬噸增至2026年的35.3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9%。

我們充分把握了不銹鋼行業的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並不斷強化我們在不銹鋼生產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江蘇工廠已具備年產18,000金屬噸鎳鐵的生產能力，我們亦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佈局建設了RKEF鎳鐵火法治煉項目，並已與中國中冶的附屬公司中冶東方就年產三百萬噸的不銹鋼煉鋼工程項目訂立設計服務協議。根據設計服務協議，中冶東方將就我們的不銹鋼製造項目向我們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相關服務。

業 務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擁有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我們的技術創新和行業經驗不僅使我們擁有不同生產路徑的產品組合，同時讓我們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HPAL項目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濕法冶煉

我們率先學習並掌握了當前業內最先進的鎳濕法冶煉工藝技術之一，並積累了大量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的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相比前期其他鎳濕法冶煉項目投產失敗或達產時間較長，我們的HPAL項目一期兩條生產線在2021年投產後，均於2個月內成功達產，創造了行業新增產能建設時間最短、現金成本最低、平均每金屬噸鎳的投資成本最低及達產時間最短的記錄。

HPAL項目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鎳濕法冶煉的主流工藝，亦為目前全球處理中低品位紅土鎳礦最先進的工藝。然而，其技術難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且需要在高溫、高壓及使用濃硫酸的環境下進行，對技術與運營能力要求非常高且容錯率低，技術或運營能力不達標將會導致能耗過高、無法達產、設備破壞等問題。我們擁有業內領先的技術及在HPAL工藝領域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嚴格把關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保證生產線的順暢運行。HPAL項目對第三代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和工藝以及生產設備均進行了優化和調整，例如選礦工藝的優化和調整，餘酸利用，對前面生產流程產生的蒸汽進行利用等。該等增強及升級進一步提升了產能，降低了能耗和生產成本。

火法冶煉

我們掌握了成熟的鎳火法冶煉工藝技術以及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擁有鎳火法冶煉項目／已對鎳火法冶煉項目進行投資。

業 務

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線在傳統的RKEF工藝的基礎上不斷尋求創新、夯實項目運營及管理經驗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能耗。通過提升回收率和熱能的綜合利用等技術升級，我們的江蘇工廠實現了高產量，在多個生產指標上實現突破，在2020年及2021年產能利用率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已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項目運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運用在RKEF項目上。此外，我們已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和其他原材料的特點對江蘇工廠使用的RKEF工藝及生產設備進行了進一步創新及升級，進一步提高了熱能利用率，減少了機器設備的維護和維修費用，從而降低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耗和生產成本。我們的RKEF項目亦能夠生產高冰鎳。高冰鎳可以用於生產硫酸鎳，使我們能夠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一旦RKEF項目生產線投產後，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及高冰鎳之間的產能佔比。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我們通過自有研發與技術團隊以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共有276名僱員，其中很多核心研發與技術人員都來自業內的知名企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與技術人員以提高生產效率，改進並創新工藝流程，節能減排作為核心目標。我們的研發與技術人員主要分佈在上海與西安，並會不時到奧比島開展研發活動，支持HPAL與RKEF項目的技術改進與平穩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41項專利(包括3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其中大部分與鎳產品生產設備相關，並有七項申請中發明專利(包括兩項與使用HPAL工藝處理紅土鎳礦相關的發明專利)。
- 作為對我們自有研發活動的補充，我們與北京工業大學、恩菲以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等國內知名的教育及研究機構及工程設計機構開展合作研發。該等合作涵蓋

業 務

了工藝技術改進、生產成本優化等多個方面。於2021年12月，由恩菲牽頭、我們參與的「鎳鈷銅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關鍵技術」項目通過國家科技部立項。在設備製造方面，我們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聯合建立了鐵合金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優質且開採條件好的鎳礦資源在全球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取得穩定而充足的鎳礦供應對確立行業地位、擴大業務規模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是目前全球鎳礦產量排名前兩位的國家，亦是我們主要的鎳資源來源地，我們在該等國家與上游礦山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供應渠道，確保了我們能夠不受干擾地獲得優質、質量穩定的鎳礦和鎳鐵產品，從而加強和鞏固我們的行業競爭地位：

印度尼西亞。2021年印度尼西亞鎳礦儲量約為21.0百萬金屬噸，約佔全球鎳礦總儲量的20.0%；印度尼西亞為全球最大的鎳資源國。我們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共同投資HPAL及RKEF項目形成了穩定而深入的合作。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已達產，其原材料主要來自於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礦山。此外，作為印度尼西亞首個成功落地的先進生產技術與本地資源相融合的模式，HPAL項目具有出色的推廣示範效應，為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擴張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菲律賓。菲律賓鎳礦儲量約為4.8百萬金屬噸，佔全球鎳礦儲量約4.6%；菲律賓為全球第二大的鎳資源產地。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為合作時間長、採購量大，我們一般能以按當時市價的折讓價向菲律賓鎳礦公司採購鎳礦。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憑藉我們多年來對鎳產業鏈的參與，我們積累了良好的信譽和口碑，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商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不銹鋼行業。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我們能夠豐富地獲取在東南亞的鎳資源，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我們與大型及行業領先的公司就供應

業 務

鎳礦及鎳鐵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包括青山控股(一家私人公司，為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商之一，在2021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前20位。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424億美元及淨利潤約為11億美元)、振石集團東方特鋼有限公司(一家私人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涵蓋酒店、金融投資及技術開發等領域。其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之一。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58億元)、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的重要附屬公司，是不銹鋼和其他含鋼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其為全球最大的鋼鐵製造商，年產能超過100百萬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及浦項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韓國，是不銹鋼和其他含鋼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其為世界第六大鋼鐵製造商，亦是開發先進客戶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633億美元及淨利潤約為61億美元。於2021年在《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榜單中名列前200名)。

新能源汽車行業。隨著我們的HPAL項目一期成功實現全面生產及新增HPAL生產線的建設，我們已經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三元電池材料製造商之一格林美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3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2.2百萬元。此外，國內外知名公司，包括華友鈷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專門從事鈷材料及鋰電池材料研發及生產。其於2022年的《財富》中國500強企業名單中上榜。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3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億元)及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就產能而言，為亞洲產能領先的鎳生產商。其生產廣泛的金屬，包括鎳、銅、鈷、鉑、鈀、金、銀及硒。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622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70億元)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均在鎳行業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行業洞察，讓我們具備合理預判市場波動、敏銳把握市場機會、以及高效執行應對戰略的能力，進而幫助我們成為行業的領導者，並有助於我們對未來運營的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蔡建勇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十餘年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戰

業 務

略決策，帶領公司穩步、快速發展。在其指導與決策下，我們在鎳行業價值鏈多個分部進行前瞻性佈局，在諸多戰略性領域佔據了先發優勢。我們的總經理江新芳先生及由其帶領的本公司治煉團隊在金屬相關生產行業亦深耕十餘年。江先生曾在金屬相關生產行業內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工作，目前主要負責Obi項目的設計、建設和運營。在其領導下，項目團隊已克服一系列關鍵工藝及技術難題。

通過多年在鎳行業深耕，我們建立了一支高素質的員工團隊，亦通過激勵措施不斷吸引人才，並加大未來人才儲備。我們擁有近20位業內頂尖治煉行業專家，精通於礦石研究，能夠不斷促進我們的生產環節降本增效。我們的銷售團隊專業知識豐富，能夠把握客戶需求、優化服務方案。我們始終秉承重視人才、傳承經驗、鑽研技術的理念，通過多樣化的激勵方案挽留人才，並制定了未來人才的培養計劃，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發展戰略

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

作為我們鎳全產業鏈的基本組成部分，鎳礦資源是支持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滿足市場需求的關鍵，因此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該戰略目標的指引下，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等方式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鎳礦資源。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及加深與現有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上游鎳礦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計劃依託Obi項目的成功經驗，與上游鎳礦供應商在生產、園區運營等方面進行更深入的合作，發展成為雙贏的利益共同體。
- 我們計劃藉助本次[編纂]來拓寬融資渠道，在未來積極尋求海外優質鎳礦資源的投資機會，擴大上游資源儲備。基於在鎳產業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察能力，

業 務

我們將對鎳礦資源及其所在地的產業政策進行評估，尋求獲取成本經濟、品位契合我們業務需要的優質鎳礦資源。

完成建設及擴建我們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把握下游行業增長機遇

我們目前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Obi項目是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增長的重要因素，因此實現Obi項目生產線的如期順利投產及高效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HPAL項目。HPAL項目共規劃六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計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4,500金屬噸鈷)，已經全部投產，目前生產MHP。該項目二期的另一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2,250金屬噸鈷)，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該項目剩下的三期三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計年設計產能為6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7,500金屬噸鈷)，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投產。

同時，我們正在為HPAL項目全部六條生產線增添包括製酸設備在內的機器和設備，使其在未來擁有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的能力。HPAL項目一期、二期及三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預計分別於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投產。當我們的HPAL項目的生產線及配套的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相對利潤率靈活調整這些鎳鈷化合物的產能分配。

RKEF項目。我們的RKEF項目共規劃20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的鎳鐵。其中，RKEF項目一期規劃八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95,000金屬噸的鎳鐵，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HJF擁有這些生產線，我們在其中參股36.9%。RKEF項目二期規劃的另外12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5,000金屬噸鎳鐵，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投產。

業 務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我們力爭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以保持我們在相關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升級現有生產工藝和設備，不斷研發新生產工藝，擴大產品譜系，促進各業務板塊的持續發展，並尋求方法實現資源綜合開發利用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計劃在國內建立研發中心，進行包括新產品的開發、生產過程中新技術的應用、綠色減碳相關技術等在內的綜合研發。我們將通過建立新研發中心、加強我們與各院校及研發機構的合作及組建高質量科研團隊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未來的主要研發方向包括紅土鎳礦中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節能減排及智能化控制、下游鎳鈷複合材料及鋰電材料的開發等：

- 針對紅土鎳礦中金屬資源綜合利用，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工藝以進一步探索從HPAL工藝浸出的礦渣中提取鐵、銨等有價金屬。我們亦正在研究對RKEF工藝冶煉產生的水渣等資源進行綜合利用；
- 針對節能減排及智能化控制，我們正在對HPAL及RKEF流程進行工藝優化，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程度，以及於生產過程中應用節能降碳技術及新設備；及
- 針對下游鎳鈷複合材料及鋰電池材料的開發，我們正在開發鎳鈷複合產品、三元材料前驅體及電池材料。

我們將分階段、有計劃地提升研發能力，將我們的研發中心打造成國際一流的鎳產品生產和新材料研發平台，成為鎳產品生產技術的引領者。我們有志於引導科技創新，持續提升我們的創新力和競爭力。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設下游生產基地、實現產業園區的整體模式輸出等形式，圍繞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構建一個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建設包括奧比島在內的多個一體化的下游生產基地。在奧比島上，我們計劃引進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板塊，將其生產所產生的中間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利用到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的生產中，最大化地實現資源的綜合利用，形成集約效益。此外，我們擬推進佈局中的3,000,000噸產能的不銹鋼項目建設，圍繞鎳資源建設新型產業園區，吸引更多的合作夥伴入駐。該不銹鋼項目由OSS(我們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分別持有65.0%及35.0%股權的合營企業)運營，目前處於初步設計及規劃階段。該項目也將以奧比島為基地，重點利用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生產不銹鋼，與RKEF項目形成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在產業鏈上進一步拓展。我們也將積極推動奧比島上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從而實現電力、物流、技術、資源在同一園區的集成。我們有志於繼續提升奧比島上全產業鏈的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最低化。

我們也計劃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向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延伸。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與寧德時代成立了合資公司CBL，我們目前持有其30%股權。CBL將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各種項目，從鎳礦勘探、鎳產品及新能源汽車電池材料的生產，到新能源汽車電池的製造及回收。寧德時代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創新新能源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寧德時代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SNE Research，寧德時代生產的動力電池裝機量自2017年以來連續五年位居全球第一。寧德時代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十大股東的身份可於其根據相關上市要求而定期刊發的年報中查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庭投資公司(「寧波瑞庭投資」，為CBL的少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寧波瑞庭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而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寧德時代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根據其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德時代的收入為人民幣1,130億元，其股東應佔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億元。

我們將憑藉在Obi項目的生產、工程設計以及園區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經驗，將該模式的成功複製和輸出至其他具有豐富鎳礦資源的國家和地區，助力我們進一步延伸我們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生態系統。

從長遠來看，我們致力於加強園區的低碳綠色運作，有志於建立宜居宜業產業城市，實現當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考慮在未來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為Obi項目建

業 務

設更多的光伏發電設施項目。作為傳統發電形式的補充，光伏發電能夠有效減少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碳排放。我們矢志實現園區生產運營的綠色和低碳。

我們更計劃充分保護園區當地的生態系統和環境，維護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我們將持續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智能化、集群化產業園區，帶動綠色、生態、安全的宜居城市建設，最終實現向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下的國家持續推廣「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綠色經濟戰略。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印度尼西亞欲鼓勵對當地生產設施的投資，以生產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該國貿易地位的精煉產品。具體而言，印度尼西亞於2014年(該2014年禁令於2017年暫時放寬)及2019年(禁令於2019年8月宣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均禁止鎳礦出口，旨在保護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並開發完整的鎳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或放寬。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基於2018年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關於礦產和煤炭開採業務的第25號條例(經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19年第11號條例和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17號條例修訂)，(i)出口禁令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使用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及鎳鈷化合物。因此，我們可以自由出口Obi項目生產的鎳產品；及(ii)出口禁令也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放寬或擴大。

業 務

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包括我們)獲准許在印度尼西亞獨立從事鎳產品生產價值鏈中的所有其他業務(換言之，外資股東在印度尼西亞毋須受任何外商投資及／或擁有權限制所規限)，鎳礦經營除外(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根據鎳礦的類型及經營年期，就外國投資者可持有的股權上限提供詳細指引(即49%至95%)。下表載列基於經營鎳礦類型及經營年限，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在印度尼西亞經營鎳礦的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

從事露天礦採礦活動且並無配備鎳礦加工及／或精煉設施的實體：

經營鎳礦年數	外商投資者於鎳礦經營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
第10年	95%
第11年	90%
第12年	85%
第13年	80%
第14年	70%
第15年	49%

(i)從事露天礦採礦活動且配備鎳礦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或(ii)從事地下採礦活動且並無配備鎳礦加工及／或精煉設施的實體：

經營鎳礦年數	外商投資者於鎳礦經營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
第15年	95%
第16年	90%
第17年	85%
第18年	80%
第19年	70%
第20年	49%

業 務

從事地下採礦活動且配備鎳礦加工及／或精煉設施的實體：

經營鎳礦年數	外商投資者於鎳礦經營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
第20年	95%
第21年	90%
第22年	85%
第23年	80%
第24年	70%
第25年	49%

鑑於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持有於印度尼西亞從事經營鎳礦的實體逾49%股本權益的外商投資者須逐漸將彼等於上述有關實體所持股本權益剝離，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外商投資者通常於從事在印度尼西亞經營鎳礦的實體持有不超過49%股權。

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於2019年，以量計，我們貿易業務34.8%的鎳礦及鎳鐵生產55.5%的鎳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由於實施出口禁令，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而不得不增加對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的鎳礦採購。由於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從該等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數量大幅增加的鎳礦，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均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

- **鎳產品貿易**：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貿易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
- **鎳鐵生產**：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也影響了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於2021年的收入。在2020年之前，我們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用於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由於實施出口禁令，自2020年以來，我們江蘇工廠生產鎳鐵的鎳礦一直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採購。我們於2021年增加了從菲律賓採購的鎳礦比例（於2021年，在我們鎳鐵生產中使用的鎳礦石中，有61.5%來自菲律賓，而該比例於2020年則為34.5%）。此轉變主要出於成本考量，乃由於菲律賓的鎳礦採購價格遠

業 務

低於我們從另一個主要國家新喀里多尼亞採購用於鎳鐵生產的鎳礦採購價格。例如，於2021年，從新喀里多尼亞採購鎳含量介乎1.6%至1.9%鎳礦石的價格在每公噸69.0美元至115.0美元之間浮動，而從菲律賓採購鎳含量介乎1.3%至1.5%鎳礦石的價格則在每公噸37.0美元至62.8美元之間浮動。除鎳含量的差異外，採購成本的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與新喀里多尼亞相比，菲律賓的地理位置離中國更近，從菲律賓運輸鎳礦有關的航運費遠低於新喀里多尼亞，(ii)作為全球最大的鎳礦出口國，菲律賓的鎳礦產量較新喀里多尼亞為多，及(iii)由於我們已就貿易業務與菲律賓的鎳礦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菲律賓獲得大量鎳礦。菲律賓的鎳礦品位相對較低，故我們鎳鐵生產所用鎳礦的平均鎳含量由2020年的1.65%下降至2021年的1.54%。部分由於在我們的鎳鐵生產中使用較低品位的鎳礦石，故按金屬噸計，我們的鎳鐵產量(即我們生產的鎳鐵中所含鎳的總量)由2020年的17,983金屬噸減少19.8%至2021年的14,425金屬噸，導致鎳鐵生產收入於2021年減少6.3%。

自2021年起，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均已從出口禁令的負面影響中恢復：

- **鎳產品貿易**：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設法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價格普遍低於出口禁令實施之前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價格(於2021年，我們從菲律賓採購11.5百萬噸鎳礦，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8.4%，而於2020年則為10.2百萬噸，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5.3%)，及(ii)因不銹鋼行業的穩定增長導致客戶需求增長。我們的鎳鐵貿易業務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且於2020年至2021年的銷量亦有所增加。此外，隨著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2021年5月至11月我們亦自HPAL項目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貿易中產生收入(直至HPL成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增加75.2%至2021年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
- **鎳產品生產**：儘管如上述述，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受到2021年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但我們整體鎳生產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開始從

業 務

Obi項目生產的自產鎳鈷化合物的銷售中產生收入(該項目直接於印度尼西亞向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鎳礦，因此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一旦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估計我們95%以上的鎳產品生產收入將來自Obi項目，故預期屆時出口禁令對我們生產業務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於2010年開始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開展業務合作。多年來，我們保持密切、友好的關係，並於2018年決定共同投資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時進一步加深。有關我們合作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戰略收購 — 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乃一家有逾百年的印度尼西亞商業集團。其由印度尼西亞最具有聲望的家族之一林氏家族控制，多年來亦受到福布斯認可。此外，林氏家族的家庭成員積極參與其日常運營及管理，目前擁有逾40,000名僱員，主要從事印度尼西亞天然資源領域，業務涵蓋鎳礦開採、鎳鐵冶煉廠、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廠、棕櫚油種植園、木材及煤炭。例如，其擁有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 (一家從事鋁土礦(一種鋁含量相對較高的礦物)的開採及氧化鋁精煉業務的印度尼西亞上市公司)逾60%股權。Glencore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之一，亦擁有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逾30%股權。其亦與中國宏橋集團合作在印度尼西亞建設冶煉級氧化鋁生產項目。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HK)為大型鋁製造商，年產能超過600萬噸電解鋁，其專注於熱電發電、採礦及生產鋁產品。該項目設計總產能為2百萬公噸冶煉級氧化鋁，兩期項目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21年底投產。於2014年印度尼西亞政府首次禁止鎳礦出口後，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鎳產品生產。例如，2015年，其與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業 務

Ltd合作在印度尼西亞開展鎳鐵生產項目。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為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具領導地位的球墨鑄鐵管、管鑄件及鋼鐵產品製造商。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年產能約為三百萬噸球墨鑄鐵管。該項目設計產能為190千公噸鎳鐵，生產線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亦從事農業及航運業。我們主要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主要實體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合作經營Obi項目，該實體主要從事採礦及生產鎳產品。於2021年，TBP錄得收入超過12,800億印度尼西亞盾（根據2022年5月31日印度尼西亞盾兌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689百萬港元）。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過去一直主要使用並預期將繼續使用其運營產生的現金為其對Obi項目的投資提供資金。

我們就我們於奧比島的業務營運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組建了六家實體，包括HPL、HJF、ONC、KPS、DCM及OSS。下表載列該等實體的股權及投資金額詳情：

	股東	HPL ⁽¹⁾	HJF	ONC	KPS	DCM ⁽⁶⁾	OSS ⁽⁶⁾
股權	本集團	54.9%	36.9%	60.0%	65.0%	60.0%	65.0%
	印度尼西亞 合作夥伴 ⁽²⁾	45.1%	63.1%	40.0%	35.0%		
業務描述		HPAL項目一期 及二期的運營	RKEF項目 一期的運營	HPAL項目 三期的運營	RKEF項目 二期的運營	工業園區及 其他配套設施 的運營	一個規劃中的不 銹鋼項目的運營
股東投資總額 ⁽³⁾		350 百萬美元	251.4 百萬美元	420 百萬美元	399 百萬美元	252.5千美元	297.5百萬美元
迄今為止已產生的 投資金額 ⁽⁷⁾	本集團	192.1 百萬美元	92.8 百萬美元	100 百萬美元	—	106.8千美元	—
	印度尼西亞 合作夥伴	157.9 百萬美元	158.6 百萬美元	30.5 百萬美元	19.9 百萬美元	71.2千美元	—
預計將產生的 投資金額 ⁽⁷⁾	本集團	—	—	152 百萬美元 ⁽⁴⁾	259.4 百萬美元 ⁽⁴⁾	44.7千美元	193.4 百萬美元
	印度尼西亞 合作夥伴	—	—	137.5 百萬美元 ⁽⁵⁾	119.8 百萬美元 ⁽⁵⁾	29.8千美元	104.1百萬美元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我們通過向Feng Yi收購Kang Xuan Pte. Lt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獲得HPL額外18.0%的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因此，本表中就HPL而言歸屬於本集團的數字包括Feng Yi各自的貢獻。
- (2)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透過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分別持有HPL、HJF、ONC、KPS、DCM及OSS

業 務

45.1%、63.1%、10.0%、35.0%、40.0%及35.0%的股權。ONC餘下的30.0%股權由Li Yuen Pte. Ltd.持有，Li Yuen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庭成員。

- (3) 指每個實體的法定資本。
- (4) 我們於2022年8月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相關批准，預期將產生的投資金額估計將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之間支付，可能會進一步作出更改。根據股東協議及印度尼西亞法律，我們並無完成投資出資的時間要求。
- (5) 預計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之間支付。
- (6) 由於DCM及OSS將運營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股權比例及總投資金額反映了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協議，可能會進一步作出更改。我們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未來投資的時間表尚不確定。根據股東協議及印度尼西亞法律，我們並無完成投資出資的時間要求。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該等實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實體	董事會組成	法定人數	高級管理層
HPL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 ⁽¹⁾ 及五名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四名董事，包括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該委任無需經過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惟需獲HPL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50%以上	HPL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全部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超過50%董事會成員批准通過決議案）。

業 務

實體	董事會組成	法定人數	高級管理層
HJF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兩名董事，包括副總裁董事及一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該委任無需經過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惟需獲HJF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 50%以上	HJF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當中我們可委任總經理，而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委任毋須通過任何董事會審批程序。
ONC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總裁董事及兩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有關委任無需進行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惟需ONC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 75%以上	ONC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全部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超過60%董事會成員批准通過決議案)。

業 務

實體	董事會組成	法定人數	高級管理層
KPS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總裁董事及兩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有關委任無需進行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但需KPS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 75%以上	KPS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全部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超過60%董事會成員批准通過決議案)。
DCM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總裁董事及兩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有關委任無需進行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但需DCM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 75%以上	DCM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全部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超過60%董事會成員批准通過決議案)。

業 務

實體	董事會組成	法定人數	高級管理層
OSS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裁董事、一名副總裁董事及三名其他董事，當中我們可委任三名董事，包括總裁董事及兩名其他董事，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可委任餘下董事會成員。有關委任無需進行任何董事會批准程序，但需OSS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 75%以上	OSS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全部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超過60%董事會成員批准通過決議案)。

附註：

- (1)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董事具有通常與董事會董事相關的角色及責任，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對提交予董事會的事項進行投票。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印度尼西亞法律並未規定總裁董事、副總裁董事及其他董事各自的角色及責任，而是由公司決定該等董事的角色及責任的範圍。在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允許下，根據HPL、HJF、ONC、KPS、DCM及OSS各自的公司章程，總裁董事有權代表公司，亦可召集及領導董事會會議。總裁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亦可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公司或召集或領導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情況外，總裁董事與其他董事於投票權及其他角色及責任方面並無任何區別。副總裁董事與其他董事於投票權及其他角色及責任方面並無任何區別。

僅就HJF而言，根據其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規定以及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許可，其總裁董事(由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提名)必須由一名額外的董事陪同代表HJF行事。該項安排旨在確保我們作為HJF的少數股東，在總裁董事作為HJF的代表行事時，我們能夠有一名代表出席。

於2022年6月，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同意向Obi項目的四家項目公司(即HPL、HJF、ONC及KPS)各自供應數量及質量符合其各自的鎳生產活動的規格之鎳礦，有關鎳礦乃來自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持有股權的鎳礦或按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我們個別協定的替代方式，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為期至少20年。該20年保證供應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因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自彼時起已開始向HPAL項目一期供應鎳礦。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一步承諾，除向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業 務

Ltd於印度尼西亞的鎳鐵生產項目(「**Xinxing項目**」)供應部分鎳礦(受年度上限限制)外，其一直及將繼續向我們獨家供應其鎳礦生產的鎳礦。獲供應的鎳礦價格將基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頒佈的指導價格。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所告知，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奧比島及其鄰近區域擁有豐富的鎳資源。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目前於奧比島及Wawonii島擁有七座鎳礦(統稱「**奧比及Wawonii礦山**」)，包括(i)奧比島的五座礦山，包括TBP運營的礦山(「**TBP礦山**」)、PT Gane Permai Sentosa運營的礦山(「**GPS礦山**」)、PT Gane Tambang Sentosa運營的礦山(「**GTS礦山**」)、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運營的礦山(「**JMP礦山**」)及PT Obi Anugerah Mineral運營的礦山(「**OAM礦山**」)，其中TBP礦山及GPS礦山已分別於2011年及2008年開始開採，而餘下三座礦山已進行若干勘探活動，並將繼續進行勘探，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開採，及(ii)由PT Gema Kreasi Perdana運營位於鄰近的Wawonii島的兩座礦山(「**GKP礦山**」)，其中一座已於2022年8月下旬開始開採。

經考慮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的礦物資源及儲備，我們認為，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能夠於至少十年向我們供應足夠品位及數量的鎳礦。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討論有關其通過替代方式向Obi項目供應鎳礦的詳盡條款，包括該等供應的數量、質量及定價。然而，一旦奧比及Wawonii礦山無法再向Obi項目供應鎳礦，預期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能夠向印度尼西亞的第三方鎳礦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及合適質量的鎳礦，並繼續確保於20年保證供應期內向Obi項目不間斷供應鎳礦，原因如下：(i)除奧比及Wawonii礦山外，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亦擬於奧比島或鄰近地區收購額外鎳礦以進一步增加其自有鎳礦資源及儲量，(ii)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與印度尼西亞多名大型鎳礦供應商建立關係，並一直向其採購鎳礦。此等已建立的長期關係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能夠使用向第三方來源採購的鎳礦以補充其自身的鎳礦山的鎳礦供應，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Obi項目提供不間斷鎳礦供應的能力，及(iii)印度尼西亞擁有全球最大的鎳礦儲量。於2016年至2021年，印度尼西亞的鎳礦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1.8%增加，且預期印度尼西亞鎳礦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持續足夠供應。因此，我們預計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獲得額外鎳礦或獲得充足鎳礦資源支持Obi項目的生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計劃向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進行潛在少數股權投資，我們認為此舉可進一步提升Obi項目的鎳礦供應之可預測性及穩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安排(其中

業 務

一名合作夥伴負責生產設施的運營，另一名則負責供應鎳礦)在印度尼西亞擁有鎳礦生產項目的中國公司中屬常規。

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在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的七座奧比及Wawonii礦山中，其中三座礦山(即TBP礦山、GPS礦山及其中一座GKP礦山)目前正在運營(統稱「在運營礦山」)，而餘下四座礦山(即GTS礦山、JMP礦山、OAM礦山及另一座GKP礦山)尚未開始運營(統稱「非運營礦山」)。據Imran Muntaz & Co.告知：

- 各在運營礦山已取得所有規定的重大牌照及批准，以於印度尼西亞從事採礦活動，包括業務識別號碼(「NIB」)、採礦業務牌照(「IUP-OP」)、林業土地許可證(「IPPKH」)及環境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均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各非運營礦山已取得所有規定的重大牌照及批准，以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NIB、IUP-OP及環境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均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此外，尚未開採的GKP礦山已取得IPPKH。目前，印度尼西亞並無法律或法規要求尚未開始運營的礦山取得IPPKH。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七座礦山的開採活動及業務營運及其向我們供應鎳礦在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例及法規。

於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在2020年1月1日生效前，我們就鎳產品貿易業務定期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於奧比島的紅土鎳礦。我們一般從第三方檢驗機構取得有關我們從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的每批紅土鎳礦的質量、品位及其他規格(包括鎳含量)之檢驗報告，令我們熟悉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奧比島的鎳礦儲備的質量、品位及其他規格。在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Obi項目開展深入合作之前，於2018年6月及7月，蔡先生、江先生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關負責人在奧比島進行全面實地考察以收集有助於我們確定HPAL項目及其附屬設施所在地的相關資料。特別是，我們考察了HPAL項目的潛在地盤，並獲得了有關運輸、水源、尾礦儲存地點以及包括石灰石在內的其他原材料的當地來源的第一手資料。於實地考察期間，我們亦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詳細討論HPAL項目的鎳礦供應。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向我們寄發其部分鎳礦的各種樣品，隨後

業 務

將該等樣品發送至我們的工程設計合作夥伴以供分析，從而確定最適合HPAL項目的鎳礦來源。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合作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分析由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獲認證專業人士(均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會員及印度尼西亞合資格人士(定義見Kode Cadangan Mineral Indonesia))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當中詳述奧比及Wawonii礦山的資源、儲備、品位及其他特徵。

HPL

HPL是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產品，HPAL項目二期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及「一 鎳產品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對於HPL，根據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的經修訂相關股東協議，我們主要負責項目執行的技術方面，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預算管理、設備採購、監督和管理，以確保適當和及時的建設，以及測試和調試。我們亦負責生產線投產後生產設施的整體運作。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主要負責獲得第三方設施(如港口、發電廠和道路)，在我們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獲得貸款融資，申請所需的牌照、同意書和其他必要文件，與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相關溝通，以及管理勞工和僱傭問題。

根據股東協議，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優先向HPL供應合適的鎳礦。經進一步商定，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採購HPL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優先權。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特別是，股東協議並未規定我們將收購或有權收購HPL的控股權。股東協議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HPL清盤之前有效且無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告知，HPL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亦於2021年4月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兩份單獨的長期鎳礦供應協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最低承擔**：根據兩份鎳礦供應協議，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兩個不同實體已

業 務

同意分別向HPL供應至少每年3,000,000公噸及每年5,000,000公噸指定品位的鎳礦。

- 定價：兩份協議均規定了計算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向HPL出售的鎳礦價格的公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按根據該公式計算的價格向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紅土鎳礦。該公式參考了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礦產價格基準，並指定了計算中使用的相關價格調整因素(主要與礦石的鎳含量及水分含量相關)。兩份協議所載確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鎳礦購買價格} = \text{礦產基準價格} \times \text{鎳含量} \times (1 - \text{水分含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數}$$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我們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委任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我們和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委任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的鎳礦所含水分的含量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一個固定的百分比，應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鎳含量超過／低於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按比例向上／向下作出調整。
5. 我們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以上公式與相關印度尼西亞規例所載的最低鎳礦採購價計算公式相同。因此，以上公式計算得出的採購價為相關印度尼西亞規例所容許的最低鎳礦採購價。

- 付款：HPL必須在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開具鎳礦供應發票的每個月結束後的14天內付款。
- 損失風險：在鎳礦交付前，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承擔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 期限及終止：每份協議可通過雙方書面協議予以終止，並將構成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終協議，該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互供框架協議」。

業 務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獲得供應鎳礦的所有相關採礦牌照、許可及批准。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HPL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鎳礦供應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及買賣鎳礦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

HJF

HJF是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其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0月至12月逐步投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鎳產品生產 — 鎳鐵生產」及「一 鎳產品生產 — 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對於HJF，我們同樣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責任分配與上述HPL股東協議中的分配基本相似。經商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優先向HJF供應合適的鎳礦。鎳礦的價格將根據指定的公式計算，該公式參考了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礦產價格基準，並指定了計算中使用的相關價格調整因素(主要與礦石的鎳含量及水分含量相關)。此外，倘根據公式計算的鎳礦價格與現行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將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重新商討價格。經進一步商定，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採購HJF生產的產品的優先權。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股東協議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HJF清盤之前有效且無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HJF訂立的股東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

業 務

(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 告知，HJF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由於HJF尚未開始生產，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供應鎳礦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HJF預計在其生產線開始運營時開始銷售鎳鐵。我們已與HJF就其銷售達成口頭協議，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書面協議。根據我們的初步討論，我們預計將向中國客戶銷售HJF生產的鎳鐵。我們仍在確定我們合作的各個方面，包括向我們的客戶出售鎳鐵的定價安排。在作出決定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慣例及商業考量因素。我們意識到潛在的轉移定價風險，因此已正式委聘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引進行基準研究。我們正在評估若干定價安排，並參考基準研究考慮其對應的轉移定價影響。我們希望採用其中之一作為我們的最終定價安排。我們預計在即將與HJF簽署協議時作出該決定，並將在簽署前諮詢我們的轉移定價顧問，以確保該安排符合相關規則。有關我們轉讓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轉讓定價安排」。

ONC

ONC是HPAL項目三期的項目公司，其生產線預計將於2023年12月投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及「一鎳產品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對於ONC，我們同樣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責任分配與上述HPL股東協議中的分配基本相似，但我們將代替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負責為ONC尋求及獲得可用的貸款融資。經商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優先向ONC供應合適的鎳礦石。鎳礦的價格將基於印度尼西亞

業 務

政府定期公佈的礦產價格基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採購ONC生產的產品的優先權。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股東協議將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ONC清盤之前有效且無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ONC訂立的股東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告知，ONC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由於ONC尚未開始生產，除下文所述的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的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供應鎳礦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或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產品銷售協議。

KPS

KPS是RKEF項目二期的項目公司，其生產線預計將於2024年7月投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鎳產品生產—鎳鐵生產」及「一 鎳產品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對於KPS，我們同樣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責任分配與上述HPL股東協議中的分配基本相似，但我們將代替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負責為KPS尋求及獲得可用的貸款融資。經商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優先向KPS供應合適的鎳礦。鎳礦的價格將基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礦產價格基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採購KPS生產的產品的優先權。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股東協議將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KPS清盤之前有效且無

業 務

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KPS訂立的股東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KPS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由於KPS尚未開始生產，除上文所述的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的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供應鎳礦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或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產品銷售協議。

DCM

DCM是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合營企業，將在奧比島從事工業園區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運營。

對於DCM，我們同樣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責任分配與上述HPL股東協議中的分配基本相似，但我們將代替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負責為DCM尋求及獲得可用的貸款融資。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股東協議將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DCM清盤之前有效且無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DCM訂立的股東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

業 務

(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所告知，DCM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OSS

OSS為我們不銹鋼項目的項目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初步設計及規劃階段。我們不銹鋼項目開始建設及生產的時間線尚不確定。

對於OSS，我們同樣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責任分配與上述HPL股東協議中的分配基本相似，但我們將代替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負責為OSS尋求及獲得可用的貸款融資。經商定，OSS全權負責不銹鋼產品的採購及銷售，但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有採購OSS生產的產品的優先權。股東協議未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異常和繁重的條款或補償安排。股東協議將在(i)我們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ii)任何一方將所有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iii) OSS清盤之前有效且無時間限制。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OSS訂立的股東協議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乃由於該協議滿足對其而言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的印度尼西亞民法典所載的相關規定，包括(i)協議各訂約方達成一致或協議(以協議各訂約方簽名為證)；(ii)協議各訂約方須有能力訂立有關協議(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有訂立有關協議的必備能力)；(iii)須有特定標的事項，且協議須載有各方的特定權利及責任(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標的事項及各訂約方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已於協議中清楚訂明)；及(iv)協議目的須合法且獲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建立合資公司獲印度尼西亞法律許可)。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告知，OSS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由於OSS尚未開始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供應鎳礦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或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產品銷售協議。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業務橫跨鎳全產業價值鏈的公司。我們的業務覆蓋鎳產品貿易及冶煉生產以及設備製造與銷售等。

鎳產品貿易。我們在鎳行業的旅程始於鎳產品貿易。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鎳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紅土鎳礦和鎳鐵的貿易。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鎳產品貿易，但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在積極擴展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生產」。

- **鎳礦貿易。**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鎳含量介乎0.6%至1.8%)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土耳其的鎳礦開採商。
- **鎳鐵貿易。**我們在鎳鐵貿易方面亦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主要提供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鎳鐵生產商的鎳鐵(鎳含量介乎8%至14%)。
- **鎳鈷化合物貿易。**在2021年11月30日將HPL納入合併報表之前，我們亦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向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生產 — 鎳鈷化合物生產」。

鎳產品生產。憑藉多年來在鎳產品貿易領域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亦已進軍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生產，並積極擴大我們在該領域的份額。預期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時，預期日後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將貢獻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 **鎳鐵生產。**我們的江蘇工廠共有三條使用RKEF工藝—為鎳火法治煉主流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此外，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開發RKEF項目，該項目是一個使用RKEF工藝的鎳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正在建設20條鎳鐵生產線，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

業 務

- **鎳鈷化合物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已有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4,500金屬噸鈷），HPAL項目的其餘四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陸續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83,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9,750金屬噸鈷）。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由HPL運營。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間接收HPL額外的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HPAL項目三期由ONC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60.0%股權。

設備製造與銷售。我們已將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至製造鎳產品生產所用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Obi項目的設計方案，向第三方採購關鍵設備並出口予HPL和HJF。西安鵬遠亦從事各類鎳產品生產設備的製造，並銷售予HPL、HJF和第三方。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HPL銷售機器和設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11.7%、2.5%及零。於2021年11月30日將HPL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銷售予HPL所產生的收入已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由於我們大部分設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乃自HPL及HJF產生，故我們預期設備製造與銷售收入將因HPL併表而減少。

然而，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主要機器和設備採購已大致完成，預期向HPL銷售的機器和設備將進一步減少。此外，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KEF項目一期的主要機器和設備採購亦已大致完成，預期往後向HJF銷售的機器和設備亦將減少。因此，即便不考慮上述HPL併表影響，我們預期向HPL及HJF銷售機器和設備於未來將不會再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與鎳產品貿易和生產分部不同，設備製造和銷售分部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計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大此業務分部的客戶的客戶基礎。

業 務

因此，雖然我們預期此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將因上文所述將HPL併表而減少，但鑑於(1)此分部並非本集團的戰略重心，及(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甚小，預期將HPL併表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業務。我們亦提供與鎳相關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i)銷售廢料及提供相關服務，(ii)船舶轉租，及(ii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121,164	54.8	3,126,720	40.3	4,780,838	38.4	1,683,474	41.2	2,311,259	23.1
鎳鐵.....	1,377,120	14.7	1,878,785	24.2	2,739,369	22.0	1,047,751	25.6	1,898,965	19.0
鎳鈷化合物 ⁽¹⁾	—	—	—	—	1,250,856	10.0	136,551	3.3	—	—
小計.....	6,498,284	69.5	5,005,505	64.5	8,771,063	70.4	2,867,776	70.1	4,210,224	42.1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1,538,886	12.4	793,323	19.4	983,785	9.9
鎳鈷化合物 ⁽¹⁾	—	—	—	—	909,611	7.3	—	—	3,966,929	39.7
小計.....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2,448,497	19.7	793,323	19.4	4,950,714	49.6
設備製造與銷售										
來自HPL及HJF的收入.....	383,553	4.1	912,436	11.8	885,760	7.1	301,552	7.3	621,509	6.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	33,302	0.4	107,796	1.4	117,632	1.0	51,996	1.3	49,866	0.5
小計.....	416,855	4.5	1,020,232	13.2	1,003,392	8.1	353,548	8.6	671,375	6.7
其他.....	74,846	0.8	87,388	1.1	226,366	1.8	73,639	1.9	145,970	1.6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

業 務

屬公司之一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通過銷售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

鎳產品貿易

自2009年成立並開始從事鎳產品貿易以來，我們逐步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擁有穩定的鎳礦及鎳鐵(二者均為生產多種鎳產品所需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並建立了數量龐大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中國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不銹鋼生產商以及鎳產品貿易商。我們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來自菲律賓和土耳其等國的不同品位的紅土鎳礦以及來自印度尼西亞的不同品位的鎳鐵。

除確保上游鎳礦資源的穩定供應外，我們亦是業內少數擁有專責內部鎳礦檢驗部門的貿易公司之一。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優勢之一是我們能夠分析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鎳礦品位、特徵及伴生金屬，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最適合其業務的鎳礦，從而提高彼等的生產效率。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亦使我們加深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理解，令我們形成差異化的知識庫。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分別出售17,633,427公噸、10,677,613公噸、11,655,645公噸、4,619,619公噸及4,803,604公噸鎳礦，以及14,500金屬噸、20,694金屬噸、24,975金屬噸、10,621金屬噸及13,059金屬噸鎳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98.3百萬元、人民幣5,005.5百萬元、人民幣8,771.1百萬元、人民幣2,867.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9.5%、64.5%、70.4%、70.1%及42.1%。於2020年我們鎳礦交易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更多詳情請參閱「—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含鎳量在0.6%至1.8%之間的不同品位級別的紅土鎳礦及含鎳量在8%至14%之間的不同級別的鎳鐵。我們的鎳礦及鎳鐵產品乃不銹鋼的原材料，主要以不銹鋼行業的客戶為目標。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銷售17,633,427公噸、10,677,613公噸、11,655,645公噸、4,619,619公噸及4,803,604公噸鎳礦。

業 務

下圖分別為我們提供的紅土鎳礦及鎳鐵：



供應商

我們的紅土鎳礦主要來自菲律賓的鎳礦山。就鎳行業的行業參與者而言，確保充足及穩定的長期供應鎳資源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全球鎳礦及鎳鐵主要出口國菲律賓(鎳礦)及印度尼西亞(鎳鐵)建立穩定的上游供應渠道，並獲得了深刻的行業洞察，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的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之一，共有四個鎳礦。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537.9百萬美元，其淨收入約為208.8百萬美元)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為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的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第六大鎳礦供應商。於2021年向中國出口紅土鎳礦超過4.5百萬噸，約佔中國紅土鎳礦進口總量的10%)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已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鎳礦資源始終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菲律賓為目前全球紅土鎳礦出口量最高的國家，而亞洲鎳業擁有菲律賓儲量最大、品質最穩定的礦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我們從菲律賓出口的鎳礦數量位居全球第一，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8.2%。因為合作時間長、合作關係穩定且採購量大，我們一般能從菲律賓鎳礦貿易商以比市場價更優惠的價格採購鎳礦。此外，我們也會從土耳其一家鎳礦商採購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在2020年印度尼西亞禁止鎳礦出口之前，我們亦從印度尼西亞出口紅土鎳礦。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貿易業務採購的紅土鎳礦按原產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菲律賓.....	11,466.90	65.03	10,175.90	95.30	11,464.62	98.36	4,463.46	96.62	4,802.00	99.97
印度尼西亞.....	6,143.09	34.84	293.41 ⁽¹⁾	2.75 ⁽¹⁾	—	—	—	—	—	—
土耳其.....	—	—	208.30	1.95	156.16	1.34	156.16	3.38	—	—
危地馬拉.....	23.44	0.13	—	—	34.86	0.30	—	—	1.60	0.03
合計.....	17,633.43	100.00	10,677.61	100.00	11,655.65	100.00	4,619.62	100.00	4,803.60	100.00

附註：

- (1) 指於印度尼西亞出口禁令前在2019年出口的紅土鎳礦。

下表載列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供應商按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的鎳礦的原產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菲律賓.....	21	17	23	17	20
印度尼西亞.....	24	3 ⁽¹⁾	—	—	—
土耳其.....	—	2	2	2	—
危地馬拉.....	1	—	1	—	1
總計⁽²⁾.....	45⁽³⁾	22	24⁽³⁾	18⁽³⁾	21

附註：

- (1) 該等供應商於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實施前在2019年出口鎳礦，而相關批次的鎳礦於2020年出售及交付。

(2) 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的獨立法人實體數目(即聯屬或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的實體並無合併計算)。

(3) 我們的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鎳礦供應商從單一國家／地區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惟以下者除外：(i)於2019年，一名供應商從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供應商從菲律賓及土耳其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及(iii)於2021年，第(ii)項所述同一供應商從菲律賓、土耳其及危地馬拉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因此，上表中於2019年及2021年的供應商總數已相應調整，以避免重覆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除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出口禁令而大幅減少外，從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擁有穩定的上游鎳礦供應渠道。我們於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從土耳其採購任何鎳礦，乃由於我們於存在特定客戶需求時方會為貿易業務而從土耳其採購很小百分比的鎳礦，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客戶需求。與每年其他時間相比，鎳礦的客戶需求於每年第一季度一般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擁有穩定的上游鎳礦供應渠道。

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鎳鐵生產商。由鎳礦生產的鎳鐵及其他鎳產品不受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的出口禁令的規限，可以自由出口至印度尼西亞境外。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紅土鎳礦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規定了當年計劃採購的紅土鎳礦的重量、規格(鎳含量和其他元素／雜質含量)、付款方式、交貨方式等。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每年續新，且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可在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協議，包括當我們已經或意欲欺詐供應商時。

我們在每次下達訂單時與紅土鎳礦供應商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其中規定每批鎳礦的重量、價格，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鎳含量及非鎳元素／雜質含量的目標百分比)、保險以及鎳礦的鎳含量和其他元素／雜質含量與合約有出入時的價格調整方式。價格調整方法一般規定：(i)倘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低於／高於採購協議中規定的目標鎳含量，則每公噸鎳礦的採購價格將相應下調／上調一定的金額；及(ii)倘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低於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最低鎳含量百分比，則我們有權拒絕該批次的鎳礦。倘相關批次的鎳礦的水分含量偏離合約規定，亦將進行類似的價格調整。

舉例說明，就某一特定批次的紅土鎳礦而言，購買協議可規定目標鎳含量為1.50%，目標水分含量為33.0%至35.0%。則價格調整方法可以規定：

- (a) 倘鎳礦的鎳含量高於／低於1.50%，則鎳含量每高於／低於1.50%的0.01%，鎳礦的購買價格將向上／向下調整每公噸0.60美元。倘鎳含量低於1.40%，則我們有權拒絕該批次的鎳礦；及
- (b) 倘鎳礦的水分含量低於33.0%，則水分含量每低於33.0%的1.0%，鎳礦的採購價格將上調每公噸0.50美元；倘鎳礦的水分含量高於35.0%，則水分含量每高於35.0%的

業 務

1.0%，鎳礦的採購價格將下調每公噸0.50美元。倘水分含量在33.0%至35.0%的範圍內，則鎳礦的購買價格將不作調整。

貨物在起運港裝船時，貨物損失、損壞或毀壞的所有風險均轉移予我們。我們通常需要購買涵蓋運輸過程中所有潛在風險的海上保險。我們一般會在供應商出示質量和重量證明後支付一部分貨款，餘款將在鎳礦到達卸貨港且我們收到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的質量和重量證明書後結算。我們通常以電匯方式付款。鑑於該等協議屬短期性質，且每次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時均會訂立，故該等協議不包含任何續新或終止相關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鎳鐵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在每次下達訂單時與鎳鐵供應商簽訂銷售和採購合約，其內容與我們與紅土鎳礦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合約大致相同。與我們的鎳鐵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和採購協議亦包含價格調整條款，該等條款同我們與鎳礦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和採購協議基本相似，惟除鎳及水分含量之外，鎳鐵的價格調整方法亦考慮鎳鐵中含有的若干額外類別的元素／雜質，如硅、磷、硫及碳等。

客戶及定價

我們紅土鎳礦和鎳鐵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包括青山控股、振石集團東方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及浦項集團。我們紅土鎳礦和鎳鐵的客戶亦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鎳產品貿易商，其向我們採購紅土鎳礦和鎳鐵後再銷售給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鎳產品貿易商」。

我們會參考同品位鎳礦和鎳鐵的市價、市場需求、下游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的費用和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來決定紅土鎳礦和鎳鐵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鎳礦及鎳鐵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更多詳情詳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有專門團隊，負責購買期貨產品以對沖我們

業 務

貿易和生產業務中與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鎳產品價格風險管理」。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紅土鎳礦或鎳鐵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紅土鎳礦與鎳鐵的客戶在每次下達訂單時與我們訂立合約，其中規定了每批紅土鎳礦與鎳鐵的重量、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鎳含量及非鎳元素／雜質含量的目標百分比）、價格、付款方式、交貨方式以及鎳含量和其他元素／雜質含量與合約有出入時的價格調整方式。與我們的鎳礦及鎳鐵客戶訂立的採購協議中包含的價格調整方法與上文「一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與我們的鎳礦及鎳鐵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中的價格調整方法基本相同。倘相關批次的鎳礦／鎳鐵的鎳及其他元素／雜質的含量低於／高於採購協議中規定的目標含量，則每公噸／每金屬噸的鎳礦／鎳鐵的採購價格將相應下調／上調一定的金額。協議一般規定，貨物在起運港裝船時，損失及損壞的風險將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要求紅土鎳礦的客戶在我們發貨前先以信用證或電匯支付絕大部分貨款，餘款待合約規定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後結清。我們通常要求鎳鐵的客戶在交貨日後30天內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絕大部分貨款，餘款待合約規定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後結清。該等協議一般不包含任何續新或終止相關條款。

鎳產品生產

憑藉在鎳產品貿易領域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在2017至2018年通過收購江蘇工廠的運營公司江蘇惠然進入了鎳產品生產領域。江蘇工廠共三條使用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此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的RKEF項目的20條使用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現正處於建設中，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陸續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鎳鐵是生產不銹鋼的關鍵原材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產量計，中國的不銹鋼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1年的30.6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的35.3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9%。

除鎳鐵生產之外，我們亦已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涵蓋鎳鈷化合物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的HPAL項目已有兩條

業 務

使用HPAL工藝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當中亦包括4,500金屬噸鈷）。還有四條使用HPAL工藝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現正處於建設中，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陸續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83,000金屬噸（當中亦包括9,750金屬噸鈷）。我們亦正在為HPAL項目建設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使其在未來也具備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的能力。鎳鈷化合物（例如硫酸鎳）是生產高鎳三元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至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對硫酸鎳的需求預計將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6年達到1,403.3千金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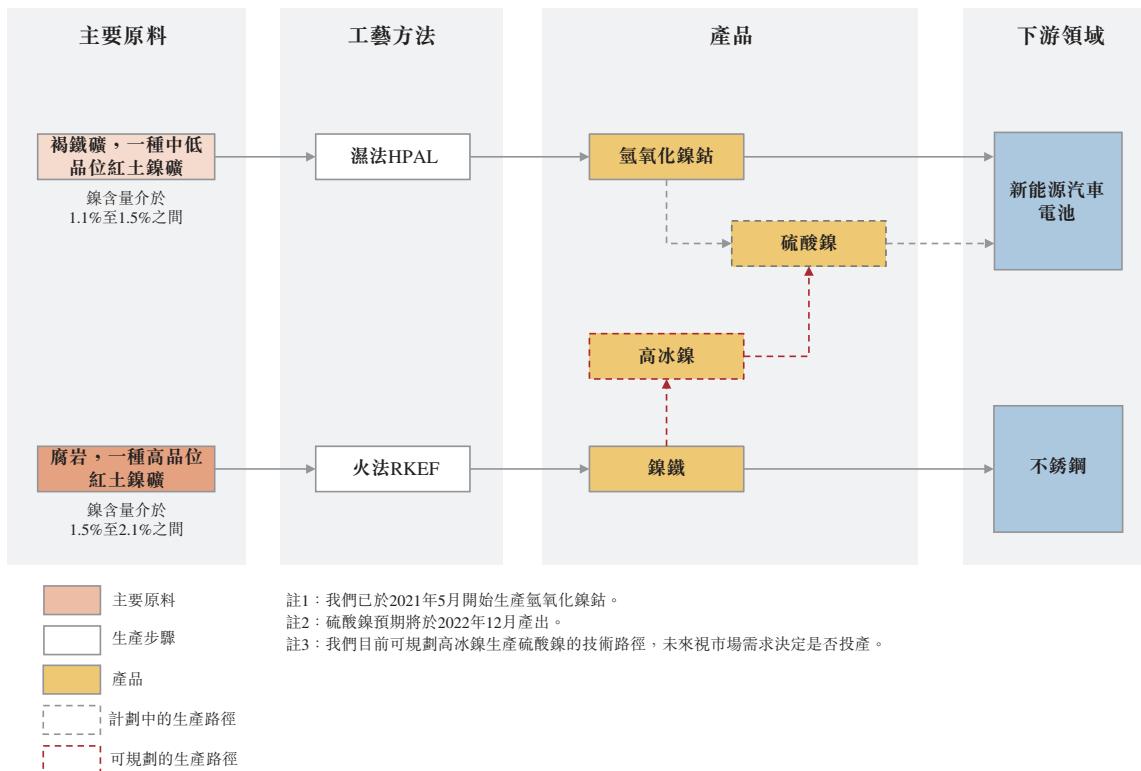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25,353金屬噸、17,969金屬噸、14,606金屬噸、8,259金屬噸及7,603金屬噸自產鎳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7.4百萬元、人民幣1,642.0百萬元、人民幣2,448.5百萬元、人民幣79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0.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2%、21.2%、19.7%、19.4%及49.6%。

在RKEF與HPAL項目的全部生產線陸續投產後，我們來自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收入佔比預計從2022年開始會顯著提升。根據我們目前對以下各項的估計(i)市場對鎳產品的需求；及(ii)Obi項目的產量，一旦Obi項目達到滿負荷運營，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所得收益預期將貢獻總收益的70%以上；於鎳產品生產分部，我們鎳產品生產超過95%的收入預計將來自Obi項目，而其餘則來自江蘇工廠。由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的利潤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8%、23.0%、25.6%、12.0%及51.0%）高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9.6%、8.4%、7.4%及10.3%），鎳鈷化合物生產的毛利率比鎳鐵生產的毛利率更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淨利潤亦預計大幅增長。更加注重鎳產品生產業務亦將導致(i)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鎳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為生產及相關活動招聘更多員工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動，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項目建設有關的借款增加。

業 務

此外，更加注重鎳產品生產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與於印度尼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運營、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為生產業務而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的能力，及下游對我們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下圖闡釋我們生產的不同鎳產品及其上下游情況：



鎳鐵生產

除我們貿易業務從印度尼西亞購買的鎳鐵之外，我們目前也在江蘇惠然運營的江蘇工廠生產鎳鐵。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9年12月，我們亦於翔翔實業運營的一處擁有兩條鎳鐵生產線的生產設施生產鎳鐵。由於宿遷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翔翔實業所在地)多年來越來越專注於保留餐飲、智能電器及數碼信息等若干特定行業的企業，翔翔工廠的持續運營(專注於鎳鐵生產)不再符合有關行業定位。因此，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我們於2019年12月作出

業 務

終止翔翔工廠的運營的戰略決定，並於2020年12月出售該實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出售翔翔實業」。翔翔實業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及5.0%。翔翔實業於2019年產生淨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6百萬元。

江蘇工廠

我們於2017至2018年期間通過收購江蘇工廠的運營公司江蘇惠然進入了鎳產品生產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江蘇工廠共3條使用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

供應商

江蘇工廠生產鎳鐵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來自菲律賓和新喀里多尼亞的紅土鎳礦。我們與供應商就江蘇工廠的紅土鎳礦供應所訂立的合約與我們鎳鐵貿易與供應商的合約基本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貿易 — 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鎳鐵生產採購的紅土鎳礦按原產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數量 (千公噸)	%
印度尼西亞.....	1,400.51	55.47	24.28 ⁽¹⁾	1.83 ⁽¹⁾	—	—	—	—
新喀里多尼亞.....	644.91	25.54	818.68	61.68	346.28	28.37	101.56	18.17
菲律賓.....	444.77	17.62	457.32	34.45	751.12	61.53	366.61	65.57
危地馬拉.....	34.51	1.37	27.12	2.04	30.86	2.53	—	83.61
土耳其.....	—	—	—	—	90.90	7.45	90.90	16.26
坦桑尼亞.....	—	—	—	—	1.51	0.12	—	1.02
合計.....	2,524.69	100.00	1,327.39	100.00	1,220.68	100.00	559.07	100.00
	2,524.69	100.00	1,327.39	100.00	1,220.68	100.00	559.07	100.00

附註：

(1) 指於印度尼西亞出口禁令前在2019年出口的紅土鎳礦。

業 務

下表載列鎳鐵生產業務的紅土鎳礦供應商按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的鎳礦的原產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印度尼西亞.....	12	1 ⁽¹⁾	—	—	—
新喀里多尼亞.....	4	3	3	2	2
菲律賓.....	6	5	6	6	5
危地馬拉.....	1	1	1	—	1
土耳其.....	—	—	1	1	—
坦桑尼亞.....	—	—	1	—	1
總計 ⁽²⁾	22 ⁽³⁾	8 ⁽³⁾	11 ⁽³⁾	8 ⁽³⁾	9

附註：

- (1) 該等供應商於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實施前在2019年出口鎳礦，而相關批次的鎳礦於2020年出售及交付。
- (2) 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的獨立法人實體數目(即聯屬或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的實體並無合併計算)。
- (3) 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鎳礦供應商從單一國家／地區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惟以下者除外：(i)於2019年，一名供應商從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ii)於2020年，一名供應商從菲律賓、危地馬拉及新喀里多尼亞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因此於2021年)，一名供應商從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採購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鎳礦。因此，上表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供應商總數已相應調整，以避免重覆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而言，除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出口禁令而大幅減少外，從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鎳鐵生產業務主要自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採購鎳礦。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擁有穩定的上游鎳礦供應渠道。

產能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江蘇工廠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¹⁾ 金屬噸	利用率 ⁽²⁾ (%)										
鎳鐵.....	18,000	14,554	80.9%	18,000	17,983	99.9%	18,000	14,425	80.1%	8,926	7,941	89.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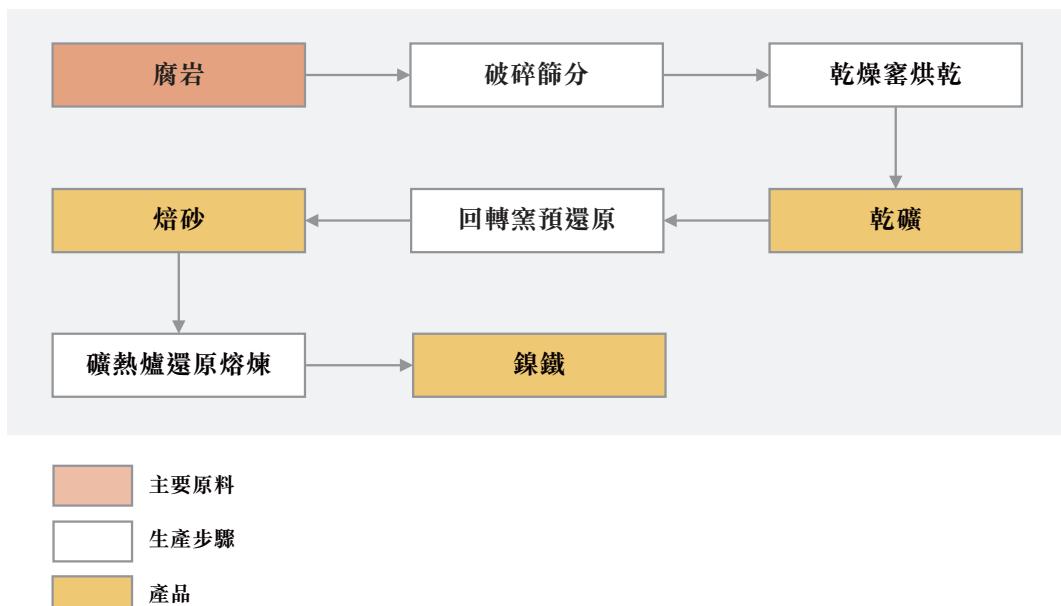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與行業慣例一致，江蘇工廠鎳鐵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均以其鎳金屬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計量。
- (2) 於2019年江蘇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生產線的定期維護。我們的江蘇工廠通常每年對其中一條生產線進行維護工作，而於2019年其對其中兩條生產線進行維護工作。
- (3) 於2021年江蘇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取限電措施，導致我們的江蘇工廠出現電力短缺，於2021年9月不得不暫時關閉17天。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的鎳鐵月產量下降至419金屬噸鎳鐵，反映於2019年及2020年同期減少超過70%。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受到不時的限電措施影響，亦對其鎳鐵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 (4) 江蘇工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在2021年5月定期維護生產線所致。
- (5) 江蘇工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生產線的定期維護，(ii)生產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間因新冠疫情復發而暫停。江蘇工廠於2022年4月9日恢復生產。

生產流程及工藝

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線在傳統的RKEF工藝的基礎上進行了多項創新，以提升回收率和綜合利用熱能，例如回轉窯採用煤高溫荒煤氣作為熱源，礦熱爐煙道採用汽化煙道等。該等創新有效提高了燃燒效率以及實現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風與蒸汽的循環使用，降低了能耗及運營成本。

下圖闡釋江蘇工廠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江蘇工廠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破碎機、乾燥窯、回轉窯及礦熱爐等。該等先進的生產設備，結合我們對RKEF工藝的技術優化，能夠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程度，降低能耗並最終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技術部、設備部及生產部緊密合作，以保證生產線的平穩運行，盡可能地減少設備的停機時間。

我們會定期檢查並維護江蘇工廠的生產設施，以保證其穩定運行。根據機器和設備種類及狀況的不同，我們通常會定期對其進行巡視維護。我們也會根據實際運行情況對生產線上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更新換代。我們在與設備供應商的合約中對供應商應提供的設備維護和維修服務作出了具體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工廠並無經歷過因為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導致的重大或持續的停產。

客戶、定價及合約

我們江蘇工廠生產的鎳鐵的定價方式以及與客戶簽署的合約與我們鎳鐵貿易的情況基本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鎳產品貿易—客戶及定價」以及「—鎳產品貿易—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RKEF項目

RKEF項目由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共兩期20條將使用RKEF工藝生產鎳鐵的生產線(包括一期的8條鎳鐵生產線及二期的12條鎳鐵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陸續投產，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我們在RKEF一期的項目公司HJF持有36.9%股權。我們在二期的項目公司KPS持有65.0%股權，並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在RKEF項目中主要負責項目規劃設計、生產線及其他設施的施工建設、設備採購、以及項目投產之後的生產運營、研發、產品銷售等。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主要負責供應鎳礦資源，以及獲取關牌照、許可及批准。

業 務

RKEF項目計劃主要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印度尼西亞當地鎳含量介乎1.5%至2.1%之間的高品位紅土鎳礦作為原材料。我們亦會考慮從印度尼西亞其他鎳礦開採商採購紅土鎳礦。印度尼西亞為2021年全球紅土鎳礦儲量最大的國家，其紅土鎳礦儲量佔全球總儲量約20.0%。

預期RKEF項目所部署的生產流程將與江蘇工廠類似。然而，RKEF項目兼顧印度尼西亞當地原礦和其他原材料的特點對江蘇工廠使用的RKEF工藝及生產設備進行了進一步技術創新及升級，例如，RKEF項目已(i)通過生產流程中的多重重工序實現熱能的多次循環利用；(ii)對礦熱爐極心圓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適應當地鎳礦的品質；及(iii)對鎳鐵生產流程的優化。該等改進預計將進一步提高熱能利用率以及減少機器設備的維護和維修費用，從而降低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耗和生產成本。

鎳鈷化合物生產

我們在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項目公司HPL初步持有36.9%股權，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6月開始向HPL採購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額外18.0%的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在HPAL三期項目公司ONC持有60.0%股權，並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HPAL項目的責任分配與RKEF項目相若。

HPAL項目分為三期，擁有合共六條使用HPAL工藝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期的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已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當中亦包括4,500金屬噸鈷），二期及三期四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現正在建設之中，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投產，待四條生產線全部投產後預計總年設計產能將為83,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當中亦包括9,750金屬噸鈷）。二期和三期的生產線與一期相比，在工藝、設備上均進行了升級。我們亦正在為該等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建設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使HPAL項目在未來也具備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產品的能力。此外，HPAL項目一期配備了兩台30兆瓦的發電設施，以滿足其供電需求及確保生產線穩定運行。該設施由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我們共同開發，由HPL擁有，並於2020年11月投入使用。RKEF項目一期亦

業 務

配備四個發電量各為150兆瓦的發電廠。此發電廠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開發，由HJF擁有，並於2022年9月投入運營。此外，我們正在共同開發HPAL項目二期一個發電量為60兆瓦的發電廠，預計於2022年12月開始發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供應商

HPAL項目使用含鎳量介乎1.1%至1.5%的中低品位紅土鎳礦作為原材料，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行採購。因此，HPAL項目擁有穩定的鎳礦供應，使其能夠長期生產鎳鈷化合物。

產能

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分別於2021年5月及10月投產，並分別於2021年7月及12月成功達產。HPAL項目二期及三期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投產。

下圖載列HPAL項目生產的氫氧化鎳鈷(或MHP)的產品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HPAL項目一期兩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和利用率：

鎳鈷 化合物 ⁽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出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出	利用率	設計產能 (金屬噸) ^(j)	實際產出 (金屬噸) ^(j)	利用率 ^(k)	設計產能 (金屬噸) ^(l)	實際產出 ^(l)	利用率 ^(l)	設計產能 (金屬噸) ^(m)	實際產出 ⁽ⁿ⁾	利用率 ⁽ⁿ⁾
	—	—	—	—	—	—	15,509.59	13,338.35	86.0%	3,091.78	1,099.53	35.6%	18,347.95	20,586.22	112.2%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建設HPAL項目一期的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在2022年6月投產後，HPAL項目一期亦將具有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 (2) 與行業慣例一致，HPAL項目鎳鈷化合物生產線一期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均以其鎳金屬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計量。由於HPAL項目一期的第一條和第二條生產線分別於2021年5月和10月方始投產，2021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僅代表該等生產線實際生產的月份的數據。此外，由於第一條和第二條生產線分別於2021年7月和12月方達產，其在2021年(尤其是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3) 與行業慣例一致，HPAL項目一期的鎳鈷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乃按其鎳金屬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出計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乃按比例調整，而實際產出及利用率則指同期的數據。

於計算設計產能時，我們參考有關計量現有同行項目使用HPAL工藝進行生產活動的各種指標，包括彼等從鎳礦中開採鎳的回收率(於精煉工藝後可用於生產的鎳的百分比)及生產線的正常運行時間。於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開始運作後，由於(1)我們對於運行生產過程的技術專長，(2)我們對機器與設備及生產過程進行若干改善及優化，及(3) HPL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的紅土鎳礦始終如一的品質，相關生產線達致以下運行效果：

- **鎳回收率提高。**通過參考現有同行項目，我們於計算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設計產能時，釐定紅土鎳礦的回收率約為83%。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鑑於上述因素，就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而言，鎳的實際回收率超過91%。因此，在鎳含量相同、紅土鎳礦儲量相同的情況下，金屬噸數計算，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較原設計生產更多的鎳鈷化合物。
- **正常運行時間延長。**通過參考現有同行項目，我們釐定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運行時間為每年7,500小時。鑑於上述因素，我們能夠減少相關生產線的主要維護時間(通常需要暫停生產活動)，且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運行時間作出的估計，預計於2022年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運行時間將約為8,000小時。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PAL項目一期的生產線得以達致超過100%的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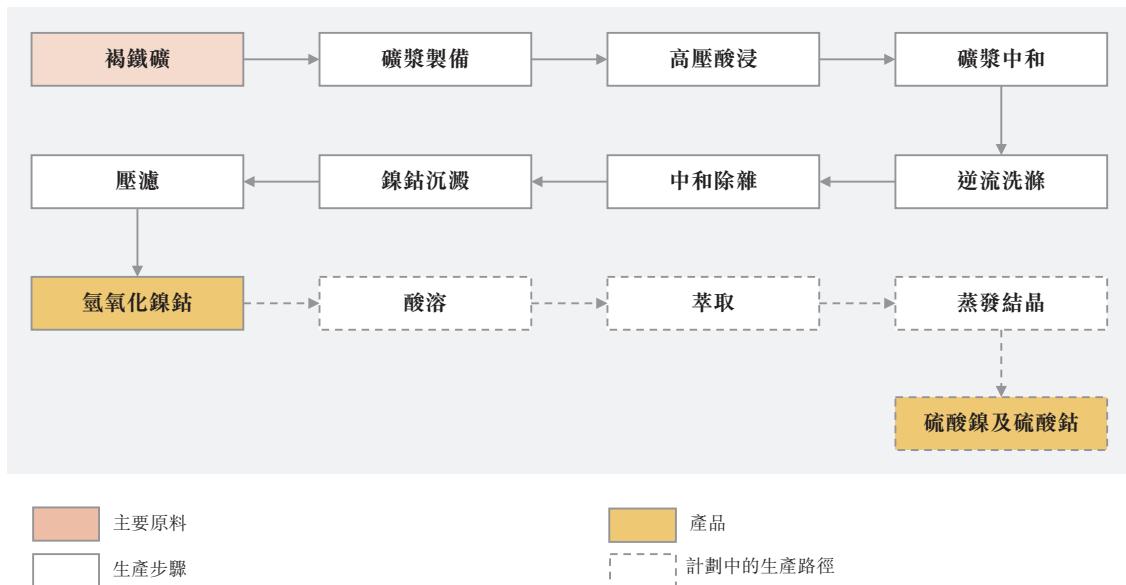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及工藝

HPAL項目使用HPAL工藝生產鎳鈷化合物。相比其他鎳濕法冶煉工藝，HPAL工藝對鎳和鈷的回收率更高，且正成為鎳濕法冶煉的主流工藝。然而，HPAL工藝濕法冶煉技術難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且需要在高溫度、濃硫酸、高壓力的環境下進行，對技術與運營能力要求非常高且容錯率低。倘生產者的技術或運營能力不達標，將會導致能耗過高、無法達產、設備損壞等問題。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在HPAL工藝領域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能夠專業把控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確保生產線的正常運行。因此，HPAL項目一期兩條生產線投產後，均於兩個月內成功達產。

HPAL項目對使用第三代HPAL工藝的鎳濕法冶煉生產流程和工藝以及生產設備均進行了優化及升級，例如選礦工藝的優化和調整，餘酸利用，對前面生產流程產生的蒸汽進行利用等，進一步提升了產能，降低了能耗和生產成本。

下圖簡要展示了HPAL項目的生產流程：



機器和設備

使用HPAL工藝的鎳濕法冶煉項目中運用的機器和設備在決定成品成色及質量穩定性及運行的連續穩定性中起扮演著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技術部和設備部彼此密切合作，以確保

業 務

生產設備的種類和參數符合HPAL工藝的技術要求。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HPAL項目所使用的機器和設備，同時亦自主生產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件。

HPAL項目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包括：

- 圓筒洗礦機：將紅土鎳礦進行造漿並篩除較大的顆粒。
- 磨球機：將原礦碎磨成小塊礦石，以滿足HPAL工藝對粒度的要求。
- 濃密機：用以獲取濃度符合HPAL工藝要求的礦漿。
- 加壓釜：在高溫高壓高酸度的條件下，將鎳和鈷選擇性浸出。
- 攪拌槽：用以除去生產過程中間物中的鐵、鋁、硅及其他雜質並沉澱鎳鈷。

我們會定期檢查及維護HPAL項目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我們根據機器和設備種類及運行狀況的不同對其進行維護。我們每年也會對整條生產線上的機器和設備進行系統性維護。我們在與設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載列彼等將向我們提供的具體維修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並無經歷過因為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導致的重大或持續的停產。

客戶及定價

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例如格林美、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友鈷業等。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定價會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兼顧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對於HPAL項目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我們已與兩名客戶訂立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載明客戶承諾在承購期內向購買一定重量(以鎳和鈷的金屬噸數計算)的HPAL項目所生

業 務

產的鎳鈷化合物。兩份協議均於2020年8月訂立。承購期自商業運營之日(HPAL項目累計生產12,000噸MHP之日，即2021年6月22日)開始，並於商業運營之日滿八週年結束。於承購期內，我們的客戶同意購買我們在每個合約年度交付的鎳鈷化合物產品，年度總交付量在協議規定的相應範圍內。鎳鈷化合物須於每批交付前不遲於三個月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時間表按有關數量交付予客戶。在實踐中，我們通常會按月與客戶設定交付時間表。客戶須於我們開具形式發票後15天內開立信用證，對於每批產品交付，客戶應在我們根據每個批次交付若干所需文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信用證形式付款。

下表載列客戶承諾在每個合約年度向我們購買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年度最低及最高數量。

	MHP				硫酸鎳		硫酸鈷	
	客戶最低承諾(金屬噸)/ 合約年度 ⁽¹⁾		客戶最高承諾(噸)/ 合約年度		客戶 最低承諾 (金屬噸)/ 合約年度	客戶 最高承諾 (金屬噸)/ 合約年度	客戶 最低承諾 (金屬噸)/ 合約年度	客戶 最高承諾 (金屬噸)/ 合約年度
	鎳	鈷	鎳	鈷				
格林美.....	9,300	1,162	22,320	2,790	9,000	21,600	1,125	2,700
客戶X ⁽²⁾	5,580	700	18,630	2,289	5,400	18,000	675	2,187

附註：

- (1) 合約年度通常與日曆年相同，惟(1)第一個合約年度於商業運營日期開始，於商業運營日期同一日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及(2)最終合約年度於商業運營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於商業運營日期第八個週年日的同一日曆年的1月1日開始除外。
- (2) 客戶X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於2021年，其總收入為人民幣8,257.9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91.0百萬元。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協議還規定了鎳鈷化合物的定價方式。具體而言，當客戶向我們下訂單時，我們會應用承購協議中指定的公式(參考倫金所及Fastmarkets MB分別公佈的鎳礦價格及鈷價格，以及鎳含量及若干其他因素)，以計算相關批次鎳鈷化合物的合約價格。對於每批貨物，我們的客戶須在我們開具形式發票後15天內以信用證方式全額付款。

業 務

就客戶未能購買及我們未能交付我們的產品的情況下的補償計劃而言，兩份協議的條款大體相似。倘相關客戶未能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以下金額總和的經濟補償：(i)基於相關產品的合約價格及按照最新交付時間表的數量得出的金額減去我們將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方式轉售該等產品而獲得的任何銷售收益所得的差額，及(ii)我們直接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的運輸成本或其他損失或費用。

倘我們未能在合約年度結束時交付客戶最低承諾的產品，我們有義務向相關客戶補償(i)客戶因採購所缺數量的鎳鈷化合物產品(即該產品的最低承諾減去我們在同一合約年度內已交付的任何數量之間的差額)而發生的成本及費用；及(ii)倘在同一合約年度的每個月的最後一天按平均及按比例的基準向買方交付所缺數量的產品，則買方本應支付的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責任進一步受到(ii)中所列金額的限制。

除上述補償安排外，承購協議未另行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特殊條款或補償安排。承購協議不包含任何異常或繁重的條款。承購協議並無任何續約相關條款。倘另一方發生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未能付款及無力償債，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協議。我們已獲告知，兩份承購協議均具有十足效力、有效、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RKEF項目以及HPAL項目的二期及三期。為了提高我們應對鎳行業的波動和不確定性的能力，我們亦正積極探索不同鎳產品的生產計劃，以使我們的產品結構及客戶群體更加多元化：

- 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我們認為未來市場對於生產新能源電池所使用的硫酸鎳、硫酸鈷等產品的需求與價格可能會大幅上漲。我們正在為HPAL項目各期建設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使其在未來也可以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鈷。一旦該等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投產，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以及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HPAL項目生產的各類鎳鈷化合物(包括氯氧化鎳鈷、硫酸鎳和硫酸鈷)的產能分配；以及
- 我們的RKEF項目亦可生產高冰鎳。高冰鎳可用於生產硫酸鎳，使我們能夠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一旦我們的RKEF項目的生產線投產後，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動的

業 務

客戶需求以及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及高冰鎳之間的產能分配。

業 務

以下表格列示我們在建項目及規劃當中的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及其他詳情：

項目公司	我們的股權(%)	生產線	產品	規劃年產能	估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⁷⁾ (百萬美元)	實際／預計動工時間	預計投產時間
HPAL項目：							
HPL ...	54.9%	HPAL項目一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鋅生產線 ⁽¹⁾	硫酸鎳 硫酸鋅	37,000金屬噸 ⁽²⁾ 4,500金屬噸 ⁽²⁾	106.3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⁹⁾
		HPAL項目二期一條生產線	氫氧化鎳 鋅 或	18,000金屬噸 (2,250金屬噸 鋅)	51.8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⁹⁾
ONC ...	60.0%	HPAL項目二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鋅生產線 ⁽³⁾	硫酸鎳 硫酸鋅 或	18,000金屬噸 ⁽⁴⁾ 2,250金屬噸 ⁽⁴⁾ 65,000金屬噸 (7,500金屬噸 鋅)	1,056.7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⁹⁾
		HPAL項目三期三條生產線	氫氧化 鋅 或	65,000金屬噸 ⁽⁵⁾ 7,500金屬噸 ⁽⁶⁾	1,056.7	2022年6月 ⁽⁸⁾	2023年12月 ⁽⁸⁾
		RKEF項目	硫酸鎳 硫酸鋅	95,000金屬噸 185,000金屬噸	192.8 1,135.3	2021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0月至12月 ⁽⁹⁾ 2024年7月
HIF ...	36.9%	RKEF項目一期八條生產線	鋅鐵	95,000金屬噸	192.8	2021年1月	2022年10月至12月 ⁽⁹⁾
KPS ...	65.0%	RKEF項目二期12條生產線	鋅鐵	185,000金屬噸	1,135.3	2023年1月	2024年7月

附註：

- (1) 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22年12月逐步投產。於該等生產線投產後，HPAL一期亦將能夠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鋅。
- (2) 假設HPAL項目一期全部產能用於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鋅。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氫氧化鎳鋅、硫酸鎳和硫酸鋅的產能分配。
- (3) 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23年6月投產。於該等生產線投產後，HPAL項目二期亦將能夠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鋅。
- (4) 假設HPAL項目二期全部產能轉產硫酸鎳和硫酸鋅。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氫氧化鎳鋅、硫酸鎳和硫酸鋅的產能分配。

業 務

- (5) 該等生產線預計於2024年3月投產。於該等生產線投產後，HPAL項目三期亦將能夠生產硫酸鎳和硫酸銻。
- (6) 假設HPAL項目三期全部產能轉產硫酸鎳和硫酸銻。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利潤率等因素靈活調整氫氧化鎳、硫酸鎳和硫酸銻的產能分配。
-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
- (8)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我們額外花費兩個月的準備時間，相關人員及設備在此之後方始進入施工現場。因此，該等生產線的動工時間被推遲兩個月，而該等生產線的預期投產時間目前估計將推遲三個月。
- (9) 由於爆發新冠疫情及向施工現場派遣所需人員及設備的時間表延遲，故HPAL項目一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銻生產線、HPAL項目二期的生產線及RKEF項目一期的生產線分別推遲六個月、兩個月及六個月。為優先建設HPAL項目一期硫酸鎳及硫酸銻生產線，HPAL項目二期硫酸鎳及硫酸銻生產線的動工時間推遲三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的估計Obi項目的投資回本期：

經營實體	項目期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估計投資回本期 ¹
		(百萬美元)	
HPL	HPAL項目一期	1,011.1	4至6年 ²
	HPAL項目二期	220.0	2至4年
ONC	HPAL項目三期	1,100.0	3至5年
	RKEF項目一期	892.0	3至5年
KPS	RKEF項目二期	1,140.0	3至5年

附註：

1. 投資回本期根據以下假設作出估計：(i)長期鎳價將保持在每金屬噸約18,000美元至19,000美元，低於最新的倫金所鎳價(超過每金屬噸20,000美元)，主要因預計俄烏衝突對倫金所鎳價的影響將逐步減少；(ii)由於鎳產品的需求強勁，生產線將於生產第一年達到收支平衡，這通過HPL於2021年強勁的財務已得到證明；及(iii)每條生產線均可達到設計產能80.0%以上的利用率。
2. HPAL項目一期估計需要相對較長的投資回本期，主要由於(1)其建設時間表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延長，及(2)其建設的基礎設施包括了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所需。

我們共同投資的發電設施

足夠的發電設施對於確保Obi項目順暢開展生產活動至關重要。以下表格載列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並已展開運作的發電廠的資本開支及其他詳情，其將由我們Obi項目各自的合營公司擁有及營運：

發電設施	規劃	資本	動工時間	開始發電時間
	發電總量 兆瓦	開支總額 ⁽¹⁾ (百萬美元)		
HPAL項目一期配套發電廠	60	44.40	2018年12月	2020年11月
RKEF項目一期配套發電廠	600	328.84	2020年12月	2022年9月

附註：

- (1) 該等發電廠的資本開支已經計入HPAL及RKEF項目各自的總資本開支內。

HPAL項目一期設有兩個發電廠，設計發電能力均為30兆瓦，而RKEF項目一期設有四個發電廠，設計發電能力均為150兆瓦。該等發電廠使用煤炭作為燃料來源。

業 務

此外，我們現正為HPAL項目二期建設另一個發電廠，其正由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並將由我們的Obi項目相關合營公司（即HPL）擁有及營運。下表載列該發電廠的估計資本開支及其他詳情。

發電設施	設計 總發電能力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¹⁾	實際 動工時間	預計開始 發電時間
	兆瓦	（百萬美元）		
HPAL項目二期配套發電廠	60	30.86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附註：

(1) 該發電廠的資本支出已經計入HPAL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內。有關就HPAL項目將產生的估計資本支出，請參閱第258頁的表格。

HPAL項目二期將設有一個發電廠，設計發電能力為60兆瓦，並將使用煤炭作為燃料來源。根據該發電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周邊地區並無電力供應，因此，HPAL項目二期需要建設其自有發電廠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根據相同報告，一個60兆瓦發電廠可充分地滿足HPAL項目二期的電力消耗需求。該發電廠將作為微電網運營。

我們未來亦可能考慮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為Obi項目建設光伏發電設施作為發電廠發電的補充。

設備製造與銷售

我們的附屬公司西安鵬遠製造並銷售鎳產品生產設備，主要包括精煉爐、電弧爐、礦熱爐以及煙氣淨化系統等節能環保設備。西安鵬遠亦會生產HPAL與RKEF項目的部分生產設備的關鍵部件，主要包括鎳鐵爐、濃密機、濃密罐等。該等設備出售予HPL、HJF及獨立第三方。

我們根據Obi項目的設計方案，亦向第三方採購關鍵設備並出口銷售予HPL和HJF，包括向HPL銷售的高壓釜、預熱器、閃蒸槽以及向HJF銷售的發電廠三大主機、回轉窯、乾燥窯等。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設備製造與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1,020.2百萬元、人民幣1,003.4百萬元、人民

業 務

幣353.5百萬元及人民幣6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5%、13.2%、8.1%、8.6%及6.7%。

其他業務

除了上述業務之外，我們也提供與鎳相關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i)廢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ii)船舶轉租，及(ii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8%、1.1%、1.8%、1.9%及1.6%。

為優化資產利用，我們於2021年進軍船隻分租業務。我們一般自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愛爾蘭的船主租賃船隻六至九個月，用於運輸紅土鎳礦、鎳鐵及MHP。然而，租賃船隻可能閒置一段時間或用於特定行程。為優化船隻運行時間，我們將其分租予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東的第三方，以產生額外收益。例如，我們可能於菲律賓每年雨季轉租我們用於運輸來自菲律賓鎳礦的船隻，於該期間向菲律賓若干主要鎳礦區域採購及運輸鎳礦大幅減少。

研發與技術改進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164名研發與技術僱員，在印度尼西亞有112名研發與技術僱員。我們許多研發與技術僱員持有工程、機械設計、冶金以及其他對生產鎳產品而言屬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並擁有相關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境內研發與技術人員主要分佈在上海與西安，並會不時到奧比島開展研發活動，支持Obi項目的技術改進與平穩運營。印度尼西亞的研發與技術人員專注於Obi項目的研發與技術活動。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改進目標主要包括：(i)對我們生產鎳產品所使用的HPAL與RKEF工藝和相關設備的持續升級及改進，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提升設備可靠性，減少停機時間、環境污染以及降低勞動成本；及(ii)新技術與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業 務

自主研發與技術改進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紅土鎳礦中其他金屬資源的提取及綜合利用，節能減排、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程度以及三元電池原材料的開發(包括錳的回收以及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開發)等。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獲得了多個組織及實體的認證及認可。例如，西安鵬遠在2019年獲得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主研發的多項技術及技能已獲得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41項專利(包括3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其中大部分與鎳產品生產設備相關，並有七項申請中發明專利(包括兩項與使用HPAL工藝處理紅土鎳礦相關的發明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

合作研發

作為我們自主研發工作的補充，我們經常與包括研究機構和大學在內的第三方開展研發合作：

- 我們與包括恩菲在內的中國知名的工程設計機構合作設計了Obi項目生產線。其中，恩菲主要協助我們開展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圖設計。在Obi項目設計過程中產生了與恩菲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均擁有長期無償使用的權利，並對恩菲向第三方轉讓進行了限制。我們在鎳產品生產項目的建設中，與眾多行業頂尖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包括恩菲在內的國內知名的工程設計機構在Obi項目生產線的設計與生產過程中開展了深入合作，亦產生了少量雙方共同擁有的專利，我們對其均擁有長期無償使用的權利。於2021年12月，由恩菲牽頭、我們參與的「鎳鈷銳清潔提取與高效利用關鍵技術」項目通過科技部立項。
- 我們亦不時與包括北京工業大學及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在內的國內知名教育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部分非核心技術和工藝的研發工作，涵蓋過程及工藝改進、生產成

業 務

本優化等多個方面。在設備製造方面，我們與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聯合建立了鐵合金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鐵合金生產工藝與技術，鐵合金生產過程信息化和自動化，以及鐵合金生產過程節能環保相關技術。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的鎳產品貿易和生產業務均設有專責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擁有62名人員，分佈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主要負責保持與現有客戶的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估計相關產品未來的銷售量以及相應安排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亦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優勢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主要的營銷活動包括贊助及參加行業展會與會議等，例如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我們相信，通過積極參與這些展會與會議，我們可以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政策和趨勢，並與行業內的其他公司交流信息和想法。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0.6%、0.6%、1.0%、0.6%及0.4%。

客戶

概覽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銹鋼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不銹鋼生產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冶煉廠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廠。此外，我們將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一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以及鎳產品生產業務的一部分鎳鐵和鎳鈷化合物銷售予鎳產品貿易商。該等貿易商後續會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銷售給不銹鋼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不銹鋼生產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鎳產品貿易商」。此外，我們與客戶間的少數交易涉及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貿易融資，藉以讓客戶購買我們的

業 務

鎳產品。我們並無從促成該等安排中產生任何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的客戶絕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其餘客戶來自韓國、台灣、新加坡、印度尼西亞、瑞士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香港。

不銹鋼行業是一個傳統行業，監管法規相對完善，目前尚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鎳產品需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行業法規—有關不銹鋼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法規正在迅速發展，中國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客戶的業務，進而影響對我們的鎳產品化合物產品的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車行業歷來受益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然而，該等對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補貼已經並可能會繼續減少，中國有權獲得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的總數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政府還可能減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有權獲得的補助、補貼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和監管激勵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價格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減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並最終導致對製造新能源汽車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三元電池以及我們的鎳產品)的需求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行業法規—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客戶及與客戶的定價條款及合約詳情，請參閱「— 鎳產品貿易—產品—客戶及定價」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關於自產的鎳鐵的客戶及與客戶的定價條款及合約詳情，請參閱「—鎳產品生產—鎳鐵生產—江蘇工廠—客戶及定價」。關於我們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的客戶及與客戶的定價條款及合約詳情，請參閱「—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客戶及定價」及「—客戶及定價」。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7.8百萬元、人民幣1,288.3百萬元、人民幣1,5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29.6%、16.6%、12.4%及11.8%；而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9.8百萬元、人民幣4,179.3百萬元、人民幣4,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7.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55.4%、53.9%、40.0%及40.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位置	業務描述	提供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
1...	客戶A	中國 浙江省	一家私人公司及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同時亦從事新能源汽車行業所用原材料的生產。其乃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商之一，於「2021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位列前20強。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424億美元及淨利潤約為11億美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10	信用證、銀行匯款	2,767.8	29.6
2...	客戶B	韓國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世界第六大鋼鐵生產商，亦為開發先進客戶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633億美元，淨利潤約為61億美元。於2021年，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200強。	鎳鐵	客戶將於收到所需文件後作出付款	7	信用證、銀行匯款	851.9	9.1
3...	客戶C	中國 上海市	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及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鋼鐵製造商，年產能超過100百萬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其亦擁有大量現金餘額及流動金融資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558.0	6.0
4...	客戶D	中國 廣西省	主要從事不銹鋼生產及對華南三個港口的港口管理。其乃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於2021年為中國企業500強之一。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及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518.9	5.6
5...	客戶E	中國 浙江省	專注於大宗商品採購以及分銷、物流、投資及財務服務的領先供應鏈管理人。其乃一家國有企業，於2021年名列《財富》中國500強企業100強。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83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9.1百萬元。	鎳礦及鎳鐵	90天 ¹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483.2	5.1
總計								5,179.8	55.4

業 務

附註：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我們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位置	業務描述	提供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
1 ...	客戶A	中國 浙江省	一家私人公司及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商之一，於「2021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位列前20強。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424億美元及淨利潤約為11億美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10	信用證、銀行匯款	1,288.3	16.6
2 ...	印度尼西亞合 作夥伴 ²	印度 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的生產。	設備	90天 (如適用)	4	銀行匯款	912.4	11.8
3 ...	客戶D	中國 廣西省	主要從事不銹鋼生產及對華南三個港口的港口管理。其乃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於2021年為中國企業500強之一。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及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865.7	11.2
4 ...	客戶C	中國 上海市	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及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鋼鐵製造商，年產能超過100百萬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其亦擁有大量現金餘額及流動金融資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591.8	7.6
5 ...	客戶F	中國 浙江省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及化學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範圍涵蓋酒店、金融投資及技術開發等領域。其乃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之一。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58億元。	鎳鐵	客戶將將收到所需文件後作出付款	7	銀行匯款	521.1	6.7
總計								4,179.3	53.9

業 務

附註：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我們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 包括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HPL及HJF。HPL及HJF應佔2020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位置	業務描述	提供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
1 ...	客戶D	中國廣西省	主要從事不銹鋼生產及對華南三個港口的港口管理。其乃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於2021年為中國企業500強之一。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及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1,545.3	12.4
2 ...	客戶C	中國上海市	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及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鋼鐵製造商，年產能超過100百萬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其亦擁有大量現金餘額及流動金融資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966.0	7.8
3 ...	客戶A	中國浙江省	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商之一，於「2021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位列前20強。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424億美元及淨利潤約為11億美元。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10	信用證、銀行匯款	953.9	7.7
4 ...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²	印度尼西亞	為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的生產。	設備	90天 (如適用)	4	銀行匯款	885.8	7.1
5 ...	客戶B	韓國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領先的不銹鋼及其他含鋼產品製造商。其乃世界第六大鋼鐵生產商，亦為開發先進客戶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633億美元，淨利潤約為61億美元。於2021年，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200強。	鎳鐵	客戶將於收到所需文件後作出付款	7	信用證、銀行匯款	633.0	5.0
總計								4,984.0	40.0

附註：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我們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業 務

2. 包括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HJF及HPL。HPL（不包括HPL於2021年11月成為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後的收入金額）及HJF應佔2021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2百萬元。上表所載HPL於2021年的收入指HPL於我們在2021年11月收購HPL額外18.0%股權前所貢獻的收入，此後，HPL成為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上表不包括HPL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底貢獻的收入（即人民幣45.9百萬元），乃由於有關關聯交易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有關收入金額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換而言之，HPL於2021年11月被收購後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位置	業務描述	提供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總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
1	客戶C	中國上海	一家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及領先的不鏽鋼及其他含鋼鐵產品製造商。其乃全球最大的鋼鐵製造商，年產能超過100百萬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其亦擁有大量現金餘額及流動金融資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1,177.0	11.8
2	客戶G	中國福建省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專注於大宗商品採購及分銷、物流及金融服務的供應鏈管理人。其為2021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25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億元。	鎳礦、鎳鐵及鎳鈷化合物	不適用 ² 或5天 ¹	6	信用證、銀行匯款	835.9	8.4
3	客戶H	瑞士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世界最大的全球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之一，其供應對建築業屬基本要素的商品。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213億美元，而其淨收入為50億美元。	鎳鈷化合物	5天 ¹	1	信用證	737.8	7.4
4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³	印度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的生產。	設備	90天 (如適用)	4	銀行匯款	664.1	6.7
5	客戶I	中國廣東省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以及一家於硬質合金材料行業及新能源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先公司。其位列中國500強民營製造公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3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2.2百萬元。	鎳鈷化合物	5天 ¹	2	信用證	632.6	6.3
總計								4,047.4	40.6

附註：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 預付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 包括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HJF。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關聯方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惟上述HPL及HJF除外。

鎳產品貿易商

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中的紅土鎳礦和鎳鐵以及鎳鈷化合物以及鎳產品生產業務的鎳鐵除了銷售予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之外，有時亦銷售予來自中國、韓國、新加坡、瑞士和台灣的鎳產品貿易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鎳產品貿易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9百萬元、人民幣1,874.2百萬元、人民幣3,0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3.9%、24.2%、24.2%及37.4%。該等鎳產品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部分下游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要求該等鎳產品貿易公司向我們進行採購，因為該等貿易商通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知悉何處可購得價格有競爭力且適合其客戶特定需求及偏好的紅土鎳礦和鎳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從事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互相採購及出售產品（包括鎳含量不同的鎳礦及鎳鐵）十分常見，當中取決於該等產品的可用性及定價。此外，鎳產品貿易公司亦會向下游終端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鎳產品貿易商作出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委聘該等鎳產品貿易公司的最終客戶對我們的鎳鈷化合物需求強勁，導致我們向鎳產品貿易公司銷售鎳鈷化合物所致。由於我們與該等貿易商的交易均是基於最終客戶（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的實際需求，故並不存在任何渠道填塞的風險。

我們與該等貿易商的交易方式，包括定價條款，均與我們與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直接交易的方式基本一致。我們與該等鎳產品貿易公司的關係為買家與賣家的關係，而非主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我們以我們確認與其他貿易公司交易收益的相同方式確認與該等貿易公司的交易收益，即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時進行確認。因為該等貿易商在其客戶對我們的鎳礦和鎳鐵有需求時方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不會在與其進行交易前對其進行篩選，也不會將其作為我們的分銷商進行管理。我們與該等貿易商不會訂立長期

業 務

合約，而是在其每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時與其訂立銷售及採購合約。銷售及採購合約的內容與我們與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直接簽署的銷售合約基本相同。尤其是，協議訂明相關批次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的重量、規格(鎳及其他元素的含量／純度)、定價條款、支付及交付方式，以及訂明在紅土鎳礦及鎳鐵的鎳及其他元素的含量／純度與合約規格不符的情況下價格調整方式。我們並無對該等鎳產品貿易公司設定最低或規定銷售目標，亦不授權貿易公司向最終客戶作出進一步銷售的售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鎳產品貿易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商數目及變動：

鎳產品貿易商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	28	32	38	38
貿易商數目淨增加／(減少)	4	6	0	(2)
期末	<u>32</u>	<u>38</u>	<u>38</u>	<u>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鎳產品貿易公司數目保持相對穩定。由於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鎳產品貿易公司乃由最終客戶根據其實際需求選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貿易公司數目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相關最終客戶的需求或偏好發生變動。我們的最終客戶在甄選及管理與其合作的鎳產品貿易公司時有自身的標準及要求，非我們所能控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紅土鎳礦供應商、鎳鐵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電力、液態鹼和硫礦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國家與地區。有關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鎳產品貿易 — 產品 — 供應商」，有關鎳產品生產業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鎳產品生產 — 鎳鐵生產 — 江蘇工廠 — 供應商」及「— 鎳產品生產 — 鎳鈷化合物生產 — 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而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大幅減少外，我們就貿易及鎳鐵生產業務而從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鎳礦的供應商數目一直保持相對穩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鎳產品貿易—供應商」及「一鎳產品生產—鎳鐵生產—江蘇工廠—供應商」。就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鈷化合物生產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獲得穩定的鎳礦供應。於2022年6月，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少20年，向Obi項目的四家項目公司(即HPL、HJF、ONC及KPS)中的每一家提供符合彼等各自鎳生產活動要求的規格的鎳礦數量及質量，有關鎳礦將來自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持有股權的鎳礦山，或通過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我們另行議定的替代方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HPL」。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均有穩定的上游鎳礦供應渠道。

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我們的考核及評估標準。在我們委聘一名新供應商前，我們會從多個方面評估該供應商。就紅土鎳礦供應商而言，我們會檢查供應商是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採礦及勘探文件、礦山品質(例如其位置、儲量及當地基礎設施)及供應商與當地政府及社區的關係。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對鎳礦進行實地考察。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主要根據彼等的產能、交付能力、質量控制和研發能力等進行挑選。供應商一旦通過我們的考核，便會被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在後續訂單中將對其優先考慮。我們每年對現有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至少一次評估，對其表現打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採購、設備、生產規劃及倉儲部門定期根據我們的貿易需求及生產需要確定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及規格。於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進行抽樣、核實及檢測，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標準。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確保其產品符合相關環境、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6.8百萬元、人民幣1,415.7百萬元、人民幣3,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4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2.0%、21.4%、35.0%及21.1%；而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22.2百萬元、人民幣3,430.5百萬元、人民幣6,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5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5.4%、51.8%、55.8%及38.8%。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

業 務

關係。有關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鎳生產取決於能否按在按商業上屬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且供應充足的能源、電力及原材料(例如水及化學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公司除外：(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2)勵勝有限公司，該公司為2019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蔡建松先生(蔡先生的兄弟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的董事會主席)及何曉丹女士(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我們另一家附屬公司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擁有。勵勝有限公司於2014年開始其紅土鎳礦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勵勝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向我們供應紅土鎳礦。我們曾向勵勝有限公司購買紅土鎳礦，主要由於(i)其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紅土鎳礦貿易相關經驗；及(ii)其已與菲律賓的鎳礦建立關係，並能夠確保從菲律賓的鎳礦獲得穩定的紅土鎳礦供應。我們每次向勵勝有限公司下達訂單時均會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相關批次鎳礦的重量、定價條款及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鎳含量的目標百分比和非鎳元素／雜質含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我們向勵勝有限公司採購鎳礦的價格與我們向其他鎳礦供應商採購的條款及價格大致相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鎳產品貿易—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勵勝有限公司主要向我們及其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鎳礦。勵勝有限公司向我們銷售的鎳礦之平均售價(CFR價為每公噸46.4美元，該價格包括向我們運送鎳礦的運費)與該公司其他客戶之平均售價(FOB價為每公噸42.8美元，該價格不包括運費，而由其他客戶負責自行運送鎳礦)相若。CFR價(成本加運費)及FOB價(離岸價)均常用於鎳礦買賣，視乎買家及賣家的磋商而定。據灼識諮詢告知，勵勝有限公司對我們及其他客戶的過往售價與現行市價一致。由於我們開始探索[編纂]的可能性，我們加強內部控制，以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從勵勝有限公司的角度而言，蔡建松先生及何曉丹女士發覺難以就本集團的營運及勵勝有限公司的營運分配彼等的時間及關注，故開始更傾向於將彼等的精力集中於本集團持續擴充的業務。因此，勵勝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終止其鎳產品貿易業務，此後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所知，勵勝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及訴訟。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關聯方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HPL及勵勝有限公司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位置	業務描述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	供應商A	新加坡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及原材料的進出口貿易，如鎳礦和鎳鐵。其擁有優質的金屬資源及穩定的客戶群。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3	信用證、銀行匯款	986.8	12.0
2 ...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²	印度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以及若干鎳產品的生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¹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737.6	8.9
3 ...	供應商C	香港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租船業務及航運服務。於2019年其收入估計約為80百萬美元。	貨運服務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425.3	5.2
4 ...	供應商D	菲律賓	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之一，共有四個鎳礦。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537.9百萬美元，淨收入約為208.8百萬美元。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421.1	5.1
5 ...	勵勝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原材料的進出口，如鐵合金及礦石。於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總收入約為20百萬美元。	鎳礦	30天	7	信用證、銀行匯款	351.4	4.2
總計								2,922.2	35.4

附註：

1.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2. 包括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3. 預付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位置	業務描述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¹	印度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以及若干鎳產品的生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²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1,415.7	21.4
2 ...	供應商D	菲律賓	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之一，共有四個鎳礦。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537.9百萬美元，淨收入約為208.8百萬美元。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861.0	13.0
3 ...	供應商E	中國 北京市	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採購及建設的未上市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其亦為中國最大的設備製造商之一，從事冶金、基礎設施、其他工業項目、房屋建築、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機電工程安裝及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於2021年，其母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收入及淨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006億元及約人民幣116億元。	設備	按節點支付或在質量驗收合格後支付	3	銀行匯款	439.7	6.6
4 ...	供應商F	中國 江蘇省	一家電力供應商，亦從事其他相關服務。其為未上市中國國有電力公司國家電網的省級分公司。其亦是2021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於2021年，國家電網的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4,606億美元及約71.4億美元。	電力	15天	7	銀行匯款	387.0	5.8
5 ...	供應商G	菲律賓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乃菲律賓第六大鎳礦供應商。於2021年向中國出口紅土鎳礦超過4.5百萬噸，約佔中國紅土鎳礦進口總量的10%。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327.1	5.0
總計								3,430.5	51.8

附註：

- 包括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MSP。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 預付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位置	業務描述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購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4	4		
1...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¹	印度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以及若干鎳產品的生產。	鎳礦、鎳鐵及鎳鈷化合物	5天或30天 ²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3,850.8	35.0
2...	供應商D	菲律賓	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之一，共有四個鎳礦。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537.9百萬美元，淨收入約為208.8百萬美元。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1,178.1	10.7
3...	供應商G	菲律賓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乃菲律賓第六大鎳礦供應商。於2021年向中國出口紅土鎳礦超過4.5百萬噸，約佔中國紅土鎳礦進口總量的10%。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423.7	3.9
4...	供應商H	中國 福建省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專注於大宗商品採購以及分銷、物流及財務服務的供應鏈管理人。其為2021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25億元及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億元。	鎳礦及鎳鐵	不適用 ³	5	信用證、銀行匯款	378.4	3.4
5...	供應商I	中國 黑龍江省	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生產及銷售發電設備)的電力供應商。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2億元及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06億元。	設備	不適用 ³	2	銀行匯款	306.0	2.8
總計								6,137.0	55.8

附註：

- 包括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MSP、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PT Lima Srikandi Jaya(「LSJ」)、PT. Gane Permai Sentosa(「GPS」)、PT. Antar Sarana Rekas(「ASR」)、PT Gema Selaras Perkasa(「GSP」)及HPL。HPL應佔2021年的採購總額(不包括HPL於2021年11月成為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後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12.1百萬元。上表所載HPL於2021年的採購額指HPL於我們在2021年11月收購HPL額外18.0%股權前的採購額，此後，HPL成為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上表不包括HPL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底的採購額(即人民幣926.4百萬元)。乃由於有關交易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換而言之，我們於2021年11月的收購事項後在合併報表層面並無從HPL作出任何採購)。
-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 預付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位置	業務描述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長(年)		購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4	1		
1...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¹	印度尼西亞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以及若干鎳產品的生產。	鎳礦及鎳鐵	5天 ²		4	信用證、銀行匯款	1,806.4
2...	供應商J	日本	其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綜合商業企業，連同其辦事處及附屬公司於全球約9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包括化工事業部產品貿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總收入約為1,502億美元及其利潤約為87億美元。	液態鹼和硫礦	60天 ²		1	信用證	499.3
3...	供應商L	中國甘肅省	其為一家國有企業集團，其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和深加工。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622億元及其總利潤約為人民幣70億元。其於2022年名列福布斯全球500強公司名單。	鎳鐵	5天 ²		4	信用證	438.8
4...	供應商K	菲律賓	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的開採，例如紅土鎳礦、鈷、鎳鐵礦及其他相關礦物。	鎳礦	不適用 ³		5	銀行匯款	296.6
5...	供應商D	菲律賓	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鎳資源勘探及開採。其為菲律賓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紅土鎳礦生產商之一，共有四個鎳礦。於2021年，其總收入約為537.9百萬美元，淨收入約為208.8百萬美元。	鎳礦	不適用 ³		4	銀行匯款	280.4
總計								3,321.5	38.8

附註：

1. 包括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以下實體：ASR、GPS、GSP、LSJ、PT. Mitra Kemakmur Line、PT.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TBP及MSP。
2. 就通過信用證付款而言，指開證行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天數。
3. 預付款項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亦無意從任何受任何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裁法」）下的任何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國家或地區，或任何作為制裁法目標或與其交易受到制裁法限制的個人或實體，採購任何上游鎳資源，包括紅土鎳礦及鎳鐵。因此，我們採購上游鎳資源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制裁風險。

業 務

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包括客戶D、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客戶G及客戶H、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客戶C以及於2021年包括客戶A)中的兩家、三家、四家及四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實體向我們購買鎳礦及／或鎳鐵，並向我們供應鎳礦、鎳鐵及／或鎳產品生產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1.5%、30.6%、34.9%及34.2%。同一期間，我們從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0.6%、21.7%、35.4%及22.8%。該等實體既是我們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的主要原因是(1)就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而言，我們與之建立廣泛的業務合作，我們就貿易及生產業務自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若干實體採購鎳產品，同時就HPAL及RKEF項目項下生產線及相關設施建設向HJF及HPL銷售機器及設備。因此，我們與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交易額構成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有關客戶的總收益及採購額的大部分。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與之交易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實體名單請參閱「一客戶」及「一供應商」，(2)與行業慣例一致，視乎產品可得程度及價格是否有利，從事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在內，可能會彼此之間自採購不同鎳含量的產品，包括鎳礦和鎳鐵，(3)若干冶煉及精煉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採購鎳礦用於生產鎳鐵，並後續銷售鎳鐵給我們，及(4)若干我們鎳產品生產設備的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亦可能從事鎳產品生產業務，有時會向我們採購鎳礦及／或鎳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家、一家、兩家及一家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於2021年包括供應商H)亦分別為本公司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9%、21.4%、38.6%及21.1%。同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7%、11.8%、11.5%及6.7%。該等實體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主要是因為上文(1)、(2)及(4)所述的同樣理由。除該等供應商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中並無同時身為本公司的客戶的情況。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與我們分別與涉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基本相同。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定價及其他交易條款均無重大差異。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典型合約的更多詳

業 務

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貿易 — 產品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有關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貿易 — 產品 —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質量控制

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使我們在客戶中享有良好的聲譽。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管控團隊共有149名員工，通過對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鎳產品的採購、生產、物流、付運及倉儲等)進行監督來保障產品質量。我們實施內部質量控制制度來對整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過程進行多項檢查，以確保全面符合客戶要求及我們自身的規格和標準。由於我們秉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未遵守質量控制制度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獲得認可組織頒發的各種質量控制方面的認證。例如，本公司、寧波惠然和江蘇惠然均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和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證書，所有上述各項均證明了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與國際接軌。

鎳產品採購

我們會聘請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我們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採購的紅土鎳礦及鎳鐵中的鎳含量進行檢驗(該檢驗乃於該等產品在供應商所在地的港口裝船前以及到達中國的港口後進行)，以保證我們採購的鎳礦及鎳鐵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鎳產品生產項目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鎳產品貿易 — 產品 —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及輔料(主要包括煤炭、蘭炭、硫酸和石灰以及生產線和設備升級與維修所用的零配件)而言，我們在交付時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量。我們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檢測並退回未能通過檢查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物流部門、資源開發部門及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採購其他原材料及輔料。

業 務

鎳產品生產

由於鎳產品生產並無國家或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在鎳產品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我們公司的內部質量控制要求及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生產線的特定環節會對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各類質量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內部的規格以及客戶的要求。例如，我們會檢測每批成品中的鎳及其他元素含量以確保其滿足客戶的規格及需求。我們的技術部每天會對關鍵控制點的參數進行統計，以便對比辨認參數偏離從而及時矯正。我們亦會定期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專門的檢測部門負責對我們生產的鎳產品進行檢測。

物流、付運及倉儲

在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業務中涉及的海運(包括向供應商處採購鎳礦及鎳鐵以及將我們生產的鎳鐵和鎳鈷化合物付運至客戶)主要由我們負責。我們的海運服務供應商主要是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的船東及二船東。我們要求我們的海運物流合作方持有相關資質證件。在選擇海運物流合作方時，我們亦會考慮船齡、船長和船員的經驗(尤其是是否有海運運輸鎳產品的經驗)等因素，確保其能夠滿足我們的物流要求。

我們還制定了內部政策指導我們的倉儲管理。我們要求存儲在我們的倉庫中的所有物料都貼上標籤、標識並放置在指定區域。在將物料放入我們的倉庫之前，我們會檢查是否有任何包裝損壞，並要求將物料有序放置以防止交叉污染。我們的倉庫經理需要定期檢查和清點物料，並記錄和報告任何過期物料。

能源

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需要消耗大量電力。我們預期，電力消耗量將隨着我們的產能及業務不斷增長而相應增長。針對江蘇工廠的用電，我們主要自當地的電力供應商採購電力。針對Obi項目，我們採用自建發電廠的形式自行發電或向當地電力供應商購電。該等發電廠使用煤炭發電。另外，我們未來也會考慮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建設光伏發電設施作為Obi項目發電廠的補充。此外，我們在江蘇工廠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炭作為燃料。

業 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一 鎳產品生產—產能擴張計劃和產品管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及煤炭成本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5%、6.2%、3.7%及4.1%。

於2021年9月，由於當地政府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取限電措施，我們的江蘇工廠遭遇斷電，不得不暫時關閉17天。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的月產量於2021年9月減少至419金屬噸鎳鐵，與2019年及2020年同期相比減少超過70%。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受到不時的限電措施影響，亦對其鎳鐵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未來電力供應短缺，我們計劃增加現有備用發電機組的容量，以便在斷電時為我們的江蘇工廠提供應急電源。為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備用電源容量，我們亦與若干電力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接觸，以探索購買更多能量密度更高的電力存儲設備的可能性。此外，我們不斷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我們的節能減排措施及目標的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上文所述我們曾於2021年經歷電力供應短缺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導致生產營運持續中斷的重大電力供應短缺。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從供應商採購且尚未銷售予客戶的鎳礦及鎳鐵以及生產完畢但尚未銷售予客戶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我們使用自有系統來協助我們計劃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控制。為確保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及我們的持續經營，我們根據市況及經營需要採購鎳礦及鎳鐵等原材料。我們亦會根據客戶提供的滾動預測以及鎳及鎳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定期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能夠生成存貨的實時信息，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清晰的存貨數據。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檢查和賬齡分析。我們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庫齡、存貨構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1天、27.6天、22.9天及28.8天。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據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我們已於不同司法轄區設立附屬公司以履行不同的職能，包括生產、採購、銷售、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部交易為有形貨品(包括鎳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採購以及配套服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轉讓定價安排中，會分析及評估以下類型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1) **買賣鎳產品**：寧波惠然(為我們專注於鎳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之一)向HPL購買鎳鈷化合物，其後將該等產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客戶。該等產品通常從HPL(即印度尼西亞)直接運輸至第三方客戶指定的港口(包括位於中國及海外的港口)，並收取離岸價(有關價格包含將該等貨物運輸至目的地港口及貨物裝船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惠然向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9百萬元。另外，力勤新加坡(為我們專注於鎳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之一)向寧波惠然購買鎳產品，其後將該等產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新加坡向寧波惠然購買鎳產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270.1百萬元、人民幣5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力勤新加坡亦向中國以外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鎳產品，其後將該等產品售予寧波惠然及本公司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勤資源」)。該等產品通常從第三方供應商(主要位於菲律賓)直接運輸至第三方客戶指定的港口(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港口)，並收取成本及運費(倘賣方需要安排將貨物運送至港口，其需向買方提供從託運人獲取貨物所需的文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新加坡向寧波惠然銷售鎳產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84.5百萬元、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新加坡向力勤資源銷售鎳產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零。

對於開具銷售發票，就本集團內部銷售的鎳礦及鎳產品而言，相關賣方通常會向相關

業 務

買方開具代表部分貨款的銷售發票。當貨物到達指定港口後，將於相關檢驗機構根據質量及重量證明確定最終價格後開具正式銷售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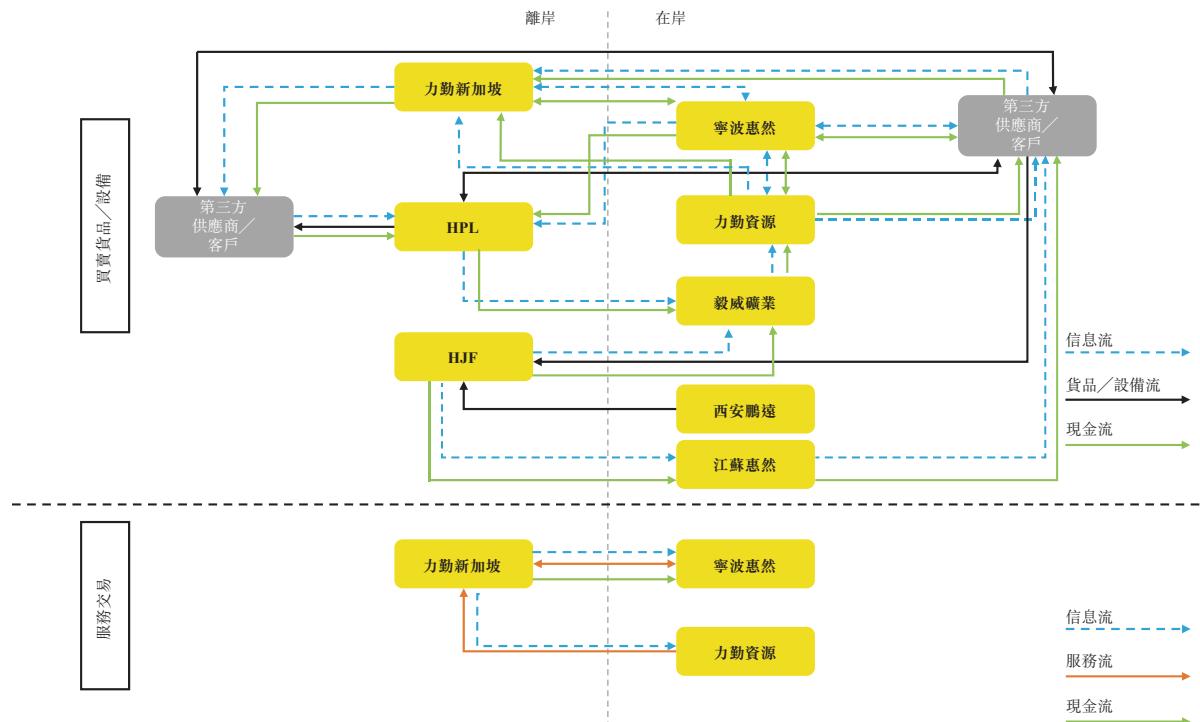
- (2) **買賣設備**：力勤資源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設備，其後將該等設備售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毅威礦業」），後者將設備售予HPL及HJF。有關設備通常直接由第三方供應商運輸至HPL及HJF。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資源向毅威礦業銷售設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896.8百萬元、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7.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毅威礦業向HPL銷售設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人民幣908.3百萬元、人民幣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9.2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毅威礦業向HJF銷售設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94.8百萬元；
- (3) **製造及銷售設備**：西安鵬遠為我們專注於製造用於生產鎳產品的機械及設備、設計及製造若干售予HJF的設備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西安鵬遠向HJF銷售設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及
- (4) **服務**：力勤新加坡向寧波惠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新加坡向寧波惠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8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4.9百萬元。力勤資源及寧波惠然亦向力勤新加坡提供包括銷售支援、採購支援及物流支援在內的綜合配套服務。力勤資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力勤新加坡提供該等服務，且於相應期間並無就有關服務向力勤新加坡收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力勤資源並無向力勤新加坡提供該等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寧波惠然向力勤新加坡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就有關服務向力勤新加坡收費。
- (5) **買賣輔料**：江蘇惠然（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為江蘇工廠的營運公司）因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活動而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再將該等輔料轉售予HJF。該等輔料通常根據HJF的預期需求進行採購，並直接從第三方

業 務

供應商運輸至HJF。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惠然向HJF作出的該等銷售的集團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46.7百萬元。

上述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交易」）。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主要轉讓定價安排方面的典型交易流程：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國際合作國際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其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相關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以避免在不同司法轄區出現不正常應課稅收入。為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有關指引主要確定相關交易的公平定價及／或利潤範圍。

業 務

轉讓定價顧問於進行基準研究時，首先根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性質及特點選擇及應用最合適之轉讓定價方法。我們所有相關交易均選擇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納稅人利潤率與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實現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在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進行的基準研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釐定合理利潤水平範圍。通過基準研究釐定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視為公平交易的利潤水平範圍。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進行基準研究，以識別相關交易的公平交易定價及／或利潤範圍。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基準研究，我們已將相關交易涵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進行比較。

業 務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及利潤水平：

被測試方	可比利潤水平範圍			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			
	低四分位數	中位數	高四分位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買賣錄產品							
寧波惠然.....	0.30%	0.60%	5.6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0.53%	1.62%
力勤新加坡.....	0.30%	0.60%	5.69%	3.00%	5.10%	-0.24%	1.20%
買賣設備							
力勤資源.....	1.15 ⁽²⁾	1.20 ⁽²⁾	1.28 ⁽²⁾	9.74 ⁽²⁾	19.07 ⁽²⁾	6.72 ⁽²⁾	29.57 ⁽²⁾
毅威礦業.....	1.15 ⁽²⁾	1.20 ⁽²⁾	1.28 ⁽²⁾	2.68 ⁽²⁾	1.04 ⁽²⁾	1.63 ⁽²⁾	2.49 ⁽²⁾
生產及銷售設備							
西安鵬遠.....	0.70%	4.18%	11.1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84%	-0.11%
服務							
寧波惠然.....	3.86%	5.88%	11.5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0.0%	-100.0%
力勤資源.....	3.86%	5.88%	11.57%	-100.0%	-100.0%	-100.0%	不適用 ⁽¹⁾
力勤新加坡.....	0.42%	0.59%	1.0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0.05%	0.28%
買賣輔料							
江蘇惠然.....	0.58%	1.32%	3.2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73%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2) 貝里比率為交易淨利潤率法下的利潤水平指標之一，定義為毛利與經營開支的比率。

稅務影響及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倘實體的利潤水平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價格，則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對被測試實體的利潤進行任何調整以實現利潤與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下的水平相若。根據上文詳述的基準研究，力勤新加坡、毅威礦業、寧波惠然、力勤資源、西安鵬遠及江蘇惠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水平低於或高於（如適用）相關可比利潤水

業 務

平範圍。因此，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本集團的角度而言存在轉讓定價風險，而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稅務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對力勤新加坡、毅威礦業、寧波惠然、力勤資源、西安鵬遠及江蘇惠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風險作出估計，有關結果概述如下：

實體	稅務風險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力勤新加坡.....	— ⁽¹⁾	— ⁽¹⁾	2,501.9	266.2
毅威礦業.....	— ⁽¹⁾	72.8	— ⁽¹⁾	— ⁽¹⁾
寧波惠然.....	— ⁽¹⁾	— ⁽¹⁾	— ⁽¹⁾	— ⁽¹⁾
力勤資源.....	— ⁽¹⁾	— ⁽¹⁾	— ⁽¹⁾	— ⁽¹⁾
西安鵬遠.....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 ⁽¹⁾	146.0
江蘇惠然.....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 ⁽¹⁾

附註：

- (1) 相關年度的稅務風險為負數，指企業所得稅的潛在退稅。但在實踐情況下，相關稅務機關一般不提供退稅，而相應的稅務風險被視為零。
- (2) 於所示期間概無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雖然按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對標研究與相關交易所涉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但在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均不具約束力。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獨立交易標準來制定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價格。茲提述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其說明：

[當]兩家[關聯]企業…之間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不同於獨立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時，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累算至其中一家企業(但因存在該等條件而未有如此累算)的任何利潤，可計入該企業的利潤，並相應課稅。

前述潛在稅務風險低於我們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所釐定的審計差異摘要。鑑於上述潛在稅務風險總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72.8千元、人民幣2,501.9千元及人民幣412.2千元，僅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0.001%、0.02%及0.004%，以及由於我們部分集團公司的利潤水平高於相應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董事並無就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財務報表的潛在應付稅項風險作出任何撥備或調整。

業 務

除上述潛在稅務風險的相關交易外，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相關交易的利潤水平處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內，因此可被視為與公平交易原則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者及與轉讓定價顧問討論後，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與公平交易原則一致，且不涉及任何避稅。請注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編製的基準研究一般會獲相關稅務機關接納，然而，就任何轉讓定價審計或調查而言，其對稅務機關並無約束力，並可予調整。

為確保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計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i)發現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和法規的更新，評估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和風險，以及相關司法轄區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政策的有效執行情況；及(iii)監督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確保正確記錄、歸檔及存置集團內部交易以供檢查，以避免在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之前出現任何差異。

Obi項目下其他實體的轉讓定價風險

HJF

於往績記錄期間，HJF涉及與其建設設備採購及購買若干輔料有關的相關交易，相應的轉讓定價風險與上文討論的毅威礦業、西安鵬遠及江蘇惠然（如適用）的風險大體相似。

由於HJF尚未開始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供應鎳礦訂立任何明確協議。HJF預計在其生產線投產時開始銷售鎳鐵。我們已與HJF就其銷售鎳鐵達成口頭協議，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書面協議。根據我們的初步討論，我們預計將HJF生產的鎳鐵銷售予中國客戶。我們仍在確定合作的各個範疇（包括向我們的客戶出售鎳鐵的定價安排）。於作出決定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

業 務

括市場慣例和商業考量因素。我們得悉潛在的轉讓定價風險，故已正式委聘獨立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基準研究。我們正在評估數項定價安排，並參考基準研究考慮其相應的轉讓定價影響。我們預計將採用其中一項作為我們的最終定價安排。我們預計將在與HJF簽署協議時作出有關決定，而我們將在簽署前諮詢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以確保安排符合相關規則。

Obi項目下的合營企業公司(HPL及HJF除外)

除HPL及HJF外，我們亦就Obi項目下的其他合營企業公司(包括ONC、KPS、DCM及OSS)訂立相關股東協議。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營企業公司尚未開始運營。一旦該等合營企業公司開始運營並與位於不同司法轄區的任何實體簽訂明確的協議或進行交易，其亦可能面臨轉讓定價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採取以應對轉讓定價風險的措施足以有效應對由此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然而，由於與該等合營企業公司進行的交易可能存在若干不可預見的風險，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交易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我們的轉讓定價制定政策，以更充分及有效地應對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庫存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信用風險、關連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等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控程序。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我們的營運中有關風險的報告層次結構的程序。

鎳產品價格風險管理

我們的鎳產品價格一般基於類似品位鎳產品的現行市價、市場需求、下游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鎳價格呈上漲態勢並出現短暫波動，例如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2020年初價格下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新冠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惠於上漲態勢。鎳價波動已經且預期將持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原材料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鎳礦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鎳礦成本增加或減少5%、8%及10%（代表我們鎳礦成本的最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毛利率的假設影響（假設我們鎳產品的售價及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除稅前利潤因鎳礦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5%	+/-8%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22,693	356,310	445,387
2020年	140,424	224,679	280,848
2021年	247,255	395,609	494,5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7,709	140,335	175,418

	鎳礦成本增加後的毛利率		
	+5%	+8%	+10%
	(%)	(%)	(%)
2019年	8.5	7.1	6.1
2020年	10.5	9.4	8.7
2021年	10.2	9.0	8.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0	29.5	29.2

	鎳礦成本減少後的毛利率		
	-5%	-8%	-10%
	(%)	(%)	(%)
2019年	13.3	14.7	15.7
2020年	14.1	15.2	15.9
2021年	14.2	15.4	16.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8	32.3	32.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鎳鐵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鎳鐵成本增加或減少5%、8%及10%（代表我們鎳鐵成本的最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毛利率的假設影響（假設我們鎳產品的售價及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除稅前利潤因鎳鐵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5%	+/-8%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8,348	109,356	136,695
2020年	91,219	145,950	182,438
2021年	132,280	212,607	265,75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8,535	141,656	177,070

	鎳鐵成本增加後的毛利率		
	+5%	+8%	+10%
	(%)	(%)	(%)
2019年	10.2	9.7	9.4
2020年	11.1	10.4	9.9
2021年	11.1	10.5	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0	29.5	29.1

	鎳鐵成本減少後的毛利率		
	-5%	-8%	-10%
	(%)	(%)	(%)
2019年	11.6	12.1	12.4
2020年	13.5	14.2	14.6
2021年	13.2	13.9	1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8	32.3	32.7

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加劇，隨後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國家及地區對俄羅斯、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例如軍民兩用物品出口、俄羅斯航班及所有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進口。此外，就地緣政治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倫金所鎳價已逐漸恢復正常水平，於2022年第二季度介乎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價格範圍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鎳礦於印度尼西亞的產能預期將有所提高及大幅提升全球的鎳供應，預期於2022

業 務

年下半年倫金所鎳價將回落至低於每噸30,000美元，並下降至2026年約每噸20,000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鎳行業概覽—鎳及鈷的價格分析」。我們相信，前述地緣政治衝突及由此導致的倫金所鎳價飆升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乃屬有限，原因如下：

上游鎳資源的採購。我們主要自菲律賓及土耳其採購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並自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土耳其及危地馬拉採購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鎳礦。雖然俄羅斯為硫化鎳礦的主要生產國，但其並非紅土鎳礦的主要生產國，且我們並無採購亦無意自俄羅斯或為任何制裁法的目標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採購任何鎳礦或其他上游鎳資源或進行受該法另行限制的交易。因此，俄烏衝突對且預期對我們上游鎳資源的採購並無影響。

對客戶的銷售。我們的鎳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內地，其次為台灣、韓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瑞士等國家及地區。我們的鎳產品未曾或將不會出售予俄羅斯、烏克蘭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受任何制裁法限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因此，俄烏衝突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產生影響。

倫金所鎳價飆升的影響。倫金所鎳價暫時飆升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鎳礦採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紅土鎳礦為天然礦物資源，而不同批次及產地的紅土鎳礦內含的鎳、水份及其他雜質差別可能巨大，並直接影響其售價。因此，紅土鎳礦並非可於現貨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商品，並且紅土鎳礦的採購價格與倫金所鎳價貨價格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倫金所的平均價格鎳、我們的鎳礦平均採購價格以及價格變動。

	倫金 所平均鎳價 (每金屬噸美元)	與上年相比 的價格變動 (%)	我們的鎳礦 平均採購價 (每公噸美元)	與上年相比 的價格變動 (%)
2019年	13,936.0	—	32.1	—
2020年	13,789.0	(1.1)	30.8	(4.2)
2021年	18,488.0	34.1	37.9	2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9,309.0	58.5	47.8	26.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倫金所的鎳礦月平均價格、我們的鎳礦月平均採購價格以及月平均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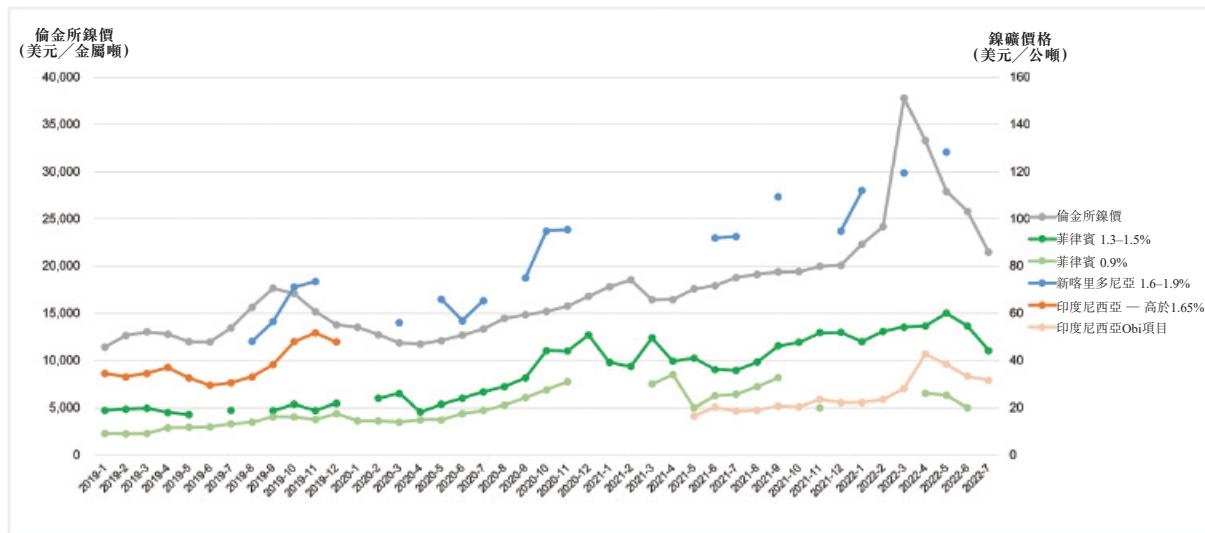
	倫金 所平均鎳價 (每金屬噸美元)	與上年相比 的價格變動 (%)	我們的鎳礦 平均採購價 (每公噸美元)	與上年相比 的價格變動 (%)
2022年1月	22,326.0	11.2	59.1	(2.7)
2022年2月	24,178.0	8.3	50.6	(14.3)
2022年3月	37,790.3	56.3	48.8	(3.7)
2022年4月	33,298.4	(11.9)	58.2	19.3
2022年5月	27,950.0	(16.1)	42.7	(26.6)
2022年6月	25,837.5	(7.6)	45.6	6.7

誠如第一個表格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礦平均採購價格總體與倫金所鎳礦平均價格的變動方向相同，但幅度較小。誠如第二個表格所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別是在2022年2月爆發俄烏衝突前後，我們的鎳礦平均採購價格的波幅小於倫金所鎳價的波幅，有時價格甚至朝相反的方向移動。特別是，儘管2022年2月至3月倫金所鎳礦平均價格大幅上漲，但我們的鎳礦平均採購價格在同一時期仍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不同國家和地區採購不同鎳含量的鎳礦，付款和結算條件亦有所不同，鎳礦平均採購價格的變動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鎳含量的鎳礦平均採購價格的趨勢。

業 務

下圖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7月倫金所鎳價的月平均價格趨勢及我們對各種鎳含量的紅土鎳礦石的採購價格。



附註：

- (1) 我們從不同國家及地區採購鎳含量不同的紅土鎳礦，以用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上圖選取我們從該等原產國／地區採購具有有關鎳含量的紅土鎳，其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紅土鎳礦總採購量的主要部分。
- (2) 散點之間未連線的部分表示我們於相關期間並無從該國家／地區採購任何該等鎳含量的紅土鎳礦。

我們從不同國家及地區採購不同鎳含量的紅土鎳礦石，用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上圖表明，我們的鎳礦石採購價格與倫金所鎳價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儘管我們的鎳礦石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7月均呈現總體上升趨勢，但該價格的波動與同期倫金所鎳價的變動程度及方向並不直接精準對應。儘管倫金所鎳價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鎳礦採購價格(例如，倫金所價格在相對較短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於其後期間出現波動)，但我們的鎳礦採購價格主要取決於鎳礦的品位及規格(如鎳、水及其他雜質的含量)、最新的供需動態以及相關鎳礦生產國家／地區所採取的政策及法規。此外，由於我們從不同國家／地區採購不同批次的鎳礦，其品位、規格及結算方式不同，即使在同一時期，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不同鎳含量的鎳礦的採購價格亦可能彼此之間及與倫金所鎳價存在差異。

業 務

例如，就我們從菲律賓採購的鎳含量介乎1.3%至1.5%之間的紅土鎳礦石而言，於2019年全年，我們的月均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每公噸19.5美元，並在2020年穩步上漲，於2020年12月達到全年最高價每公噸約50.9美元。於2021年，我們該等鎳礦的月平均價格開始出現波動，並在2021年7月回落至每公噸約35.9美元，然後於2021年12月達到每公噸51.9美元。於2022年以及於2022年3月倫金所鎳價飆升前，我們該等鎳礦的月平均價格由2022年1月的每公噸約48.1美元上漲至2022年3月的每公噸約54.3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5月的每公噸約60.1美元，其後於2022年7月回落至每公噸約44.3美元。

相較而言，就我們從菲律賓採購的鎳含量為0.9%的紅土鎳礦而言，我們的月平均採購價格由2019年1月的每公噸約9.3美元穩步上漲至2021年4月的每公噸34.0美元。於2021年5月，我們對該等鎳礦的月平均採購價格大幅下跌至每公噸20.0美元，其後恢復價格上漲趨勢。於2022年3月倫金所鎳價飆升前，在2022年，我們並無從菲律賓採購鎳含量為0.9%的紅土鎳礦。於倫金所鎳價飆升後，在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我們對該等鎳礦的月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公噸約26.3美元及每公噸25.3美元，低於2021年4月的水平。

總體而言，自2022年2月以來，我們紅土鎳礦的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例如，我們對鎳含量為1.35%的紅土鎳礦的月平均採購價格由2022年2月的每公噸47.50美元上漲5.0%至2022年3月的每公噸49.88美元。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因如下：(1)不銹鋼行業強勁穩定的需求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持續帶動下游對鎳礦的強勁需求。該強勁的下游需求總體上使如我們般的鎳礦貿易公司在定價方面具有良好的議價能力，(2)由於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甚至更有能力為我們的鎳礦產品磋商更優惠的價格，(3)我們的鎳礦客戶的生產業務一般擁有充足的利潤率來吸收鎳礦價格的上漲。例如，2021年中國大型鋼鐵製造企業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5%，及(4)由於我們通常不會與下游客戶訂立具有固定售價的長期供應協議，而是與下游客戶就每批鎳礦單獨達成協議，考慮到包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即鎳礦的採購價格)的任何上漲等各種因素，我們能夠在客戶每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時通過與客戶磋商來釐定每批鎳礦的售價。就HPAL項目而言，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供應協議載有最低供應承諾(每年8百萬公噸)以及HPL向我們的印度尼西亞

業 務

合作夥伴採購紅土鎳礦的價格計算公式，再加上我們已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的20年有擔保供應框架協議，得以讓HPL確保紅土鎳礦有穩定的供應(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為期20年的至少每年8百萬公噸)。此外，HPL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鎳礦，原因為根據該等鎳供應協議所載價格計算公式(與相關印度尼西亞規例所載的最低鎳礦採購價計算公式相同)計算得出的採購價為相關印度尼西亞規例所容許的最低鎳礦採購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HPL」。

- **鎳產品銷售。**鎳行業一般使用倫金所鎳價作為實際交易價格的基準。然而，當倫金所鎳價出現劇烈波動，明顯偏離行業的實際供需情況時，倫金所鎳價與實際鎳產品交易之間的聯繫趨於更受限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若干品位的鎳產品價格略有上漲，導致盈利能力提高。例如，擁有1.4%鎳含量的紅土鎳礦的平均售價由倫金所價格飆升前的81.5美元／公噸上漲4.7%至85.3美元／公噸。
- **於期貨產品的投資。**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採購期貨產品以對沖鎳產品的價格波動，使我們於鎳價格下跌時錄得收益，而當鎳價格上漲時則產生虧損。然而，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僅採購期貨產品以對沖我們貿易業務中存貨的小部分鎳鐵價格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倫金所的期貨產品持倉分別為零、12.8百萬美元及47.8百萬美元。於倫金所鎳價在2022年3月史無前例的飆升後，我們已將我們於倫金所的所有期貨合約平倉，並產生虧損合計約3.0百萬美元。鑑於倫金所鎳價已逐漸恢復正常水平且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回落至低於30,000美元／噸，倘我們於日後再次開立期貨產品持倉，我們預期於倫金所的期貨產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此外，我們通常尋求在鎳價上漲時出售我們的鎳產品，以抵銷我們於對沖活動中產生的虧損。

總括而言，儘管倫金所鎳價飆升，但我們採購鎳礦的價格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鎳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原因為基於上文所概述的原因，我們一般有能力將鎳礦採購價格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由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0.9%上升至2020年的12.3%及2021年的12.2%得以佐證。以鎳價飆升後，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適度增加，導致盈利能力增強。我們鎳礦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14.5%。

業 務

為降低鎳價波動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鎳價波動的負面影響：

- 就採購我們貿易業務及鎳鐵生產的鎳礦而言，儘管我們並無與鎳礦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但為維持與菲律賓鎳礦開採商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我們較大的採購量，我們通常能夠按現行市價的折扣以充足的數量自彼等採購紅土鎳礦；
- 根據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優先向我們與其共同成立的四家合營企業(包括HPL、HJF、ONC及KPS)供應鎳礦。就HPAL項目而言，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供應協議載列最低的供應承諾(每年8百萬公噸)以及HPL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的紅土鎳礦採購的價格計算公式，令HPL保證具價格競爭力的穩定紅土鎳礦供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HPL」。
- 我們向持牌金融機構購買期貨以對沖我們部分鎳鐵存貨的價格波動相關風險。此舉令我們於鎳價下跌時錄得收益(將我們因鎳價下跌而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而於鎳價上漲時產生虧損(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該等虧損屬相對微不足道，且將被鎳價上漲相對應的我們銷售鎳產品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有專門團隊，負責審慎購買期貨產品。詳情請參閱「—投資風險管理」。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不時對公司及項目進行投資。就金融投資而言，我們主要購買期貨產品以對沖與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以及理財產品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作為提高我們留存現金使用率的輔助途徑。我們僅採購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期貨產品及理財產品。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及明確的報告程序，以支持我們有效及有彈性的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已就期貨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流程採納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基於各項投資的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投資進行評估及管理，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

業 務

我們的專門投資團隊主要負責(i)識別及評估潛在的投資目標，包括市場研究、投資時間表及投資規模；(ii)編製投資建議及可行性報告；(iii)訂立投資交易；(iv)編製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分析以及投資組合；及(v)進行投資後評估、監控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及調整投資組合，包括轉讓及出售投資。此外，我們可能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就投資機會及決策進行分析及就此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採用不同級別的審批和盡職調查機制，以對應我們的投資所涉及的具體情況。我們的投資團隊由行政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來自業務經營、財務、業務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法律的相關高級員工)、市場研究分析員及交易執行人員組成。我們的投資流程包括(i)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投資規模、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進行投資前評估及評價，(ii)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決策，在此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或股東(視乎投資項目的重要性而定)將審閱或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i)投資後管理及評估。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報告程序，以支持有效及有彈性的風險管理。不同規模及重要性的投資機會將由適當的負責人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報告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所有的投資。倘潛在投資(i)預期的投資總額將佔我們最近完成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0%以上，或(ii)預期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預期佔我們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的10%以上，則任何該等投資均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於[編纂]後，我們對相關資產的投資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此外，即使並未達到上述門檻，而倘我們投資團隊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潛在投資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則彼可要求董事會審閱該投資建議以供批准。

期貨產品

就期貨產品而言，我們已實行額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可有效地監察我們的鎳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期貨合約買賣以減輕我們貿易業務中的小部分鎳鐵價格波動形成的內在價格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購買期貨產品作投機用途，

業 務

且日後亦將繼續禁止進行投機買賣。該等對沖措施的主要目的為減低生產利潤波動，以及減輕商品價格風險。儘管此類對沖活動或會限制我們自鎳價利好波動而獲取收益的能力，但同時亦可能減少鎳價不利變動帶來的損失風險。

我們已採納詳盡的期貨產品管理程序以控制期貨產品買賣風險，並且設立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以監察並執行我們的期貨產品買賣。該等期貨產品管理程序為我們買賣期貨產品提供詳盡指引，涵蓋期貨買賣的各個方面，包括申請、審查及審批程序、買賣過程、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我們的投資團隊進一步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指導我們買賣期貨產品。該團隊主要負責(i)密切監察我們期貨產品的表現及執行交易戰略，(ii)編製行業研究框架並按日、週、月整理數據，(iii)追蹤行業的供需狀況，及(iv)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及出席行業會議以獲取額外的市場信息，預測價格波動及相應地就交易戰略提供意見。

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主管在鎳產品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主要參與鎳產品相關業務，於鎳產品交易及期貨市場方面積累深入理解及第一手經驗。自2012年至2014年，彼主要參與我們的鎳礦及鎳鐵交易業務，於鎳產品的整體市場動態以及鎳產品及鎳期貨市場之間的互動方面獲得寶貴的洞見。彼自2015年起一直帶領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亦包括(i)我們鎳鐵交易業務的負責人，負責進行期貨交易，及(ii)全職研究分析師，負責進行研究及出具投資前及投資後報告，並提供相應的對沖建議。我們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下設的研究部門定期向期貨產品投資團隊負責人匯報及更新鎳期貨的研究成果，協助其進行期貨產品交易的決策及判斷。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的研究部門由兩位研究專業主管共同領導，彼等均具備豐富的鎳產品交易及期貨產品研究經驗。其中一位研究主管擁有安徽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至2021年，彼對各種金屬產品(包括不銹鋼、鎳、鈷、銅及碳酸鋰)進行了大量的市場分析及研究工作，並為當時的主管及客戶編製市場分析報告，設計期貨交易及套利方案。自2021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彼主要專注於金屬期貨的研究及分析。另一位研究主管擁有浙江工業大學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至2014年，彼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鎳產品的採購以及相關產品的融資活動及結算。自2015年以來，彼主要專注於鎳及不銹鋼的產業鏈研究，撰寫了十餘篇有關鎳產品的行業分析及市場趨勢預測的研究報告。自2021年11月加入我們以

業 務

來，彼主要從事金屬期貨的研究及分析。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須遵守我們的期貨產品管理程序並受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內部政策指明，任何期貨產品投資建議如要求的期貨保證金(即在開設期貨倉盤時必須向期貨合約經紀存入的款額；期貨保證金金額通常為所開設期貨倉盤的10%)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然後將由董事會就建議交易審閱及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至於要求期貨保證金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期貨產品投資建議，則需要由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主管批准。此外，即使未達到上述臨界值，倘我們投資團隊或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認為對期貨產品的潛在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其可要求董事會審查相關建議再作審批。

為限制我們期貨持倉的風險，我們亦明確規定錄期貨買賣的持倉限額，於任何時候的持倉合共不得超過3,000金屬噸。此外，我們規定相關期貨合約的總最高價值不得高於截至上一財政年末的資產淨值的10%。另外，我們亦於相關期貨合約經紀設有兩個期貨保證金賬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實際上為我們於任何時間獲准持有的期貨倉盤上限。總虧損及浮動虧損的上限定於截至上一財政年末的資產淨值的5%。我們進一步採取具體的投資後控制措施以監察期貨產品的價值及交易風險。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須每天監察期貨倉盤的價值、浮動收益／虧損及其他相關數據。倘期貨倉盤的總值損失超過我們在開設期貨倉盤前設定的限額，我們的投資團隊須立即向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領導人匯報，而領導人在必要時准予平倉。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與期貨產品相關的風險管理，包括(i)監控已開設倉盤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ii)在任何超額倉盤及／或價格異常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iii)定期獲取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合約經紀商信貸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於[編纂]後，我們對期貨產品的投資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理財產品

與期貨產品類似，我們亦已實行額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地監察我們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我們僅購買由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此類產品被視為低風險，而相比定期存款回報率亦較高。我們的投資團隊負責監督理財產品的購買及管理。該團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凌先生領導，彼負責投資於理財產品，同時包括(i)來自行政管

業 務

理層團隊成員(包括來自業務營運、財務、業務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法律部門的相關高級職員)及(ii)市場研究分析員及交易執行人員，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與投資經驗，例如王先生擁有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7年的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有關王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

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在進行任何擬議投資之前，我們的投資團隊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水平、營運需要及資本支出。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戰略旨在通過合理而保守的態度，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藉此盡量降低財務風險，並為股東的利益創造投資回報。我們在徹底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我們過去與提供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經驗、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該項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以及理財產品的其他重要條款等因素後，按情況逐一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團隊會基於上述因素提出、分析及評估對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結果得出的報告將由王先生審閱及批准。此外，倘(i)預期的投資總額將佔我們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0%以上，或(ii)預期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預期將佔我們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的10%以上，則任何該等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均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為優化投資回報及降低投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建立後續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預警機制。於[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

為充分及有效地管理我們在合規及法律方面的風險(包括於海外司法轄區(如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營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獲其授權監察及預防發生相關監管不當行為。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營運中與大量第三方接觸，並會與海外夥伴合作，我們亦已

業 務

就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1) 要求僱員在得悉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時作出報告；
- (2) 禁止僱員及其他參與工作人士收受賄賂，包括財務利益及實物利益(如禮物)；
- (3) 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進行財務及內部審計，以識別任何賄賂及貪污風險；
- (4) 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效力；及
- (5) 定期向僱員提供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培訓。

倘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發現重大賄賂及貪污風險，其將即時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需要保存所有關於調查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包括調查經已備案的事實、投訴性質及所涉人士，並絕對保密。作為入職培訓課程的一環，我們亦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進行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由人力資源部門刊發及分派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包括多個不同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如合規及誠信、利益衝突、工作操守、預防欺詐機制及反賄賂及貪污事宜。

我們積極留意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與印度尼西亞Obi項目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確保合規，有關措施主要包括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海外員工制定指引及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規則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營運期間出現與貪污或賄賂相關事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競爭

就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我們與多家中國及國際公司競爭，主要是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公司。全球鎳產品交易的市場參與者主要是大型貿易公司及擁有礦山的大型跨國

業 務

公司。在中國，鎳礦貿易行業相對集中，能夠穩定獲得鎳礦資源的公司較少，其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佔2021年對中國鎳礦貿易總量約56.2%。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與上游礦山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優質紅土鎳礦及鎳鐵的穩定供應，在該市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就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而言，我們與多家生產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中國及國際公司競爭。就鎳鐵生產而言，市場上多家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公司之間競爭激烈。我們預計，一旦RKEF項目下的生產線投產，我們的市場份額將增加，令我們更好地與其他更成熟的參與者進行競爭。就鎳鈷化合物的生產而言，我們主要與鎳鈷化合物產品製造商競爭，尤其是在印度尼西亞亦有類似利用HPAL工藝建設生產項目的公司。鎳鈷化合物產品的技術路線不同，需要各種類型的原料來源，導致現金成本不同，從而影響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進入鎳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i)穩定的鎳礦資源供應；(ii)大量資本投入；(iii)高技術要求；及(iv)與下游客戶的長期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鎳行業最重要的競爭因素是價格、產品質量、研發能力、交付時間表及客戶服務。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憑藉優質的鎳產品、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涵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部的全產業鏈，在與同行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物業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停車位、辦公室及宿舍所在物業。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當中載列HPL截至2022年8月31日持有的物業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總地盤面積265,571.47平方米的64幅土地。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自有土地權益的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功能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本公司.....	辦公室、宿舍及停車位	2,287.47
江蘇惠然.....	生產	168,530.00
勵達物流.....	現時空置	94,754.00
總計.....		265,571.4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擁有總面積246,647.29平方米的四處物業，用作生產及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功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公司.....	辦公室、宿舍及停車位	3,965.26
西安鵬遠.....	辦公室	2,032.73
江蘇惠然.....	生產	69,758.16
HPL	生產及配套設施	170,891.14
總計.....		246,647.29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擁有的總建築面積14,173.03平方米的四處物業(包括其主辦公樓、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合共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主辦公樓

江蘇惠然的主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為4,830.33平方米，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江蘇惠然並無就該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建造該樓宇所在的一小部分

業 務

土地面積已超過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江蘇惠然可能因該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辦公樓。此外，江蘇惠然可能會因超出許可面積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7千元的罰款，並因未能取得我們主辦公樓的所有權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54千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責令歸還超出相關政府批文許可面積的部分土地。

據江蘇省宿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及根據我們與該局的口頭協商，並經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規劃局及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城市管理局分別確認，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i)相關政府當局並不計劃因江蘇惠然辦公樓的業權瑕疵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江蘇惠然可繼續使用該辦公樓。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江蘇省宿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局、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規劃局及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城市管理局乃就我們主要辦公樓的業權瑕疵出具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ii)我們曾作出口頭諮詢的江蘇省宿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官員符合資格及獲授權代表該局。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江蘇惠然的辦公樓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政府當局處罰的風險甚低；及(b)預計該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並無收到任何與該不合規相關的通知或處罰。

我們已就有關該物業不合規的整改計劃與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溝通及協商。根據該等溝通及協商結果，我們計劃首先向當地政府購買主辦公樓所在土地中一小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部分土地超出了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據此，我們已展開預備工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處理該物業業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因不合規而無法繼續使用該樓宇，我們可能需要租用毗鄰現有地點的另一物業作為江蘇惠然的主辦公樓，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倘我們因該不合規而被頒令拆除該樓宇，我們估計可能將會就拆除該樓宇進一步產生最多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款項。

業 務

其他三項物業

江蘇惠然其他三項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包括一個用於存放特定固體有害廢物的倉庫、一個中央控制室及一個展示江蘇惠然企業文化及圖片的陳列室。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342.7平方米，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江蘇惠然並無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其開始建設該等物業時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所佔用的土地靠近運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上不得建造無益於生態及環境保護的工業及採礦企業的新項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江蘇惠然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江蘇惠然可能被主管當局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消除有關影響，並可能因未取得其他三項物業的所有權證而被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的罰款。倘江蘇惠然未能採取合適措施消除影響，其可能被有關當局頒令拆除該等物業。

據江蘇省宿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及根據我們與該局的口頭協商，並經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規劃局及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城市管理局分別確認，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i)相關政府當局並不計劃因該等物業的業權瑕疵對江蘇惠然施加任何處罰；及(ii)江蘇惠然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省宿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局、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規劃局及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城市管理局乃就該等三項物業的業權瑕疵出具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該等物業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政府當局處罰的風險甚低；及(b)預計該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並無收到任何與該不合規相關的通知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使用該倉庫，且目前預期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會再次使用該物業。由於涉及使用該倉庫的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利潤相對較小，我們認為暫停使用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兩項物業的建築面積相對較

業 務

小，且我們的其他物業內有即時可用的空間可作為替代，承擔該兩項物業目前所承擔的相同功能。我們認為，倘江蘇惠然無法再使用該等物業，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就有關該等物業不合規的整改計劃積極與相關政府當局溝通及協商。我們正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之後我們計劃申請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於2022年9月，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政府主持了一場會議，以商討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事宜，而彼等於會議上已同意通過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加快我們就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須於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前完成)。於會議後，我們已於同月向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該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乃處理倉庫、中控室、陳列室的產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其後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我們估計，我們或會因就相關不合規拆除及／或遷出該等物業而產生最高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就我們位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重大製造設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業權證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租賃兩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為9,445,300平方米，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印度尼西亞的租賃土地權益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功能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HPL	生產及配套設施	5,625,300
ONC	生產及配套設施	3,820,000
總計		9,445,30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4,486.16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倉庫及生產設施。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出租人已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或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功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力勤上海.....	辦公室及倉庫	6,096.06
西安鵬遠.....	辦公室、宿舍及生產設施	16,296
HPL	辦公室	1,000
其他.....	辦公室	1,094.1
總計.....		24,486.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份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租賃未按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以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貨幣罰款。因此，我們就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為盡量減低該等對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營運構成的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持續與相關出租人維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及協助我們與有關房屋管理部門就相關租賃協議完成登記。此外，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管控程序，從合規角度改善我們就租賃協議甄選候選物業的評估。我們亦會就新租賃協議與外部法律顧問協商，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組合，以及與我們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1項註冊專利、25個商標、兩項著作權及三個域名，以及於香港有三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七項專利申請，包括兩項與加工紅土鎳礦的HPAL技術相關的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業 務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關鍵僱員已經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該等協議涉及知識產權保護問題，要求我們的僱員將彼等在為我們工作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未受到任何第三方重大侵犯或侵害，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威脅。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被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可能被第三方侵犯，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申索，倘指控成立，我們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保 險

我們為若干僱員投購人壽保險及旅行意外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我們一般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這與我們相信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現有保險已足夠，並符合一般行業慣例。然而，我們投購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因我們的財產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或不足以保障業務中斷風險。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障並非強制性。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所造成的損失及責任」。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分別有1,210名、1,355名、4,845名及6,272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在印度尼西亞的奧比島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管理.....	13	0.2
研發和技術.....	276	4.4
銷售及營銷.....	62	1.0
採購及供應鏈	819	13.1
生產.....	3,030	48.3
建設.....	1,068	17.0
質量控制.....	149	2.4
其他 ⁽¹⁾	855	13.6
合計.....	6,272	100.0%

附註：

(1) 包括財務、一般和行政及其他人員。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計劃及校園招聘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概未出現重大問題，我們的業務亦未受到干擾。

季節性

我們過往曾經且預期日後將繼續不時經歷收入及銷售的季節性波動。預計到10月底至3月底為菲律賓的年度雨季(在此期間菲律賓若干主要鎳礦區鎳礦的開採及運輸或會大幅減

業 務

少)，我們的鎳礦客戶通常自年中起增加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因此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通常在一年中第三及第四季度實現較高銷售並錄得更高收入。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氣、固體廢物、廢水及粉塵。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做法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處理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粉塵、固體廢物及廢水。我們已安裝過濾及提取設備以進行廢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回收設施以處理含有金屬礦物的粉塵。我們亦通過合格的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以處理若干危險廢物。我們還為固體廢物安裝了必要的儲存及回收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確認，我們將持續評估及管理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大力推行以下工作，在業務營運中推廣健康、安全與環保：(i)促進減少排放、固體廢物以及水、紙張、能源與其他供給品的消耗；(i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一套全面的環境保護內部政策，包括與處置我們在營運中產生的廢氣、固體廢料及廢水有關的政策；(iii)安裝用於處理廢水及污水的過濾及提取設備，以及用於分離我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材料或廢料的回收程序；(iv)聘請合格第三方處理固體廢料、煙霧及廢水；(v)遵守公司關於平等機會的政策，並擇優聘用、評估及晉升；及(vi)為新僱員提供充分培訓與監督，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儘管我們目前在本集團層面董事會轄下並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但在運營層面由不同的部門或負責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例如，每個生產設施的安全及環境管理部門負責在生產過程中預防、控制及消除危害；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生產標準以及產品質量的穩定；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確保流程的各方面均符合勞動

業 務

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僱員的福利及權利。此外，我們了解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深知氣候變化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因此，我們計劃在本次[編纂]後整合及加強現有資源和架構，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六個月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將主要由總部各部門負責人及其他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及管理能力的人士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與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機構，將主要負責上下級溝通，以協調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計劃實施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及治理方法，由董事會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再到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三個工作層級組成，我們相信該架構能夠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有效治理和實施。我們亦計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特別是，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發揮監管和決策作用，包括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問題和未來發展、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計劃和結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有效性。董事會制定、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我們業務面對的風險)，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審閱所取得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嚴格遵守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指引，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狀況。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協調持份者溝通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分析、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方法、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計劃、協調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信息披露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定期審查進展。此外，當發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存在差異時，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我們已委聘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確保我們了解並遵守監管機構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

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彼等亦將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信息和指標(包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進展和相關結果。管理層亦將負

業 務

責定期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行業趨勢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了解該等風險和機遇對我們的潛在和實際影響，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評估及管理風險和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次[編纂]後六個月內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明確界定各部門的職責分工，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及其職責與權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溝通渠道；
- 排放物、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 僱傭、僱員發展及培訓、安全管理、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投資；及
- 企業管治。

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

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生產過程會排放若干廢物，例如煙霧、固體廢料、廢水及灰塵。我們力圖減少有害廢料的排放，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我們已取得必要的廢物排放許可證，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處理及回收我們的廢料，例如固體廢料。此外，我們已改進並持續優化生產過程的技術與工藝，以加強能源循環再用，確保該等廢料能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排放。

業 務

江蘇惠然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表明我們管理環境責任的能力與國際慣例接軌。此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任何現有生產項目的改進或擴展均必須符合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就每個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中國生產項目而言，我們均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供相關環境部門審批。

就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項目而言，我們嚴格執行當地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對礦渣、廢水及廢氣排放的標準要求。我們在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及批准後，對排放的礦渣及廢料進行相應處理。對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礦渣及廢水，我們首先將其混合併加入若干化學物質進行中和及其他處理，以確保混合物中的酸性物質及重金屬含量符合相關規定。然後，我們將混合物中的固體部分與液體部分分離。液體部分將被排入大海，其排放地點及方法將由印度尼西亞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固體部分將堆放並壓實成堆，其具體位置及堆放計劃將由印度尼西亞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我們的HPAL及RKEF項目亦已獲得印度尼西亞當地政府部門對其在建生產線的各階段建設所需的批准。對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我們安裝了相關的粉塵控制系統，包括灑水裝置、通風機和收集器。我們亦要求相關僱員在進入該等場所時佩戴防塵頭盔及防塵口罩。

我們密切監察各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我們亦已就未來三年設定相關目標，為中國的碳中和戰略作出貢獻。由於我們通過建設Obi項目擴充生產業務，我們深知須努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HPAL工藝被廣泛認為是三元電池原材料的低能源消耗生產流程，而RKEF工藝作為鎳鐵生產工藝的能耗最低。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技術改進與工藝優化以增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水及蒸汽的回收與重覆利用，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廢水排放量。

我們的生產人員須參加強制性的環境保護培訓，內容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關於環境保護的內部政策與程序、我們冶煉產生的污染物及廢料的種類與性質、在各種洩漏污

業 務

染情況下的應急計劃以及定期進行演練，以在發生工業事故時減少污染。我們一般會在每年年初為員工制定全年環保培訓計劃，並要求僱員每年參加至少一次培訓。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因氣候變化引發的物理風險而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而受過渡風險影響，但同時，該等法律及監管變動亦為我們帶來商機。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環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所有與環保及安全生產有關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營運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我們通過檢討內部政策、了解業務運營的現狀以及研究相關政府政策，識別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相應列出潛在影響和應對措施。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1)物理風險及(2)過渡風險。

物理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和部分生產基地位於東南亞沿海地區。氣候變化帶來或加劇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員工和建築工人在戶外工作時的安全風險。因此，我們的HPAL及RKEF項目的進度可能會繼續延遲或延長，從而導致未來縮減生產並產生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並未導致我們兩個項目的建設進度出現任何實際延誤。

從中長期來看，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生產現場的設施造成損害，導致無法按照合約時間表按時交付產品。我們的支出和收入可能由於工作日損失、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客戶在該等情況下要求的賠償而受到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導致的海平面上升將增加風暴潮引發洪水的風險，亦可能增加海嘯風險。我們在沿海地區的生產設施將更容易受到

業 務

海嘯風險的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戰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及建築工地並未受到該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紅土鎳礦的供應和運輸，影響原材料存貨並延遲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貨物交付。氣候變化因素可能導致菲律賓雨季延長和加劇，同時增加颱風和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這將導致我們的運輸延誤或增加航行中發生事故的可能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為識別該風險，我們已意識到當地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的影響。除採用我們現有的內部應急系統應對相關風險和緩解措施外，我們亦已進行評估和制度審查，以進一步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潛在長期影響，並制定適當的應對計劃。我們計劃與相關部門和監管機構進行定期討論，以持續評估未來原材料供應緊張和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檢討當前內部系統的有效性。

在風險應對方面，我們計劃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氣候變化情況，以及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應急指引以及根據已發佈的警告作出的安排。我們還計劃根據過往經驗，與相關部門定期評估惡劣天氣環境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等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概率。為確保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彈性來抵禦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為我們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制定自然災害應急方案等相關機制，並將職責分配予各個部門。我們亦已根據突發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制定一系列指導方針。例如，我們根據HPAL項目的應急機制制定針對洪水及海嘯的「周邊社區防汛應急控制」。相關工作指引包括對外協調聯絡安排、應急小組通報機制、應急安全疏散程序等。我們一直根據上述指引進行定期演練，以確保在發生重大事故時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反應，保護員工的安全。

對於與工廠設施相關的風險，我們在設施規劃階段已考慮氣候變化的長期影響。例如，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配備完善的排水系統和雨水收集設施，以減輕暴風雨造成的洪水風險。我們定期監測菲律賓紅土鎳礦的供應情況，並在雨季之前和雨季期間評估其庫存情況。同時，我們提前與供應商合作，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

業 務

過渡風險

我們已將政策及法規變動確定為可能在短期和中期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過渡風險。該等中短期過渡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限制或強制碳交易，例如中國計劃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印度尼西亞計劃逐步引入碳稅及碳交易。長期來看，我們認為各國監管機構將逐步減少燃煤發電，並提高光伏發電設施等可再生能源的比重。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收緊對高排放行業的限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略及財務表現，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和應用低碳技術，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碳減排要求。

為識別該等風險，我們定期舉行內部營運風險識別會議，檢討氣候變化風險和環境風險問題，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定期就適用的政策和監管變化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評估氣候變化的若干過渡風險的嚴重性和可能性。

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為我們的生產業務精心選擇技術和工藝。我們採用濕法冶煉技術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排放，以符合當地監管排放限制。對於火法治煉，我們選擇RKEF工藝，該工藝可降低整個生產過程的能耗。為應對停電的實際風險，我們最新的發電設備採用雙電路系統作為備用電源。對於潛在的長期影響，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並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工藝。我們亦致力於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我們計劃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的Obi項目建設光伏發電設施。我們希望通過對技術的資金投入，推動未來節能減排及環保設備的發展。

鑑於燃煤發電廠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對高排放行業限制趨嚴的監管趨勢，我們採取具體措施以應對與該等發電廠有關的風險。燃煤發電廠可能通過向大氣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顆粒物(PM)、二氧化碳和重金屬造成空氣污染，從而導致煙霧、酸雨和全球變暖等環境問題。當雨水沖刷廢物、濾去及污染周圍的土壤和水體時，燃燒廢物處理和廢水排放亦可能造成潛在的土地和水污染。同時，由於大量的水被用作冷卻劑，高溫水會造成環境熱污染並降低水質。

業 務

就HPAL項目而言，其配備低氮氧化物排放的鍋爐和靜電除塵器，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目前的排放低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環境和林業部法令—2019年法規第15條中規定的水平。就減少二氧化硫排放而言，我們已為HPAL項目安裝脫硫設備和設施，並預計在短期內開始運營。

江蘇工廠不涉及燃煤發電，並僅於回轉窯中使用煤炭作為熱源生產高溫煤氣。然而，我們不斷密切關注中國愈趨嚴謹的工業環境限制之監管趨勢。我們亦實時監察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優化我們的減排設備和設施。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已達到當地鋼鐵行業超低排放標準。

鑑於印度尼西亞對高排放行業的限制愈來愈嚴格，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建議，以確保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運營中並無任何違規行為。此外，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當地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密切關注政府政策的發展並實施適當的緩解計劃。我們計劃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包括我們法律部門的人員，以確保委員會密切關注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可能涉及本集團的政策變化。

環境及氣候變化機遇

我們亦識別我們的營運中由於法律法規及市場趨勢變動等因素帶來的環境和氣候變化機遇。中國已制定到2030年碳達峰的目標，力爭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加上近年低碳節能市場的諸多利好因素，例如我們下游市場之一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對MHP、硫酸鎳和硫酸鈷等鎳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我們在HPAL工藝方面的技術專長(該工藝消耗的能源更少、排放的污染物更少且產出的鎳產品質量較傳統工藝更高)，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可把握鎳市場帶來的機遇，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可能受益於該等機遇。

在短期和中期影響方面，我們計劃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建設多個綜合下游生產基地，以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的目標。我們擬引入更多的商業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Obi項目，以促進產業園的低碳綠色營運，實現當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在能源消費的長遠規劃方面，我們計劃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未來，我們計劃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

業 務

作，為Obi項目建設光伏發電設施，以補充其發電廠的發電量，我們相信此舉可有效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碳排放。我們已進一步成立合資公司CBL，以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和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機遇。

為持續識別和評估與政策和市場相關的環境和氣候變化機遇，我們定期收集、了解、研究和分析鎳市場和下游技術的環境發展，並指派人員與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溝通，以確保我們及時了解行業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定期指派人員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國際、國內研討會和會議，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知識和趨勢。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信息，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和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和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他設施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均不足本集團的0.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生產設施的氣體排放量、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資料。

江蘇工廠

污染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廢氣排放 ⁽¹⁾					
氮氧化物 ⁽²⁾	噸	83	207	227	85
硫氧化物 ⁽²⁾	噸	100	68	41	14
顆粒物 ⁽²⁾	噸	52	26	8	2
污水	立方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有害廢棄物 ⁽⁴⁾	噸	638	788	696	362
無害廢棄物 ⁽⁵⁾	噸	30	30	30	14

附註：

- (1) 自2020年7月起，江蘇工廠更新其系統及設備，以實時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
- (2) 江蘇工廠已於2020年實施使用液鹼減少硫氧化物，並使用袋式除塵器減少顆粒物。我們計劃於2022年實施額外設備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業 務

- (3) 江蘇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污染物。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鎳渣。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及員工宿舍的生活垃圾。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能源及水消耗							
直接能源							
天然氣.....	千千瓦時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 ⁽³⁾		
柴油.....	千千瓦時	8,370	9,583	9,617	4,836		
汽油 ⁽²⁾	千千瓦時	不適用 ⁽¹⁾	152	308	209		
液化石油氣.....	千千瓦時	63	75	76	21		
煤炭.....	千千瓦時	1,031,926	1,027,463	960,960	491,156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千千瓦時	528,014	645,166	569,218	297,592		
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1,568,373	1,682,439	1,540,179	793,817		
水消耗.....	千立方米	26	632	533	30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	332	311	157		
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	394	347	187		
總排放.....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655	726	658	344		

附註：

- (1) 江蘇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能源消耗。
- (2) 江蘇工廠自2020年起使用汽車用於員工通勤。
- (3) 江蘇工廠於2022年開始在脫硝脫硫塔使用天然氣。

西安鵬遠

污染物 ⁽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無害廢棄物 ⁽²⁾	噸	22	111	237	6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鵬遠的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鵬遠的生產設施並無排放污水或產生危險廢棄物。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金屬。

業 務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能源及水消耗					
直接能源					
天然氣.....	千千瓦時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柴油.....	千千瓦時	2	2	6	2
汽油.....	千千瓦時	25	47	66	36
液化石油氣.....	千千瓦時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千千瓦時	48	50	164	94
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75	99	236	132
水消耗.....	千立方米	1	1	1	0.4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	14	21	1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	31	100	57
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	45	121	68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鵬遠的生產設施並無有關能源消耗。

HPAL項目

污染物	單位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¹⁾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噸	168		161
硫氧化物.....	噸	5,104		3,288
顆粒物.....	噸	39,595		25,514
污水.....	立方米	3,045		36,681 ⁽⁴⁾
有害廢棄物 ⁽²⁾	噸	1,608,060		1,967,576
無害廢棄物 ⁽³⁾	噸	4,719		3,099

附註：

(1) 印度尼西亞的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礦渣、實驗廢液、發電廠粉煤灰、廢油、油脂及醫療廢物，其中(按重量計)，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99%的有害廢棄物均為礦渣。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生活垃圾、金屬、廢木板及包裝袋。

業 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中和處理後排放，確保排放廢水中的酸性物質和重金屬含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能源及水消耗				
電力(煤炭發電廠所產				
電力).....	千千瓦時	107,188	114,764	
柴油.....	千千瓦時	65,999	69,144	
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173,187	183,908	
水消耗.....	千立方米	8,109	7,94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36	33	
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總排放.....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36	33	

附註：

- (1) 印度尼西亞的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
(2) 我們的HPAL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與其他行業從業者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 管治指標 ⁽¹⁾	單位	本集團			2021年的其他行業從業者 ⁽²⁾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有害廢棄物 密度 ⁽³⁾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7	0.10	129.22	0.00	162.91	39.79
無害廢棄物 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1	0.02	0.40	0.04	153.76	35.97
能源密度.....	千千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67.79	216.96	137.65	5.33	1,711.93	292.04
用水密度.....	千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	0.08	0.69	0.00	12.00	1.68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範圍1和 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7	0.09	0.06	0.00	0.68	0.14

附註：

- (1) 為更準確及更公平地衡量我們與其他行業從業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我們採用每個環境、社

業 務

會及管治指標的強度，其衡量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每個百萬收入(人民幣元)的排放量。我們認為這避免了同業公司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主要由於其業務運營規模而導致出現異常大或異常小。

- (2) 我們已甄選十家公司，作為用於我們的對比分析之行業參與者。我們甄選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基本準則包括：(i)其為於2022年6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其主要業務涵蓋(有色金屬)的金屬冶煉、加工、生產及／或貿易，可與我們所涵蓋的業務對比；及(iii)該公司的業務並非僅為開採或礦山營運。
- (3) 根據相關披露指引，除被明確列為有害廢棄物，並須受有害廢棄物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的物質外，公司可按其個別情況釐定若干物質應被視作有害廢棄物或無害廢棄物，並根據其各自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據此管理該物質。不同公司對有害廢棄物可能有不同分類的方法。

根據上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密度、無害廢棄物密度、能源密度、用水密度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包括範圍1和範圍2)於2021年位於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密度範圍內。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密度由2020年至2021年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HPAL項目一期生產線於2021年開始運作，因而開始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現有的有害物質排放水平符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於2021年的能源密度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升幅(由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增加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49.3百萬元)大幅高於我們的能源消耗量增幅(僅由2020年的1,682.5百萬千瓦時增加1.8%至2021年的1,713.6百萬千瓦時，主要由於：(1)我們的貿易業務雖然錄得收入大幅上升，但消耗非常少量的能源；及(2)我們利用HPAL工藝生產鎳鈷化合物，所消耗的能源相對較少，而我們於2021年開始藉此產生收入)。此外，我們已實施並計劃繼續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密度。例如，我們已開始將礦渣與其他廢物混合以進行集中廢物處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概覽」。我們亦計劃建造一個專門用於儲存礦渣的儲存設施，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將該等儲存設施的設計方案提交印度尼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我們亦正在開發技術以進一步探索從HPAL工藝產生的礦渣中提取有價值的金屬(例如鐵和銨)，以產生更多經濟效益。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日後可幫助我們減少危險廢物的密度。

我們一直在尋找新的減排技術並購買減排設備，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包括在奧比島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我們亦擁有能源計量管理系統，以監控和管理能源使用效率。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在206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為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為實現這一願望，我們正在考慮採取不同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優化生產設備、鼓勵員工綠色出

業 務

行、以電動汽車取代傳統汽車、購買碳積分以進行抵銷。因此，我們制定了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目標。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我們的總能耗約為1,714百萬千瓦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694千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旨在通過各種減排和抵銷措施，在未來三年內每年減少約45百萬千瓦時和18千噸溫室氣體排放。

就大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未來三年減少約6%的排放量。為應對未來更嚴格的環境限制和政策，HPAL項目已安裝合適的減排設備和設施並預期於短期內開始運營，以確保我們遵守未來可能愈發嚴格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逐步優化我們生產設施的空氣污染物減排設備，並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包括回轉窯改造的脫硫和除塵措施。特別是，江蘇工廠已優化減排設施及達到鋼鐵行業的當地超低排放標準。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未來減排改善空間有限。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尋找其他可能的方法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在考慮購買供我們業務之用的汽車時優先考慮新能源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已以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方式處置。我們正在規劃建設HPAL項目的尾礦庫，使我們將來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相關的有害廢棄物。我們計劃回收利用HPAL項目三期生產線投產後生產所產生的礦渣。我們的短期目標為於未來三年減少約0.6%的有害廢棄物。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措施以於未來三年減少約70%的堆填區處置，包括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分類、將金屬廢料出售予其他公司作進一步加工和回收利用建築垃圾。

就污水排放而言，我們計劃對污水進行處理，並將處理過的水循環用於礦物清洗，目標是於未來三年減少約9%的污水排放量。就用水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清潔廠區的水已通過過濾污水中殘餘的鎳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進行處理。其後，收集的沉澱物中的鎳在生產過程中重複使用，而餘下的殘渣將用作建築材料。處理後的水亦被回收以供進一步使用。一般而言，我們生產過程的用水量相對較低，減少的空間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探索其他方法，以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用水量，包括使用處理過的污水進行灌溉。

業 務

我們或會不時根據業務營運進一步調整目標，如發現減排效果不理想，我們將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作出改進，以實現上述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履行企業責任。例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體育、鄉村發展及教育事業的發展方面以及抗擊在中國爆發的新冠疫情捐贈合共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的資金，並多次捐贈口罩及醫療用品以抗擊中國的新冠疫情。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包括參與建造道路、橋樑、學校、教堂及市場等當地基礎設施，同時致力於保護當地環境。我們亦已參與學校發展計劃及捐贈醫療資源，包括免費接種疫苗，並為印度尼西亞當地居民提供免費醫療護理。我們通過創造就業機會積極尋求與當地居民合作，包括邀請彼等開設食品店並成為Obi項目的食品供應商。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企業政策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 行業法規 — 有關勞動保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我們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實施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進行定期及徹底的工地檢查，以消除任何潛在危險的工作環境。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且江蘇惠然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亦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取並實施多項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措施。對於我們生產中涉及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包括回轉窯及電弧爐，我們已就其標準操作、維護及操作人員在發生事故和緊急情況下需要遵循的程序編製詳細的手冊。我們已實施識別及預防事故及危險情況的系統及程序，以及與包括我們用於生產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緊急情況、事故及其他危險情況有關的程序。我們控制及監測生產設施的運作，包括危險及揮發性材料於生產及儲存期間的壓力及溫度以及體積。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與安全有關的培訓，包括與生產線上的操作

業 務

安全有關的培訓以及與生產活動有關的安全風險識別及事故預防會議，以提高其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的認識。我們還為我們認為面臨職業健康風險的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並定期為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制訂維護及修理計劃，以幫助確保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正常運行，並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還對若干特殊設備(包括熔爐及回轉窯)實施具體的安全檢查規定，以確保其條件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將定期安全檢查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記錄在我們的安全記錄中，負責部門及／或官員將採取相應的後續補救措施。政府當局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工作場所的安全法律法規，並在我們的營運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時知會我們。江蘇惠然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遵守勞工準則，我們已在各生產設施就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嚴格的規章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防止發生強迫勞工及童工。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簽署僱傭合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在招聘每位僱員時，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將通過面試過程進行核實，提供身份證等正式證件，防止發生僱用童工。為進一步確保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定期透過定期僱員論壇與僱員保持溝通。我們會進行視察確保營務營運過程中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有既定的舉報機制，務求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能即時被報告及對其展開調查。如果我們得悉僱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即時調查出現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查找並分析人力資源招聘流程是否存在任何漏洞。如需要，我們亦將作出糾正或實施額外程序，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此外，由於中國的勞動法規極為嚴格(例如企業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以確保僱員得到保障。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因違反有關強迫勞工或童工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實際影響。

此外，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中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的江蘇工廠及HPAL項目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承諾禁止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在我們Obi項目下的

業 務

其他生產線開始運營時，我們將同樣向相關供應商執行此準則。儘管我們目前尚未將此要求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審核流程，但我們已計劃開展整改工作，包括完善相關制度及供應商審核文件，預期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完成。

事故率

我們已實施措施及政策以預防工傷事故，包括定期設備維修和保養以及組織應急演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傷事故率¹分別為0.0747%、0%、0.0017%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傷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為0.1078%。

我們已成立一個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監察及解決工作場所的安全及環保問題，並與我們的生產人員及管理層就環保及安全事項密切合作。該部門亦負責編製、更新及修訂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環保有關的手冊、政策及程序，對各部門的安全生產目標及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監督危險及揮發性材料的生產和儲存。彼等根據我們內部政策的要求，對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車間進行抽查或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的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

TBP(作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主要實體，主要從事開採及生產鎳產品供Obi項目運營之用)亦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來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致力通過持續的生物多樣性恢復、碳儲存項目、空氣質量改善及保護海洋資源，並透過採用環境影響分析以應對氣候變化。其亦通過採用環境影響分析，致力將採礦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亦致力於在人才、社區及印度尼西亞的層面上保障人權。就「人才」而言，其根據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制定僱員政策，涵蓋人權、反歧視、加班時

¹. 事故率 = [因工傷損失天數 / (員工總人數 * 365天)] * 100%

業 務

間、最低工資、性別平等、健康保險、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規定。就「社區」而言，其組織社區發展和賦權計劃，並進行涵蓋經濟發展、教育、公共衛生、社會文化和基礎設施的社會測繪。就「印度尼西亞」而言，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致力於創造社會正義並減低貧困。

TBP已在公司規例中採納有關僱員人權、歧視、最低工資、女性工人、超時工作及健康保險的政策。TBP亦支持政府就禁止未成年勞工、強制勞工及性別平等所頒佈的政策。TBP的公司規例已向印度尼西亞人力資源部登記，該規例規管TBP與其僱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權利及責任、工作環境及適用於TBP所有工作範圍的規則。TBP的招聘程序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零容忍，並受其標準營運程序所規管，有關程序符合印度尼西亞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為進一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勞工標準，TBP已建立多個系統管理人力資源。TBP設有舉報系統接收本公司內違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誠信及道德(包括強制勞工及童工個案)的報告或投訴。TBP道德委員會會就所呈交的每份報告作進一步調查。TBP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場合建立與僱員溝通的渠道，藉以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經諮詢印度尼西亞夥伴後，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夥伴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TBP亦編製2021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透明度，並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全球政策以及1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此為於2025年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分步指南。該報告涵蓋TBP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營運地區的表現。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2016年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匯報標準所編製。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一步成立道德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實施，確保道德商業誠信、可持續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發展。於2021年，其實現零宗違反行為準則的個案及零殉職事故率。

據TBP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並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及童工法律)的任何訴訟或違規事項。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項目及研發能力方面獲得了許多獎項及認可，包括：

項目／實體	獎項類別	授予機構／部門	授予日期
Obi項目	一帶一路重大戰略建設項目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1年
	中國標準海外示範工程	國家技術標準創新基地(有色金屬)	2021年6月
本公司	2018年和2020年寧波市綜合百強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0年8月
	2019年和2020年寧波市服務業百強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
西安鵬遠	高技術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19年12月

證照、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重大業務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及其相應的到期日。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許可證／批准／牌照／證書的名稱／類別	到期日
本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西安鵬遠.....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2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年7月22日
江蘇惠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不適用
	排污許可證	2022年12月29日 ⁽¹⁾
寧波惠然.....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4日 ⁽²⁾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許可證／批准／牌照／證書的名稱／類別	到期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HPL	基於風險的業務識別號碼	不適用
	工業營業執照	不適用
	位置許可證	不適用
	發電廠經營許可證	2025年3月10日
	環境影響分析	不適用
	環境可行性法令	不適用
	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	不適用
	環境許可證	不適用
	廢水入海許可證	2025年10月26日
	稅收減免設施	2033年6月24日
	樓宇許可證	不適用
HJF ⁽³⁾	業務識別號碼	不適用
	產業營業執照 ⁽¹⁾	不適用
	稅收減免設施	自其生產開始之日起計 12個納稅年度有效
	環境許可證	不適用
	環境影響分析	不適用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許可證／批准／牌照／證書的名稱／類別	到期日
	環境可行性法令	不適用
	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	不適用
	環境許可證	不適用
DCM.....	業務識別號碼	不適用
	產業園區營業執照 ⁽⁴⁾	不適用
ONC.....	基於風險的業務識別號碼	不適用
	稅收減免設施	自其生產開始之日起計 17個納稅年度有效
KPS	業務識別編號	不適用
	稅收減免設施	自其生產開始之日起計 17個納稅年度有效
	空間利用活動符合性批文	2024年11月26日
OSS	基於風險的業務識別號碼	不適用

附註：

- (1) 中國法律顧問在考慮到可能影響江蘇惠然許可證續期的因素(包括設施及場所的條件、專業人員的充足性以及廢棄物處置及處理的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後認為，江蘇惠然排污許可證的重續不存在法律障礙。
- (2) 我們無意於江蘇惠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到期後重續。該許可證與若干危險廢棄物的倉庫有關，由於該倉庫的業權瑕疵，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暫停使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物業—自有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其他三項物業」。
- (3) 誠如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x & Co.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JF已取得於印度尼亞進行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HJF於開始投產前，需要進一步取得地點許可證及發電廠營運許可證，而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設施及處所的狀況及擁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後，HJF取該等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牌照尚未生效。該牌照將在實體已履行牌照所述相關承諾時生效。實體須於該牌照生效後方可開始營運。

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經考慮HPL、HJF、DCM、ONC、KPS及OSS各自的發展階段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HPL和HJF的AMDAL和環境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和HJF尚未獲得其自身的AMDAL和環境許可證，而是依賴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和環境許可證。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環境保護及管理)(「**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第5段第22條，由於HPL及HJF運營的項目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項目位於同一區域，故HPL及HJF可使用並將其活動整合至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北馬魯古省環境服務部發出的確認函亦對此作出確認，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為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於2022年3月25日，其確認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應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許可證合併。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認為，HPL及HJF可倚賴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自行取得AMDAL及環境許可證。

江蘇惠然與安全生產有關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經營江蘇工廠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因違反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被相關主管監管機構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應急管理局罰款合計人民幣123千元。該等不合規行為主要與我們生產過程的某些方面有關，包括未有貼上安全警告標籤、我們其中兩名員工未能獲取所需資格、未有進行緊急計劃演習及礦熱爐的部分數據

業 務

之顯示出現異常情況。江蘇惠然已繳納罰款並已整改相關違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並無因同一違規行為而被相關監管部門罰款。

江蘇惠然的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擁有的四項總建築面積為14,173.03平方米的物業(包括其主辦公樓、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合共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物業—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實施整改措施，因為申請過程漫長，因新冠疫情而進一步延遲。就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而言，於2022年9月，相關政府機構主持了一場會議，以商討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議題，而彼等於會議上已同意加快我們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須於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前完成)。於會議後，我們已於同一個月份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該三項物業的建築規劃許可證。就辦公室大樓而言，我們計劃透過向當地政府購買面積超出相關政府批文許可之土地面積一部份，首先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就我們的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據此已展開籌備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物業—業權瑕疵」。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轄區的複雜監管環境，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措施。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督不合規的整改措施，並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更新其狀態。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包括防止再度發生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件以及迅速適應不斷變動的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以下步驟和措施：

- (1) 就我們未能取得HJF和HPL的環境許可證的潛在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目前在建和規劃中的項目的合規情況，特別關注其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的完整性。我們擬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積極與當地行政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聘請當地法律或公共事務顧問協助並確保獲得經營主要資產所需的所有許可和牌

業 務

照；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足夠及有效，可防止再度發生因未能獲得海外環境許可證而導致的不合規情況；

- (2) 就與我們在江蘇惠然的生產業務相關的不合規行為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工人遵守我們的相關生產安全程序，包括定期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還對任何現有的與生產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進行了全面的內部檢查，並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進行此類工作。我們還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生產程序和政策。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充足及有效，可防止再度發生與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相關的不合規行為。
- (3) 就江蘇惠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權瑕疵而言，我們為未來收購及／或建設土地及物業制定了相關管理措施。該等措施明確了我們各部門在此過程中的職責，要求有關部門對土地、物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以及相關的政府審批程序進行盡職調查。彼等隨後需要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分析和研究報告，以對所有新建和收購的項目進行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根據位置和需求、成本效益分析、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戰略重要性以及物業合規狀況等重要因素對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在未來進行物業購置和建設時必須格外謹慎。倘發現任何與物業相關的合規情況，我們會仔細評估整改所需的時間和精力，並在必要時諮詢相關司法轄區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取得進一步意見。我們計劃持續關注國家和地方有關物業的最新法規和程序要求，並不時積極與主管當局協商。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充足及有效，可防止再度發生與業權瑕疵相關的不合規行為；及

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還負責密切跟蹤適用的法律和監管發展，並定期監控本集團在中國和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外國司法轄區的監管合規狀況。當彼等識別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監管發展時，彼等將首先評估監管發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的重要性。然後，彼等將制定主要政策、應對措施和實施計劃，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包括提供在此過

業 務

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和費用的估計。同時，彼等將進行全面審查，以識別本集團存在的任何重大不合规行為，並監督不合规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如有需要，彼等或會進一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動的監管規定，並確保我們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不斷變動的法律法規。

經考慮(i)我們過往發生的不合规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我們為解決該等不合规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ii)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就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足夠及有效，可防止各不合规事件的再度發生，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防止類似不合规事件再度發生乃屬足夠及有效。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聯席保薦人對過往不合规事件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本公司針對該等不合规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與董事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以和有效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不合规事件的看法相抵觸。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下列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HPL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其中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編纂]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在鎳產品貿易領域，按2021年的鎳產品貿易量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按2021年的鎳礦貿易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鎳產品生產領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HPAL項目」）是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鎳鈷化合物濕法冶煉項目之一，也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環節。我們不斷地向鎳行業上下游延伸，完成了對鎳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產品廣泛地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不銹鋼行業等下游領域。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其次為設備製造與銷售以及其他業務：

鎳產品貿易。自2009年開始從事鎳產品貿易以來，我們與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建立了穩固、長期的業務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5%、64.5%、70.4%、70.1%及42.1%。

鎳產品生產。我們也是中國第一家將產品服務體系延伸至鎳產品生產的鎳產品貿易商。目前，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及印度尼西亞奧比島有多條正在運行及在建中的鎳鐵及鎳

財務資料

鈷化合物生產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生產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2%、21.2%、19.7%、19.4%及49.6%。

設備製造與銷售。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鎳產品的各類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製造與銷售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4.5%、13.2%、8.1%、8.6%及6.7%。

其他。我們還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廢料及提供相關服務，(ii)船舶轉租，及(ii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證明我們強大的業務運營能力。雖然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因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而暫時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1年迅速回復，主要由於(i)我們貿易業務鎳礦及鎳鐵的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上升；及(ii)自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HPL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及淨利潤貢獻。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基於前述各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7.4百萬元、人民幣7,755.2百萬元、人民幣12,449.3百萬元、人民幣4,0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78.3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6.7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鎳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化。

除影響鎳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將在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鎳價的波動及鎳產品的供需動態；
- 產能擴張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 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及
- 戰略投資及收購。

財務資料

鎳價的波動及鎳產品的供需動態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鎳價波動的直接影響。過去幾年，鎳價持續快速攀升，鎳的年度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每金屬噸9,595.2美元上漲至2019年的每金屬噸13,913.9美元，輕微下跌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13,790.4美元，並上漲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18,487.7美元。我們的鎳產品的售價波動與同期鎳價的波動一致。而鎳價的波動受到鎳產品上下游供需動態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紅土鎳礦及鎳鐵供應的能力。我們主要從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及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鎳及鎳鐵的供應可能會波動，取決於資源的可用性及相關市場的監管發展等。例如，印度尼西亞於2020年1月1日開始對紅土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因此，我們自2020年起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紅土鎳礦。菲律賓的鎳資源亦由幾家主要的鎳礦公司生產。因此，我們與這些鎳礦公司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於確保我們獲得足夠水平的紅土鎳礦至關重要。此外，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發現及成功勘探新的鎳礦，可能會影響全球鎳的供應及全球鎳價，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波動。

此外，我們的經營及銷售情況往往隨着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的波動而波動。許多因素會影響到這些終端市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包括可能導致產品或技術被替代的技術發展，以及可能影響這些終端市場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出台(包括可能產生間接影響的因素，例如環境保護及碳減排政策)。中國的鎳消費由2016年的1.0百萬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1.4百萬金屬噸，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4百萬金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於2021年，不銹鋼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分別佔中國鎳消費總量的67.7%及21.7%。隨着高鎳三元電池成為主流，預計於2026年新能源汽車市場將佔中國鎳總消費量的44.8%。我們於某一時期的收入及毛利率亦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客戶分配給我們的訂單的影響。因此，我們與終端市場的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關係的能力亦是保持或提升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關鍵因素。

產能擴張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包括中國的江蘇工廠及印度尼西亞的HPAL項目，分

財務資料

別生產鎳鐵及鎳鈷化合物。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鎳產品生產—鎳鐵生產—江蘇工廠—產能」及「—鎳鈷化合物生產—產能」。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HPAL項目也正在建設更多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RKEF項目也正在建設鎳鐵生產線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我們預計我們正在生產或計劃生產的產品將面臨很高的需求，我們擴大產能可以相應地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並創造更多利潤。因此，儘管這些生產設施的建設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獲得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與建設有關的資本支出以及未來的維護及修理，我們預期生產業務可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計劃審慎及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確保我們能夠完成這些項目的施工進度。

我們目前在建的生產設施投產之後，我們將能夠提供更多元化的、適用於不同行業的產品組合。尤其是HPAL項目的生產線可以生產氫氧化鎳鈷，未來將可以生產硫酸鎳及硫酸鈷，而我們計劃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這些鎳鈷化合物的相對利潤率，靈活地調整這些產品之間的產能分配。未來RKEF項目的生產線將具備生產鎳鐵及高冰鎳的能力，我們計劃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這些產品的相對利潤率，靈活地調整這些產品的產能配置。憑藉我們適用於不同市場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我們長期的利潤率，並在未來有更強的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及維持營運及生產效率的能力。

就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我們主要依靠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以供應大量紅土鎳礦及鎳鐵，其價格主要由市場供需情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倘紅土鎳礦及鎳鐵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不能及時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有效應對這些風險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紅土鎳礦及鎳鐵的長期穩定供應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一直努力與現有供應商保持良好的

財務資料

業務關係，並尋求進一步拓展上游鎳資源渠道，包括物色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供應商，以及在印度尼西亞的鎳礦中物色少數股權投資機會。我們也有專門的團隊實時關注鎳價的市場波動，並購買期貨產品以對沖鎳價波動相關的風險。

此外，就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而言，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也取決於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及保持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包括技術創新、技術提升、設備及機械升級以及工藝改進，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以應對與日益上漲的生產成本有關的風險。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全產業鏈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高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韌性，並加強我們在鎳行業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在2018年收購西安鵬遠，一家鎳冶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我們原先在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HPL持有36.9%股權，在2021年11月，我們收購了HPL額外的18.0%股權，在收購後HPL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也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建了聯營公司CBL，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以進一步向產業鏈下游延伸。我們也在積極尋找上游對優質鎳礦進行投資或收購的機會。

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及收購可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長期增長。然而，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融資、營運及過渡成本的增加，但不會立即增加收入及／或利潤。收購與我們的利潤率不同的實體，亦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影響。此外，被收購實體及業務的表現可能不及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也沒有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計劃審慎評估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以確保我們的投資能夠為我們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帶來長期價值。

財務資料

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鎳礦出口禁令，我們因此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該出口禁令對我們2020年的鎳產品貿易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短暫影響：

- **收入及淨利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7.4百萬元減少17.0%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尤其是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
- **銷量**。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售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
- **存貨**。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預期出口禁令的實施而於2019年年底增加鎳礦的存貨；
- **融資成本**。由於出口禁令，我們的貿易業務銷量減少，因此我們貿易業務進口鎳產品的信用證所需的押匯金額減少，銀行借款利息因而減少。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36.6%至2020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
- **鎳礦品位**。2020年之前，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主要向印度尼西亞採購紅土鎳礦。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禁止鎳礦出口，自2020年起，我們主要向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由於菲律賓的鎳礦品位相對較低，因而導致我們鎳礦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平均品位有所下降。

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也影響了我們的鎳生產業務。2020年之前，我們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用於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由於出口禁令，2020年以來，我們江蘇工廠生產鎳鐵的鎳礦一直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採購。菲律賓鎳礦品位相對較低。我們於2021年的自產鎳鐵產量減少，部分原因是我們在鎳鐵生產中使用了較高比例的菲律賓鎳礦。

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均從出口禁令自2021年起帶來的負面影響中復甦。產生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增加75.2%至2021年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業務的鎳礦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我們於2021年成功從菲律賓為貿易業

財務資料

務採購更多鎳礦(於2021年，我們從菲律賓採購11.5百萬公噸的鎳礦，而2020年則為10.2百萬公噸)；(ii)貿易業務的鎳鐵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其採購並不受出口禁令影響；及(iii)隨著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我們於2021年5月至11月間亦從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貿易中產生收入，直至HPL成為我們其中一家併表附屬公司為止。雖然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於2021年如上文所討論受到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我們整體的鎳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從銷售Obi項目生產的自產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其透過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直接採購鎳礦，故不受出口禁令所影響。當Obi項目達致全規模運營，估計我們超過95%的鎳產品生產所帶來的收入將產生自Obi項目，故預期出口禁令對我們生產業務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新冠疫情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許多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均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為了應對疫情，這些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廣泛的封鎖、關閉辦公場所以及限制人流動及旅行，以遏制病毒傳播。最近，新冠變異株，包括Delta及Omicron在局部地區爆發。尤其是，最近爆發的Omicron變異株感染性遠超之前的變異株。Omicron變異株引發的新增確診病例反復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採取新一輪不同程度的限制性措施，並造成政府放鬆限制性措施前景以及我們在受影響的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經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新冠疫情，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利影響：

- **鎳產品貿易業務**。在印度尼西亞鎳礦出口禁令及新冠疫情的綜合影響下，2020年全球鎳礦交易量亦經歷短暫下跌，較2019年減少28.0%。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因此受到暫時性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2月採購超過330,000公噸的紅土鎳礦，而於2019年2月則為超過800,000公噸。由於新冠疫情和其他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對鎳礦實施的出口禁令，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

財務資料

礦銷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下降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此外，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爆發，鎳價及客戶需求於2020年初出現大幅下降。隨著市場需求在2020年第二季度復甦，我們在鎳價相對較低時進行了大量鎳鐵貿易，導致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95.0千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90.8千元。

- **鎳產品生產業務**。由於新冠疫情，中國的鎳鐵生產量於2020年2月及3月各自較上一個月下跌超過12%。因此，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受到暫時影響，而江蘇工廠的每月鎳鐵生產量由2019年12月超過1,700金屬噸分別下跌至2020年3月及4月約1,200金屬噸及1,000金屬噸。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翔翔實業經營的生產工廠關閉），我們的自產鎳鐵銷量由2019年的25,353金屬噸減少29.1%至2020年的17,969金屬噸。我們的自產鎳鐵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93.0千元下跌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91.4千元，主要是由於鎳價於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大幅下跌。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復發，我們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間暫停，加上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自產鎳鐵的銷量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59金屬噸下降7.9%至2022年同期的7,603金屬噸。
- **運輸時間延長及航運費增加**。運輸能力的降低及航運費的上升延長了平均運輸時間，增加了我們的運營成本，包括我們從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運輸紅土鎳礦及鎳鐵的成本。運輸效率也受到各種檢疫相關規則及政策的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菲律賓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抵港船隻進入港灣在港口載貨及／或卸貨前須在海上航行至少14天。中國若干港口亦不時對抵達船隻的船員實施14天檢疫措施。該等政策進一步導致用於運輸紅土鎳礦及鎳鐵的船隻一般利用率減少，從而推高航運費及其他潛在成本。部分由於前述原因，紅土鎳礦的平均貨運成本由2019年的每噸9.9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17.2美元，而鎳鐵的平均貨運成本則由2019年的每噸18.7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每噸41.7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土鎳礦及鎳鐵的平均貨運成本分別為每噸19.8美元及每噸51.4美元。此外，鎳鈷化合物的平均貨運成本由2021年的每噸50.4美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54.7美

財務資料

元。由於貨運成本上升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部分導致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802.5百萬元上升60.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33.4百萬元。部分亦由於貨運成本上升，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上升56.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99.8百萬元，部分導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5.4百萬元上升84.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94.1百萬元。

根據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航運業面臨的挑戰可能會持續或加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與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間的大部分運輸及物流網絡已基本恢復正常運作。

- **項目建設延遲。**新冠疫情也導致我們在奧比島的HPAL及RKEF項目的施工進度出現延誤。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採取的封鎖及限制性措施，我們的HPAL項目的建設經歷了八個月的延遲，而RKEF項目一期的建設則經歷了四個月的延遲，因為我們的工程師及工人被限制進出施工現場，相關設備、機器及器材的運輸也受到影響或延遲。雖然我們在奧比島的建設於2020年10月基本恢復，但不斷發展的新冠疫情，包括更多傳染性變種發現及傳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建設進一步延遲，從而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及支出。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以及「—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中更詳細討論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7.4百萬元減少17.0%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57.4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
-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8.1百萬元下降6.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減少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生產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減少4.5%至2020年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 **年度溢利**。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

由於新冠變異株(包括Omicron及其子變異株)導致的病例於近期復發，中國若干城市再次實施各項限制措施(包括封城)，該等措施對各個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復發對我們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例如，中國的鎳礦進口量、鎳鐵進口量及鎳鐵生產量於2022年1月至4月期間整體上升。於2022年4月，新冠疫情於中國最為嚴峻，中國的鎳鐵進口量較2022年3月僅下跌2.6%，而其鎳礦進口量及鎳鐵生產量較2022年3月分別上升46.1%及1.8%。與2020年及2021年在全國範圍內的不利影響不同，於2022年，病例的復發及政府採取的相應限制措施整體上僅限於選定城市(例如上海和北京)，而非我們業務運營主要所處地區。因此，我們並未因新冠疫情近期復發而經歷任何重大經營困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或訂單取消。隨著行業和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爆發中持續復甦，我們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1.1百萬元增加115.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808.9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978.3百萬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新冠變異株(例如Omicron)導致疫情近期復發，但我們在中國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仍在持續復甦。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對我們重大合同的違反或取消、收取客戶應收賬款方面的重大問題或與主要客戶的糾紛。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主要營運指標(例如交易量及產量)；(ii)我們Obi項目的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重大延誤；(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業務分部和地理範圍方面的性質、規模及日益多元化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新冠疫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在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持續或再次爆發，可能對我

財務資料

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在我們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劃歸於我們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指本公司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本公司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公司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大可能會大幅變更。本公司認為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乃於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

財務資料

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鎳產品銷售

銷售鎳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上交貨或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時。

當我們負責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船運及保險)時，有時於我們失去貨品控制權當日之後，與提供航運及保險活動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i) 可變對價

我們設有若干臨時定價的銷售，其中我們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貨品的最終分析進行價格調整。我們將有關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並按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鑑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我們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該金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我們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以確保僅於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任何對最終價格的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設備銷售

不含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件運送上船時。

財務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設備銷售包括安裝服務。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因為轉讓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不能區分及單獨識別。含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我們在履約期間產生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我們有權收取截至目前已完成的累計履約部分的金額。投入法按照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除合約條款外，承諾對價是可變的，並且在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時受到部分限制。有關承諾對價作為可變對價入賬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的金額，因為這種方法最能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其他銷售

其他包括向客戶出售廢料及裝運服務。廢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提供裝運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個別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若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75%至12.5%
廠房及機器	6.3%至33.3%
電子及辦公設備	9.5%至32%
汽車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中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形成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安裝中的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

財務資料

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我們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我們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簡化方法

就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顯示存在減值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我們資產而本身並無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發生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份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按絕對金額呈列。下列過往業績未必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銷售成本	(8,329,333)	(6,802,515)	(10,933,390)	(3,735,398)	(6,894,081)
毛利	1,018,101	952,659	1,515,928	352,888	3,084,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946	122,406	424,900	56,108	108,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69)	(50,128)	(124,124)	(23,346)	(43,170)
行政開支	(132,547)	(174,178)	(301,134)	(110,342)	(480,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115	(4,172)	(1,581)	(2,685)
其他經營開支	(13,812)	(40,232)	(91,944)	(57,639)	(111,330)
融資成本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108,51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352)	(68,063)	99,008	(52,975)	(54,713)
除稅前利潤	785,096	700,403	1,439,137	137,647	2,392,519
所得稅開支	(218,370)	(182,065)	(179,174)	(48,691)	(102,896)
年／期內利潤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65,584	520,156	1,099,508	86,053	1,350,119
非控股權益	1,142	(1,818)	160,455	2,903	939,504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7.4百萬元、人民幣7,755.2百萬元、人民幣12,449.3百萬元、人民幣4,0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7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三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鎳產品貿易，包括紅土鎳礦、鎳鐵及鎳鈷化合物。於2021年，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收入也包括銷售我們自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購買的氫氧化鎳鈷產生的收入。我們初始持有HPL 36.9%股權，並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該公司額外18.0%股權，且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 HPL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i)鎳產品(包括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生產；(ii)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鎳產品的機器及設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生產鎳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以及轉租用於

財務資料

運輸我們鎳產品的船隻產生的租賃收入及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產生的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生產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超過鎳產品貿易業務，原因為由於我們整合HPL，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設備製造及銷售收入來自向HPL及HJF銷售鎳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HPL銷售機器和設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11.7%及2.5%。自於2021年11月30日將HPL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向HPL銷售產生的收入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由於我們大部分設備製造與銷售收入乃自HPL及HJF產生，我們預期設備製造與銷售收入將因HPL併表而減少。

然而，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主要機器和設備採購大致完成，預期向HPL銷售的機器和設備將進一步減少。此外，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KEF項目一期的主要機器和設備採購亦已大致完成，預期往後向HJF銷售的機器和設備亦將減少。因此，即使不考慮前述HPL併表影響，我們預期向HPL及HJF銷售機器和設備於未來將不會再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與鎳產品貿易和生產分部不同，設備製造和銷售分部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而我們計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大此業務分部的客戶基礎。

因此，雖然我們預期此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將因上文所述將HPL併表而減少，但鑑於(1)此分部並非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及(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百分比輕微且預期於未來將進一步減少，預期將HPL併表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121,164	54.8	3,126,720	40.3	4,780,838	38.4	1,683,474	41.2	2,311,259	23.1
鎳鐵.....	1,377,120	14.7	1,878,785	24.2	2,739,369	22.0	1,047,751	25.6	1,898,965	19.0
鎳鈷化合物 ⁽¹⁾	—	—	—	—	1,250,856	10.0	136,551	3.3	—	—
小計.....	6,498,284	69.5	5,005,505	64.5	8,771,063	70.4	2,867,776	70.1	4,210,224	42.1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1,538,886	12.4	793,323	19.4	983,785	9.9
鎳鈷化合物 ⁽¹⁾	—	—	—	—	909,611	7.3	—	—	3,966,929	39.7
小計.....	2,357,449	25.2	1,602,049	21.2	2,448,497	19.7	793,323	19.4	4,950,714	49.6
設備製造與銷售										
來自HPL及HJF的收入.....	383,553	4.1	912,436	11.8	885,760	7.1	301,552	7.3	621,509	6.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	33,302	0.4	107,796	1.4	117,632	1.0	51,996	1.3	49,866	0.5
小計.....	416,855	4.5	1,020,232	13.2	1,003,392	8.1	353,548	8.6	671,375	6.7
其他.....	74,846	0.8	87,388	1.1	226,366	1.8	73,639	1.9	145,970	1.6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通過銷售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在較小程度上也來自台灣、馬來西亞及韓國的客戶。我們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客戶（包括HPL與HJF，我們向其銷售用於鎳產品生產的機器及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地區(主要按照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	7,611,512	81.4	6,648,087	85.7	10,379,462	83.4	3,606,910	88.3	7,788,705	78.1
香港	—	—	—	—	58,853	0.5	14,188	0.3	20,174	0.2
台灣	601,767	6.4	—	—	402,333	3.2	—	—	—	—
	8,213,279	87.9	6,648,087	85.7	10,840,648	87.1	3,621,098	88.6	7,808,879	78.3
韓國	746,971	8.0	188,030	2.4	633,096	5.1	145,245	3.6	1,010,280	10.1
印度尼西亞	387,184	4.1	919,057	11.9	887,027	7.1	301,552	7.4	664,138	6.7
馬來西亞	—	—	—	—	—	—	—	—	460,284	4.6
其他 ⁽¹⁾	—	—	—	—	88,547	0.7	20,391	0.4	34,702	0.3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產生的收入計為我們最重要的地區，分別貢獻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87.9%、85.7%及87.1%，且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78.3%的收入乃產生自大中華地區，而於2021年同期則為88.6%。此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馬來西亞及韓國的收入增長超過大中華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韓國產生的收入金額於2019年至2020年減少及於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浦項集團採購的鎳鐵量波動，與其生產需求的波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浦項集團的收入佔我們來自韓國的很大部分收入。我們來自韓國的收入金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開始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產品。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金額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及於2020年至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隨著HPAL及RKEF項目的建設持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向HPL及HJF作出的設備銷售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我們來自印度尼西亞的收入金額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隨著RKEF項目建設持續，我們向HJF作出的設備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銷售鎳鈷化合物而開始於馬來西亞產生收入。

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提供船舶轉租，我們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產生小部分收入。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這兩個業務分部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貿易及生產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貿易及生產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貿易及生產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貿易及生產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貿易及生產收入的百分比
不銹鋼行業 ⁽¹⁾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9,059,093	80.7	3,524,548	96.3	5,194,009	56.7
新能源汽車行業 ⁽²⁾	—	—	—	—	2,160,467	19.3	136,551	3.7	3,966,929	43.3
總計.....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11,219,560	100.0	3,661,099	100.0	9,160,938	100.0

附註：

(1) 指於我們貿易業務中紅土鎳礦及鎳鐵銷售及於生產業務中鎳鐵銷售產生的收入。

(2) 指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中鎳鈷化合物銷售產生的收入。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主要通過向不銹鋼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貿易業務中的鎳產品和生產業務中的鎳鐵產生收入。自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我們開始從向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中產生收入。自從我們在2021年11月合併HPL (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項目公司)以來，我們向新能源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的收入迅速增加。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量 (噸 ⁽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量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量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量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量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17,633,427	0.3	10,677,613	0.3	11,655,645	0.4	4,619,619	0.4	4,803,604	0.5
鎳鐵.....	14,500	95.0	20,694	90.8	24,975	109.7	10,621	98.6	13,059	145.4
鎳鈷化合物.....	—	—	—	—	7,721 ⁽³⁾	116.3	956	111.4	—	—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5,353 ⁽²⁾	93.0	17,969 ⁽²⁾	91.4	14,606	105.4	8,259	96.1	7,603	129.4
鎳鈷化合物.....	—	—	—	—	5,185 ⁽³⁾	119.2	—	—	19,779	148.0

附註：

- (1) 按照行業慣例，「噸」就紅土鎳礦而言指公噸，而就鎳鐵及鎳鈷化合物而言指金屬噸。
- (2) 亦包括翔翔實業生產的鎳鐵。翔翔實業於2019年及2020年的銷量分別為9,985金屬噸及208金屬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出售翔翔實業」。
- (3) HPAL項目在2021年11月29日之前生產的鎳鈷化合物被歸類為「鎳產品貿易」，因為當時HPL並非我們的併表附屬公司，且我們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作為我們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在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的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其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後，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被歸類為「鎳產品生產」，原因是HPL的生產活動已成為我們生產業務的一部分。

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售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對鎳礦施加出口禁令，導致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且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從包括菲律賓在內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數量大幅增加的鎳礦。於2019年，以量計，我們貿易業務中34.8%的鎳礦來自印度尼西亞。於2020年，以量計，我們貿易業務中95.3%的鎳礦來自菲律賓，而2019年為65.0%。此外，由於我們的一些客戶於2019年底因預期出口禁令而囤積了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庫存，因此客戶對我們的鎳礦產品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下降。新冠疫情也對2020年初的全球鎳礦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出口禁令及新冠疫情的共同影響，2019年至2020年，全球鎳礦

財務資料

交易量下降了28.0%。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售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主要由於(i) 2021年我們設法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價格普遍低於出口禁令之前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價格。於2021年，我們自菲律賓採購11.5百萬公噸紅土鎳礦，而2020年為10.2百萬公噸；及(ii)由於不銹鋼行業的穩定增長，客戶需求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鎳消費主要下游行業概覽—不銹鋼行業」。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平均銷售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為人民幣0.3千元／公噸。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平均銷售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0.3千元／公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0.4千元／公噸，主要由於鎳礦價格上漲。含鎳量1.5%至1.6%的鎳礦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550元／公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元／公噸，乃由於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及不銹鋼行業的強勁需求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售量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4,619,619公噸及4,803,604公噸。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千元／公噸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5千元／公噸，主要由於鎳礦價格增加。含鎳量1.5%至1.6%的鎳礦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元／公噸上漲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8元／公噸。

由於我們鎳鐵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令我們鎳鐵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由2019年的14,500金屬噸增加42.7%至2020年的20,694金屬噸，並增加20.7%至2021年的24,975金屬噸。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過去購買鎳礦以自行生產鎳鐵的若干治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不能再如此行事，而是增加了對鎳鐵的採購。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95.0千元／金屬噸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90.8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2020年初因為新冠疫情鎳價及客戶需求大幅下跌，以及隨著2020年第二季度市場需求復甦，我們於鎳價較低時出售較多的鎳鐵。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90.8千元／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7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鎳價上漲。含鎳量7%至10%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9元／鎳點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9元／鎳點，乃由於中國的鎳鐵產量日益減少(鑑於過去使用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自行生產鎳鐵的若干治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自2020年起不能再如此行事)及不銹鋼行業的下游需求強勁所致。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銷售量由截至2021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21金屬噸上升23.0%至2022年同期的13,059金屬噸，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千元／金屬噸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5.4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所致。含鎳量7%至10%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4元／鎳點上漲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27元／鎳點。

自產鎳鐵銷量由2019年的25,353金屬噸減少29.1%至2020年的17,969金屬噸，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一處擁有兩條鎳鐵生產線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12月關停。該生產設施由翔翔實業運營，而我們於2020年出售了翔翔實業。自產鎳鐵銷量由2020年的17,969金屬噸減少18.7%至2021年的14,606金屬噸，主要原因是自產鎳鐵產量下降，由於(i)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因電力短缺不得不暫時停工。該電力短缺是由於當地政府針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取限電措施，該措施持續了17天，在此期間，江蘇工廠不得不暫停其生產活動。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的月產量減少至419金屬噸鎳鐵，分別較2019年及2020年同期減少超過70%。此外，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受到不時的限電措施影響，亦對其鎳鐵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及(ii)因為(a)我們2021年為鎳鐵生產而自菲律賓採購的鎳礦(用作鎳鐵生產的原材料)比例較高，而其鎳含量一般更低。於2021年，以量計，我們為鎳鐵生產採購的鎳礦中有61.5%來自菲律賓，而2020年為34.5%；及(b)輔料(主要包括煤及還原劑)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44.6%至2021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等原因，我們主動減少了自產鎳鐵的生產。自產鎳鐵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93.0千元／金屬噸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91.4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2020年初鎳價大幅下跌。自產鎳鐵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91.4千元／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4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鎳價上漲。含鎳量7%至10%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9元／鎳點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9元／鎳點，乃由於中國的鎳鐵產量日益減少及不銹鋼行業的下游需求強勁所致。自產鎳鐵的銷售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59金屬噸減少7.9%至2022年同期的7,603金屬噸，主要由於自產鎳鐵的產

財務資料

量減少，而有關減少乃由於(i)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線進行定期維護，及(ii)江蘇工廠的生產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8日間因新冠疫情復發而暫停。江蘇工廠於2022年4月9日恢復生產。自產鎳鐵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千元／金屬噸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9.4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鎳價格上升所致。含鎳量7%至10%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4元／鎳點上漲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27元／鎳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產品平均售價與現行市價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鎳及鈷的價格分析」。

銷售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29.3百萬元、人民幣6,802.5百萬元、人民幣10,933.4百萬元、人民幣3,7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4.1百萬元。

銷售成本包括(1)貨品價值，其主要指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礦、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成本以及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設備成本；(2)原材料成本，其主要指鎳礦(於鎳產品生產業務中用作原材料)成本；(3)輔料成本，主要指煤炭、還原劑等鎳產品生產業務的輔料的成本；(4)運輸成本，其主要指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其他航運費；及(5)其他，包括水電費、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價值										
紅土鎳礦.....	3,422,478	41.1	2,035,131	29.9	2,536,955	23.2	985,071	26.3	1,270,506	18.4
鎳鐵.....	1,366,951	16.4	1,824,381	26.8	2,657,593	24.3	1,025,310	27.5	1,770,695	25.6
鎳鈷化合物.....	—	—	—	—	1,217,138	11.1	134,112	3.6	—	—
設備.....	355,201	4.3	902,066	13.3	820,332	7.5	285,218	7.6	486,574	7.1
小計	5,144,630	61.8	4,761,578	70.0	7,232,018	66.1	2,429,711	65.0	3,527,775	51.1
原材料.....	1,031,391	12.4	773,353	11.4	1,191,016	10.9	403,358	10.8	1,640,211	23.8
輔料.....	298,191	3.6	164,802	2.4	238,261	2.2	107,278	2.9	219,253	3.2
運輸成本.....	1,108,640	13.3	684,878	10.1	1,758,743	16.1	575,984	15.4	899,782	13.1
其他.....	746,481	8.9	417,904	6.1	513,352	4.7	219,067	5.9	607,060	8.8
總銷售成本	8,329,333	100.0	6,802,515	100.0	10,933,390	100.0	3,735,398	100.0	6,894,08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28,430	10.3	448,244	14.3	660,472	13.8	203,690	12.1	334,515	14.5
鎳鐵.....	46,527	3.4	31,897	1.7	76,123	2.8	9,031	0.9	101,154	5.3
鎳鈷化合物.....	—	—	—	—	3,145	0.3	352	0.3	—	—
小計	574,957	8.8	480,141	9.6	739,740	8.4	213,073	7.4	435,669	10.3
鎳產品生產										
鎳鐵.....	395,718	16.8	378,078	23.0	249,885	16.2	95,358	12.0	121,876	12.4
鎳鈷化合物.....	—	—	—	—	376,758	41.4	—	—	2,402,188	60.6
小計	395,718	16.8	378,078	23.0	626,643	25.6	95,358	12.0	2,524,064	51.0
設備製造與銷售.....	44,260	10.6	89,168	8.7	111,608	11.1	29,970	8.5	114,631	17.1
其他.....	3,166	4.2	5,272	6.0	37,937	16.8	14,487	19.7	9,838	6.7
總毛利	1,018,101	10.9	952,659	12.3	1,515,928	12.2	352,888	8.6	3,084,202	30.9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8.1百萬元減少6.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7.4百萬元減少17.0%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0.9%增加至2020年的12.3%，主要是由於2020年貿易和生產

財務資料

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增加59.1%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5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增長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4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3%及12.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978.3百萬元，其進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30.9%，這主要是由於(i)由於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自產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率高於自產鎳鐵；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和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此乃由於市場增長令鎳價上漲以及2022年初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倫金所鎳價空前飆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就我們繳納稅款收到的政府補助及(b)水電費補貼；(2)銀行利息收入；(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主要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相關；(4)出售翔翔實業（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5)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6)外匯收益淨額；及(7)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不時購買期貨產品以對沖鎳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於2019年，我們錄得列作投資收入的平倉期貨產品淨收入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倫金所鎳價下跌所致。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就未平倉期貨產品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賬面利潤人民幣0.0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期貨產品虧損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對沖利息風險的利率掉期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3百萬元。

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營運而言，除我們使用印度尼西亞盾購買鎳礦及若干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外，我們主要使用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儘管我們竭力於我們的交易使用相匹配的貨幣，倘我們的採購及後續銷售涉及不同的貨幣，我們會面臨因使用不同貨幣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就產品出口及於採購及製造所在國境外銷售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以及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於2019年及於2020年上半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但是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人民幣兌美元普遍升值，且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略微波動。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開始普遍貶值。因此，(i)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其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及(ii)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此外，我們於2021年11月30日錄得分步收購HPL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該收益來自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333.4百萬元(即我們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所持有HPL的36.9%股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重新分類人民幣50.8百萬元的其他全面虧損至損益(即我們分佔HPL於收購日期的累計匯兌差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341	59,302	80,196	47,024	41,899
銀行利息收入	17,458	14,277	14,786	6,981	12,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29,140	1,378	141	—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82,5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085	—	—	—
外匯收益淨額	—	33,050	40,6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4,382
其他	3,007	3,314	6,576	2,103	10,060
總計	<u>70,946</u>	<u>122,406</u>	<u>424,900</u>	<u>56,108</u>	<u>108,924</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6%、0.6%、1.0%、0.6%及0.4%。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1)員工成本，主要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2)與第三方檢驗機構對進口鎳礦及鎳鐵進行檢測相關的檢測費；(3)差旅及業務招待費；及(4)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保險費、運輸費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百分比呈列的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046	50.2	31,656	63.2	97,466	78.5	12,217	52.3	32,737	75.8
檢測費.....	12,576	22.5	7,579	15.1	11,018	8.9	3,851	16.5	5,613	13.0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1,464	20.5	8,944	17.9	10,570	8.5	4,542	19.4	2,320	5.3
其他.....	3,783	6.8	1,949	3.8	5,070	4.1	2,736	11.8	2,500	5.9
總計.....	55,869	100.0	50,128	100.0	124,124	100.0	23,346	100.0	43,170	100.0

行政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301.1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4%、2.2%、2.4%、2.7%及4.8%。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HPL令項目管理人員的人數增加及僱員薪金上升。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1)員工成本，即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2)銀行手續費，主要與電匯及我們就進口鎳礦及鎳鐵出具的信用證相關；(3)稅費，指印花稅及附加費；(4)專業費用，即我們支付予法律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專業人員的服務費；(5)辦公、差旅及業務招待費；(6)與我們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7)研發開支，主要由西安鵬遠就研發鎳產品生產設備產生；(8)維修保養費用；(9)印度尼西亞營運的現場開支，主要包括與建設HPAL及RKEF項目相關的開支，如HPL員工的宿舍費用、食堂費用及其他現場開支；及(10)其他，主要包括物資消耗費、新冠肺炎防疫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呈列的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2,695	54.8	103,846	59.6	200,831	66.7	83,566	75.7	279,007	58.1
銀行手續費.....	3,544	2.7	2,559	1.5	3,712	1.2	1,773	1.6	2,801	0.6
稅費.....	15,748	11.9	22,875	13.1	10,190	3.4	3,252	2.9	16,322	3.4
辦公、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2,045	9.1	12,764	7.3	19,722	6.5	6,603	6.0	41,370	8.6
折舊及攤銷.....	7,991	6.0	8,171	4.7	16,859	5.6	4,279	3.9	30,826	6.4
研發開支.....	3,054	2.3	4,436	2.5	7,893	2.6	994	0.9	4,697	1.0
維修保養費用.....	3,756	2.8	5,059	2.9	13,944	4.6	3,835	3.5	3,161	0.7
專業費用.....	2,846	2.1	2,487	1.4	7,286	2.4	2,054	1.9	11,331	2.4
印度尼西亞現場開支										
生活供需.....	—	—	—	—	3,055	1.0	—	—	30,140	6.3
膳食、洗衣及房務清潔.....	—	—	—	—	2,717	0.9	—	—	21,348	4.4
潔淨水及電力.....	—	—	—	—	988	0.3	—	—	10,153	2.1
其他現場開支.....	—	—	—	—	1,138	0.4	—	—	475	0.1
	—	—	—	—	7,898	2.6	—	—	62,116	12.9
其他 ⁽¹⁾	10,868	8.3	11,981	7.0	12,799	4.4	3,986	3.6	28,561	5.8
總計.....	132,547	100.0	174,178	100.0	301,134	100.0	110,342	100.0	480,19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資消耗費、新冠肺炎防疫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度尼西亞現場開支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11月整合HPL。

融資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包括(1)銀行借款利息，指與我們進口鎳礦及鎳鐵有關的信用證押匯產生的利息；(2)其他借款的利息；及(3)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59,513	38,599	74,004	23,847	104,325
其他借款利息	6,955	3,384	5,077	1,530	2,783
租赁负债利息	91	193	244	89	1,409
	<u>66,559</u>	<u>42,176</u>	<u>79,325</u>	<u>25,466</u>	<u>108,517</u>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捐赠.....	92	0.7	23,016	57.2	5,225	5.7	3,663	6.4	2,940	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	0.1	2,424	6.0	9,020	9.8	8,486	14.7	2,743	2.5
期貨產品投資虧損.....	—	—	10,163	25.3	41,216	44.8	31,279	54.3	87,078	78.2
外匯虧損.....	12,619	91.4	—	—	—	—	5,091	8.8	15,829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6,771	7.4	4,196	7.3	—	—
額外運輸成本.....	—	—	—	—	23,720	25.8	—	—	—	—
其他.....	1,086	7.8	4,629	11.5	5,992	6.5	4,924	8.5	2,740	2.5
總計.....	13,812	100.0	40,232	100.0	91,944	100.0	57,639	100.0	111,330	100.0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期貨產品的虧損及外匯虧損，分別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之91.4%、25.3%、44.8%、63.1%及92.4%。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捐贈、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因新冠疫情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期貨產品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平倉期貨產品虧損淨額(列作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倫金所鎳價上漲所致。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未平倉的期貨產品於其他經營開支中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賬面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外匯虧損。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於2020年或2021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我們外匯收益及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他收入及收益」。

此外，我們於2020年亦錄得新冠疫情防疫捐款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因新冠疫情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人民幣2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7.8%、26.0%、12.5%、35.4%及4.3%。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5%及4.3%。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HPL享受印度尼西亞的若干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的財務業績整合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5.4%。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產生的聯營公司應佔虧損增加，令溢利減少所致。

我們於不同司法轄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惟若干國家鼓勵類經濟領域的合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

財務資料

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附屬公司西安鵬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2019年至2022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評稅利潤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國家及地區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算。根據印度尼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海外不同行業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通常按22%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位於印度尼西亞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享有為期十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需繳納17%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97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7.8百萬元增加46.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令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漲。該增加部分被鎳鈷化合物的銷量下降所抵銷，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因我們對HPL進行併表而將有關收入記入鎳產品生產。

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千元／公噸增加25.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5千元／公噸，主要由於鎳礦價格上漲。含鎳量1.5%至1.6%的鎳礦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元／公噸上漲至2022

財務資料

年同期的人民幣688元／公噸，主要由於下游行業需求上升。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19,619公噸及4,803,604公噸。

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千元／噸增加47.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5.4千元／噸，主要由於自2022年3月初以來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暴增。含鎳量7%至10%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4元／鎳點上漲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527元／鎳點。鎳產品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21金屬噸增加23.0%至2022年同期的13,059金屬噸，主要乃由於客戶需求上升。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9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2021年11月30日開始從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的銷售中產生收入，原因是我們對HPL進行併表。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的銷量分別為零及19,779金屬噸。我們自產鎳鐵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增長24.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8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鎳鐵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千元／金屬噸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9.4千元／金屬噸。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增加89.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7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RKEF項目建設繼續，我們向HJF銷售的機器及設備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98.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及(ii)船舶轉租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5.4百萬元增加84.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94.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紅土鎳礦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增加29.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70.5百萬元，主要由於紅土鎳礦的平均售價上升。鎳鐵成本由人民幣1,025.3百萬元增加72.7%至人民幣1,77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鎳鐵的每單位成本由人民幣96.5千元／噸增至人民幣135.6千元／噸。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40.2百萬元；輔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對HPL進行併表。

運輸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增加56.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船舶租賃業務的擴大及航運費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8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增至2022年同期的30.9%，主要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鎳價上漲導致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此乃由於市場增長以及由於2022年初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倫金所鎳價空前飆升所致。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同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7.4%增至10.3%，主要由於鎳礦及鎳鐵的平均售價增加。

紅土鎳礦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14.5%，主要由於鎳礦的平均售價增加。鎳礦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千元／公噸增加25.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0.5千元／公噸，與鎳礦的現行市價增加

財務資料

一致。鎳含量介於1.5%至1.6%的鎳礦的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元／公噸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8元／公噸。同時，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菲律賓獲得我們的貿易業務所用大部分鎳礦。由於我們與菲律賓的鎳礦供應商保持穩定長期合作，我們可成功自該等供應商獲得相對穩定的鎳礦採購價格。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紅土鎳礦的每單位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位於人民幣0.2至0.3千元／公噸的範圍內。

鎳鐵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5.3%，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顯著較高的售價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鎳鐵。由於我們出售予該名主要客戶的鎳鐵乃根據倫金所價格定價，而於2022年3月價格出現前所未有的暴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予該客戶的鎳鐵平均售價大幅高於出售鎳鐵的每單位成本漲幅。倘不計及出售予該客戶的鎳鐵，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鐵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為1.0%。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524.1百萬元。同期，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12.0%上升至51.0%，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了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從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銷售中產生收入，其毛利率較自產鎳鐵而言相對較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同期，自產鎳鐵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0%及12.4%。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增至2022年同期的17.1%，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給HJF的若干設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下跌32.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8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19.7%下跌至6.7%，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船舶轉租的利潤率相對較高，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94.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HPL利率掉期協議項下確認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4.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84.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的員工薪酬水平上漲，以及(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因我們收購HPL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HPL導致僱員人數及僱員工資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93.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貨產品虧損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所致，而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我們收購HPL而增加。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RKEF項目尚未開始生產，HJF產生的虧損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由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自2021年11月收購HPL後令員工人數增加，包括HPL的人員及在中國支持HPAL項目的人員，(ii)應計績效獎金增加，及(iii)僱員薪酬水平上升。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39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89.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22.9%，而2021年同期的淨利率為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增加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49.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增加75.2%至2021年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業務的鎳礦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上漲；(ii)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及銷量均有所增加；及(iii)隨着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我們開始銷售自HPL(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採購的鎳鈷化合物。

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0.3千元／公噸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0.4千元／公噸，主要由於鎳礦價格上漲。由於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及不銹鋼行業的強勁需求，鎳含量在1.5%至1.6%之間的鎳礦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550元／公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元／公噸。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設法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價格普遍低於出口禁令之前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價格。於2021年，我們自菲律賓購買11.5百萬公噸紅土鎳礦，而2020年為10.2百萬公噸；及(ii)由於不銹鋼行業的穩定增長，客戶需求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鎳消費主要下游行業概覽—不銹鋼行業」。

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90.8千元／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7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鎳價上漲。由於中國鎳鐵產量日益下降(鑑於過去使用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自行生產鎳鐵的若干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自2020年起不能再如此行事)以及不銹鋼行業的強勁下游需求，鎳含量在7%至10%之間的鎳鐵平均年度名義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9元／鎳點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9元／鎳點。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由2020年的20,694金屬噸增加20.7%至2021年的24,975金屬噸，乃由於鎳鐵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致使鎳鐵貿易業務持續增長。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若干過往購買鎳礦以自行生產鎳鐵的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已經無法這樣做，而是加大採購鎳鐵。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2021年11月30日開始從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銷售中產生收入。該增長被我們自產的鎳鐵減少部分抵銷，而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電力短缺致使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不得不暫時停工。該電力短缺是由於當地政府針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

財務資料

取限電措施，持續了17天，在此期間，江蘇工廠不得不暫停其生產活動。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的月產量於2021年9月減少至419金屬噸鎳鐵，反映於2019年及2020年同期分別減少超過70%。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受到不時的限電措施影響，亦會對其鎳鐵生產產生不利影響；及(ii)因為(a)我們於2021年為鎳鐵生產而自菲律賓採購的鎳礦(用作鎳鐵生產的原材料)比例較高，而其鎳含量一般更低。於2021年，以量計，我們為鎳鐵生產採購的鎳礦中有61.5%來自菲律賓，而2020年為34.5%；及(b)輔料(主要包括煤及還原劑)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44.6%至2021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等原因，我們主動減少了自產鎳鐵的生產。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人民幣1,020.2百萬元及於2021年為人民幣1,003.4百萬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前我們持有其36.9%股權)銷售的設備減少，原因是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所需的大部分設備已於2020年銷售。輕微減少部分被於2021年向HJF出售的設備增加所抵銷，原因是RKEF項目一期現正在建設之中，需要各種類型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額外18.0%股權，且自2021年11月30日起已將其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轉租開始產生收入，我們將租賃的鎳產品運輸船隻轉租給第三方並收取轉租費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802.5百萬元增加60.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933.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紅土鎳礦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5.1百萬元增加24.7%至2021年的人民幣2,537.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設法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以應對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銷售的紅土鎳礦數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及(ii)紅土鎳礦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19千元／公噸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22千元／公噸。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24.4百萬元增加45.7%至

財務資料

2021年的人民幣2,657.6百萬元，原因是(i)隨著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銷售的鎳鐵數量由2020年的20,694金屬噸增加20.7%至2021年的24,975金屬噸，及(ii)鎳鐵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2千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4千元／金屬噸。於2021年，我們亦就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成本人民幣1,217.1百萬元。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原材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73.4百萬元增加5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對生產MHP的HPL進行合併及(ii)鎳鐵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千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6千元／金屬噸。輔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44.6%至2021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煤炭及還原劑(我們鎳鐵生產的輔料)價格上漲，及(ii)我們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對HPL進行併表導致的MHP輔料成本。

運輸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航運費增加及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鎳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增加59.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5.9百萬元。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3%及12.2%。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增加54.1%至2021年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同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9.6%下降至8.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貿易業務銷售了更多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不計及鎳鈷化合物貿易，於2020年及2021年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及9.8%。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65.7%至2021年的人民幣626.6百萬元。同期，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3.0%上升至25.6%，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了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從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的銷售中產生收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自產鎳鐵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3.0%減少至2021年的16.2%，主要由於(i)我們鎳鐵生產所用煤及還原劑、輔料的價格上漲；及(ii)每單位生產成本因產量減少而增加。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25.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7%增至2021年的11.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銷售給HPL及HJF的若干設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6.0%增至16.8%，主要由於我們2021年的廢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船舶轉租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2021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招聘了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ii)員工薪酬水平上漲，以及(iii)2020年我們有一些社保公積金相關的減免，而2021年沒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72.9%至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着業務不斷擴張我們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以及(ii)員工薪酬水平上漲。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貨產品虧損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88.1%至2021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所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鎳產品貿易業務增長及我們收購HPL。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於2021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9.0百萬元，而相比2020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HPL(其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1年開始通過銷售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於2021年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部分被由於RKEF項目的持續建設導致HJF產生的虧損所抵銷。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減少1.6%至2021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HPL(在印度尼西亞享有稅收優惠)，令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0.0百萬元。淨利率由2020年的6.7%增長至2021年的1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347.4百萬元減少17.0%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的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減少及鎳鐵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銷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出口鎳礦，因此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且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從包括菲律賓在內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數量大幅增加的鎳礦。於2019年，以量計，我們貿易業務中34.8%的鎳礦來自印度尼西亞。此外，由於我們的一些客戶於2019年底為了應對出口禁令而對來自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進行囤貨，因此客戶對我們的鎳礦產品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下降。新冠疫情也對2020年初的全球鎳礦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出口禁令及新冠疫情的共同影響，2019年至2020年，全球鎳礦交易量下降了28.0%。於2019年及2020年，紅土鎳礦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由2019年的14,500金屬噸增加至2020年的20,694金屬噸，乃由於鎳鐵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過去購買鎳礦自行生產鎳鐵的若干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不能再如此行事，而是增加了對鎳鐵的採購。貿易業務的鎳鐵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95.0千元／金屬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90.8千元／金屬噸，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2020年初鎳價及客戶需求大幅下跌，以及隨著2020年第二季度市場需求復甦，我們於鎳價較低時出售較多的鎳鐵。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57.4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12月關閉一處擁有兩條鎳鐵生產線的生產設施所致。該生產設施由翔翔實業經營，而我們在2020年出售了翔翔實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鎳鐵生產」。我們自產的鎳鐵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為人民幣93.0千元／金屬噸，於2020年為人民幣91.4千元／金屬噸。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HPAL及RKEF項目建設持續推進而向HPL和HJF銷售了

財務資料

更多用於生產鎳產品的機器和設備。HPL是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項目公司，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前持有其36.9%的股權。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額外的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其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HJF是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我們持有其36.9%股權。

其他

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16.8%至2020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329.3百萬元下降18.3%至2020年的人民幣6,8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與這些業務的收入下降保持一致。該下降被我們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和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與這些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紅土鎳礦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22.5百萬元下降4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銷售的鎳礦數量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及新冠疫情爆發而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下降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鎳鐵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67.0百萬元增加33.5%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4.4百萬元，原因是(i)隨著客戶需求增加，我們銷售的鎳鐵數量由2019年的14,500金屬噸增加42.7%至2020年的20,694金屬噸，及(ii)鎳鐵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4.3千元／金屬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88.2千元／金屬噸。

就我們的生產業務而言，原材料(主要包括鎳礦)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1.4百萬元下降25.0%至2020年的人民幣773.4百萬元；輔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鎳鐵的煤炭及還原劑)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下降4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上述下降主要是由於翔翔實業經營的一家擁有兩條鎳鐵生產線的製造工廠於2019年12月關閉。

運輸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8.6百萬元減少38.2%至2020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鎳產品銷售量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8.1百萬元下降6.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10.9%上升至2020年的12.3%，主要是由於貿易和生產業務於2020年的利潤率上升。

鎳產品貿易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減少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與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8%增加至2020年的9.6%，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鎳礦貿易的毛利率較高。由於鎳礦價格在2020年中逐漸回升，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通過銷售在2020年初按較低的採購價採購的鎳礦獲得了較高的利潤。

鎳產品生產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關閉翔翔實業運營的一處擁有兩條鎳鐵生產線的生產設施。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6.8%上升至2020年的23.0%，主要是由於與翔翔實業在2019年關閉時其運營的固定資產進行加速折舊所導致。

設備製造與銷售

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與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設備製造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0.6%減少至2020年的8.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出售予HPL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的售價較高所致。

其他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66.5%至2020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2%增加至2020年的6.0%，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銷售廢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7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減少導致檢測費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31.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員工成本及稅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疫情防控有關的捐贈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36.6%至2020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因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而不再從印度尼西亞進口鎳礦，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進口鎳礦和鎳鐵需要的信用證進口押匯金額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98.1%至2020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HPL產生的虧損所致，而有關虧損則主要因建設HPAL項目而產生。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1百萬元減少10.8%至2020年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減少1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9年的6.1%增至2020年的6.7%。

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債項日期」），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47.4百萬元、人民幣2,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632,156	396,272	974,573	1,228,377	1,577,8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62,424	549,209	1,025,203	1,866,221	836,1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4,258	439,589	528,601	624,886	1,088,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050	152,398	—	76,157	15,100
抵押存款	301,423	202,157	598,398	649,253	60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2,655,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0,178	204,556	103,478	154,945	264,383
流動資產總值	3,075,888	2,201,084	4,643,551	7,559,230	7,042,1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3,866	1,024,498	1,155,912	2,581,957	2,665,3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4,273	632,323	728,414	1,005,063	841,778
租賃負債	2,456	3,204	8,638	13,557	14,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67	193,625	836,247	1,002,074	1,099,953
合約負債	240,936	318,435	296,921	152,152	352,257
應付所得稅	274,589	245,506	230,549	188,253	183,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150	59,324	232,728	413,906	109,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771	—	—
流動負債總額	3,239,237	2,476,915	3,496,180	5,356,962	5,266,14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63,349)	(275,831)	1,147,371	2,202,268	1,776,0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30.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4.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46.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3.8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2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56.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78.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6.0百萬元，部分被與HPL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2.6百萬元所抵銷。上述變化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6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與力勤投資部分歸還了我們提供的借款有關；(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13.2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2019年12月我們關停了由翔翔實業經營的一處鎳鐵生產設施，以及(b)因為預期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開始實施鎳礦出口禁令，因此我們在2019年底增加了鎳礦存貨；及(iv)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469.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從2020年開始不再從印度尼西亞進口鎳礦，因此我們進口鎳礦和鎳鐵需要的信用證進口押匯較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其他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倘我

財務資料

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或自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金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樓宇	123,373	94,196	2,234,773	2,284,168
廠房及機器	163,915	201,558	2,522,863	2,549,107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8,300	6,955	12,380	14,313
汽車	9,688	6,599	117,460	203,493
租賃物業裝修	152	361	74	4,185
在建工程	4,489	228	887,509	2,275,533
總計	309,917	309,897	5,775,059	7,33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1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建設HPAL項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HPL。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9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包括為生產鎳鐵產品及鎳鈷化合物而採購的紅土鎳礦；(ii)在製品，包括鎳鐵、鎳鈷化合物及設備的在製品；及(iii)成品，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採

財務資料

購的紅土鎳礦、鎳鐵及鎳鈷化合物以及生產的鎳鐵成品。為將存貨積壓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緊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312	247,633	588,522	591,305
在製品.....	11,397	15,688	75,649	109,973
成品.....	246,447	132,951	310,402	527,099
總計.....	632,156	396,272	974,573	1,228,377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6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對鎳礦及鎳鐵的存貨；及(ii)HPAL項目持續生產鎳鈷化合物。

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HPL。

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2百萬元下降3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禁止出口鎳礦，我們於2019年增加了鎳礦的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23.1	27.6	22.9	28.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2.9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天，主要由於製成品的存貨增加，原因為(i)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鎳礦及鎳鐵的存貨，及(ii)HPAL項目持續生產鎳鈷化合物。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7.6天減少至2021年的22.9天，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鎳產品需求旺盛並能夠更迅速地售出。

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3.1天增加至2020年的27.6天，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銷售暫時減緩。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1,157.2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的94.2%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所作的銷售額增加將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753	500,872	1,015,990	1,867,0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076	40,067	11,199	4,691
減值	(2,505)	(2,130)	(6,396)	(8,941)
小計	862,324	538,809	1,020,793	1,862,76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100	10,400	4,410	3,454
總計	862,424	549,209	1,025,203	1,866,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2百萬元增加8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6.2百萬元，與鎳產品生產業務下自產鎳鈷化合物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幅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2百萬元，與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4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與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29.6	33.3	23.0
			26.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處於信貸期內，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6天、33.3天、23.0天及26.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3.3天減少至2021年的23.0天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天，主要乃由於與客戶的結算速度加快。

我們力爭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並由高級管理層主動監控，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9,137	493,695	1,005,516	1,857,246
3至6個月.....	121	1,672	187	373
6至12個月.....	1,924	3,370	3,891	390
1至2年.....	66	5	—	67
總計.....	861,248	498,742	1,009,594	1,858,0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1,774.0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0%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減值撥備。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鎳礦及裝運鎳產品的船隻租賃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業務營運支付的保證金、出口退稅及資本化^[編纂]。其他流動資產主要與HPL的未扣減進項增值稅有關。減值撥備主要與出售翔翔實業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37,440	346,408	275,772	271,299
其他應收款項	118,295	92,314	145,885	255,368
其他流動資產	—	1,547	107,529	98,950
小計	555,735	440,269	529,186	625,617
減值撥備.....	(1,477)	(680)	(585)	(731)
總計	554,258	439,589	528,601	624,8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鎳鐵業務支付保證金及出口退稅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當中部分被(i)就採購活動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與政府部門向HPL退回進項增值稅有關)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6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出口退稅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與HPL的未扣減進項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當中部分被就採購活動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339.0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54.3%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人民幣256.9百萬元、人民幣1,413.3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民幣2,959.4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分析，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鎳產品及設備和機械而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589,273	533,223	725,434	1,002,407
總計	5,000	99,100	2,980	2,656
總計	594,273	632,323	728,414	1,005,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4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鎳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HPL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3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22.8	32.9	22.7	22.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位周轉天數的據票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通常於9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於信貸期內並由2019年的22.8天增加至2020年的32.9天，減少至2021年的22.7天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6天，主要與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1,531	374,701	564,315	645,791
3至6個月.....	7,080	38,000	24,130	102,209
6至12個月.....	6,676	41,745	13,798	139,032
1至2年.....	1,599	72,654	77,687	50,639
2年以上.....	52,387	6,123	45,504	64,736
總計.....	589,273	533,223	725,434	1,002,4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609.2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0.8%已結清。我們採購生產設備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週期相對較長，視乎相關設備的驗收程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和福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146,439	138,554	97,941	75,755
應計薪金.....	41,194	35,611	70,209	170,142
其他應付款項.....	8,626	9,340	637,687	728,986
應付除最終控股公司外股東股息.....	1,227	—	—	—
客戶預付款.....	6,481	10,120	6,954	2,500
撥備.....	—	—	23,456	24,691
總計.....	203,967	193,625	836,247	1,002,074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HPL，導致與(i) HPAL項目的設備採購及安裝(主要包括礦物洗選、冶煉、硫酸生產、排水及發電相關設備)，以及(ii)與HPAL項目建設(主要包括與HPAL項目的生產設施、港口及發電廠建設相關的應付款項)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處置了翔翔實業導致應計薪金減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40,936	318,435	296,921
			152,152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減少4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設備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減少。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設備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所致。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設備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145.7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中的95.8%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客戶關係，即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長期承購協議，及(ii)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所示日期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	—	523,303	513,720
軟件.....	179	2,474	4,221	5,312
總計.....	179	2,474	527,524	519,032

我們的無形資產自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購買更多軟件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無形資產自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收購HPL。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19.0百萬元。

商譽

我們於2019年或2020年並未錄得任何商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百萬元，乃與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有關。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
預算毛利率.....	37–40
最終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	20.4

財務資料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於2021年12月31日，獲分配商譽的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46,986,000元。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2.3%，或毛利率下降至34%至37%之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應就HPL現金產生確認商譽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截至2022年6月30日，管理層並無於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管理層總結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主要包括HPL(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及HJF)的資產淨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對HPL及HJF注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乃因透過於2021年11月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令HPL成為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因此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6.6百萬元，主要由於HPL及CBL仍正處於在建階段及尚未開始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HJF.....	129,430	370,136	557,790	535,996
HPL ⁽¹⁾	540,924	615,561	—	—
CBL	—	30,003	24,088	20,567
應佔資產淨值	670,354	1,015,700	581,878	556,563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9日前，我們持有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項目公司HPL的36.9%股權，並向HPL採購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於2019年就江蘇工廠的環保設施建設支付更多預付款項。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3.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HPAL項目的建設持續，我們的固定資產有所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期貨產品及利率掉期組成。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這與用於購買此類理財產品的銀行存款的減少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再持有此類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利率掉期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就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的投資制定詳細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專門的投資團隊負責該等投資。

投資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已就我們對期貨產品和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程序採取投資管理政策，詳述於下文。

期貨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易期貨合約以減輕我們貿易業務的一小部分鎳鐵價格波動的內在價格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買期貨產品進行投機活動，且未來將繼續禁止投機交易。

我們已採取詳盡的期貨產品管理程序以控制期貨產品買賣風險，並且設立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以監察並執行我們的期貨產品買賣。我們的投資團隊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指導我們買賣期貨產品。該團隊主要負責(i)密切監察我們期貨產品的表現及執行交易策略，(ii)編製行業研究框架並按日、週、月整理數據，(iii)追蹤行業的供需狀況，及(iv)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溝通及出席行業會議以獲取額外的市場信息，預測價格波動及相應地就交易策略提供意見。該團隊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須受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內部政策指明，任何期貨產品投資建議如要求的期貨保證金(即在開設期貨倉盤時必須向期貨合約經紀存入的款額；期貨保證金金額通常為所開設期貨倉盤的10%)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然後將由董事會就建議交易審閱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再作審批。至於要求期貨保證金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期貨產品投資建議，則需要由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主管批准。此外，即使未達到上述臨界值，如我們投資團隊或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認為對期貨產品的潛在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其可要求董事會審查相關建議再作審批。

為了限制我們期貨倉盤的風險，我們亦明確規定鎳期貨買賣的持倉限額，於任何時候的持倉合共不得超過3,000金屬噸。此外，我們規定相關期貨合約的總最高價值不得高於截至上一財政年末的資產淨值的10%。另外，我們亦於相關期貨合約經紀設有兩個期貨保證

財務資料

金賬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實際上為我們於任何時間獲准持有的期貨倉盤上限。總虧損及浮動虧損的上限定於截至上一財政年末的資產淨值的5%。

我們進一步採取具體的投資後控制措施以監察期貨產品的價值及交易風險。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須每天監察期貨倉盤的價值、浮動收益／虧損及其他相關數據。倘期貨倉盤的總值損失超過我們在開設期貨倉盤前設定的限額，我們的投資團隊須立即向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領導人匯報，而領導人在必要時准予平倉。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與期貨產品相關的風險管理，包括(i)監控已開設倉盤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ii)在任何超額倉盤及／或價格異常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iii)定期獲取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合約經紀商信貸狀況的最新信息，並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主管在鎳產品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主要參與鎳產品相關業務，於鎳產品交易及期貨市場方面積累深入理解及第一手經驗。自2012年至2014年，彼主要參與我們的鎳礦及鎳鐵交易業務，於鎳產品的整體市場動態以及鎳產品及鎳期貨市場之間的互動方面獲得寶貴的洞見。彼自2015年起一直帶領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

我們期貨產品投資團隊下設的研究部門定期向期貨產品投資團隊負責人匯報及更新鎳期貨的研究成果，協助其進行期貨產品交易的決策及判斷。我們的期貨產品投資團隊的研究部門由兩位研究專業主管共同領導，彼等均具備豐富的鎳產品交易及期貨產品研究經驗。其中一位研究專業主管擁有安徽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9年至2021年，彼對各種金屬產品(包括不銹鋼、鎳、鈷、銅及碳酸鋰)進行了大量的市場分析及研究工作，並為當時的主管及客戶編製市場分析報告，設計期貨交易及套利方案。自2021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彼主要專注於金屬期貨的研究及分析。另一位研究專業主管擁有浙江工業大學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6年至2014年，彼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鎳產品的採購以及相關產品的融資活動及結算。自2015年以來，彼主要專注於鎳及不銹鋼的產業鏈研究，撰寫了十餘篇有關鎳產品的行業分析及市場趨勢預測的研究報告。自2021年11月加入我們以來，彼主要從事金屬期貨的研究及分析。

財務資料

理財產品

我們僅購買由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此類產品被視為低風險，而相比定期存款回報率亦較高。我們的投資團隊負責監督理財產品的購買及管理。該團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凌先生領導，其負責投資於理財產品，同時包括(i)來自行政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來自業務經營、財務、業務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法律部門的相關高級職員)及(ii)市場研究分析員及交易執行人員，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與投資經驗。王先生擁有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7年的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有關王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

為了監察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而保守的態度，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藉此盡量降低財務風險，並為股東的利益創造投資回報。在進行任何投資建議之前，我們的投資團隊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水平、營運需要及資本支出。我們在徹底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我們過去與提供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經驗、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該項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以及理財產品的其他重要條款等因素後，按情況逐一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團隊會基於上述因素提出、分析及評估對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結果得出的報告將由王先生審閱及批准。此外，倘若(i)預期的投資總額將佔我們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0%以上，或(ii)預期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預期將佔我們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的10%以上，則任何該等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均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為了優化投資回報，降低投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建立後續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預警機制。

有關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策略及監控措施，以及與理財產品投資及特別是期貨產品的投資有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投資風險管理」。於[編纂]後，我們於理財及期貨產品的投資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過往，我們經營活動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展望將來，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的[編纂]為業務提供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061,385	790,873	1,254,691	283,252	2,948,485
營運資金變動	(1,299,421)	310,913	(227,492)	(628,193)	(1,142,670)
已付所得稅.....	(123,488)	(212,479)	(215,878)	(109,345)	(159,2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1,524)	889,307	811,321	(454,286)	1,646,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92)	(364,796)	(643,300)	(379,460)	(1,845,0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7,416	(453,180)	997,235	966,620	1,67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600)	71,331	1,165,256	132,874	1,481,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7	188,399	256,903	256,903	1,413,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2	(2,827)	(8,861)	(1,199)	64,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2,959,3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6.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92.5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9.3百萬元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1.4百萬元，(ii)外匯虧損差額淨額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08.5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4百萬元所

財務資料

抵銷。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經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48.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1.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39.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5.9百萬元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8百萬元，部分被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所抵銷。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經調整，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7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9.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0.4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2.5百萬元作出調整。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2百萬元，(ii)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人民幣68.1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42.2百萬元。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經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7.7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06.4百萬元，主要與向HPL供應機械及設備有關。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5.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3.5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江蘇工廠相關，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66.6百萬元。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經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0.0百萬元；(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3.8百萬元，而此與出具信用證有關；(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26.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79.3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iii)購買衍生工具的按金人民幣81.0百萬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0.0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iii)購買衍生工

財務資料

具的按金人民幣96.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4.0百萬元(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有關)所抵銷。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HPL。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5.5百萬元(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有關)；及(ii)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人民幣612.6百萬元(與我們向HJF和CBL增資有關)，其中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0.1百萬元(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有關)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7.0百萬元(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有關)；及(ii)收購HPL的股權人民幣438.9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有關)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9.8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42.7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8.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還款人民幣2,30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2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37.1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77.0百萬元(代表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的注資)，部分被銀行借款的還款人民幣6,18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還款人民幣5,049.5百萬元及已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89.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13.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還款人民幣6,175.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1,680.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投資聯營公司以及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636	12.0	74,226	10.8	309,951	46.8	12,031	3.3	1,679,303	1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8,870	88.0	612,613	89.2	351,691	53.2	351,691	96.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	677	—
總計………	498,506	100.0	686,839	100.0	661,642	100.0	363,722	100.0	1,679,980	100.0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乃有關(i)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出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9.4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人民幣2,3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90	534	2,374,080	4,296,905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出資………	841,789	236,876	681	—
總計………	909,379	237,410	2,374,761	4,296,905

債項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即下列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債項人民幣2,679.5

財務資料

百萬元，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5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3,866	1,024,498	1,155,912	2,581,957	2,665,311	
租賃負債.....	2,456	3,204	8,638	13,557	14,235	
總計	<u>1,496,322</u>	<u>1,027,702</u>	<u>1,164,550</u>	<u>2,595,514</u>	<u>2,679,546</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595,682	3,902,122	4,059,175	
租賃負債.....	2,636	1,960	2,229	52,685	49,430	
總計	<u>2,636</u>	<u>1,960</u>	<u>3,597,911</u>	<u>3,954,807</u>	<u>4,108,605</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信用證項下的進口票據墊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93.9百萬元、人民幣1,024.5百萬元、人民幣4,751.6百萬元、人民幣6,48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2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4-5.66	2020年	1,466,526
其他借款.....	5.66	2020年	27,340
總計			<u>1,493,866</u>

財務資料

即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0-4.35	2021年	1,024,498
即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4.40	2022年	1,121,096
其他借款.....	5.61	2022年	30,43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LIBOR+3.75	2022年	4,382
			1,155,912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LIBOR+3.00-3.75	2027年	3,595,682
			4,751,594
即期	於2022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6-4.95	2022年	2,294,492
其他借款.....	3.6-4.3	2022年	207,87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LIBOR+3.75	2022年	79,595
			2,581,957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LIBOR+3.00-3.75	2027年至 2023年	3,902,122
			6,484,07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4.95	2023年	2,309,278
其他借款.....	3.90	2023年	166,98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45及 LIBOR+3.75及 LIBOR+3.00	2023年	189,047
			2,665,311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3-4.45及 LIBOR + 3.75及 LIBOR +3.00	2034年	4,059,175	4,059,17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93,866	1,024,498	1,155,912	2,581,957	2,665,311
第二年.....	—	—	144,757	36,382	645,497
第三年.....	—	—	533,486	495,706	901,656
第四年.....	—	—	752,741	777,267	1,020,426
第五年.....	—	—	873,459	951,755	1,487,786
五年以上.....	—	—	1,291,239	1,641,012	3,810
總計	1,493,866	1,024,498	4,751,594	6,484,079	6,724,486

我們的部分貸款(i)以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或(ii)由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關聯人士提供擔保。關於抵押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及其他關聯方為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解除。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拖欠支付計息銀行借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債項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將發行之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的債項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董事預計在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除[編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納入我們合併報表的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納入我們合併報表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10.9%	12.3%	12.2%	8.6%	30.9%
淨利率 ⁽²⁾	6.1%	6.7%	10.1%	2.2%	22.9%
回報率：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6.3%	12.5%	15.6%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56.5%	40.8%	38.4%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流動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	0.7	0.9	不適用	0.8
流動比率 ⁽⁶⁾	0.9	0.9	1.3	不適用	1.4
速動比率 ⁽⁷⁾	0.8	0.7	1.0	不適用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3)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資產乘以100%。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權益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8)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期間的數字與年度的數字並無可比性。

平均資產回報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6.3%下降至2020年的12.5%，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得於2020年的平均資產增加。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12.5%上升至2021年的15.6%，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生產鎳鈷化合物產品的HPL，提高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盈利能力。

平均權益回報率。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56.5%減少至2020年的40.8%，主要由於資產淨值增加所致。平均權益回報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8%及38.4%。

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為支持正在進行的HPAL項目建設而增加的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0.9，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為0.8。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0.9及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增加至1.3，乃由於我們收購HPL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以及股東注資。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4，主要由於現金及存貨增加。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0.8及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增加至1.0，乃由於股東注資所致。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2，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各類別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有關基於我們信貸政策對信貸素質和最大信貸風險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出現的風險。人民幣及我們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致力通過以最大限度減少外幣頭寸淨額以限制外幣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所致)及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256	19,49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256)	(19,494)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108	15,1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108)	(15,190)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346	17,4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346)	(17,446)
倘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743)	(643)
倘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743	643
2022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000	83,76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000)	(83,766)
倘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38	117
倘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38)	(117)

上表所示的分析結果代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所致)及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有關除稅前虧損及權益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且使我們承擔外匯風險的財務工具。該分析並不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將產生的差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該等交易相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向HPL及HJF銷售生產鎳產品所用機械及設備及從HPL和勵勝有限公司購買鎳產品。董事認為，本

財務資料

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關聯方交易各自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其後已於2022年償還的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指本公司應付的利息及應付股息)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將不會於[編纂]前結算。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8。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我們認為我們從財務角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我們(i)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董事兼股東蔡建勇先生借出貸款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ii)於2019年向董事兼股東蔡建威先生借出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iii)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監事葛凱財先生借出貸款人民幣27千元及人民幣600千元；及(iv)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最終控股股東力勤投資借出貸款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貸款人民幣149.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自力勤投資取得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結餘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TBP結餘人民幣95.5百萬元)，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於[編纂]前結算，主要因為根據項目進度，TBP不需要在印度尼西亞不銹鋼項目開工前向OSS注資。預計TBP將於不銹鋼項目開始建設後不久開始向OSS注資，並將根據該項目建設的實際進展情況繼續進一步注資。截至同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59.4百萬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保持我們自身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呈報及財務管理系統獨立於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就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持續建設為HPL(於2021年11月30日之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亦為一名關聯方)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自2021年11月30日以來，HPL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且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就RKEF項目一期的持續建設為HJF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等由我們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提供的擔保預計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此外，我們的若干借款乃由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關聯方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上文所述我們的印度尼

財務資料

西亞合作夥伴就HPL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外，董事及其他關聯方為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解除。

股息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支付，而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減去上述法定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得任何未來淨利潤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有關款項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無為[編纂]後設定任何派息率。董事會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可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iv)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的規限，包括(如需要)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貸款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額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或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36.2百萬元、人民幣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日期)以來，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HPL的財務資料

我們最初持有HPL (HPAL項目一期和二期的運營公司)的36.9%股權。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另外18.0%股權，且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的財務資料合併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戰略收購」及「業務—鎳產品生產—鎳鈷化合物生產」。

下表載列HPL的若干財務資料。

HPL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下表載列HP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概要，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其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	—	—	187,816
銷售成本	—	—	—	(78,529)
毛利	—	—	—	109,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4	2,918	4,347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5)
行政開支	(7,580)	(18,129)	(16,131)	(33,922)
其他營運開支	(723)	—	—	(2,687)
融資成本	—	—	—	(10,076)
稅前利潤／(虧損)	(8,119)	(15,211)	(11,784)	62,793
所得稅抵免	39	34	34	219
年／期內利潤／(虧損)	(8,080)	(15,177)	(11,750)	63,012

收入

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並於2021年6月開始銷售鎳鈷化合物。因此，HPL在2021年6月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HPL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主要材料成本，指用於生產鎳鈷化合物的原材料及其他材料；(ii)固定資產折舊；(iii)員工成本，指從事鎳鈷化合物生產的員工工資及福利；(iv)雜項開支；及(v)燃料及電力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已售貨品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HPL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成本.....	—	—	—	—	—	—	51,076	65.0
固定資產折舊.....	—	—	—	—	—	—	13,381	17.0
員工成本.....	—	—	—	—	—	—	7,091	9.0
雜項開支.....	—	—	—	—	—	—	3,493	4.4
燃料及電力成本.....	—	—	—	—	—	—	3,488	4.4
總計.....	—	—	—	—	—	—	78,529	100.0

毛利

下表載列HPL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千美元).....	—	—	—	—	—	—	109,287	
毛利率(%).....	—	—	—	—	—	—	58.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HPL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ii)外匯收益淨額，有關收益主要由於美元、印度尼西亞盾、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的波動產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HPL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00.0	579	19.8	550	12.7	246	100.0
外匯收益淨額.....	—	—	2,339	80.2	3,797	87.3	—	—
總計.....	184	100.0	2,918	100.0	4,347	100.0	24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HPL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與運輸及加工貨品有關的手續費；(ii)與檢驗鎳鈷化合物有關的專業費；(iii)員工成本，指HPL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及(iv)其他，包括運費以及與出口鎳鈷化合物產品有關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列示的HPL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手續費.....	—	—	—	—	—	—	27	49.1
專業費.....	—	—	—	—	—	—	14	25.5
員工成本.....	—	—	—	—	—	—	9	16.4
其他.....	—	—	—	—	—	—	5	9.1
總計.....	—	—	—	—	—	—	55	100.0

行政開支

HPL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指HPL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 HPL員工的生活及宿舍開支；(iii)固定資產折舊；(iv)差旅及業務招待費；(v)租賃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

財務資料

水電費、專業人員費用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總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HPL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1,261	16.6	4,149	22.9	3,775	23.4	10,485	30.9
生活及宿舍開支.....	3,250	42.9	6,077	33.5	5,492	34.0	10,954	32.3
固定資產折舊.....	222	2.9	462	2.5	408	2.5	3,130	9.2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850	24.4	3,852	21.2	3,545	22.0	6,063	17.9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497	6.6	808	4.5	719	4.5	514	1.5
其他.....	500	6.6	2,781	15.3	2,192	13.6	2,776	8.2
總計.....	7,580	100.0	18,129	100.0	16,131	100.0	33,922	100.0

其他營運開支

HPL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來自美元、印度尼西亞盾、人民幣、歐元及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

HPL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06	17,688	15,082	22,595
租賃負債利息.....	—	—	—	60
小計.....	3,206	17,688	15,082	22,655
減：資本化利息.....	(3,206)	(17,688)	(15,082)	(12,579)
總計.....	—	—	—	10,076

HPL的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與2020年同期比較

收入

HPL的客戶合約收入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為187.8百萬美元，原因為在HPAL

財務資料

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後，其於2021年6月開始銷售鎳鈷化合物。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HPL並無錄得任何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成本

HPL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為78.5百萬美元，原因是HPL於2021年6月開始產生客戶合約收入。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HPL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HPL的毛利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為109.3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為58.2%。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HPL並無錄得任何毛利，原因是其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客戶合約收入或已售貨品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HPL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4.3百萬美元減少94.3%至2021年1月1日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246千美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HPL錄得3.8百萬美元的外匯收益淨額，而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HPL未錄得任何外匯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HPL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5千美元，原因是HPL自2021年6月開始銷售鎳鈷化合物。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HPL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HPL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16.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3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HPL為HPAL項目的建設招聘更多人員；及(ii)生活及宿舍開支增加5.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HPL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HPL於2021年1月1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產生其他營運開支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HPL於2020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HPL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產生10.1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HPAL項目的持續建設及營運，部分銀行借款利息被資本化所抵銷。2020年同期HPL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因為銀行借款利息已全部資本化。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HPL錄得由202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的期內利潤63.0百萬美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11.8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HPL於2019年或2020年並無產生任何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成本

HPL於2019年或2020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HPL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184千美元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HPL於2019年或2020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HPL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7.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1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2.9百萬美元，因HPL為HPAL項目的建設招聘更多人員；(ii)生活及宿舍開支增加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HPL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i)其他開支增加2.3百萬美元，因HPL為了支持HPAL項目而增加了員工人數。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HPL於2019年產生其他營運開支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HPL於2020年並無產生任何其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2019年或2020年HPL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因為HPL於2019年及2020年的銀行借款利息已全部資本化。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HPL於2020年產生虧損15.2百萬美元，而2019年產生虧損8.1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HPL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68,424
貿易應收款項	—	—	65,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587	20,738	23,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574	934
抵押存款	4,733	—	18,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1	8,948	62,179
流動資產總值	69,038	30,260	238,85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0,693	331,763	27,152
貿易應付款項	—	—	23,065
租賃負債	—	—	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6	82,460	80,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48	32,633	23,720
流動負債總額	201,677	446,856	154,47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2,639)	(416,596)	84,375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HPL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1月30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9年	2020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52)	(21,703)	4,7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10)	(250,253)	(250,0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8,572	230,213	298,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49,310	(41,743)	53,2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50,691	8,9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1	8,948	62,17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建勇先生 ⁽¹⁾ ...	51歲	創辦人、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9年1月 (本公司 創立時)	2011年 1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特別是負責我們的 採購、貿易及投資業務 以及本公司公關部。
江新芳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1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紅土鎳礦項目及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
費鳳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09年7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的 協調及管理。
蔡建威先生 ⁽¹⁾ ...	50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9年2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貿易 事務。
余衛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1年8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管理財務事宜並為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提供專業支持。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2月7日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 提供指導及意見。
何萬篷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2月7日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張爭萍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2月7日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王緝憲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2月7日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附註：

(1)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之一蔡建威先生的胞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特別是負責我們的採購、貿易及投資業務以及本公司公關部。蔡先生於2011年1月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力勤上海(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
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9月
寧波惠然(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6月
江蘇惠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10月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6月
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力勤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香港藍鯨(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力勤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HPL(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長	2021年1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PT Dharma Cipta Mulia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長	2021年8月
ONC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長	2021年8月
PT Obi Stainless Steel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長	2021年11月
KPS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長	2021年11月

於本公司成立前，蔡先生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專注於商品進出口及國內貿易。彼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利用礦石交易活動相關經驗專注於國際商品貿易。自本集團創辦以來，蔡先生帶來了行業專業知識，並利用彼從過往經驗中積累的聲譽及關係建立本公司業務。

蔡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江新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主要負責紅土鎳礦項目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整體實施。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自2021年9月起成為我們的總經理。江先生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力勤上海(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HPL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	2021年11月
PT Dharma Cipta Mulia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	2021年8月
ONC (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	2021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PT Obi Stainless Steel(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	2021年11月
KPS(非全資附屬公司)	理事	2021年11月

江先生於金屬相關生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曾任職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19)。江先生亦曾在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在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青山礦產品有限公司任職。彼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上海青山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此之後，江先生在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直至2016年4月。

江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製造技術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進一步完成了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費鳳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協調及管理。費女士自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一直主管本公司多個部門內部事務的協調及管理，例如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費女士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2020年9月及2021年3月起，費女士一直分別擔任寧波惠然、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勵達物流(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亦一直為Kang Xuan Pte.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費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並自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費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學士學位。

蔡建威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專員。彼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擔任銷售經理，之後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銷售總監。在此期間，彼參與本公司的交易活動、業務發展、人員管理、市場滲透及其他活動。於2021年9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貿易事務，包括鎳礦和鎳鐵產品的國際貿易和國內銷售。蔡建威先生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的胞弟。

余衛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事宜，並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專業支持。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工作、對外及調查事務。自2015年以來，余先生一直負責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項目以及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項目的財務規劃及協調。自2018年4月及2021年6月起，余先生分別擔任江蘇惠然及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余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寧波華旅通訊有限公司(專注於電信、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隨後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寧波天漢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

余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企業會計專業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6月進一步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65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Lua先生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Lua先生在亞洲地區的主要銀行擁有豐富的銀行、管理及諮詢經驗。彼目前駐於新加坡，擔任DBS Private Bank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彼於2011年加入DBS Private Bank擔任南亞及東南亞區域負責人，並於2020年1月卸任DBS Private Bank集團負責人。於加入DBS之前，Lua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銀行業職位，包括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投資)及Bank Julius Baer &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

Lua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Bumitama Agri Lt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8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後於2022年1月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財富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Lua先生於1982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成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ingapore (「IBF」) 資深會員，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為IBF私人銀行業工作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48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博士為中國知名政策研究員。彼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主要為政府部門及企業集團提供解決方案。彼為上海福卡經濟預測研究所有限公司(從事社會科學領域多個議題的研究規劃及諮詢的公司)的副所長及區域經濟首席專業研究員。

何博士擔任多項政府及學術職務。彼於2018年5月獲寧波市政府委任為寧波「中國製造2025」與智能經濟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9月獲寧波市政府委任為寧波市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和智慧經濟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20年5月進一步獲上海市金山區政府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為智慧城市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聘為政策顧問專家。此外，彼自2017年3月起任同濟大學大都會治理研究中心專家，並自2020年10月起任華中師範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客座教授。

何博士自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自2019年2月及自2021年4月起亦分別擔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9))、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04))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此外，彼自2014年1月及自2015年7月起分別擔任賽世(上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前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為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91))的前獨立董事。

何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進一步取得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1月取得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10月獲得上海經濟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爭萍女士，42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為稅務領域的知名人士。自2000年7月起，張女士一直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提供稅務顧問、諮詢、審計、核查、培訓及盡職審查以及其他中間服務。彼目前為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位於寧波鄞州並從事提供稅務相關服務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股東。於2014年，彼獲提名為全國註冊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之一。

張女士於2002年6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修畢會計本科。彼於2019年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自2004年9月起一直為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代理。

王緝憲博士，68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常駐香港，是交通地理學專家，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灣區香港中心和一帶一路香港中心的研究總監，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專家顧問團成員。

王博士於1993年至2017年在香港大學地理系擔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擁有24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亦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客座副教授。王博士專攻交通地理學，研究方向為中國港口發展、港城關係和公共交通。彼發表了多部著作，並擔任國際權威期刊Journal of Transport Geography的編委。彼自2016年起一直擔任IGU交通地理委員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生產佈局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頒授香港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我們的職工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下表載列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葛凱財先生...	39歲	監事長及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1月	2021年 9月16日	監督有關投資及發展的 業務單位。
董棟先生.....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4月	2021年 9月16日	監管貿易事務部門。
胡志濃女士...	4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0年9月	2021年 9月16日	監管管理單證部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葛凱財先生(曾用名葛凱才)，39歲，自2021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投資及發展的業務單位。

葛先生亦自2018年7月及2021年11月起分別擔任HPL及Kang Xuan Pte. Ltd. (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前，葛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任職。於2009年至2015年，彼為本公司印度尼西亞業務單位的助理經理，之後進一步於2015年至2021年9月擔任經理，負責監督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

葛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5月取得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及材料科學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棟先生，40歲，自2021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力勤上海的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貿易事務部門。

自2009年4月起，董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菲律賓業務單位的經理，負責菲律賓的鎳礦貿易業務、採礦權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彼亦主要負責管理有關鎳礦貿易業務的海外採購活動。

董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志濃女士，42歲，自2021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單證主管。胡女士主要負責監管單證部門。

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寧波相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服裝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單證主管。

胡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公關文秘專業，並於2005年3月進一步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彼亦於2006年10月獲得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頒發的國際商務單證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

- (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有關該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及
- (iii) 並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經驗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的 日期	角色及責任
劉峰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18年4月	2018年 4月	負責發展及建立本集團的 新能源原材料行業業務。
宋臻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 事務。
王凌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2018年4月	2021年 9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核算與 管理、稅務管理、資金 分配與審批、企業資源 計劃系統的建設與 維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峰先生，45歲，自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開發及建立本集團的新能源原材料行業業務，主要透過其兼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總裁的身份進行。於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19)的主任管理師及六西格碼黑帶大師，主要負責搭建精密操作架構及產能提升系統。在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擔任寶鋼資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屬部總經理之前，自2006年9月起，他曾擔任主任管理師、高級經理、合金開發及貿易部副總經理以及國際貿易部副總經理，專門負責建立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鐵合金及金屬業務供應鏈。

劉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05年12月取得復旦大學和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國際)學位。彼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專業資格證書。

宋臻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事務。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印度尼西亞業務單位的經理至2015年，主要負責印度尼西亞市場開發及業務管理。彼其後於2015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惠然的董事會主席，專注於鎳鐵生產管理。彼自2018年4月起亦擔任力勤上海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亦於2008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創始監事。

宋先生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亞洲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凌先生，44歲，自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核算與管理、稅務管理、資金分配與審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建設與維護。

王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擔任顧問，並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8月至2012年2月，彼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7)財務部任職，負責稅務規劃及財務管理。彼其後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緊接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遠大石化有限公司(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單位)財務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華東船舶工業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6年2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彼於2007年12月註冊成為江蘇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及於2009年12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非執業)。

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已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費鳳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鄧穎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0年2月起，鄧女士一直擔任香港專業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服務助理副總裁。

鄧女士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7)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7)的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倫敦南岸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資格，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及王緝憲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爭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問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有關公司治理的政策和慣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余衛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萬篷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蔡建勇先生、何萬篷博士及張爭萍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建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就有關候選人提供推薦建議、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獎金、津貼和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得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有關我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及監事薪酬」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的適當指引和建議；
- (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通知我們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由聯交所不時宣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致優質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強化董事會表現。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及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和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和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除金屬生產及貿易行業經驗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開發、財務及會計、政策研究以及企業管治。彼等擁有會計、經濟學、工程及地理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年齡範圍介乎41歲至67歲。

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有兩名董事費鳳女士及張爭萍女士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及至少20%的女性代表。我們亦將繼續確保：(i)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及(ii)為我們的女性人才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於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才庫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創始人蔡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包括(i)約[編纂]%的直接權益；(ii)透過力勤投資(一間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謝雯女士(蔡先生的配偶)亦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謝雯女士及寧波勵展將被假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確認無競爭權益

力勤投資為一間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的投資(不包括在本公司的投資)涵蓋物業、運輸設備製造行業、醫療行業、煤炭資源開發及貿易行業及灰岩開發及貿易行業。因此，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即鎳行業)並無重疊。力勤投資的附屬公司翔翔實業自2019年12月關閉其生產設施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寧波勵展為一間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可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架構，包括製造部、貿易部、物流部、裝備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審計部、風險管理及法務部及其他輔助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使本公司業務得以高效運營。

我們持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享有相關之利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及技術系統應付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的需要。除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亦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中物色業務夥伴以及選擇彼等作為供貨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會計、管理會計、稅項、銷售財務管理及庫務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22年9月30日（「債項日期」），我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擔保融資」）由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關連擔保」）作抵押，全部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放貸人	截至債項日期結餘	財務資助性質
中國廣發銀行寧波分行 ⁽¹⁾	人民幣183.5百萬元	力勤投資、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
興業銀行寧波分行 ⁽¹⁾	人民幣806.3百萬元	力勤投資、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力勤投資及寧波紅房子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²⁾ 提供抵押品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寧波分行 ⁽¹⁾	人民幣374.4百萬元	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廣發銀行、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相關分行已承諾在[編纂]之前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當前向彼等提供的相關關連擔保(「關連擔保解除」)。有關解除須待[編纂]後及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替代擔保後，方告作實。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翔翔實業及寧波紅房子婦產醫院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力勤投資最終控制。

於債項日期，我們從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信銀行寧波江東支行)獲得意向書(「意向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未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債項日期，未根據意向書授予信貸融資，因為我們尚未尋求使用有關信貸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亦在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擔任職務(詳見下文)。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其在本公司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所擔任的主要職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控股股東擔任的主要職務
蔡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董事兼總經理
費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擔任任何主要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地在本公司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創始人，因此由其繼續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實屬必要。此外，作為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各自的監事，費鳳女士僅擔任非執行職責，未曾且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蔡先生及費鳳女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並謹記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除蔡先生及費鳳女士外，我們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彼等同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另外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定，彼等對我們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可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正常運行，且不會在力勤投資或寧波勵展擔任任何主要職務；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我們相信，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c)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及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管理層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為符合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載列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包括股東在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形，該股東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董事有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合理及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該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HG」，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HG集團」)	HG由本公司主要股東Feng Y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族成員控制。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受HG控制，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即HPL、KPS、ONC、PT Obi Stainless Steel (「OSS」)及PT Dharma Cipta Mulia (「DCM」))的主要股東，該等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GSP集團」)	本公司不時由TBP作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DCM，統稱為「印度尼西亞實體」。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HG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擔保：(i)其中一間印度尼西亞實體HPL的若干銀行借款；及(ii) HG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HJF的若干銀行貸款。有關該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於[編纂]後解除上述擔保或涉及與相關放債人的漫長磋商過程，我們認為此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因此，預期該等擔保不會於[編纂]後解除。

於[編纂]後，本公司向HPL及HJF各自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於[編纂]後，HG集團的成員公司向HPL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然而，鑑於HG集團成員公司向HPL提供的該等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及董事認為其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文「我們的關連人士」分節所述實體進行的以下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²⁾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以開支為基礎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14A.76 (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35條的 公告規定	1.5	2.1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互供框架協議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35條及 第14A.36條下的公 告、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的規定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²⁾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35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2) 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歷史交易數字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Obi項目的產能大幅增加，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分階段完成建設並開始運營。Obi項目產能的擴大預計將顯著推高我們對鎳礦石、煤炭、建造設備租賃及日常相關行政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與Obi項目有關的日常行政及營運(包括裝卸服務)。基於相同原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規模增加(如上文附註1所述)預計亦將出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大幅增加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GSP已就我們Obi項目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預計到[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與GSP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GSP裝卸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

鑑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彼等熟悉我們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加上GSP集團的碼頭與我們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GSP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將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

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將於最終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循並遵守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SP裝卸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

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如有）所取得的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GSP提供的裝卸服務所支付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¹⁾	—	48	250	165

關連交易

附註：

- (1) 包括GSP及HP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HPL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出的付款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以開支為基礎)	1.5	2.1	2.2

附註：

- (1)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字顯著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分節。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a) 印度尼西亞實體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裝卸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同時注意到參考價值有限，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竣工及投產；及
- (c)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互供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預計到[編纂]，我們與HG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供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下列交易：

-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 (c) HG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我們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所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例如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出租船舶；及
-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進行互相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原因及其裨益如下：

- (a)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鎳礦、鎳產品及煤炭，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關連交易

- (b) 鑑於本集團過往從HG集團購買鎳礦的經驗，董事認為HG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需求；
- (c) HG集團擁有的鎳礦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從HG集團採購鎳礦可以節省運輸和物流成本；
- (d) 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供應鎳產品予本集團乃於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根據該等交易獲得的鎳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 (e) 與購買有關設備相比，透過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租賃而取得建造設備更具有成本效益。鑑於我們就於奧比島建設HPAL項目而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穩健業務關係，HG了解到與建設我們的鎳生產設施有關的要求及物流，並能提供最切合我們需要的租賃安排；
- (f) 鑑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a)我們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於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分)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b)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及
- (g) 本集團就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銷售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更優惠。

主要條款

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對價將按最

關連交易

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互供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

$$\text{鎳礦購買價格} = \text{礦產基準價格} \times \text{鎳含量} \times (1 - \text{水分含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數}$$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

關連交易

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我們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願意出售相同或類似鎳產品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對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

關連交易

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我們應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原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對價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購買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可取得的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產品和服務支付或收取的總款項大致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¹⁾	—	—	44.6	88.6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²⁾	115.2	221.2	732.0	770.6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¹⁾	—	0.7	4.5	9.5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¹⁾	2.5	3.6	2.2	3.8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¹⁾	11.2	1.2	2.1	16.3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²⁾	55.2	151.8	149.9	169.6	

附註：

- (1) 包括關連人士及HP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HPL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2) 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方面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²⁾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350.1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2)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字顯著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分節。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

預期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主要由於Obi項目的預期產能大幅增加，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間的階段完成建造並展開生產。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自2022年至2024年Obi項目各階段之預期最大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鎳產品生產—產能擴張計劃和產品管線」一節。

	預期產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屬噸)	(金屬噸)	(金屬噸)
HPAL項目⁽¹⁾			
一期(由HPL營運)	37,000	37,000	37,000
二期(由HPL營運)	1,500	18,000	18,000
三期(由ONC營運)	—	15,000	65,000
RKEF項目⁽²⁾			
一期(由HJF營運)	15,833	95,000	95,000
二期(由KPS營運)	—	—	44,585
總產能			
HPAL項目及RKEF項目二期	38,500	70,000	164,585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54,333	165,000	259,585
總產能增長率			
HPAL項目及RKEF項目二期	不適用	82%	135%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不適用	204%	57%

附註：

- (1) 就HPAL項目而言，除HPAL項目一期項下現行運作的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外，另一該項目二期項下並同樣由HPL營運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預計將於2022年12月展開生產。HPAL項目三期項下並由ONC營運的餘下三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6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亦預計將於2023年12月展開生產。
- (2) 就RKEF項目而言，RKEF項目一期項下並由HJF營運的八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95,000金屬噸鎳鐵)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生產。RKEF項目二期項下並由KPS營運的十二條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5,000金屬噸鎳鐵)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展開生產。由於生產預期將於2024年7月展開，預期年內不會達產。

誠如以下進一步闡釋，預期Obi項目所有階段的生產線預期增加及鎳產品產能大幅擴張，將大幅驅動我們對鎳礦、煤炭、租賃建造設備及相關行政服務的需求，以輔助本集團有關2022年至2024年的Obi項目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預期集團內部交易規模增加(與2022年及

關連交易

2023年鎳產品生產設備以及相關供應品及物料的銷售及採購)，以及2022年至2024年的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之供應及銷售亦因同一原因出現。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及煤炭

就向本集團供應鎳礦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1.8百萬美元、423.7百萬美元及1,026.7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62%及約142%。

就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7百萬美元、109.6百萬美元及251.1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35%及約129%。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HPAL項目所有階段及RKEF項目二期的預期產量(載列於本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之表格)，以及該等階段對鎳礦及煤炭的相應預計需求。我們對鎳礦及煤炭預期需求(以將採購的公噸計)乃源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成上述產能所需以公噸計的鎳礦及達成上述產能後所需以公噸計的煤炭之假設。預期為HPAL項目而採購的鎳礦及煤炭(以公噸計)與本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預期產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以與該等年度相同的百分比增長。預期為RKEF二期項目而採購的鎳礦及煤炭(以公噸計)亦與本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預期產能直接相關，並預期將以與該等年度相同的百分比增長；
- (ii) (不同鎳含量的)鎳礦及煤炭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由灼識諮詢提供，並參考了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戰略分析等機構刊發的預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一般預期(不同鎳含量的)鎳礦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33%或38%(視乎鎳含量水平)。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長期供求差距變化、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出口禁令及俄烏衝突的影響等因素；及

關連交易

- 一般預期煤炭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13%。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及長期供求差距變化等因素。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882.5百萬美元、6,336.4百萬美元及8,843.3百萬美元，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20%及約40%。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Obi項目的預期產量(載列於本節「—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之表格)以及鎳產品產量的相應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僅HPAL項目一期開始生產及達產。當HPAL項目二期及RKEF項目一期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生產後，我們預期將隨即生產額外鎳產品。我們預期產量將於2023年增加(假設HPAL項目二期及RKEF項目一期均達產，而HPAL項目三期展開生產)。我們預期產量將於2024年持續增加(假設HPAL項目三期達產，而RKEF項目二期展開生產)。
- 根據與本集團下游客戶訂立的協議，預期對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需求；及
- 鎳產品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由灼識諮詢提供，並參考了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戰略分析等機構刊發的預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般預期鎳產品於2022年至2024年之預期價格比2021年的歷史價格更高，與2021年相比，增幅高達約38%至72%(視乎鎳產品類別)。此乃歸因於現行市價、長期供求差距變化、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出口禁令、俄烏衝突的影響，以及鎳產品貿易及新能源汽車電池市場的概況等因素。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及提供行政服務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4.8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7.8百萬美元、124.2百萬美元及185.6百萬美元。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Obi項目規模的預期增加及印度尼西亞實體的營運，以及我們對建造設備及行政服務的需求之相應增加。尤其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三年，我們租賃HG集團的建造設備及獲得HG集團的行政服務，主要用於HPAL項目一期。隨著Obi項目餘下各期的建造及生產活動的進行，我們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於各期的需求增加；
 - 就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而言，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需求乃經考慮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以及特定建造設備等因素而估計。於2022年至2024年，預期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額外交易額將分別為HPAL項目一期項下我們的需求之60%、200%及375%；
 - 就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言，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需求乃經考慮(a)預期最高生產線數目、預期最大產能及該等階段的建造進度；(b)為我們的Obi項目營運而增加將租賃船舶的數量；及(c)與各該等階段發展相關的預期所需土地面積等因素。於2022年至2024年，預期HPAL項目二期、HPAL項目三期及RKEF二期相關的額外交易額將分別為HPAL項目一期項下我們的需求之50%、100%及250%；及
- (ii) 就我們租賃建造設備而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的建造設備之預期現行市場出租價。

關連交易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26.7百萬美元、2,377.1百萬美元及350.1百萬美元。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HG集團、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的其他聯營公司所需的生產設備及用品、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預期數量，這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在奧比島建造HPAL項目生產設施及RKEF項目生產設施狀況相對應。尤其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需求乃由就HPAL項目一期及RKEF項目一期自HPL及HJF的採購所驅動。我們預計HPL及HJF的採購將於2022年達到高峰，佔本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80%，年度上限的餘下部份主要由就HPAL項目三期向ONC採購及RKEF項目二期向KPS採購構成；
 - 需求亦將由就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二期自ONC及KPS的採購所進一步推動。ONC及KPS於2021年未進行任何採購，我們預計其採購將於2023年達到高峰，至少佔本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的90%，年度上限的餘下部份主要由就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向HPL採購及RKEF項目一期向HJF採購構成；
 - 然而，我們預期，2024年的需求將全面減少乃由於預計Obi項目建造完成；
- (ii) 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相比，HPL、ONC、HJF及KPS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採購的生產設備及相關物資的比例預計增加。預計從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的採購幾乎佔其各自與Obi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設備及相關物資總需求的全部。這由於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以透過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增加彼等的採購比例，而不是直接向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得Obi項目受益於更精簡可靠的供應，並由於採購量增加及／或運輸成本減少而提高成本控制；及

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生產設備及相關用品的比例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預期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例如勞工及物流成本)，以及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相同或可比設備的預期現行市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

此外，釐定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金額，同時注意到參考價值有限，原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竣工及投產；及
- (ii) 因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公共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2年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在印度尼西亞約3%的通脹))導致的任何上調。

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編纂]將根據披露基準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如適用)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及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尤其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在滿足年度交易的價值不超過其各自的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部分豁免及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股本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7,768,750元，包括1,317,768,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54,215,000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263,553,7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予以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列於本文件附錄六。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

股 本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20%的股份；(ii)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程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文件附錄六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且所有非上市外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需要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能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在H股股東名冊登

股 本

記的股份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或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程序要求如下：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附上相關所有權文件)向我們發出除名要求。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的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編纂]發出通知，並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編纂]將向相關持有人發出持有該指定數目股份的H股股票。
- 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並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股份已妥為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
 - H股(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獲准在香港[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以及[編纂]。
- 轉換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的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將減少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相同數目的股份。

股 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實。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目前並無提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東大會」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兩節，以了解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細情況。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編纂]	[編纂]
謝雯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編纂]	[編纂]
力勤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8,000,000	[編纂]	[編纂]
Feng Yi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3,553,7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由Oakswood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Oakswood Group Ltd由Lim Shu Hua, Cheryl女士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swood Group Ltd及Lim Shu Hua, Cheryl女士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1)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HPAL項目三期的開發及建設，當中：(i)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氫氧化鎳鈷、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的建設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及(ii)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建設有助運送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之港口以及購買相關機器及設備。新能源汽車行業，尤其是高鎳三元動力電池市場在未來幾年預計將迎來大幅增長，預期此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原材料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濕法冶煉技術以及資源優勢，通過擴建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項目，我們將精準把握新能源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HPAL項目三期預期將於2022年4月啓動建設，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將具備總年設計產能為6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7,500金屬噸鈷)。當這些生產線投產後，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以及產品利潤率靈活調整鎳鈷化合物(包括氫氧化鎳鈷、硫酸鎳和硫酸鈷)的產能分配；
 -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RKEF項目二期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i)估計[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其鎳鐵生產線的建設以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ii)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其蘭炭(用於生產鎳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生產線的建設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及(iii)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港口的建設，以便運輸由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及用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採購。鎳鐵作為生產不銹鋼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需求也將隨着全球不銹鋼市場的穩步增長而增長，RKEF項目擴產至二期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鎳鐵的產能，也將與我們的不銹鋼項目形成協同效應，保證不銹鋼項目的上游供應。我們預期RKEF項目二期計劃建設12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達185,000金屬噸鎳鐵。預計於2023年1月啓動該等生產線的建設並於2024年第三季度正式投產。

由於奧比島是一組與馬魯古海和塞拉姆海接壤的孤立島嶼，因此有必要建設港口以方便任何進出港的運輸。根據Obi項目的規劃，設計了多個港口，以方便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和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的外運，以及這些項目的機械及設備的內運。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港口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獲得建設港口的相關建設許可，包括運輸部海運總署署長簽發的《特別港口發展承諾履行規定》。港口建設不需要額外的許可證或批准。Obi項目的港口區域分為兩個區域，其中一個區域供HPAL項目之用(我們已規劃七個港口)，而其中一個區域供RKEF項目之用(我們已規劃五個港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bi項目的五個港口(其中HPAL項目佔三個，RKEF項目佔兩個)已竣工並投入營運，而另外七個港口(其中HPAL項目佔四個，RKEF項目佔三個)目前正在建造或設計。所有該等港口均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設計及建造。該等服務提供商均具有設計和建造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在設計及建造、港口及其他大型交通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RKEF項目當前預計每年將消耗約1.4百萬公噸蘭炭用於生產鎳鐵。RKEF項目計劃在奧比島自行生產蘭炭，而非從第三方進行購買，主要原因如下：

- **成本問題**。預計奧比島蘭炭生產線建成後，自產蘭炭的成本將低於從第三方採購的蘭炭。自產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淨額為每公噸129美元，而從第三方採購的蘭炭不低於每公噸290美元；

下表說明自產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

項目	生產一公噸蘭炭		
	單價 (美元／公噸) ⁽¹⁾	的單位消耗 (公噸) ⁽¹⁾	生產一公噸蘭炭的 成本(美元)
生產成本			
煤炭.....	110	2.5	275
其他成本 ⁽¹⁾			27
單位總成本.....			302
 生產蘭炭所得副產品銷售			
沫煤.....	110 ⁽²⁾	0.5公噸	55
煤氣.....	0.13 ⁽²⁾	600立方米	78
焦油.....	400 ⁽²⁾	0.1公噸	40
小計.....			173
淨單位成本(單位總成本 減副產品銷售)			129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力及水的成本、員工成本及直接與蘭炭生產相關的其他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生產蘭炭所得的具有經濟價值的主要副產品包括沫煤、煤氣及焦油。煤沫及焦油的單價乃根據該等產品於印度尼西亞的現行市價估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印度尼西亞對沫煤及焦油有充足的大量市場需求。對於煤氣，由於生產煤氣的印度尼西亞公司數量非常少，煤氣的單價乃根據中國的煤氣現行市價進行保守估計，其至少為每公噸0.13美元。此外，蘭炭生產所產生的煤氣預計將用作我們的RKEF項目的生產活動的能源來源。

印度尼西亞及其毗鄰國家不生產蘭炭作外銷。蘭炭主要在中國生產：於2021年，在中國生產的蘭炭佔全球蘭炭產量的絕大部分。此外，在中國生產的蘭炭能滿足RKEF項目生產的數量及質量要求。因此，倘若RKEF項目在奧比島不自行生產蘭炭，則其將不得不從中國採購蘭炭。大部分蘭炭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西南地區，且將會產生大量陸地運輸成本及航運費，以將蘭炭運輸至奧比島，這使得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為具較低成本效益的選項。

下表說明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

項目	單價 (美元／公噸蘭炭)
蘭炭 ⁽¹⁾	150
陸地運輸成本 ⁽²⁾	100
航運費 ⁽²⁾	40
	290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蘭炭的平均市場價格從2016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45.3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810.1元。根據相同來源，出於環保生產原因，中國蘭炭生產商近年來被政府當局要求削減產量及增加彼等的環保生產相關支出(此舉因而進一步增加了彼等的蘭炭生產成本)。因此，預計蘭炭價格在可預見的將來會保持相對高位運行。
- (2) 預計油價在未來數年保持高位運行。因此，預計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的運輸成本(包括陸地運輸成本及航運費)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保持較高的水平。

- **運輸過程中的潛在損壞**。從第三方(通常是中國的蘭炭製造商)採購蘭炭

未來計劃及[編纂]

涉及貨物的長途運輸和裝卸，在此過程中貨物容易損壞及不再適合鎳鐵生產；及

- **副產品的回收利用**。蘭炭的生產產生若干類型的可回收副產品。例如，蘭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可以用作我們RKEF項目的燃料，有效地降低項目的成本和碳排放。

蘭炭生產線由我們委聘的擁有數十年設計類似建築項目的經驗的第三方專業服務商設計，並由我們負責建設。由於蘭炭生產線的建設過程與Obi項目的主要生產線相似，我們相信，多年的主要生產線建設經驗已使我們積累了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用於建設蘭炭生產線。

- 2)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向CBL(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的合營企業)增資。

CBL為一間由以下三間實體成立的合營企業組成：(i)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寧德時代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CBL 60.0%的股權；(ii)本公司，其間接擁有CBL 30.0%的股權，及(iii)寧波瑞庭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而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寧德時代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其擁有CBL 10.0%的股權。CBL目前計劃與其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夥伴，即PT Aneka Tambang Tbk(「ANTAM」)及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IBI」)成立合營企業(「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以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價值鏈中建立由鎳開採及勘探、鎳產品及新能源汽車電池材料生產、到新能源汽車電池的生產及回收的六個項目(「印度尼西亞項目」)。印度尼西亞項目預計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東哈馬黑拉的FHT工業園及印度尼西亞的其他相關產業園。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達至[編纂]。該等印度尼西亞項目目前定於2022年12月至2026年間進行。鑑於印度尼西亞項目仍處於前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項目的資本投資時間表、主要里程碑或更詳細的發展週期仍不確定。寧德時代作為CBL的最大股東，將負責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整體項目規劃及執行。本公司作為擁有CBL 30%股權的少數股東，對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整體過程之控制及了解程度有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印度尼西亞項目及本公司估計投資金額之詳情：

序號	項目描述	印度尼西亞 業務夥伴	估計投資		CBL出資的 估計投資 金額 ⁽⁵⁾ (百萬美元)	本公司出資 的估計投資 金額 ⁽⁶⁾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CBL的股權 [編纂]%		
1	紅土鎳礦採礦 及勘探	ANTAM ⁽¹⁾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鎳鐵生產	ANTAM ⁽¹⁾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3	MHP生產 三元電池材料	ANTAM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生產	IBI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三元電池生產	IBI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三元電池回收	IBI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ANTAM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上市的印度尼西亞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礦產的採礦及相關活動。
- (2) IBI為一間印度尼西亞國有企業，其主要投資印度尼西亞及海外的新能源汽車電池行業之價值鏈。
- (3) 由於鎳礦開採及勘探項目涉及收購相關印度尼西亞業務夥伴的一座礦山的股權(目前正在磋商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且或會出現進一步變動。
- (4) 由於鎳鐵生產項目涉及收購相關印度尼西亞業務夥伴擁有的若干工業園(目前正在磋商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且或會出現進一步變動。
- (5) 按(i)就相關印度尼西亞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乘以(ii) 35% (即預期由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股東出資的投資總額百分比)(該等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計劃獲取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以補足投資金額的餘下65%)，並進一步乘以(iii) CBL及相關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各自的股權(例如就紅土鎳礦採礦及勘探項目的49.0%)。
- (6) 按(i) CBL向相關印度尼西亞項目出資的估計投資金額乘以(ii) 30% (即本公司於CBL的股權)。

除是次[編纂]的[編纂]以外，我們計劃通過其他方式(例如使用手頭現金或通過債務融資)為我們在CBL的餘下投資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就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持續，越來越多的公司在印度尼西亞開發鎳生產項目，使得印度尼西亞鎳礦成為具有重大投資價值的寶貴上游資源。作為在印度尼西亞進行鎳生產營運的公司，作出該等少數股權投資在策略上亦對我們屬重要，因為其可以幫助我們提高我們Obi項目的鎳礦供應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再者，該投資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以進一步在行業價值鏈中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預計將與我們其他業務形成協同作用。

我們在選擇潛在投資標的時會考慮多種因素：(i)礦山開發狀況：我們將優先考慮(a)已按照JORC規範或上市規則要求的NI43-101規則計算資源儲量的礦山，及(b)正在生產的礦山；(ii)儲量規模：我們將優先考慮鎳可開採儲量為100,000噸以上的礦山；(iii)儲量品位：我們將優先考慮生產褐鐵礦（鎳含量高於1.2%，鈷含量高於0.15%）和腐岩（鎳含量高於1.7%）的鎳礦，(iv)地點：位於奧比島和哈爾馬黑拉島的礦山一般是首選，因為它們離Obi項目更近，可以更好地支持Obi項目的生產；及(v)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地區儲量大、質量好的大型礦山。我們相信這樣的少數股權投資標準將降低我們投資的不確定性並縮短生產準備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印度尼西亞有超過十五個符合我們條件的礦山。因此，董事及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相信，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目標可用於我們上述的擴張計劃。我們將投資的具體鎳礦數量尚未確定，我們將考慮任何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鎳礦。我們的估計投資金額是通過將目標礦山的概約價值乘以我們計劃在該等礦山中持有的少數股權進行計算，概約價值根據多種因素計算得出，包括可開採儲量規模、鎳含量範圍、其他有價金屬元素的豐度及可比礦山的市場價格等，而少數股權可能發生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鎳礦的任何少數股權投資識別任何目標或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具約束力的承諾；及

- 4) 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的[編纂]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的[編纂]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經扣除[編纂]及[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編纂]及[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額外[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情況下，我們擬僅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倘以上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就公司融資策略而言，本公司旨在打造於需要時可進入國內外資本市場籌集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利用可得的資金來源及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股權以及混合證券)共同確保其可足夠靈活地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資金，同時保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A-4至IA-151頁所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A

會 計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所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銷售成本.....	(8,329,333)	(6,802,515)	(10,933,390)	(3,735,398)	(6,894,081)
毛利.....	1,018,101	952,659	1,515,928	352,888	3,084,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946	122,406	424,900	56,108	108,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69)	(50,128)	(124,124)	(23,346)	(43,170)
行政開支.....	(132,547)	(174,178)	(301,134)	(110,342)	(480,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115	(4,172)	(1,581)	(2,685)
其他經營開支	(13,812)	(40,232)	(91,944)	(57,639)	(111,330)
融資成本.....	7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108,51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352)	(68,063)	99,008	(52,975)	(54,713)
除稅前利潤.....	6 <u>785,096</u>	<u>700,403</u>	<u>1,439,137</u>	<u>137,647</u>	<u>2,392,519</u>
所得稅開支.....	10 (218,370)	(182,065)	(179,174)	(48,691)	(102,896)
年／期內利潤	<u>566,726</u>	<u>518,338</u>	<u>1,259,963</u>	<u>88,956</u>	<u>2,289,623</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3,595	(70,054)	(21,581)	(3,629)	29,398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	50,756	—	—
	13,595	(70,054)	29,175	(3,629)	29,39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2	(4,819)	(11,926)	(774)	288,64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3,777	(74,873)	17,249	(4,403)	318,04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0,503	443,465	1,277,212	84,553	2,607,66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65,584	520,156	1,099,508	86,053	1,350,119
非控股權益	1,142	(1,818)	160,455	2,903	939,504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9,361	445,283	1,117,740	81,650	1,537,882
非控股權益	1,142	(1,818)	159,472	2,903	1,069,781
	580,503	443,465	1,277,212	84,553	2,607,6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2	1.11元	1.02元	1.69元	0.17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9,917	309,897	5,775,059	7,330,799
無形資產	15	179	2,474	527,524	519,032
使用權資產	14(a)	43,322	24,389	99,301	152,284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354	24,300	43,183	65,7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	6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70,354	1,015,700	581,878	556,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	—	—	44,325
抵押存款	24	260,000	300,000	40,633	—
商譽	16	—	—	218,037	218,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21	19,855	2,598	351,557	673,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4,981	1,679,358	7,637,849	9,560,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32,156	396,272	974,573	1,228,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862,424	549,209	1,025,203	1,866,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554,258	439,589	528,601	624,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350,178	204,556	103,478	154,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7,050	152,398	—	76,157
抵押存款	24	301,423	202,157	598,398	649,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流動資產總值		3,075,888	2,201,084	4,643,551	7,559,23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493,866	1,024,498	1,155,912	2,581,9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94,273	632,323	728,414	1,005,063
租賃負債	14(b)	2,456	3,204	8,638	13,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9	—	—	6,7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3,967	193,625	836,247	1,002,074
合約負債	28	240,936	318,435	296,921	152,152
應付所得稅		274,589	245,506	230,549	188,2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429,150	59,324	232,728	413,906
流動負債總額		3,239,237	2,476,915	3,496,180	5,356,962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3,349)	(275,831)	1,147,371	2,202,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632	1,403,527	8,785,220	11,762,3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	—	3,595,682	3,902,122
租賃負債.....	14(b)	2,636	1,960	2,229	52,685
僱員福利負債	31	—	—	8,731	12,36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107	9,512	4,921	13,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43	11,472	3,611,563	3,980,595
資產淨值		1,146,889	1,392,055	5,173,657	7,781,7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2	508,000	508,000	—	—
股本	32	—	—	1,317,769	1,317,769
儲備	33	636,232	881,996	1,820,629	3,358,511
		1,144,232	1,389,996	3,138,398	4,676,280
非控股權益.....		2,657	2,059	2,035,259	3,105,491
權益總額		1,146,889	1,392,055	5,173,657	7,781,77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估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安全生產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08,000	3,379	26,873	1,465	5,670	311,344	856,731	1,515	858,246
年內利潤.....	—	—	—	—	—	565,584	565,584	1,142	566,726
換算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182	—	—	182	—	182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595	—	13,595	—	13,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77	—	565,584	579,361	1,142
安全生產儲備.....	—	—	—	—	—	4,737	(4,737)	—	—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 附屬公司的注資.....	—	8,140	—	—	—	—	(300,000)	8,14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	—	—	—	(300,000)	—	(3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8,000	11,519	72,664	15,242	10,407	(45,791)	526,400	1,144,232	2,657
									1,146,88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安全生產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8,000	11,519	72,664	15,242	10,407	526,400	1,144,232	2,657	1,146,889	
年內利潤.....	—	—	—	—	—	520,156	520,156	(1,818)	518,33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19)	—	—	(4,819)	—	(4,81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70,054)	—	—	(70,054)	—	(70,05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4,873)	—	520,156	445,283	(1,818)	443,465	
安全生產儲備.....	—	—	—	—	1,186	(1,186)	—	—	—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附註a).....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注資.....	—	10,481	—	—	—	—	10,481	—	10,48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190,000)	(190,000)	—	(19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220	1,22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8,000	2,000	81,217	(59,631)	11,593	846,817	1,389,996	2,059	1,392,055	

附 錄 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安全生產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1年1月1日.....	—	—	508,000	2,000	81,217	(59,631)	11,593	846,817	1,389,996	2,059
年内利潤.....	—	—	—	—	—	—	—	1,099,508	1,099,508	160,45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943)	—	—	(10,943)	(98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581)	—	—	(21,581)	—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c).....	—	—	—	—	—	—	50,756	—	50,756	—
年内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232	—	1,099,508	1,117,740
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	—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對價(附註b).....	—	—	—	(2,000)	—	—	—	—	(4,535)	(6,53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86,360	(508,000)	—	(150,702)	68,962	—	(845,750)	(845,750)
轉制為股份公司.....	508,000	—	140,800	—	—	—	—	—	(4,620)	—
發行股份.....	546,215	—	—	—	—	—	—	—	687,015	—
自保留利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	—	159,277	—	—	(159,277)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63,554	532,378	—	—	—	—	—	—	795,932	1,652,686
於2021年12月31日.....	1,317,769	759,538	—	—	89,792	27,563	16,193	927,543	3,138,398	2,035,259
										5,173,65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波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安全生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1,317,769	759,538	—	—	89,792	27,563	16,193	927,543	3,138,398	2,035,259	5,173,657
期內利潤.....	—	—	—	—	—	—	—	—	1,350,119	1,350,119	939,50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8,365	—	—	158,365	130,277	288,642
分佔營業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398	—	—	—	29,39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7,763	—	1,350,119	1,537,882	1,069,781
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3,00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	—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	1,317,769	759,538	—	—	89,792	215,326	19,195	2,274,660	4,676,280	3,105,491	7,781,77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08,000	2,000	81,217	(59,631)	11,593	846,817	1,389,996	2,059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86,053	86,053	2,903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74)	—	—	(74)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3,629)	—	—	(3,629)	(3,62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4,403)	—	86,053	81,650	2,903
安全生產儲備(未經審核)	—	—	—	—	1,971	(1,971)	—	—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對價(附註b) (未經審核)	—	(2,000)	—	—	—	(4,535)	(6,535)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8,000	—	81,217	(64,034)	13,564	926,364	1,465,111	4,962

附註：

- (a) 於2020年，貴公司向其當時共同控制下的股東收購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力勤上海」)的100%股權。該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
- (b) 於2021年，貴公司向其當時共同控制下的股東收購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毅威礦業」)的100%股權。該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535,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c) 2021年重新分類調整人民幣50,756,000元指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HPL') 於2021年11月30日從聯營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HPL的累計匯兌差額。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a)。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636,232,000元、人民幣881,996,000元、人民幣1,820,629,000元及人民幣3,358,511,000元。

*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85,096	700,403	1,439,137	137,647	2,392,5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352	68,063	(99,008)	52,975
銀行利息收入	5	(17,458)	(14,277)	(14,786)	(5,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虧損.....		(29,140)	8,784	41,075	31,2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6,771	4,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15	2,424	9,020	8,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1,085)	—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282,5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269	50,238	74,784	29,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967	3,087	6,794	2,716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4	83	6,702	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812	(115)	4,172	1,581
匯兌差額淨額		7,649	(58,908)	(16,721)	(5,708)
	1,061,385	790,873	1,254,691	283,252	2,948,485
存貨(增加)/減少	(210,016)	235,884	58,038	(216,582)	(253,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808,297)	61,410	(676,275)	(636,945)	(1,208,5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5,960)	110,423	117,863	(68,161)	(83,959)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13,794)	47,194	(15,798)	(262,707)	(4,8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09,885	177,722	(51,050)	(61,526)	276,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274)	4,797	173	(51,768)	78,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490)	—	165,633	371,981	248,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724	(406,389)	195,438	109,279	(50,3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9)	79,872	(21,514)	188,236	(144,7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8,036)	1,101,786	1,027,199	(344,941)	1,805,815
已付所得稅.....	(123,488)	(212,479)	(215,878)	(109,345)	(159,2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61,524)	889,307	811,321	(454,286)	1,646,522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636)	(74,226)	(309,951)	(12,031)	(1,679,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4	1,548	2,295	1,632	525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71,066)	(71,066)	—
購買無形資產	(443)	(2,378)	(2,503)	(759)	(1,69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000)	(135,474)	(31,572)	(10,000)	(116,800)
購買衍生工具之按金	—	—	(96,490)	(80,478)	(81,0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8,870)	(612,613)	(351,691)	(351,691)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677)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190,178)	(154,427)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18,699	262,089	—	—	—
購買原存期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1,285)	(40,000)	—	—	—
償還原存期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44,600	51,28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	—	162,99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 所收購現金).....	—	—	1,500	—	8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700	170,126	183,970	146,398	40,700
償還購買衍生工具之按金	—	—	58,497	29,510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	29,140	(8,784)	(41,075)	(31,279)	(79,346)
已收利息.....	16,367	15,064	14,786	304	1,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1,492)	(364,796)	(643,300)	(379,460)	(1,845,02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277,015	—	—
共同控制下所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的注資	8,140	10,481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1,220	126,627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913,494	4,623,003	6,137,149	2,618,581	3,742,701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24,289	251,980	643,391	509,968	448,418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所得款項	—	—	20,000	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6,175,036)	(5,049,513)	(6,184,637)	(2,076,444)	(2,306,810)
償還其他借款	—	(27,340)	—	—	(2,40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20,000)	(12,710)	(34)
支付共同控制下所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對價	—	(20,000)	(6,535)	(6,535)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900)	(3,681)	(5,062)	(1,861)	(8,212)
已付利息	(82,571)	(49,944)	(150,834)	(25,718)	(105,093)
已付股息	—	(189,386)	(838,013)	(58,661)	(67,061)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87,416	(453,180)	997,235	966,620	1,67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600)	71,331	1,165,256	132,874	1,481,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7	188,399	256,903	256,903	1,413,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2	(2,827)	(8,861)	(1,199)	64,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2,959,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u>188,399</u>	<u>256,903</u>	<u>1,413,298</u>	<u>388,578</u>
					<u>2,959,391</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47	26,887	24,286	25,408
無形資產.....		—	2,338	4,110	4,693
使用權資產.....	14(a)	—	192	—	1,018
遞延稅項資產	30	5,189	12,761	22,192	31,5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0,354	985,697	557,790	535,9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7,520	221,068	1,980,230	1,992,3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2,310	1,248,943	2,588,608	2,590,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7,349	86,993	233,864	342,0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8,439	250,792	328,553	362,9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321,368	276,885	201,018	18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9,14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0,894	660,359	637,902	778,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77,000	22,000	—	70,000
抵押存款.....	24	60,875	61,045	222,066	25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6,107	25,546	104,700	817,525
流動資產總值		2,321,173	1,383,620	1,728,103	2,809,770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07,865	722,121	842,1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6,695	386,640	369,151
租賃負債.....	14(b)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	1,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2,496	111,656	154,176
合約負債.....	28	32,406	34,206	44,747
應付所得稅.....		42,689	28,124	32,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806	59,324	67,0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4,552	576,507	571,124
流動負債總額		2,507,509	1,918,578	2,082,989
流動負債淨額		(186,336)	(534,958)	(354,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974	713,985	2,233,7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資產淨值.....		905,974	713,985	2,233,722
權益				
實繳資本.....	32	508,000	508,000	—
股本.....	32	—	—	1,317,769
儲備.....	33	397,974	205,985	915,953
權益總額		905,974	713,985	2,233,722
				2,354,255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街707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行業，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整合、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冶煉及生產、機械設備製造等整個鎳產業鏈。

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a).....	中國／ 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進口 機械設備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 有限公司(a) (「寧波惠然」)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上海力勤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a)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項目設計
江蘇惠然實業 有限公司(a) (「江蘇惠然」)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3月21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冶煉和生產 製造及 銷售機械
西安鵬遠冶金設備 有限公司(a) (「西安鵬遠」)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2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	和設備 銷售機械
新加坡力勤資源有限公司(a) (「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100	—	紅土鎳礦及鎳 鐵貿易
寧波力勤新能源 有限公司(b) (「力勤新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新能源 技術開發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c) (「勵達物流」)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物流服務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b)(f) (「香港藍鯨」).....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美元 1,000,000	100	—	船舶轉租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注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Kang Xuan PTE. LTD. (c) (「Kang Xuan」).....	新加坡 2021年6月14日	66,062,41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PL (d)及(e)	印度尼西亞 2018年7月27日	5,03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36.9	18	冶煉及生產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由於當地政府不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實體於2021年註冊成立，因此並未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根據印度尼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印度尼西亞註冊的註冊會計師KAP Teramihardja, Pradhono & Chandra審計。該實體根據印度尼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KAP Purwantono, Sungkoro & Surja審計。
- (e) HPL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 賁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5(a))。
- (f) 於2022年2月23日，香港力勤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力勤」)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之業績或構成 賠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 賠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有關披露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賠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按一致基準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附 錄 一 A

會 計 報 告

參與合併的所有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合併日其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值計量。合併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的賬面值的差額，調整至儲備，股份溢價不足以沖減差額的則調整保留盈利。為進行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根據業務合併發行的權益工具或負債產生的直接發行成本，在初始確認相關權益工具或負債時自相關權益工具或負債扣除。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因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承保人就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
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
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權益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
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
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
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
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如有關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12.5%
廠房及機器.....	6.3%至33.3%
電子及辦公設備	9.5%至32%
汽車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協議期間釐定，指預期將從向該等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淨現金流入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客戶關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在餘下協議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物業及倉庫.....	1至7年
船舶.....	2年

附 錄 一 A

會 計 報 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 賃 負 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 期 租 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 資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其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出具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個別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是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部分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在保修期內發生對一般缺陷維修提供的施工服務提供保修。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a) 鎳產品銷售

銷售鎳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時。

當 貴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船運及保險)時，有時於 貴集團失去貨品控制權當日之後。與提供船運及保險活動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可變對價

貴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 貴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 貴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鑑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 貴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該數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 貴集團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斷，以確保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b) 設備銷售

除開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件運送上船時。

在若干情況下，銷售設備包括安裝服務。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原因為轉讓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不能區別及單獨區分。安裝服務的設備銷售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服務完全達成的進度，原因為 貴集團履約期間產生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的利用率，且 貴集團有權收取累積履約金額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的部分。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達成履約責任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除合約條款外，承諾對價具有可變性質，並在 貴集團擬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時受到部分限制。該承諾對價乃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

(c) 其他銷售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廢料及運輸服務。廢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提供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換取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以收取對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預期成本將可予收回。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獲取報酬，而僱員提供的服務則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部份，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開支確認。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之損益扣除或計入之數額，為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或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開銷。

由於市場表現不佳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而無論有關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須最少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修訂之水平(如已達到獎勵之原本條款)。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將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訂確認開支。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一新獎勵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根據2003年3月25日印度尼西亞第13/2003號勞動法的要求為印度尼西亞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離職後福利撥備採用預測單位信用的精算估值方法釐定。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ii)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下列變化：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ii)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建設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附 錄 一 A

會 計 報 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鎳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鎳產品銷售的限制

銷售鎳產品合約包括根據獨立檢驗員於卸貨港檢查的鎳產品的質量及重量作出的價格調整，其產生可變對價。於估計可變對價時， 貴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鑑於供應商能夠在裝貨港提供重量及檢驗結果， 貴集團確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具有價格調整的產品銷售的可變對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所選擇能更好地預測與價格調整有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管理層推動，預期供應商於裝貨港提供的重量及質量結果與於卸貨港檢查的重量及質量結果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將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限。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釐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有關期間，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18,037,000元及人民幣218,0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表現、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貼現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就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作出。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以及就已識別盈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所影響。倘日後的實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156,000元、人民幣396,272,000元、人民幣974,573,000元及人民幣1,228,37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611,512	6,648,087	10,379,462	3,606,910	7,788,705
其他.....	1,735,922	1,107,087	2,069,856	481,376	2,189,578
	<u>9,347,434</u>	<u>7,755,174</u>	<u>12,449,318</u>	<u>4,088,286</u>	<u>9,978,283</u>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註冊地除外。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43,627	1,355,058	1,024,324	1,097,559	
印度尼西亞.....	—	—	6,529,709	8,352,431	
	<u>1,043,627</u>	<u>1,355,058</u>	<u>7,554,033</u>	<u>9,449,990</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67,840	1,288,327	不適用*	582,471	不適用*
HPL	不適用*	908,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865,681	1,545,269	600,17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7,044

* 由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收入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 HPL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5(a))。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鎳產品銷售.....	8,855,733	6,647,554	11,219,560	3,661,099	9,160,938
設備銷售.....	416,855	1,020,232	1,003,392	353,548	671,375
其他.....	74,846	87,388	226,366	73,639	145,970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地城市場					
中國內地.....	7,611,512	6,648,087	10,379,462	3,606,910	7,788,705
其他.....	1,735,922	1,107,087	2,069,856	481,376	2,189,578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524,400	7,168,259	10,704,552	3,502,378	9,121,87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23,034	586,915	1,744,766	585,908	856,413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下表列示計入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鎳產品銷售.....	84,494	40,991	43,921	43,921	136,906
設備銷售.....	3,506	196,342	271,182	271,182	138,443
其他.....	—	3,603	3,332	3,332	21,572
	88,000	240,936	318,435	318,435	296,92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

確認的收入：

先前由於可變對價限制而

未確認的設備銷售

— — — — 18,519

(b) 履約義務

有關 資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鎳產品銷售

對於鎳產品銷售，在鎳產品裝船時履行履約義務，合約付款一般使用信用證作出。對於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的銷售，在將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時履行履約義務。

與鎳產品銷售有關的運輸和保險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收入計入鎳產品銷售。

設備銷售

就設備銷售而言，在裝船時履行履約義務。對於某些定制的設備，隨着製造和安裝的進展，履約義務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 資集團須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限內滿意設備質量後，方可有權獲得最終付款。

與設備銷售有關的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收入計入設備銷售。

其他銷售

就廢料銷售而言，在向買方交付廢料時履行履約義務，通常需要於交付前提供短期預付款。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預計認為收入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003	882,208	1,231,899	1,116,516	
一年後.....	116,374	1,242	—	—	
	<u>896,377</u>	<u>883,450</u>	<u>1,231,899</u>	<u>1,116,516</u>	

此外，對於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 貴集團已與兩名客戶訂立八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列明客戶承諾在協議期內購買HPL生產的指定數量(以鎳及鈷的金屬噸計)鎳鈷化合物。協議還規定鎳鈷化合物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預計一年後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設備銷售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1,341	59,302	80,196	47,024	41,899
銀行利息收入	17,458	14,277	14,786	6,981	12,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29,140	1,378	141	—	—
其他**	3,007	3,314	6,576	2,103	10,060
	70,946	78,271	101,699	56,108	64,542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085	—	—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a)) ***	—	—	282,57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4,382
匯兌收益淨額	—	33,050	40,627	—	—
	—	44,135	323,201	—	44,382
	70,946	122,406	424,900	56,108	108,924

* 該金額指 貴集團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補助，其與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有關。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棄置的低價值消耗品。

*** 該金額指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分步收購HPL的收益，該收益來自 貴集團先前持有HPL的36.9%股權重新計量收益，以及將收購日期人民幣50,756,000元的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第IA-14頁的附註(c))。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64,563	6,153,477	9,362,704	3,219,269	6,11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269	50,238	74,784	29,755	149,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967	3,087	6,794	2,716	10,550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4	83	6,702	259	36,547
政府補助	5 (21,341)	(59,302)	(80,196)	(47,024)	(41,899)
銀行利息收入	5 (17,458)	(14,277)	(14,786)	(6,981)	(12,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2,424	9,020	8,486	2,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	(11,085)	—	—	—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2,57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220)	(375)	4,267	1,581	2,5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032	260	(95)	—	1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605	2,599	19,990	1,747	9,778
匯兌差額淨額		12,619 (33,050)	(40,627)	5,091	15,829
核數師酬金		308 1,134	2,080	702	457
[編纂]		—	[編纂]	—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771	4,196	(44,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9,140)	8,784	41,075	31,279	87,07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3,552	160,341	305,697	106,753	375,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04	5,074	22,951	10,094	20,403
員工福利開支	12,646	6,851	12,618	5,973	12,820
	162,402	172,266	341,266	122,820	409,146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相關的人民幣68,844,000元、人民幣47,344,000元、人民幣89,532,000元、人民幣134,160,000元及人民幣32,164,000元，其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賁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9,513	38,599	79,556	23,847	132,449
其他借款利息	6,955	3,384	5,077	1,530	2,78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91	193	244	89	1,409
	66,559	42,176	84,877	25,466	136,641
減：資本化利息	—	—	(5,552)	—	(28,124)
總計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108,51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而自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入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66	—	45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6,278	10,632	50,533	5,989	37,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0	123	62	82
	6,403	10,642	50,656	6,051	37,753
	6,403	10,642	50,722	6,051	38,2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何萬篷博士 ⁽¹⁾	—	—	22	—	150
張爭萍女士 ⁽¹⁾	—	—	22	—	150
王緝憲博士 ⁽¹⁾	—	—	22	—	150
	—	—	66	—	450

(1) 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建勇先生 ⁽²⁾	965	18	983
江新芳先生 ⁽³⁾	154	23	177
費鳳女士 ⁽⁴⁾	952	17	969
蔡建威先生 ⁽⁴⁾	962	17	979
余衛軍先生 ⁽⁴⁾	977	13	990
	4,010	88	4,0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建勇先生 ⁽²⁾	889	2	891
江新芳先生 ⁽³⁾	4,169	2	4,171
費鳳女士 ⁽⁴⁾	877	1	878
蔡建威先生 ⁽⁴⁾	879	1	880
余衛軍先生 ⁽⁴⁾	1,039	1	1,040
	7,853	7	7,8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建勇先生 ⁽²⁾	8,455	18	8,473
江新芳先生 ⁽³⁾	8,704	21	8,725
費鳳女士 ⁽⁴⁾	5,445	17	5,462
蔡建威先生 ⁽⁴⁾	11,044	17	11,061
余衛軍先生 ⁽⁴⁾	1,253	13	1,266
	34,901	86	34,98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蔡建勇先生 ⁽²⁾	206	9	215
江新芳先生 ⁽³⁾	4,125	11	4,136
費鳳女士 ⁽⁴⁾	200	8	208
蔡建威先生 ⁽⁴⁾	202	8	210
余衛軍先生 ⁽⁴⁾	167	7	174
	4,900	43	4,9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蔡建勇先生 ⁽²⁾	9,052	12	9,064
江新芳先生 ⁽³⁾	6,358	11	6,369
費鳳女士 ⁽⁴⁾	4,307	11	4,318
蔡建威先生 ⁽⁴⁾	6,872	11	6,883
余衛軍先生 ⁽⁴⁾	1,971	10	1,981
	28,560	55	28,615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非執行董事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⁵⁾	22	—	2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⁵⁾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⁵⁾	150	—	150

監事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葛凱財先生 ⁽⁶⁾	925	13	938
董棟先生 ⁽⁶⁾	938	13	951
胡志濃女士 ⁽⁶⁾	405	11	416
	2,268	37	2,3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葛凱財先生 ⁽⁶⁾	1,557	1	1,558
董棟先生 ⁽⁶⁾	853	1	854
胡志濃女士 ⁽⁶⁾	369	1	370
	2,779	3	2,7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葛凱財先生 ⁽⁶⁾	3,539	13	3,552
董棟先生 ⁽⁶⁾	11,639	13	11,652
胡志濃女士 ⁽⁶⁾	432	11	443
	15,610	37	15,6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葛凱財先生 ⁽⁶⁾	792	7	799
董棟先生 ⁽⁶⁾	184	7	191
胡志濃女士 ⁽⁶⁾	113	5	118
	1,089	19	1,108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葛凱財先生 ⁽⁶⁾	2,397	10	2,407
董棟先生 ⁽⁶⁾	6,147	10	6,157
胡志濃女士 ⁽⁶⁾	417	7	424
	8,961	27	8,988

- (2) 蔡建勇先生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江新芳先生為 貴公司總經理。彼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彼等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5)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2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葛凱財先生、董棟先生及胡志濃女士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

*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設有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四名、三名及一名董事，以及零名、零名、一名、兩名及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零名、零名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26	8,338	—	1,6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50	—	63	—
	<u>7,162</u>	<u>8,488</u>	<u>—</u>	<u>1,699</u>	<u>—</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2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u>	<u>3</u>	<u>—</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3月31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0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22%，從2022財年開始及以後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2021年11月7日批准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UU HPP」)。UU HPP恢復了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HPL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法令，HPL在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支出	248,997	183,681	200,921	54,334	116,757
遞延稅項(附註30)	(30,627)	(1,616)	(21,747)	(5,643)	(13,861)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18,370</u>	<u>182,065</u>	<u>179,174</u>	<u>48,691</u>	<u>102,896</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785,096	700,403	1,439,137	137,647	2,392,519
除稅前利潤.....					
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196,274	175,101	359,784	34,412	598,130
地方當局頒佈之優惠稅率....	(5,344)	(1,554)	(89,775)	(2,959)	(512,042)
不可扣稅開支	965	2,246	2,950	1,329	2,862
新增可扣稅研發成本撥備....	(120)	(182)	(590)	(328)	(705)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938)	(777)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141	9,859	(29,729)	12,978	6,271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0,643)	—	—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有關而毋須繳稅之收入....	—	(11,386)	—	—	—
預扣稅對 貴公司境外					
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					
之影響.....	2,566	2,491	2,201	1,644	(6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9	5,225	5,914	2,392	8,50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939	265	—	—	51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18,370	182,065	179,174	48,691	102,89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度尼西亞減免100%企業所得稅，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零、零、零、零及零。

11. 股息

於2019年12月12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42,517,000元的股息已通過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力勤投資款項結算，而其餘部分則已於2020年12月前悉數支付。

於2020年11月26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30,676,000元的股息已於2020年12月前支付，而其餘部分則已於2021年12月前悉數支付。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8月1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45,750,000元，其中人民幣778,689,000元已於2021年支付，而人民幣67,061,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8,000,000股、508,000,000股、650,333,069股、1,317,768,750股及508,000,000股)計算。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繳足資本按與於2021年9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相同轉換比率1：1全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附註32)。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7,754	583,563	34,876	18,424	275	281	835,173
累計折舊.....	(47,069)	(233,705)	(24,821)	(8,222)	(31)	—	(313,848)
累計減值.....	—	(36,575)	(521)	(67)	—	—	(37,163)
賬面淨值.....	150,685	313,283	9,534	10,135	244	281	484,162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50,685	313,283	9,534	10,135	244	281	484,162
添置.....	65	2,870	2,264	2,937	—	29,317	37,453
出售.....	—	—	(16)	(413)	—	—	(429)
轉讓.....	—	25,109	—	—	—	(25,109)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7,377)	(177,347)	(3,482)	(2,971)	(92)	—	(211,269)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373	163,915	8,300	9,688	152	4,489	309,91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7,819	611,542	37,118	19,735	275	4,489	870,978
累計折舊.....	(74,446)	(411,052)	(28,297)	(9,980)	(123)	—	(523,898)
累計減值.....	—	(36,575)	(521)	(67)	—	—	(37,163)
賬面淨值.....	123,373	163,915	8,300	9,688	152	4,489	309,91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7,819	611,542	37,118	19,735	275	4,489	870,978
累計折舊.....	(74,446)	(411,052)	(28,297)	(9,980)	(123)	—	(523,898)
累計減值.....	—	(36,575)	(521)	(67)	—	—	(37,163)
賬面淨值.....	123,373	163,915	8,300	9,688	152	4,489	309,917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添置.....	123,373	163,915	8,300	9,688	152	4,489	309,917
出售.....	1,852	3,968	1,022	1,050	451	75,551	83,8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2,612)	(390)	(970)	—	—	(3,972)
轉讓.....	(25,046)	(3,652)	(135)	(871)	—	—	(29,70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794	75,018	—	—	—	(79,812)	—
	(10,777)	(35,079)	(1,842)	(2,298)	(242)	—	(50,23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成本.....	94,196	201,558	6,955	6,599	361	228	309,89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8,237	372,406	20,311	14,424	726	228	556,332
累計折舊.....	(54,041)	(170,848)	(13,356)	(7,825)	(365)	—	(246,435)
賬面淨值.....	94,196	201,558	6,955	6,599	361	228	309,89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8,237	372,406	20,311	14,424	726	228	556,332
累計折舊.....	(54,041)	(170,848)	(13,356)	(7,825)	(365)	—	(246,435)
賬面淨值.....	<u>94,196</u>	<u>201,558</u>	<u>6,955</u>	<u>6,599</u>	<u>361</u>	<u>228</u>	<u>309,897</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94,196	201,558	6,955	6,599	361	228	309,897
添置.....	—	1,528	1,392	10,768	—	276,353	290,041
出售.....	(1,937)	(8,906)	(290)	(182)	—	—	(11,3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164,161	2,346,745	5,487	104,941	—	643,960	5,265,294
匯兌調整.....	(1,149)	(1,217)	(4)	(37)	—	(373)	(2,780)
轉讓.....	4,457	28,202	—	—	—	(32,659)	—
年內折舊撥備.....	<u>(24,955)</u>	<u>(45,047)</u>	<u>(1,160)</u>	<u>(4,629)</u>	<u>(287)</u>	<u>—</u>	<u>(76,0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34,773</u>	<u>2,522,863</u>	<u>12,380</u>	<u>117,460</u>	<u>74</u>	<u>887,509</u>	<u>5,775,05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73,358	2,806,604	26,806	161,189	726	887,509	6,256,192
累計折舊.....	(138,585)	(283,741)	(14,426)	(43,729)	(652)	—	(481,133)
賬面淨值.....	<u>2,234,773</u>	<u>2,522,863</u>	<u>12,380</u>	<u>117,460</u>	<u>74</u>	<u>887,509</u>	<u>5,775,059</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73,358	2,806,604	26,806	161,189	726	887,509	6,256,192
累計折舊.....	(138,585)	(283,741)	(14,426)	(43,729)	(652)	—	(481,133)
賬面淨值.....	<u>2,234,773</u>	<u>2,522,863</u>	<u>12,380</u>	<u>117,460</u>	<u>74</u>	<u>887,509</u>	<u>5,775,05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34,773	2,522,863	12,380	117,460	74	887,509	5,775,059
添置.....	35	15,317	5,072	94,762	4,186	1,347,679	1,467,051
出售.....	(1,674)	(389)	(849)	(356)	—	—	(3,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	—	7	—	—	—	7
匯兌調整.....	111,601	120,257	264	5,479	—	43,366	280,967
轉讓.....	—	3,021	—	—	—	(3,021)	—
期內折舊撥備.....	(60,567)	(111,962)	(2,561)	(13,852)	(75)	—	(189,017)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84,168</u>	<u>2,549,107</u>	<u>14,313</u>	<u>203,493</u>	<u>4,185</u>	<u>2,275,533</u>	<u>7,330,799</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488,017	2,949,586	30,624	263,176	4,637	2,275,533	8,011,573
累計折舊.....	(203,849)	(400,479)	(16,311)	(59,683)	(452)	—	(680,774)
賬面淨值.....	<u>2,284,168</u>	<u>2,549,107</u>	<u>14,313</u>	<u>203,493</u>	<u>4,185</u>	<u>2,275,533</u>	<u>7,330,799</u>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688,000元、人民幣82,719,000元、人民幣1,707,633,000元及人民幣1,731,18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7)。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63,771,000元及人民幣2,213,344,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7)。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9,428	252	488	7,614	—	281	38,063
累計折舊.....	(8,676)	(178)	(414)	(2,927)	—	—	(12,195)
賬面淨值.....	20,752	74	74	4,687	—	281	25,868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0,752	74	74	4,687	—	281	25,868
添置.....	65	45	623	1,649	—	4,203	6,585
出售.....	—	—	—	(114)	—	—	(114)
年內折舊撥備.....	(1,398)	(63)	(374)	(1,257)	—	—	(3,0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19	56	323	4,965	—	4,484	29,24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493	297	1,111	8,919	—	4,484	44,304
累計折舊.....	(10,074)	(241)	(788)	(3,954)	—	—	(15,057)
賬面淨值.....	19,419	56	323	4,965	—	4,484	29,24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9,493	297	1,111	8,919	—	4,484	44,304
累計折舊.....	(10,074)	(241)	(788)	(3,954)	—	—	(15,057)
賬面淨值.....	<u>19,419</u>	<u>56</u>	<u>323</u>	<u>4,965</u>	—	<u>4,484</u>	<u>29,247</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419	56	323	4,965	—	4,484	29,247
添置.....	1,852	—	537	—	—	—	2,389
出售.....	—	—	—	(285)	—	—	(285)
轉讓.....	4,484	—	—	—	—	(4,484)	—
年內折舊撥備.....	(2,669)	(27)	(533)	(1,235)	—	—	(4,464)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086</u>	<u>29</u>	<u>327</u>	<u>3,445</u>	—	—	<u>26,88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5,829	297	1,648	8,305	—	—	46,079
累計折舊.....	(12,743)	(268)	(1,321)	(4,860)	—	—	(19,192)
賬面淨值.....	<u>23,086</u>	<u>29</u>	<u>327</u>	<u>3,445</u>	—	—	<u>26,887</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5,829	297	1,648	8,305	—	—	46,079
累計折舊.....	(12,743)	(268)	(1,321)	(4,860)	—	—	(19,192)
賬面淨值.....	23,086	29	327	3,445	—	—	26,887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添置.....	—	—	962	619	—	—	1,581
出售.....	—	—	—	(21)	—	—	(21)
年內折舊撥備.....	(2,760)	(15)	(170)	(1,216)	—	—	(4,161)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成本.....	35,829	297	2,610	8,494	—	—	47,230
累計折舊.....	(15,503)	(283)	(1,491)	(5,667)	—	—	(22,944)
賬面淨值.....	20,326	14	1,119	2,827	—	—	24,286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829	297	2,610	8,494	—	—	47,230
累計折舊.....	(15,503)	(283)	(1,491)	(5,667)	—	—	(22,944)
賬面淨值.....	20,326	14	1,119	2,827	—	—	24,28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436	—	—	2,709	3,145
年內折舊撥備.....	(1,218)	—	(213)	(592)	—	—	(2,023)
於2022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成本.....	19,108	14	1,342	2,235	—	2,709	25,408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6,721)	(283)	(1,704)	(6,259)	—	—	(24,967)
賬面淨值.....	19,108	14	1,342	2,235	—	2,709	25,408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514,000元、人民幣11,606,000元、人民幣10,698,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7)。

14. 租 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訂立租賃合約。向政府獲取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及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租賃的租期通常介於1至7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 貴集團以外。概無訂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船舶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8,817	2,546	41,363
添置	—	—	3,926	3,926
折舊支出(附註6)	—	(932)	(1,035)	(1,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				
2020年1月1日	—	37,885	5,437	43,322
添置	—	—	3,753	3,753
折舊支出(附註6)	—	(505)	(2,582)	(3,0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9,599)	—	(19,599)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				
2021年1月1日	—	17,781	6,608	24,389
添置	—	71,066	7,676	78,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63	—	—	2,963
匯兌調整	1	—	—	1
折舊支出(附註6)	(230)	(1,475)	(5,089)	(6,794)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				
2022年1月1日	2,734	87,372	9,195	99,301
添置	—	—	63,434	63,434
匯兌調整	99	—	—	99
折舊支出(附註6)	(1,394)	(915)	(8,241)	(10,550)
於2022年6月30日	<u>1,439</u>	<u>86,457</u>	<u>64,388</u>	<u>152,284</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辦公物業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添置	19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2
折舊支出	(19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添置	1,044
折舊支出	(26)
於2022年6月30日	<u>1,018</u>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066	5,092	5,164	10,867
新租賃	3,926	3,753	7,676	63,434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91	193	244	1,4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2,963	—
匯兌調整	—	—	126	153
付款	<u>(991)</u>	<u>(3,874)</u>	<u>(5,306)</u>	<u>(9,621)</u>
年／期末賬面值	<u>5,092</u>	<u>5,164</u>	<u>10,867</u>	<u>66,24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456	3,204	8,638	13,557
非即期部分	<u>2,636</u>	<u>1,960</u>	<u>2,229</u>	<u>52,685</u>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披露。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辦公場所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新租賃.....	1,044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
付款	(377)
期末賬面值.....	<u>669</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0
非即期部分	<u>349</u>

(c) 與租賃有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1	193	244	89	1,4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1,967	3,087	6,794	2,716	10,5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 及銷售開支)(附註6)	<u>1,605</u>	<u>2,599</u>	<u>19,990</u>	<u>1,747</u>	<u>9,778</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663</u>	<u>5,879</u>	<u>27,028</u>	<u>4,552</u>	<u>21,73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中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9,694,000元、人民幣17,781,000元、人民幣17,373,000元及人民幣86,81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u>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44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264)</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7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43
累計攤銷.....	<u>(264)</u>
賬面淨值.....	<u>179</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43
累計攤銷.....	<u>(264)</u>
賬面淨值.....	<u>179</u>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
添置.....	2,37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83)</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4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821
累計攤銷.....	<u>(347)</u>
賬面淨值.....	<u>2,474</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關係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2,821	2,821
累計攤銷.....	—	(347)	(347)
賬面淨值.....	—	2,474	2,474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	2,474	2,474
添置.....	—	2,503	2,5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29,490*	—	529,49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5,946)	(756)	(6,702)
匯兌調整.....	(241)	—	(241)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23,303</u>	<u>4,221</u>	<u>527,52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29,183	5,324	534,507
累計攤銷.....	(5,880)	(1,103)	(6,983)
賬面淨值.....	<u>523,303</u>	<u>4,221</u>	<u>527,524</u>
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29,183	5,324	534,507
累計攤銷.....	(5,880)	(1,103)	(6,983)
賬面淨值.....	<u>523,303</u>	<u>4,221</u>	<u>527,524</u>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523,303	4,221	527,524
添置.....	—	1,639	1,639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35,999)	(548)	(36,547)
匯兌調整.....	26,416	—	26,416
於2022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513,720</u>	<u>5,312</u>	<u>519,032</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57,046	6,963	564,009
累計攤銷.....	(43,326)	(1,651)	(44,977)
賬面淨值.....	<u>513,720</u>	<u>5,312</u>	<u>519,032</u>

*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16. 商譽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及賬面值	—	218,0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18,037	—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218,037</u>	<u>218,03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預算毛利率.....	37-40
最終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	<u>20.4</u>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獲分配商譽的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46,986,000元。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2.3%，或毛利率下降至34%至37%之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應就HPL現金產生確認商譽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於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 貴公司管理層總結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	—	—	677	—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法定股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Dharma Cipta Mulia 〔DCM〕 [*]	印度尼西亞	10,100,000,000,000	60%	工業地產業務
PT OBI Nickel Cobalt 〔ONC〕 ^{**}	印度尼西亞	4,350,000,000,000	60%	鎳化合物的冶煉及加工銷售

* DCM於2007年11月5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收購其60%的股權，考慮到有關主要經營活動的決定需要其所有投資者的一致同意，故該公司被確認為合營企業。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4月4日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取得對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控制權，從而取得對DCM主要經營及財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務活動的控制權，故其自2022年4月4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 ONC由於有關主要經營活動的決定需要其所有投資者的一致同意，故於2021年8月20日註冊成立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取得對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控制權，從而取得對ONC主要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故其自2021年11月29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b)。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乃通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	—	—	677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670,354	1,015,700	581,878	556,563	—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HJF〕	印度尼西亞	4,00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36.9%	鎳化合物的 冶煉及 加工銷售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PL*	印度尼西亞	5,03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36.9%	鎳化合物的 冶煉及加工 銷售

* HPL 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5(a))。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惟 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的股權通過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JF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0,759	287,677	515,440	651,781
非流動資產.....	—	777,681	3,563,989	5,288,956
流動負債.....	—	62,159	947,136	847,070
非流動負債.....	—	120	1,582,326	3,513,349
淨資產.....	<u>350,759</u>	<u>1,003,079</u>	<u>1,549,967</u>	<u>1,580,318</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6.9%	36.9%	36.9%	36.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29,430	370,136	571,938	583,137
累計未變現收益	—	—	(14,148)	(47,141)
投資之賬面值	<u>129,430</u>	<u>370,136</u>	<u>557,790</u>	<u>535,996</u>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年／期內虧損	—	(2,085)	(55,929)	(49,445)
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	(30,512)	(41,018)	79,796
年／期內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	<u>(32,597)</u>	<u>(96,947)</u>	<u>30,351</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PL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7,842	189,354
非流動資產.....	2,434,475	4,521,028
流動負債.....	1,408,904	2,915,691
非流動負債.....	1,269	2,691
淨資產.....	1,512,144	1,792,000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6.9%	36.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57,981	661,248
累計未變現收益	(17,057)	(45,687)
投資之賬面值	540,924	615,5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1,212,138
年／期內利潤／(虧損)	(55,727)	(104,703)	406,6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083	(159,336)	(17,501)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644)	(264,039)	389,171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	10	(19,760)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	30,003	24,088
			20,56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312	247,633	588,522	591,305
在製品.....	11,397	15,688	75,649	109,973
製成品.....	246,447	132,951	310,402	527,099
	<u>632,156</u>	<u>396,272</u>	<u>974,573</u>	<u>1,228,377</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61,000元、人民幣127,109,000元、人民幣201,729,000元及人民幣219,483,000元的存貨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7,349	86,993	233,864	342,04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753	500,872	1,015,990	1,867,0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076	40,067	11,199	4,691
減值.....	(2,505)	(2,130)	(6,396)	(8,941)
	<u>862,324</u>	<u>538,809</u>	<u>1,020,793</u>	<u>1,862,76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100	10,400	4,410	3,454
	<u>862,424</u>	<u>549,209</u>	<u>1,025,203</u>	<u>1,866,221</u>

貴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9,137	493,695	1,005,516	1,857,246	
3至6個月.....	121	1,672	187	373	
6至12個月.....	1,924	3,370	3,891	390	
1至2年.....	66	5	—	67	
	<u>861,248</u>	<u>498,742</u>	<u>1,009,594</u>	<u>1,858,0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25	2,505	2,130	6,39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20)	(375)	4,267	2,539	
匯兌調整.....	—	—	(1)	6	
於年／期末.....	<u>2,505</u>	<u>2,130</u>	<u>6,396</u>	<u>8,941</u>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相關結餘具有相似的特徵及信貸評級，且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相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114,000元、人民幣259,313,000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852,735	0.27%	2,330
逾期 :			
不到3個月	10,569	1.33%	141
3至6個月	360	3.06%	11
6至12個月	89	25.84%	23
	<u>863,753</u>	<u>0.29%</u>	<u>2,5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476,529	0.29%	1,378
逾期 :			
不到3個月	23,335	1.33%	311
6至12個月	765	25.88%	198
1至2年	243	100.00%	243
	<u>500,872</u>	<u>0.43%</u>	<u>2,130</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902,918	0.29%	2,590
逾期 :			
不到3個月	106,750	1.33%	1,423
3至6個月	116	3.45%	4
6至12個月	5,163	25.88%	1,336
1至2年	1,043	100.00%	1,043
	<u>1,015,990</u>	<u>0.63%</u>	<u>6,396</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07,783	0.31%	5,250
逾期：			
不到3個月	157,735	1.64%	2,589
3至6個月	194	3.09%	6
6至12個月	282	25.89%	73
超過1年	1,023	100.00%	1,023
	<u>1,867,017</u>	<u>0.48%</u>	<u>8,94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別有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4,410,000元及人民幣3,454,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為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3,269,000元、人民幣61,130,000元、人民幣19,731,000元及人民幣16,041,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中國若干銀行承兑的若干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361,670,000元、人民幣375,650,000元、人民幣435,000,000元及人民幣423,310,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將與由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兑的金額為人民幣57,886,000元、人民幣49,165,000元、人民幣11,582,000元及人民幣11,650,000元的若干背書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61,670,000元、人民幣351,150,000元、人民幣435,000,000元及人民幣423,310,000元的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以人民幣5,383,000元、人民幣11,965,000元、人民幣8,149,000元及人民幣4,391,000元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分別將貼現金額為零、人民幣24,500,000元、零及零的剩餘貼現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因為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此類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期內或累計概未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968	219,122	330,729	366,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24,500	—	—
減值	(529)	(830)	(2,176)	(3,225)
	168,439	242,792	328,553	362,98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8,000	—	—
	168,439	250,792	328,553	362,988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8,435	209,045	328,553	362,988
3至6個月	4	—	—	—
6至12個月	—	9,247	—	—
	168,439	218,292	328,553	362,988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17	529	830	2,176	
減值虧損淨額	(288)	301	1,346	1,049	
年／期末.....	<u>529</u>	<u>830</u>	<u>2,176</u>	<u>3,225</u>	

貴公司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概率的不同情景及適用於各重大相關結餘的預期虧損，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相等信貸評級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現時可觀察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8,399	0.24%	388
逾期：			
不到3個月.....	10,569	1.33%	141
	<u>168,968</u>	0.31%	<u>529</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5,787	0.27%	519
逾期：			
不到3個月.....	23,335	1.33%	311
	<u>219,122</u>	0.38%	<u>830</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36,569	0.39%	921
逾期：			
不到3個月.....	<u>94,160</u>	1.33%	<u>1,255</u>
	<u>330,729</u>	0.66%	<u>2,176</u>

於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9,599	0.47%	990
逾期：			
不到3個月.....	<u>156,614</u>	1.43%	<u>2,235</u>
	<u>366,213</u>	0.88%	<u>3,225</u>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437,440	346,408	275,772	271,2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118,295	92,314	145,885	255,368
其他流動資產	<u>—</u>	<u>1,547</u>	<u>107,529</u>	<u>98,950</u>
	<u>555,735</u>	<u>440,269</u>	<u>529,186</u>	<u>625,617</u>
減值撥備	(1,477)	(680)	(585)	(731)
	<u>554,258</u>	<u>439,589</u>	<u>528,601</u>	<u>624,886</u>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855	2,598	351,557	673,275
	<u>574,113</u>	<u>442,187</u>	<u>880,158</u>	<u>1,298,161</u>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9	—	26	445
減值虧損(附註6)	1,032	—	—	1,0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51	—	26	1,47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86	—	(26)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57)	—	—	(1,0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0	—	—	68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5)	—	—	(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85	—	—	58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6	—	—	146
於2022年6月30日	731	—	—	7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14,185	270,351	180,980	106,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7,321	6,808	20,312	78,263
其他流動資產	—	—	—	491
	321,506	277,159	201,292	185,274
減值撥備	(138)	(274)	(274)	(274)
	321,368	276,885	201,018	185,000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7	—	—	137
減值虧損.....	1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8	—	—	138
減值虧損.....	136	—	—	136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274	—	—	274

計入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於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926,000元、人民幣
2,351,000元、零及零。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授予董事的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期內		年內		於2019年		年內		於2019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持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蔡建勇先生 ⁽¹⁾	—	—	—	—	—	—	17,532	17,532	45,516	38,992
費鳳女士 ⁽²⁾	—	—	—	—	—	—	50,000	—	—	—
蔡建威先生 ⁽³⁾	—	—	—	—	—	—	2,000	2,000	—	—
總計	—	—	—	—	—	—	19,532	19,532	—	38,992

(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止年度，授予蔡建勇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2) 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授予費鳳女士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3) 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授予蔡建威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87,050	152,398	—	76,100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	—	57
	187,050	152,398	—	76,157
非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	—	44,325
	187,050	152,398	—	120,4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77,000	22,000	—	70,000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衍生金融工具為公允價值收益尚未變現的期貨產品。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協議，結束日期由2026年1月至3月不等。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抵押存款	561,423	502,157	639,031	649,253	
減：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抵押存款	(52,376)	(304)	(115,859)	(19,687)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	—	(260,304)	(308,204)	
信用證抵押存款	(249,047)	(201,853)	(222,235)	(321,362)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抵押存款	(260,000)	(300,000)	(40,6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2,272	95,970	312,622	1,186,439	
美元（「美元」）	76,127	160,687	929,318	1,521,847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盾」）	—	—	171,189	250,996	
新加坡元（「新元」）	—	246	169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07	25,546	104,700	817,525	
抵押存款	60,875	61,045	222,066	253,623	
減：					
信用證抵押存款	(60,875)	(61,045)	(222,066)	(25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07	25,546	104,700	817,5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2,188	25,403	93,594	651,947	
美元	3,919	143	11,106	16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6,107	25,546	104,700	817,525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不等，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273	533,223	725,434	1,002,407
應付票據.....	5,000	99,100	2,980	2,656
	<u>594,273</u>	<u>632,323</u>	<u>728,414</u>	<u>1,005,06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1,531	374,701	564,315	645,791
3至6個月.....	7,080	38,000	24,130	102,209
6至12個月.....	6,676	41,745	13,798	139,032
1至2年.....	1,599	72,654	77,687	50,639
超過2年.....	52,387	6,123	45,504	64,736
	<u>589,273</u>	<u>533,223</u>	<u>725,434</u>	<u>1,002,407</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695	329,640	369,151	630,320
應付票據	—	57,000	—	—
	66,695	386,640	369,151	630,32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天內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626	273,085	284,651	374,968
3至6個月	—	15,289	17,142	85,398
6至12個月	464	29,090	4,217	128,137
1至2年	601	11,609	62,159	34,360
超過2年	4	567	982	7,457
	66,695	329,640	369,151	630,32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46,439	138,554	97,941	75,755
應計工資	41,194	35,611	70,209	170,142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除外)股息	1,227	—	—	—
客戶墊款	6,481	10,120	6,954	2,500
其他應計費用	—	—	23,456	24,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3	14	568,222	691,798
其他應付款項	8,573	9,326	69,465	37,188
	203,967	193,625	836,247	1,002,07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73,511	85,586	45,071	49,754	
應計工資.....	10,655	20,198	50,076	64,548	
客戶墊款.....	3,588	4,446	6,000	2,362	
其他應付款項	4,742	1,426	53,029	12,070	
	<u>92,496</u>	<u>111,656</u>	<u>154,176</u>	<u>128,73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

貴集團

即期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4–5.66	2020年	1,466,526
其他借款.....	5.66	2020年	<u>27,340</u>
			<u>1,493,866</u>

即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0–4.35	2021年	<u>1,024,498</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4.40	2022年	1,121,096
其他借款.....	5.61	2022年	30,43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LIBOR+3.75	2022年	4,382
			<u>1,155,912</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LIBOR+3.00–3.75	2027年	3,595,682
			<u>4,751,594</u>

於2022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6–4.95	2022年	2,294,492
其他借款.....	3.6–4.3	2022年	207,87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LIBOR+3.75	2022年	79,595
			<u>2,581,957</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LIBOR+3.00–3.75	2023年至2027年	3,902,122
			<u>6,484,07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93,866	1,024,498	1,155,912	2,581,957
第二年.....	—	—	144,757	36,382
第三年.....	—	—	533,486	495,706
第四年.....	—	—	752,741	777,267
第五年.....	—	—	873,459	951,755
超過五年.....	—	—	1,291,239	1,641,012
	<u>1,493,866</u>	<u>1,024,498</u>	<u>4,751,594</u>	<u>6,484,079</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按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88,000元、人民幣82,719,000元、人民幣1,707,633,000元及人民幣1,731,185,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按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94,000元、人民幣17,781,000元、人民幣17,373,000元及人民幣86,813,000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按揭，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3,771,000元及人民幣2,213,344,000元(附註13)；
 - (iv) 關聯方宿遷翔翔實業有限公司(「宿遷翔翔」)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 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i) 關聯方CHEN Saihong女士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ii)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一間實體寧波紅房子婦產醫院有限公司(「紅房子醫院」)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iii) HAN Lansu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
 - (ix) 蔡曉鷗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之女)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
- (b) 貴集團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及其配偶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999,500,000元、人民幣1,724,500,000元、人民幣1,80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8,788,000元的擔保。
- (c)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999,500,000元、人民幣1,594,500,000元、人民幣1,314,5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的擔保。
- (d)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宋臻先生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零的擔保。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 (e)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宿遷翔翔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零、零、人民幣405,000,000元及零的擔保。
- (f) 貴集團執行董事蔡建威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宋臻先生及其配偶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零、零及零的擔保。
- (g) 貴集團的關聯方宿遷翔翔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零、人民幣1,801,500,000元、人民幣285,000,000元及零的擔保。
- (h)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1,423,000元、人民幣502,157,000元、人民幣639,031,000元及人民幣649,253,000元的抵押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用證(附註24)。
- (i)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抵押一名關聯方的若干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約人民幣11,660,000元、人民幣11,660,000元、零及零的抵押。
- (j)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61,000元、人民幣127,109,000元、人民幣201,729,000元及人民幣219,483,000元的存貨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9)。
- (k)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114,000元、人民幣259,313,000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0)。
- (l) 長期銀行借款以PT. Harita Jayaraya (「HJR」) 的公司擔保及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的股份作為抵押。
- (m) 董事認為，董事及其他關聯方對 貴集團借款(除HPL的借款外)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完成於[編纂][編纂]首次[編纂](「[編纂]」)後解除。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4-5.20	2020年	<u>507,865</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10-3.56	2021年	<u>722,121</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3.60	2022年	<u>842,116</u>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3.90	2022年	<u>1,679,515</u>

附註：

(a) 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14,000元、人民幣11,606,000元、人民幣10,698,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元(附註13)；
- (ii) 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i) 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關聯方CHEN Saihong女士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一間實體紅房子醫院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vi) HAN Lansu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
- (vii) 蔡曉鷗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之女)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
- (b) 貴公司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及其配偶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999,500,000元、人民幣1,724,500,000元、人民幣1,805,000,000元及人民幣793,486,000元的擔保。
- (c)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837,500,000元、人民幣1,432,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
- (d)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364,500,000元及零的擔保。
- (e)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宿遷翔翔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零、零、人民幣405,000,000元及零的擔保。
- (f)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人民幣1,456,500,000元、人民幣975,000,000元、人民幣1,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619,540,000元的擔保。
- (g) 貴公司的關聯方宿遷翔翔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零、人民幣897,000,000元、人民幣285,000,000元及零的擔保。
- (h) 貴公司的關聯方宿遷翔翔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零、人民幣904,500,000元、零及零的擔保。
- (i)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75,000元、人民幣61,045,000元、人民幣222,066,000元及人民幣253,623,000元的抵押定期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附註24)。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j)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抵押一名關聯方的若干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分別為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高達約人民幣11,660,000元、人民幣11,660,000元、零及零的擔保。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鎳產品.....	40,991	43,921	136,906	114,291		
銷售設備.....	196,342	271,182	138,443	28,538		
其他.....	3,603	3,332	21,572	9,323		
即期.....	240,936	318,435	296,921	152,1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鎳產品.....	30,852	34,204	44,733	18,170		
其他.....	1,554	2	14	15		
即期.....	32,406	34,206	44,747	18,185		

計入 貴集團合約負債的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8,327,000元、人民幣230,791,000元、人民幣131,887,000元及人民幣27,515,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鎳產品及設備等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及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收取的與提供鎳產品及運輸服務有關的預付款波動所致。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	6,77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	1,741	—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遷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遷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公司間交易 應佔未變現 利潤	應付工資	租賃負債	機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估計備員 福利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52	(58)	73	8,742	1,315	817	—	—	—	—	11,54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977	622	107	12,300	4,348	1,127	—	—	—	—	22,4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37	(112)	(37)	1,716	42	(60)	—	—	—	—	2,88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314	510	70	14,016	4,390	1,067	—	—	—	—	25,3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74)	826	18	9,233	5,150	444	3,988	1,693	220	—	17,5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	—	—	—	—	—	1,727	—	1,727
匯兌調整.....	1,340	1,336	88	23,249	9,540	1,511	3,988	1,693	1,947	—	44,692
於2022年6月30日.....	112	2,091	171	39,720	14,741	15,143	4,197	—	2,747	2,053	80,975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2	—	31,938	—	—	32,320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16	2,566	(22,468)	—	—	(19,08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98	2,566	9,470	—	—	13,234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7	2,491	(1,298)	—	—	1,2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3,925)	—	—	(3,9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75	5,057	4,247	—	—	10,579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46	(3,298)	(1,297)	—	—	(4,14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721	1,759	2,950	—	—	6,430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725	(645)	(649)	9,453	21,884	
匯兌調整	(1)	—	—	299	298	
於2022年6月30日	<u>15,445</u>	<u>1,114</u>	<u>2,301</u>	<u>9,752</u>	<u>28,612</u>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1,354</u>	<u>24,300</u>	<u>43,183</u>	<u>65,78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107</u>	<u>9,512</u>	<u>4,921</u>	<u>13,420</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227,000元、人民幣39,627,000元、人民幣57,031,000元及人民幣89,110,000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概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2021年至2023年產生的該等盈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計約零、零、人民幣580,224,000元及人民幣2,660,672,000元。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 應佔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04	34	—	—	—	—	—	238
於年內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3,456	1,495	—	—	—	4,9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04	34	3,456	1,495	—	—	—	5,189
於年內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3	34	7,158	377	—	—	—	7,5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207	68	10,614	1,872	—	—	—	12,761
於年內損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	—	337	—	3,827	4,832	435	—	—	9,43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544	68	14,441	6,704	435	—	—	22,192
於期內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68	262	—	4,445	4,787	(435)	372	372	9,599
於2022年6月30日.....	168	806	68	18,886	11,491	—	372	372	31,79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於期內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55
於2022年6月30日	<u>255</u>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於期內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55
於2022年6月30日	<u>255</u>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189</u>	<u>12,761</u>	<u>22,192</u>	<u>31,536</u>

31. 僱員福利負債

貴集團附屬公司HPL按照印度尼西亞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PP 35/2021」)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執行第11/2020號法例第81條及第185(b)條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條文(「U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Cipta Kerja」)。於過往年度，HPL一直根據第13/2003號法例及其規例計算其僱員福利負債。HPL根據獨立精算師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 Amran Nangasan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列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用於精算計算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7.10%	7.59%		
生命統計表.....	TMI-IV 2019	TMI-IV 2019		
退休年齡.....	55歲	55歲		
年薪增長率.....	10.00%	10.00%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

a.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義務的現值.....	—	—	8,731	12,368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	—	—	8,731	12,368	

b.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服務成本.....	638	2,501		
利息成本.....	26	310		
縮減影響.....	219	—		
過往服務成本.....	(619)	—		
年／期內僱員福利開支.....	264	2,811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8,505		—	—
年／期內僱員福利開支.....	264		2,811	
匯兌差額.....	(38)		826	
期末結餘.....	8,731		12,368	

對用於確定僱員福利義務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478)	561	(905)	1,801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種價值確定性方法，以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對福利義務的影響。

以下付款是未來幾年對福利義務的預期供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	—
1至2年.....	51		31	
3至5年.....	1,486		1,826	
6至10年.....	19,306		20,662	
超過10年.....	283,884		636,974	
總計.....	304,727		659,4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分別為19.27年及21.11年。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32.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普通股數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a).....	508,000,000	508,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520,300,000	520,300
發行普通股(附註c)	25,915,000	25,915
發行普通股(附註d)	263,553,750	263,5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u>1,317,768,750</u>	<u>1,317,769</u>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08,000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a)	(508,00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6月30日	<u>—</u>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16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為人民幣594,360,000元，已轉換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人民幣86,360,000元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乃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b) 於2021年9月23日， 貴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300,000元。蔡建勇先生、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0,300,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35,701,000元、人民幣18,263,000元、人民幣12,175,000元、人民幣12,175,000元、人民幣9,131,000元、人民幣9,131,000元、人民幣9,131,000元及人民幣3,044,000元。已付總對價為人民幣608,751,000元，其中人民幣88,451,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對價已於2021年9月28日悉數結清。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 (c) 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28,3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54,215,000 元。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揚承」)、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及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統稱「僱員激勵平台」)，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5,915,000 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39,593,000 元、人民幣 22,076,000 元、人民幣 10,902,000 元及人民幣 5,693,000 元。已付總對價為人民幣 78,264,000 元，其中人民幣 52,349,000 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對價已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40。
- (d) 根據第三方 Feng Yi Pte. Ltd. (「Feng Yi」)、股東及 貴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增資協議， 貴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263,554,000 元。對價已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5(a)。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為 貴公司股東於 2021 年 9 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所貢獻的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貴集團若干身為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 10% 提取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金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主要來自注資及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貴 公 司

	匯兌波動		法定盈餘		總計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465	26,873	198,135	226,473
年度利潤.....	—	—	—	457,906	457,9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3,595	—	—	13,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595	—	457,906	471,501
轉入法定儲備.....	—	—	45,791	(45,791)	—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0)	(3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060	72,664	310,250	397,97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5,060	72,664	310,250	397,974
年度利潤.....	—	—	—	85,526	85,5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0,054)	—	—	(70,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0,054)	—	85,526	15,47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17,461)	—	(17,461)
轉入法定儲備.....	—	—	8,553	(8,553)	—
已宣派股息.....	—	—	—	(190,000)	(19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54,994)	63,756	197,223	205,98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54,994)	63,756	197,223	205,985
年度利潤.....	—	—	—	905,530	905,53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1,593)	—	—	(21,5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593)	—	905,530	883,93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1,397)	(1,397)
轉制為股份公司.....	86,360	68,962	(150,702)	(4,620)	—
發行股份.....	140,800	—	—	—	140,800
收購附屬公司.....	532,378	—	—	—	532,378
轉入法定儲備.....	—	—	159,277	(159,277)	—
已宣派股息.....	—	—	—	(845,750)	(845,750)
於2021年12月31日.....	759,538	(7,625)	72,331	91,709	915,953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匯兌波動		法定盈餘		總計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59,538	(7,625)	72,331	91,709	915,953
期內利潤.....	—	—	—	91,088	91,08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9,445	—	—	29,4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445	—	91,088	120,533
於2022年6月30日	759,538	21,820	72,331	182,797	1,036,486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
應收票據.....		2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8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1,833
使用權資產		19,599
貿易應付款項		(90,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3)
應付所得稅		(285)
合約負債.....		(2,373)
遞延稅項負債	30	(3,925)
		<u>153,45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u>11,085</u>
		<u>164,542</u>
支付方式：		
現金		<u>164,542</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64,542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62,994</u>

35. 業務合併

(a)根據第三方Feng Yi、當時的股東及 貴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 貴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3,554,000元，Feng Yi同意認購總額人民幣590,000,000元，從而獲得 貴公司20%股權。於同日， 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向Feng Yi收購Kang Xuan (持有HPL 18%股權)的100%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59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12月24日前悉數結清。

於收購Kang Xuan後， 貴公司合計持有HPL的股權由36.9%增至54.9%，HPL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實質是 貴公司發行其20%的股權以換取HPL 18%的股權。收購對價為 貴公司20%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收購於2021年11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

HPL及Kang Xuan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65,294
無形資產	15 529,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3,987
使用權資產	14(a) 2,963
遞延稅項資產	30 1,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存貨	636,339
貿易應收款項	416,9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7,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58
抵押存款	120,446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66
計息銀行借款		(3,834,964)
僱員福利負債	31	(8,505)
租賃負債	14(b)	(2,963)
貿易應付款項		(147,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1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1,3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31,656
非控股權益		(1,457,491)
收購時的商譽	16	218,037
貴公司已發行20%股權的公允價值		795,932
先前所持HPL 36.9%股權的公允價值		1,196,270
總對價		1,992,2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Kang Xuan錄得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

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18,037,000元包括本次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的價值。概無任何已確認商譽預期用作所得稅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自Feng Yi收取的現金	(59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6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3,33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379)
	(193,713)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6,943,000元及人民幣147,21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6,943,000元及人民幣147,218,000元。

貴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7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收購以來，HPL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463,148,000元。

倘合併已於2021年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2,140,677,000元及人民幣1,620,887,000元。

- (b) ONC於2021年8月20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29日經修訂股東協議取得對ONC的控制權，故ONC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ONC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應收 貴集團款項	人民幣千元 288,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3,621
非控股權益	(195,19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現金對價	—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288,426
總對價	<u>288,42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34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4,834

自收購以來，ONC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540,000元。

倘合併於2021年年初進行，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2,449,318,000元及人民幣1,259,963,000元。

- (c) DCM於2007年11月5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4月4日經修訂股東協議取得對DCM的控制權，故DCM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此乃無對價分步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DCM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值淨額	1,128
非控股權益	(45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現金對價	—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677
總對價	<u>67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848</u>

自收購以來，DCM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52,000元。

倘合併已於2022年年初進行，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9,978,283,000元及人民幣2,289,623,000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方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926,000元、人民幣3,753,000元、人民幣7,676,000元及人民幣63,434,000元。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4,069,000元、人民幣68,380,000元、人民幣50,578,000元及人民幣17,896,000元。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將從若干融資方（「貸款人」）收到的款項記錄為貸款，其金額根據客戶（「客戶」）提供的鎳產品銷售的若干未來貿易應收款項確定，並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以下各步驟完成時抵銷：(i) 貸款人向 貴公司作出付款；(ii) 貴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及(iii)客戶向貸款人還款。於有關期間，相關非現金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6,949,000元、人民幣251,980,000元、人民幣612,958,000元及人民幣364,971,000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對價於有關期間分別為零、人民幣242,517,000元、零及零，與 貴集團的應付股息抵銷。

於有關期間，HPL因固定資產折舊資本化而產生的在建工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94,000元及人民幣7,640,000元。

貴公司發行其20%的股權以換取HPL 18%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a)。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73,415	1,227	2,06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80,267	—	(991)	—
非現金結算.....	(534,063)	—	—	—
新增租賃.....	—	—	3,926	—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0
應計利息.....	66,468	—	91	—
外匯差額.....	7,779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93,866	1,227	5,092	3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1,621)	(1,227)	(3,874)	(188,159)
非現金結算.....	(202,815)	—	—	(242,517)
已宣派股息.....	—	—	—	190,000
新增租賃.....	—	—	3,753	—
應計利息.....	41,983	—	193	—
外匯差額.....	(56,91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4,498	—	5,164	59,324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4,498	—	5,164	59,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5,313	—	(5,306)	(838,013)
非現金結算.....	(612,958)	—	—	—
已宣派股息.....	—	—	—	845,750
新增租賃.....	—	—	7,676	—
應計利息.....	79,047	—	244	34
收購附屬公司	3,834,964	—	2,963	—
外匯差額.....	(19,270)	—	12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4,751,594</u>	<u>—</u>	<u>10,867</u>	<u>67,09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8,225	—	(9,621)	(67,095)
非現金結算.....	(364,971)	—	—	—
新增租賃.....	—	—	63,434	—
應計利息.....	107,108	—	1,409	—
外匯差額.....	212,123	—	153	—
於2022年6月30日	<u>6,484,079</u>	<u>—</u>	<u>66,242</u>	<u>—</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605	2,599	19,990	1,747	9,778
於融資活動中	991	3,874	5,306	1,950	9,621
	<u>2,596</u>	<u>6,473</u>	<u>25,296</u>	<u>3,697</u>	<u>19,399</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3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90	534	2,374,080	4,296,905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出資.....	841,789	236,876	681	—
	<u>909,379</u>	<u>237,410</u>	<u>2,374,761</u>	<u>4,296,905</u>

38.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蔡建威先生	執行董事
葛凱財先生	監事
謝雯女士	執行董事配偶
費鳳女士	執行董事
宋臻先生	高級管理層
蔡建松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曉丹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HPL*	聯營公司(2021年11月30日前)
HJF	聯營公司
DCM**	合營企業(2022年4月4日前)
宿遷翔翔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力勤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
勵勝有限公司(「勵勝」)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TBP	HPL的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HJR	TBP的母公司
PT. Gane Permai Sentosa (「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 (「ASR」)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關係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SINAR TIMUR (「OST」)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Lima Srikandi Jaya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 (「MK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 HPL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5(a))。

** DCM於2022年4月4日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5(c))。

貴集團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8、11、21、22、27及28所述)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						
力勤投資.....	(i)	132,866	149,632	—	—	—
蔡建勇先生	(i)	50,512	1,698	—	—	—
蔡建威先生	(i)	2,000	—	—	—	—
蔡建松先生	(i)	3,500	—	—	—	—
宋臻先生.....	(i)	1,201	447	—	—	—
費鳳女士.....	(i)	—	50	—	—	—
何曉丹女士	(i)	—	2,000	—	—	—
謝雯女士.....	(i)	72	—	—	—	—
葛凱財先生	(i)	27	600	—	—	—
		190,178	154,427	—	—	—
自以下公司貸款：						
力勤投資.....	(v)	—	—	20,000	20,000	—
應付利息予：						
力勤投資.....	(v)	—	—	34	34	—
銷售設備予：						
HJF.....	(ii)	—	4,134	577,119	187,900	621,509
HPL	(ii)及(iv)	383,553	908,302	308,641	113,652	—
		383,553	912,436	885,760	301,552	621,509
銷售輔料予：						
HJF.....	(ii)	—	—	—	—	42,6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						
力勤投資.....	(iii)	—	164,542	—	—	—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設備：					
力勤投資.....(ii)	—	—	1,154	—	—
宿遷翔翔.....(ii)	—	—	2,313	2,283	—
	—	—	3,467	2,283	—
	—	—	—	—	—
自以下公司購買鎳產品：					
HPL	(ii)及(iv)	—	—	1,212,143	136,551
MSP	(ii)	—	—	2,552,036	—
GPS	(ii)	—	—	1,079	—
TBP	(ii)	—	—	66,144	—
PKN	(ii)	—	—	—	443,529
勵勝.....(ii)	351,441	299,070	—	—	61,545
	351,441	299,070	—	—	—
	351,441	299,070	3,831,402	136,551	1,770,072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TBP	(ii)	—	—	15,666	—
LSJ	(ii)	—	—	1,124	—
MSP	(ii)	—	—	1,514	—
ASR	(ii)	—	—	896	—
MKL.....(ii)	—	—	—	—	4,250
GSP	(ii)	—	—	243	—
	—	—	—	19,443	—
	—	—	—	19,443	—
	—	—	—	—	36,313
	—	—	—	—	—
由以下公司代表作出付款：					
TBP	(vi)	—	—	—	—
GPS	(vi)	—	—	—	37,851
MSP	(vi)	—	—	—	40
HJF.....(vi)	—	—	—	—	117
	—	—	—	—	12,177
	—	—	—	—	50,185
	—	—	—	—	—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HJF.....(vi)	—	—	—	—	43,981
	—	—	—	—	—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授予力勤投資、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宋臻先生、費鳳女士、何曉丹女士、謝雯女士及葛凱財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照 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於2020年11月26日， 貴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力勤投資出售其於宿遷翔翔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4,542,000元。出售事項的對價為宿遷翔翔100%股權之公允價值(附註34)。
- (iv) 於2021年向HPL作出的採購及銷售指截至收購日期止十一個月的交易。
- (v) 來自力勤投資的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其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由關聯方代表作出及代表關聯方作出的付款為雜項現場開支的補償。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收購日期， 貴公司就向其聯營公司HPL作出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168,514,000元、人民幣2,153,217,000元及人民幣3,600,699,000元的擔保。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就向其聯營公司HJF作出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提供金額為零、零、人民幣1,581,481,000元及人民幣3,511,576,000元的擔保。上述銀行借款亦由HJR共同擔保。 貴公司於HPL及HJF的股權亦已被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借款。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該等擔保預期不會於[編纂]完成時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虧損率較低。

HPL與GPS及TBP訂立有效期為2021年4月12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協議，以採購HPL生產所用的鎳礦。自收購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從GPS及TBP採購的總金額載於附註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38(a)。HPL預計，於2022年7月1日至2030年，從GPS及TBP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70,324,000美元及222,537,000美元。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蔡建勇先生	(ii)	17,532	—	—	—
蔡建威先生	(ii)	2,000	—	—	—
		19,532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宋臻先生	(ii)	1,239	—	—	—
謝雯女士	(ii)	72	—	—	—
		1,311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i)	329,335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HPL	(iii)	—	204,555	不適用	不適用
HJF	(iii)	—	1	9,118	59,098
		—	204,556	9,118	59,0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MSP	(iii)	—	—	—	370
TBP	(iv)	—	—	94,360	95,477
		—	—	94,360	95,8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ii)	—	—	1,282	—
力勤投資	(vii)	—	—	34	—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力勤投資.....	(vi)	300,000	59,324	67,061	—	—
		<u>300,000</u>	<u>59,324</u>	<u>67,061</u>	<u>—</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HJF.....	(v)	129,150	—	—	—	—
		<u>129,150</u>	<u>—</u>	<u>—</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TBP	(iii)	—	—	160,355	183,956	
GSP	(iii)	—	—	327	—	
MSP	(iii)	—	—	1,213	174,179	
PKN	(iii)	—	—	—	9,300	
ASR	(iii)	—	—	601	1,037	
GPS	(iii)	—	—	1,554	44,082	
LSJ	(iii)	—	—	294	298	
MKL.....	(iii)	—	—	—	1,042	
OST	(iii)	—	—	7	12	
		<u>—</u>	<u>—</u>	<u>164,351</u>	<u>413,906</u>	

附註：

- (i) 貴集團應收董事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 (ii) 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v) 該結餘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收的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董事認為，結餘將不會於[編纂]前結清。
- (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29,150,000元指 貴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付HJF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
- (vi) 該結餘指 貴公司應付股息，其屬非貿易性質及已於2022年6月前結清。
- (vii) 該結餘指 貴公司應付利息，其屬非貿易性質。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257	13,863	54,968	7,598	41,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64	171	86	112
	<u>7,423</u>	<u>14,027</u>	<u>55,139</u>	<u>7,684</u>	<u>41,928</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PL	45.1%	45.1%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HPL	1,610,012	2,659,792
	截至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期內利潤：		
HPL	153,504	938,282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55,465	2,958,481
非流動資產.....	6,291,773	7,948,127
流動負債.....	(878,587)	(1,109,255)
非流動負債.....	(3,604,413)	(3,899,810)

	截至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6,414	3,872,885
其他收入.....	4,772	75,573
開支總額.....	(590,822)	(1,868,010)
期內利潤.....	340,364	2,080,448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2,181)	252,8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0,041	1,455,8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8,018)	(1,268,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0,333	8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2,356	274,902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1年10月20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共收到現金對價人民幣78,264,000元(附註32)。

股份授出設有服務期間要求，惟並無設定績效目標要求。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服務期間要求的期間內辭任，則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有權利(但無義務)以成本加市場利息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該等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其中最多25%、25%、25%及25%的獎勵於緊隨 貴公司[編纂]後12個月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受限制內資股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發行，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損益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3.4%
貼現率.....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4.0%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61,248	—	861,248
應收票據.....	—	1,076	100	1,1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6,818	—	116,8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0,178	—	350,1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050	—	—	187,050
抵押存款.....	—	561,423	—	56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399	—	188,399
	<u>187,050</u>	<u>2,079,142</u>	<u>100</u>	<u>2,266,292</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98,742	—	498,742
應收票據	—	40,067	10,400	50,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1,634	—	91,6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4,556	—	204,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398	—	—	152,398
抵押存款	—	502,157	—	50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6,903	—	256,903
	<u>152,398</u>	<u>1,594,059</u>	<u>10,400</u>	<u>1,756,8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1,009,594	—	—	1,009,594
應收票據	11,199	4,410	—	15,6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689	—	—	129,6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478	—	—	103,478
抵押存款	639,031	—	—	63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298	—	—	1,413,298
	<u>3,306,289</u>	<u>4,410</u>	<u>—</u>	<u>3,310,699</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58,076	—	1,858,076
應收票據	—	4,691	3,454	8,1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3,328	—	223,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4,945	—	154,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482	—	—	120,482
抵押存款	—	649,253	—	649,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59,391	—	2,959,391
	<u>120,482</u>	<u>5,849,684</u>	<u>3,454</u>	<u>5,973,620</u>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4,2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3,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150	
	<u>2,527,14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2,3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4,49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9,324	
	<u>1,725,485</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8,414	728,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637,687	637,6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71	—	6,7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51,594	4,751,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2,728	232,728
	6,771	6,350,423	6,357,194

於2022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05,063	1,005,0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728,986	728,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84,079	6,484,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3,906	413,906
	—	8,632,034	8,632,034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8,439	—	168,4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83	—	7,1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9,141	—	349,1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80,894	—	980,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000	—	—	177,000
抵押存款.....	—	60,875	—	6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07	—	66,107
	<u>177,000</u>	<u>1,632,639</u>	<u>—</u>	<u>1,809,63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8,292	—	218,292
應收票據.....	—	24,500	8,000	32,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534	—	6,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60,359	—	660,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00	—	—	22,000
抵押存款.....	—	61,045	—	61,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546	—	25,546
	<u>22,000</u>	<u>996,276</u>	<u>8,000</u>	<u>1,026,276</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553		328,5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27		4,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902		637,902
抵押存款	222,066		222,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00		104,700
	1,297,648		1,297,648

於2022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62,988	362,9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6,680	46,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78,591	778,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0	—	70,000
抵押存款	—	253,623	25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7,525	817,525
	70,000	2,259,407	2,329,407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8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8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34,552</u>
	<u>2,344,66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6,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2,1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6,50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59,324</u>
	<u>1,746,018</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9,151	369,1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3,029	53,0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41	—	1,7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2,116	842,1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1,124	571,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095	67,095
	1,741	1,902,515	1,904,256

於2022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0,320	630,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12,070	12,0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79,515	1,679,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2,988	402,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4,179	174,179
	—	2,899,072	2,899,072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活躍 輸入數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0	—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050	—	187,050
		—	187,150	—	187,150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400	—	10,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2,398	—	152,398
	—	162,798	—	162,7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410	—	4,410

於2022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454	—	3,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482	—	120,482
	—	123,936	—	123,936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771	—	6,771

貴公司

下表說明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7,000	—	17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000	—	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00	—	22,000
	—	30,000	—	30,000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總計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00	—
				70,000

貴公司

下表說明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總計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41	—
				1,741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貴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貴集團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256	19,494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256)	(19,494)
2020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108	15,19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108)	(15,190)
2021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346	17,44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346)	(17,446)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743)	(643)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743	643
2022年6月30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000	83,76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000)	(83,766)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38	117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38)	(117)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 貴集團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期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顯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度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863,753	863,753
應收票據**	1,176	—	—	—	—	1,1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118,269	—	—	—	—	118,269
— 呆賬類**	—	—	—	26	—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350,178	—	—	—	—	350,178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561,423	—	—	—	—	56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8,399	—	—	—	—	188,399
	<u>1,219,445</u>	<u>—</u>	<u>—</u>	<u>26</u>	<u>863,753</u>	<u>2,083,224</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500,872	500,872
應收票據**	50,467	—	—	—	—	50,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92,314	—	—	—	—	92,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204,556	—	—	—	—	204,556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502,157	—	—	—	—	50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6,903	—	—	—	—	256,903
	<u>1,106,397</u>	<u>—</u>	<u>—</u>	<u>—</u>	<u>500,872</u>	<u>1,607,26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015,990	1,015,990
應收票據**	15,609	—	—	—	—	15,6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130,274	—	—	—	—	130,2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103,478	—	—	—	—	103,478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639,031	—	—	—	—	63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13,298	—	—	—	—	1,413,298
	<u>2,301,690</u>	<u>—</u>	<u>—</u>	<u>—</u>	<u>1,015,990</u>	<u>3,317,680</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67,017	1,867,017
應收票據**.....	8,145	—	—	—	8,1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224,059	—	—	—	224,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154,945	—	—	—	154,945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649,253	—	—	—	649,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59,391	—	—	—	2,959,391
	<u>3,995,793</u>	<u>—</u>	<u>—</u>	<u>1,867,017</u>	<u>5,862,810</u>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8,968	168,9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類**.....	7,321	—	—	—	7,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類**	349,141	—	—	—	349,1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類**	980,894	—	—	—	980,894
抵押存款—正常類**.....	60,875	—	—	—	6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6,107	—	—	—	66,107
	<u>1,464,338</u>	<u>—</u>	<u>—</u>	<u>168,968</u>	<u>1,633,306</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9,122	219,122
應收票據**.....	32,500	—	—	—	32,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類**	6,808	—	—	—	6,8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正常類** ..	660,359	—	—	—	660,359
抵押存款—正常類**.....	61,045	—	—	—	61,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546	—	—	—	25,546
	<u>786,258</u>	<u>—</u>	<u>—</u>	<u>219,122</u>	<u>1,005,380</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0,729	330,7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4,701	—	—	—	4,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類**	637,902	—	—	—	637,902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222,066	—	—	—	222,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700	—	—	—	104,700
	<u>969,369</u>	<u>—</u>	<u>—</u>	<u>330,729</u>	<u>1,300,098</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366,213	366,2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類**	46,954	—	—	—	—	46,9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類**	778,591	—	—	—	—	778,591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253,623	—	—	—	—	25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17,525	—	—	—	—	817,525
	<u>1,896,693</u>	<u>—</u>	<u>—</u>	<u>—</u>	<u>366,213</u>	<u>2,262,906</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5,135	69,138	—	—	594,2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11	3,654	1,524	1,964	9,853
租賃負債.....	—	310	1,590	3,473	5,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150	—	—	—	429,150
財務擔保合約	—	6,334	1,240,549	—	1,246,8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8,482	289,292	—	1,507,774
	956,996	1,297,918	1,532,955	5,437	3,793,30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3,801	158,522	—	—	632,3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68	809	3,436	2,727	9,340
租賃負債.....	152	517	2,825	2,008	5,50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9,324	—	—	—	59,324
財務擔保合約	—	—	2,160,636	—	2,160,6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5,665	387,590	—	1,043,255
	535,645	815,513	2,554,487	4,735	3,910,380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099	161,315	—	—	728,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88,437	45,785	3,465	—	637,687
租賃負債.....	—	4,202	4,636	2,254	11,0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728	—	—	—	232,728
財務擔保合約.....	—	—	1,617,569	—	1,617,5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68,690	391,047	3,730,520	4,890,257
	<u>1,388,264</u>	<u>979,992</u>	<u>2,016,717</u>	<u>3,732,774</u>	<u>8,117,747</u>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7,032	116,138	1,893	—	1,005,0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27,745	235	562	444	728,986
租賃負債.....	1,410	5,711	10,958	58,915	76,9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6	—	—	—	413,906
財務擔保合約.....	—	61,205	143,791	4,000,763	4,205,7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16,445	691,441	4,050,684	6,658,570
	<u>2,030,093</u>	<u>2,099,734</u>	<u>848,645</u>	<u>8,110,806</u>	<u>13,089,278</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3 至 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626	1,069	—	—	66,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96	3,528	518	—	4,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806	—	—	—	430,806
財務擔保合約.....	—	6,334	1,240,549	—	1,246,8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4,552	—	—	—	1,334,5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7,451	265,096	—	512,547
	<u>1,831,680</u>	<u>258,382</u>	<u>1,506,163</u>	<u>—</u>	<u>3,596,225</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3 至 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0,085	56,555	—	—	386,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6	—	—	—	1,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6,507	—	—	—	576,50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9,324	—	—	—	59,324
財務擔保合約.....	—	—	2,160,636	—	2,160,6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8,565	312,614	—	731,179
	<u>967,342</u>	<u>475,120</u>	<u>2,473,250</u>	<u>—</u>	<u>3,915,712</u>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651	84,500	—	—	369,1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166	37,863	—	—	53,0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1,124	—	—	—	571,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095	—	—	—	67,095
財務擔保合約.....	—	—	1,617,569	—	1,617,5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8,710	391,047	—	849,757
	<u>938,036</u>	<u>581,073</u>	<u>2,008,616</u>	<u>—</u>	<u>3,527,725</u>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8,502	41,818	—	—	630,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070	—	—	—	12,070
租賃負債.....	—	—	363	363	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2,988	—	—	—	402,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179	—	—	—	174,179
財務擔保合約.....	—	61,205	143,791	4,000,763	4,205,7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8,441	536,885	—	1,695,326
	<u>1,177,739</u>	<u>1,261,464</u>	<u>681,039</u>	<u>4,001,126</u>	<u>7,121,36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 貴公司股份。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3,866	1,024,498	4,751,594	6,484,0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4,273	632,323	728,414	1,005,063
租賃負債	5,092	5,164	10,867	66,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67	193,625	836,247	1,002,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150	59,324	232,728	413,9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2,959,391
抵押存款	561,423	502,157	639,031	649,253
淨債務	1,976,526	1,155,874	4,507,521	5,362,7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4,232	1,389,996	3,138,398	4,676,280
資本及淨債務	3,120,758	2,545,870	7,645,919	10,039,000
資本負債比率	63%	45%	59%	53%

44. 2022年6月30日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以下為HPL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B-4至IB-61頁所載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HPL」)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HPL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HPL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就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HPL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HPL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HPL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HPL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HPL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HPL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 Y G E N 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所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HPL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編 製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HPL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 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	—	—	187,816
收入	5	—	—	—	187,816
銷售成本		—	—	—	(78,529)
毛利		—	—	—	109,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4	2,918	4,347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5)
行政開支		(7,580)	(18,129)	(16,131)	(33,922)
其他經營開支		(723)	—	—	(2,687)
融資成本	8	—	—	—	(10,076)
除稅前利潤／(虧損)		(8,119)	(15,211)	(11,784)	62,793
所得稅抵免	11	39	34	34	219
年／期內利潤／(虧損)		(8,080)	(15,177)	(11,750)	63,0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 精算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	(11)	(11)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	(11)	(11)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8,083)	(15,188)	(11,761)
					63,131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9,881	658,502	82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 款項	17	138,507	34,230	57,057
使用權資產	14	—	—	464
遞延稅項資產	25	45	82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54	74	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687	692,888	880,00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68,424
貿易應收款項	16	—	—	65,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3,587	20,738	23,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27	574	934
抵押存款	20	4,733	—	18,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0,691	8,948	62,179
流動資產總值		69,038	30,260	238,8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	—	573,996
僱員福利負債	21	182	412	1,333
租賃負債	14	—	—	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	412	575,36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170,693	331,763	27,152
貿易應付款項	22	—	—	23,065
租賃負債	15	—	—	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8,336	82,460	80,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648	32,633	23,720
流動負債總額		201,677	446,856	154,477
負債總額		201,859	447,268	729,8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32,639)	(416,596)	84,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048	276,292	964,381
資產淨值		215,866	275,880	389,013
權益				
股本	26	224,986	300,188	348,709
儲備		(9,120)	(24,308)	40,304
權益總額		215,866	275,880	389,013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股票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認購預付款 千美元 (附註26)	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884	22,048	(1,037)	49,895
年內虧損.....	—	—	(8,080)	(8,080)
其他全面虧損	—	—	(3)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083)	(8,083)
發行股份.....	196,102	(22,048)	—	17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u>224,986</u>	<u>—</u>	<u>(9,120)</u>	<u>215,86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股票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認購預付款 千美元 (附註26)	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4,986	—	(9,120)	215,866
年內虧損.....	—	—	(15,177)	(15,177)
其他全面虧損	—	—	(11)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188)	(15,188)
未來股票認購預付款	—	75,202	—	75,202
發行股份.....	75,202	(75,20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0,188</u>	<u>—</u>	<u>(24,308)</u>	<u>275,880</u>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6)	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0,188	—	(24,308)	275,880
期內利潤.....	—	—	63,012	63,012
其他全面收益.....	—	—	119	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131	63,131
發行股份.....	48,521	1,481	—	50,002
於2021年11月30日.....	<u>348,709</u>	<u>1,481</u>	<u>38,823</u>	<u>389,013</u>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來股票 認購預付款 千美元 (附註26)	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24,986	—	(9,120)	215,86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11,750)	(11,750)
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11)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761)	(11,761)
未來股票認購預付款(未經審核).....	—	75,202	—	75,202
於2020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u>224,986</u>	<u>75,202</u>	<u>(20,881)</u>	<u>279,307</u>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8,119)	(15,211)	(11,784)	62,7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	—	1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462	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	—	393
	(7,896)	(14,749)	(11,376)	93,620
存貨增加		—	—	47,6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2,807)	(7,151)	(11,2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2,33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7)	(547)	(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8)	180	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3,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20	348	(239)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6	216	2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0,452)	(21,703)	(23,102)
淨額				4,7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4,077)	(254,986)	(241,154)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733)	4,733	4,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10)	(250,253)	(236,421)
				(250,0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4,518	155,011	153,738
償還銀行借款		—	—	(344,948)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2,13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6	174,054	75,202	75,20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	—	(433)
已付利息		—	—	(1,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8,572	230,213	228,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9,310	(41,743)	(30,5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50,691	50,6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1	8,948	20,108
				62,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50,691	8,948	20,108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691	8,948	20,108
				62,179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1. 公司資料

HPL成立

HPL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雅加達公證人Ida Waty Salim, S.H., M.Kn.第9號公證書以原名稱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成立，並基於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第AHU-0035192.AH.01.01 Tahun 2018號決定函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長批准。

HPL從事鎳行業及貿易業務。HPL總部位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並在北馬魯古省設有工廠。

於2019年1月17日，HPL獲得6/I/IUP/PMA/2019號鎳礦加工精煉特別生產經營許可證(「*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husus Pengolahan Pemurnian*」/「*IUPOPK*」)，有效期為30年。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HPL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按一致基準應用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HPL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³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會計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因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承保人就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HPL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HPL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HPL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另外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HPL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HPL；
 - ii. 對HPL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HPL或HPL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HPL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HPL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 v. 該實體為HPL或與HPL有關連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HPL或HPL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HPL將該等部分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至12.5%
廠房及機器	6.3%至25.0%
電子及辦公設備	12.5%至25.0%
汽車	1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安裝中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赁

HPL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HPL作為承租人

HPL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HPL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
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船舶:.....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HPL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HPL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在租期反映HPL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HPL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HPL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HPL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HPL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HPL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HPL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HPL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HPL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HPL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HPL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HPL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HPL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HPL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HPL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繼續按HPL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HPL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HPL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HPL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HPL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HPL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HPL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HPL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HPL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HPL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HPL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HPL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HPL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HPL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HPL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HPL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和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來考慮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HPL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HPL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是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部分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HPL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HPL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HPL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HPL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a) **銷售氫氧化鎳鈷（「MHP」）**

銷售MHP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

可變對價

HPL設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HPL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確定的貨品最終分析進行價格調整。HPL將此類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並以代表HPL對預期最終對價的估計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基於最近確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HPL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以確保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權利。倘HPL於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HPL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HPL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實體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預期成本將可予收回。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HPL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短期僱員福利負債，並於提供服務後十二個月內支付該服務的報酬。

離職後福利

HPL根據2003年3月25日印度尼西亞第13/2003號勞動法的要求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離職後福利撥備採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

- i)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ii) HPL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HPL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以下變動：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ii)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HPL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HPL的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HPL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HPL會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HPL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HPL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銷售MHP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MHP的限制

銷售MHP的合約包括價格調整，其取決於獨立檢驗員在卸貨港檢查的鎳和鈷的質量和重量，並產生可變對價。在估計可變對價時，HPL需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鑑於供應商能夠在裝貨港提供重量和檢驗結果，HPL確定最可能金額法是用於估計具有價格調整的MHP銷售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為更好地預測與價格調整相關的可變對價金額所選擇的方法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預期供應商提供的重量和質量結果與在卸貨港檢查的結果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在將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HPL會考慮可變對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HPL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不受其歷史經驗所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得到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HPL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HPL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HPL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	—	—	187,81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HPL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度尼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佔HPL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惠然」)	—	—	—	187,816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	—	—	187,81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MHP.....	—	—	—	187,816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	—	—	187,816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	—	—	187,816

(b) 履約義務

有關HPL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MHP

履約義務於裝船後履行，付款一般於1個月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4	579	550	246
匯兌收益淨額	—	2,339	3,797	—
總計	184	2,918	4,347	24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HPL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	58,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462	408	20,358
匯兌差額淨額	723	(2,339)	(3,797)	2,54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97	808	719	513
銀行利息收入	(184)	(579)	(550)	(2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98	3,479	3,136	16,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229	229	1,070
	1,065	3,708	3,365	17,37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有關的7,091,000美元及17,620,000美元，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應總額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06	17,688	15,082	22,595
租賃負債利息	—	—	—	60
	3,206	17,688	15,082	22,655
減：資本化利息	(3,206)	(17,688)	(15,082)	(12,579)
總計	—	—	—	10,07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HPL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	441	410	622
總計	196	441	410	622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非HPL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	210	188	20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11. 所得稅抵免

HPL須就在HPL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3月31日，政府發佈一項政府條例，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0年第1號法律，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22%，從2022財年開始及以後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2021年11月7日批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HPL獲得10個財政年度的100%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之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HPL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支出	—	—	—	—
遞延稅項.....	(39)	(34)	(34)	(219)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	(39)	(34)	(34)	(219)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8,119)	(15,211)	(11,784)	62,793
印度尼西亞之稅項，其2019年的法定稅率 為25%以及2020年及2021年的 法定稅率為22%	(2,030)	(3,346)	(2,592)	13,815
不可扣稅開支	119	330	284	541
因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稅項	—	13	13	(8)
須繳納最終稅的收入	(60)	(160)	(152)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32	3,129	2,413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5,066)
免稅期的影響	—	—	—	(9,447)
按HPL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9)	(34)	(34)	(219)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HPL在印度尼西亞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8,806,000美元、23,029,000美元及零。稅項虧損將在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3年	1,078	1,078	—
2024年	7,728	7,728	—
2025年	—	14,223	—
總計	8,806	23,029	—

由於HPL獲得免稅優惠，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HPL獲得10個財政年度的100%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之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 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12. 股 息

HPL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樓 宇 千美元	廠 房 及 機 器 千美元	電 子 及 辦 公 設 備 千美元	汽 車 千美元	在 建 工 程 千美元	總 計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2	382	117	1,243	4,021	5,865
累計折舊	(2)	(8)	(2)	(21)	—	(33)
賬面淨值	100	374	115	1,222	4,021	5,832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	374	115	1,222	4,021	5,832
添置	906	3,571	309	15,513	184,870	205,169
年內計提的折舊	(35)	(298)	(57)	(730)	—	(1,1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1	3,647	367	16,005	188,891	209,88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	3,953	426	16,756	188,891	211,034
累計折舊	(37)	(306)	(59)	(751)	—	(1,153)
賬面淨值	971	3,647	367	16,005	188,891	209,881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8	3,953	426	16,756	188,891	211,034
累計折舊.....	(37)	(306)	(59)	(751)	—	(1,153)
賬面淨值.....	971	3,647	367	16,005	188,891	209,881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1	3,647	367	16,005	188,891	209,881
添置.....	1,005	1,186	159	1,702	447,692	451,744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7)	(686)	(77)	(2,253)	—	(3,123)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9	4,147	449	15,454	636,583	658,50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13	5,139	585	18,458	636,583	662,778
累計折舊.....	(144)	(992)	(136)	(3,004)	—	(4,276)
賬面淨值.....	1,869	4,147	449	15,454	636,583	658,502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1年11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13	5,139	585	18,458	636,583	662,778
累計折舊.....	(144)	(992)	(136)	(3,004)	—	(4,276)
賬面淨值.....	1,869	4,147	449	15,454	636,583	658,502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9	4,147	449	15,454	636,583	658,502
添置.....	—	1,354	588	3,234	181,497	186,673
轉讓.....	343,708	373,428	—	—	(717,136)	—
期內計提的折舊.....	(9,264)	(11,374)	(176)	(2,246)	—	(23,060)
於2021年11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6,313	367,555	861	16,442	100,944	822,115
於2021年11月30日：						
成本.....	345,721	379,921	1,173	21,692	100,944	849,451
累計折舊.....	(9,408)	(12,366)	(312)	(5,250)	—	(27,336)
賬面淨值.....	336,313	367,555	861	16,442	100,944	822,115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HPL作為承租人

HPL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船舶訂立租賃合約。船舶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3年。一般情況下，HPL不得向HPL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概無訂立包含終止選擇權和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HPL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船舶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添置.....	857
折舊支出.....	(393)
於2021年11月30日.....	464

(b) 租賃負債

HPL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2021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1月1日的賬面值	—
新租賃.....	857
於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0
付款.....	(433)
期末賬面值.....	48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5
非流動部分	3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租賃有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	—	—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	—	3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附註6).....	497	808	719	51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97	808	719	96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	—	35,981
製成品.....	—	—	27,419
在製品.....	—	—	5,024
總計	—	—	68,424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	65,358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淨額	—	—	65,358

銷售全部向關聯方寧波惠然作出，且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內。HPL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HPL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	—	65,358

由於銷售全部向寧波惠然作出，以及基於對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可能性的審閱，管理層認為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2021年11月30日未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項目 — 鎳鈷冶煉廠高壓酸浸	138,507	34,230	57,057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保證金.....	217	74	99
申請退稅.....	37	—	—
總計	254	74	99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	6,029
預付增值稅.....	13,577	20,487	16,046
預付開支.....	10	31	826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	220	176
	13,587	20,738	23,077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HPL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HPL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HPL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91	8,948	62,179
受限制現金.....	4,733	—	18,880
減：			
信用證的抵押存款(附註24)	(4,733)	—	(18,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1	8,948	62,179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7,506	5,520	56,942
印度尼西亞盾	3,182	3,425	5,235
人民幣.....	2	2	2
歐元.....	1	1	—
總計	50,691	8,948	62,179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僱員福利負債

HPL根據獨立精算師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 Amran Nangasan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列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用於精算計算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貼現率.....	7.80%	6.89%	7.03%
生命統計表.....	TMI-III 2011	TMI-IV 2019	TMI-IV 2019
退休年齡.....	55歲	55歲	55歲
年薪增長率.....	10.00%	10.00%	10.00%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僱員福利負債」的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作「僱員福利開支」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分析如下：

a.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僱員福利義務的現值	182	412	1,333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	182	412	1,333

b. 僱員福利開支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當前服務成本	60	130	564
利息成本.....	10	20	17
縮減影響.....	97	79	489
年／期內僱員福利開支	167	229	1,070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期初結餘.....	22	182	412
年／期內僱員福利開支.....	167	229	1,070
支付當前年度／期間僱員福利.....	(11)	(13)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	14	(149)
期末結餘.....	182	412	1,333

對用於確定僱員福利義務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21)	25	(50)	59

	貼現率	
	於11月30日	
	2021年	
增加1%	減少1%	
千美元	千美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73)	85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種確定性方法釐定，以評估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對福利義務的影響。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付款是未來幾年對福利義務的預期供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未來12個月內.....	—	—	—
1至2年.....	—	—	8
3至5年.....	—	168	218
6至10年.....	670	721	2,949
超過10年.....	14,567	23,995	38,212
總計	15,237	24,884	41,387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分別為23.28年、20.14年及18.77年。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23,065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	—	23,065
總計	—	—	23,06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天期限結算。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919	81,695	79,015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417	269	771
應計開支.....	—	496	309
	28,336	82,460	80,095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LIBOR+ 3.00%	2020年、 2021年	4,733	—	20,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b)....	LIBOR+ 3.00%–4.00%	2020年、 2021年	<u>165,960</u>	<u>331,763</u>	<u>6,402</u>
			170,693	331,763	27,15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c)....	LIBOR+ 3.00%–3.75%	2027年	—	—	573,996
			—	—	573,996
			170,693	331,763	601,148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693	331,763	27,152
第二年.....			—	—	32,734
第三年.....			—	—	83,675
第四年.....			—	—	118,064
第五年.....			—	—	136,998
五年以上.....			—	—	202,525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 Y G E N 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PL從PT Bank OCBC NISP Tbk（「OCBC NISP」）獲得信用證融通4,733,000美元，以OCBC銀行賬戶內相同餘額的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附註20）。該信用證融通已於2020年3月悉數結清。

截至2021年11月30日，HPL根據2021年5月的協議((b)點)從PT Bank OCBC NISP獲得信用證融通，並以18,880,000美元的信用證保證金作為抵押（附註20）。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銀行融通協議（「銀行融通協議」），HPL從法國巴黎銀行（「BNP」）、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DBS」）、華僑銀行（「OCBC」）、OCBC NISP及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MANDIRI」）獲得定期貸款融通（「定期貸款融通」），最高融資額為250,000,000美元，將於15個月內到期，直至2020年10月31日，年利率為LIBOR加息差3.75%。該融通由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勤資源」，前稱為寧波力勤礦業有限公司）、PT Harita Jayaraya（「HJR」）及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公司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及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PT Gema Kreasi Perdana及力勤資源的股份質押作抵押。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銀行融通協議修訂版（「銀行融通協議修訂版」），HPL從BNP、DBS、OCBC、OCBC NISP及MANDIRI獲得定期貸款融通A及定期貸款融通B，為以美元計值的項目成本融資，最高融資額為250,000,000美元及80,000,000美元，年利率分別為LIBOR加息差3.75%及LIBOR加息差4.00%。定期貸款融通A及定期貸款B的最新貸款期限已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抵押品已修改為力勤資源、HJR及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及力勤資源的股份質押。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公司擔保人須遵守以下若干財務契約：

- 力勤資源及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須保持正淨值。
- HJR須保持不低於3,45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的正淨值及最高1.25：1的綜合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擔保人已遵守貸款契約。該融資於2021年3月31日通過定期及循環貸款融通悉數結算和再融資。

於2021年5月，HPL與OCBC NISP簽訂循環貸款協議，據此HPL為其營運資金獲得以下多項信貸融通（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 活期貸款融通，最高信貸額度為5,000,000美元，利率為LIBOR加息差3.00%
- 綜合貿易融通，包括信用證融通、*Surat Kredit Berdokumen Dalam Negeri*融通、信託收據融通、貿易採購融資融通及票據購買融通。每項融通的最高信貸額度為10,000,000美元，但所有未償還的綜合貿易融通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 (c) 於2021年2月22日，HPL與DBS、大華銀行有限公司（「UOB」）、BNP、MANDIRI、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BNI」）、OCBC NISP、Malayan Banking Berhad（「Maybank」）、OCBC及PT Bank Central Asia, Tbk（「BCA」）簽訂定期及循環貸款融通（「定期貸款」），融資限額為605,000,000美元，並可選擇將限額提高至625,000,000美元。該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年利率為LIBOR加息差3.75%。

於2021年6月25日，BNP與Lembaga Pembangunan Ekspor Indonesia（「LPEI」）簽訂轉讓證書協議，據此BNP將其部分承諾轉讓予LPEI，及自2021年6月30日起，LPEI應為貸方。

根據該協議，HPL獲得以下3(三)項融通：

- 定期貸款A，將用於3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項目融資的再融資，總信貸額度為425,000,000美元並附帶LIBOR加3.75%息差的利息
- 定期貸款B，將用於項目融資，總信貸額度為175,000,000美元並附帶LIBOR加3.75%息差的利息
- 定期貸款C，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總信貸額度為25,000,000美元並附帶LIBOR加3.00%息差的利息

該協議以HPL的若干固定資產及若干應收款項、力勤資源(HPL股東)及HJR的公司擔保以及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及力勤資源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根據該貸款協議，HPL須遵守若干將於2022年生效的財務契約。

此外，公司擔保人亦簽訂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根據該協議，公司擔保人須遵守以下若干財務契約：

- 力勤資源及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須保持正淨值。
- HJR須保持不低於400,000,000美元的正淨值及最高1.25:1的綜合負債權益比率及不超過120,000,000美元的非綜合淨借款。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25. 遲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遲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以下各項扣除			
	期初結餘	損益	其他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5	39	1	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以下各項扣除			
	期初結餘	損益	其他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45	34	3	8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自以下各項扣除			
	期初結餘	損益	其他	期末結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82	214	(30)	266
使用權資產	—	5	—	5
	82	219	(30)	271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26. 股本／股份溢價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普通股.....	224,986	300,188	348,709

HPL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420,000	28,884
發行普通股(附註a)	2,780,000	196,1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00,000	224,986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130,000	75,2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30,000	300,188
發行普通股(附註c)	700,000	48,521
於2021年11月30日	5,030,000	348,709

股份溢價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股東出資(附註c)	1,481
於2021年11月30日	1,481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來股票認購預付款指從HPL的股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PT Gema Kreasi Perdana及力勤資源收到的預付款，分別為7,642,000美元、6,640,000美元及7,766,000美元，此與HPL的股本增加有關，尚未經股東決議聲明批准。

於2019年12月，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Ida Waty Salim, S.H., M.Kn.公證契約第6號公證的股東決議聲明，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東同意將法定資本從1,68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加至5,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並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42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28,884,000美元)增加至3,2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224,986,000美元)。因此，未來股票認購預付款獲重新分類至股本。

- (b)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來股票認購預付款指從HPL的股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及力勤資源收到的預付款，分別為47,452,000美元及27,750,000美元，此與HPL的股本增加有關，尚未經股東決議聲明批准。

於2020年12月，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Ida Waty Salim, S.H., M.Kn.公證契約第23號公證的股東決議聲明，股東同意將法定資本從5,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加至6,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並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3,2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224,986,000美元)增加至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300,188,000美元)。

- (c) 於2021年9月，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Ida Waty Salim, S.H., M.Kn.公證契約第8號公證的股東決議聲明，股東同意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300,188,000美元)增加至5,0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相當於348,709,000美元)。該增加由Kang Xuan Pte. Ltd.及力勤資源承擔，分別為441,700股及258,300股，總現金對價為50,002,000美元。已付金額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1,481,000美元，錄為股份溢價。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HPL有關一個船舶單位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零及857,000美元。

此外，HPL的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因交易成本攤銷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4,700	4,700	1,624
透過信用證添置存貨	—	—	—	20,750
因固定資產折舊的資本化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2,661	2,442	2,702
	<u>1,297</u>	<u>7,361</u>	<u>7,142</u>	<u>25,076</u>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經營及投資活動變動.....	2,64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164,518
利息資本化.....	—	—	1,442
信用證.....	—	—	4,7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48	—	170,693
經營及投資活動變動.....	29,98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155,011
利息資本化.....	—	—	6,0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2,633	—	331,763
經營及投資活動變動.....	(21,047)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57	—
利息開支.....	—	60	10,0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134	(433)	236,901
信用證.....	—	—	20,750
利息資本化.....	—	—	1,718
於2021年11月30日.....	23,720	484	601,14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經營活動中.....	497	808	719	513
於融資活動中.....	—	—	—	433
總計.....	497	808	719	94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會計師報告

28. 關聯交易

名稱	關係
力勤資源*	母公司
PT. Harita Jayaraya (「HJR」)	TBP的母公司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HPL的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HJF」)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a (「ASR」)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ane Permai Sentosa (「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寧波惠然	受力勤資源共同控制的實體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寧波毅威」)	受力勤資源共同控制的實體

附註：

* 於2021年11月29日前為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 於2021年11月29日前為母公司。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24所詳述的交易外，HPL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與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各方提供服務：(附註i)				
GSP	—	—	—	212
HJF.....	—	—	—	111
	—	—	—	323
	=====	=====	=====	=====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向下列各方購買存貨：(附註i)</u>				
HJF.....	—	—	—	4,882
TBP	—	—	—	32,473
PKN	—	745	633	4,506
GPS	—	—	—	1,543
	—	745	633	43,404
<u>向下列各方購買固定資產：(附註i)</u>				
寧波毅威.....	55,608	131,758	127,919	70,532
TBP	—	34	—	—
	55,608	131,792	127,919	70,532
<u>向下列各方貸款：(附註ii)</u>				
TBP	—	—	—	12,134
<u>向下列各方銷售：(附註iii)</u>				
寧波惠然.....	—	—	—	187,816
<u>代表下列各方付款：</u>				
TBP	101	50	50	184
MSP	185	62	17	397
HJF.....	—	4,011	2,267	1,744
GSP	—	283	283	—
	286	4,406	2,617	2,325
<u>自下列各方租賃：(附註iv)</u>				
TBP	11,340	3,492	2,710	1,679
ASR	—	1,027	939	1,856
MSP	2,375	118	114	366
	13,715	4,637	3,763	3,901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採購和服務乃按照HPL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iv) 來自關聯方的租賃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b) 關聯方承擔

於2021年3月5日，HPL與GPS及TBP訂立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協議，以購買HPL生產所用的鎳礦。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GPS及TBP作出採購的總金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a)。HPL預計，從2022年到2030年，向GPS及TBP作出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90,711,000美元及290,711,000美元。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債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非貿易性質)：			
寧波毅威.....	24,892	—	8,375
貿易應收款項：			
寧波力勤.....	—	—	65,3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HJF.....	—	570	745
TBP	27	—	159
MSP	—	4	30
	27	574	934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TBP	2,623	1,034	22,086
HJF.....	—	—	1,225
PKN	—	—	360
ASR	—	165	—
MSP	25	90	49
寧波毅威.....	—	31,344	—
	2,648	32,633	23,720
租賃負債(非貿易性質)：			
ASR	—	—	484

(d) HPL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	441	410	62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96	441	410	622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報 告**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抵押存款.....	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1
總計	55,6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8
總計	9,81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1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99
貿易應收款項	65,3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4
抵押存款.....	18,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9
總計	147,626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48
計息銀行借款	170,693
總計	201,2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33
計息銀行借款	331,763
總計	446,587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1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720
計息銀行借款	601,148
總計	727,257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手頭及銀行現金、計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HPL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HPL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HPL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2021年11月30日，HPL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HPL於各有關期間末不存在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PL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手頭及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HPL的經營籌集資金。HPL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營運。

HPL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美元與HPL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HPL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HPL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幣風險敞口。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EGEND
 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HPL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及HPL的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514	1,514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514)	(1,514)
2020年12月31日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2,803	2,803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2,803)	(2,803)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35	2,435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35)	(2,435)
2021年11月30日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2,597	2,597
若美元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2,597)	(2,597)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46	3,746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46)	(3,74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HPL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HPL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為此，HPL於2021年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以交換根據約定名義本金額計算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儘管未指定並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但此類協議使HPL能夠減輕已發行浮動利率債務的現金流量敞口的利率變化風險。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顯示受影響的部分貸款及借款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HPL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受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如下所示：

	利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虧損)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LIBOR	0.5	175
LIBOR	(0.5)	(175)
2020年12月31日		
LIBOR	0.5	1,298
LIBOR	(0.5)	(1,298)
2021年11月30日		
LIBOR	0.5	2,211
LIBOR	(0.5)	(2,211)

信用風險

HPL面臨與其手頭及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HPL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期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HPL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期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千美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217	—	—	—	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	—	—	27
抵押存款.....	4,733	—	—	—	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691	—	—	—	50,691
總計	55,668	—	—	—	55,6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千美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74	—	—	—	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20	—	—	—	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4	—	—	—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948	—	—	—	8,948
總計	9,816	—	—	—	9,816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1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99	—	—	—	—	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76	—	—	—	—	176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	—	—	65,358	65,358	65,3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4	—	—	—	—	934
抵押存款.....	18,880	—	—	—	—	18,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179	—	—	—	—	62,179
總計	82,268	—	—	65,358	147,626	

* 對於HPL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性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HPL之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6 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19	—	—	—	27,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48	—	—	—	2,648
計息銀行借款	—	5,775	167,500	—	173,275
總計	30,567	5,775	167,500	—	203,842
未攤銷交易成本				(2,582)	
淨額					201,260

附 錄 一 B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6 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191	—	—	—	82,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33	—	—	—	32,633
計息銀行借款	—	2,401	331,137	—	333,538
總計	114,824	2,401	331,137	—	448,362
未攤銷交易成本					(638)
淨額					447,724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按要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6 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065	—	—	23,0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324	—	—	—	79,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720	—	—	—	23,720
計息銀行借款 — 流動	—	17,215	10,169	—	27,384
計息銀行借款 — 非流動	—	13,440	20,589	646,795	680,824
總計	103,044	53,720	30,758	646,795	834,317
未攤銷交易成本					(10,574)
淨額					823,743

資本管理

HPL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HPL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HPL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HPL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HPL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HPL股份。

3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附 錄 二

[編 纂]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纂]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輕易獲得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因此，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對其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同資產替代一項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重置（重建）裝修工程的目前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等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地交易。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對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分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種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林區使用合作協議及建築許可證，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印度尼西亞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就印度尼西亞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美元為單位。吾等估值中採用的匯率為於估值日期的1美元 = 14,843印度尼西亞盾。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出具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任何測試。

實地視察乃由Andi Saladin先生及Agus Prianto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至23日進行。Andi Saladin先生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估價師及印度尼西亞估價師協會(MAPPI)的認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證會員，在印度尼西亞各種物業的估價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Agus Prianto先生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估價師及印度尼西亞估價師協會(MAPPI)的認證會員，在印度尼西亞各種物業的估價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的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接獲指示僅會就估值日期的價值提供意見。估值是基於估值日期當時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和吾等所得資料，吾等並無責任就其後的事件更新或更改估值內容。特別指明，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後，全球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

截至報告日期，印度尼西亞經濟正在逐步復甦，預料對業務活動的中斷影響將會穩步減退。吾等亦留意到該等特定市場的活動及市場氣氛一直穩定。然而，由於疫情期間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並不確定，對房地產市場或會有進一步影響，因此吾等仍然審慎，建議 閣下經常檢討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此致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光華路299弄
研發園C10幢10-11樓
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2年[編纂]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有28年經驗及於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證 書

於2022年
9月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美元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南哈馬黑拉副區Obi區Kawasi村的工業物業	物業包括物業的已竣工部分及在建部分。物業的已竣工部分包括27棟總建築面積約170,891.14平方米的建築物，以及於2019年至2022年間分階段竣工的各類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 建築物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棚屋及煙囪。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正在建設中，計劃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竣工及營運。竣工後，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5,427平方米。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在建工程(「CIP」)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177,498,000美元，其中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約114,976,000美元。	於估值日期，本集團佔用物業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請參閱下文附註)
物業位於奧比島區。奧比島是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的一組島嶼。	物業所在地區為工業區，擁有一些大型工廠綜合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本集團，期限直至IPPKH牌照屆滿且只要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擁有的經營牌照仍然有效。(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3)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附註：

1. HPL為 貴公司擁有54.9%的附屬公司。
2. 根據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與HPL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第9號林區使用合作協議的譯文副本，IPPKH-1區域內約+562.53公頃的部分林區被贈予HPL使用，其期限自2020年8月11日起，該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將遵循IPPKH 1的牌照期限(基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環境與林業部長第SK.8/Menlhk/Setjen/PLA.0/1/2020號法令，面積為1,600.98公頃)及其延期(如TBP延期)。
3.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法律意見，按照TBP與HPL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第9號林區借用契據合作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 a. 協議範圍：本協議的目的是規範TBP及HPL在TBP的IPPKH區域聯合使用林區，詳情如下：
 - 林業部第SK.8/Menlhk/Setjen/PLA.0/1/2020號法令，內容有關延長位於北馬魯古省南哈馬黑拉區的可轉化生產林區的DMP鎳礦開採活動及配套設施的林區借用許可證，面積為1,600.98公頃(一千六百點九八公頃)(「IPPKH-1」)；
 - b. 協議期限：本協議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IPPKH牌照屆滿且只要HPL擁有的經營牌照仍然有效；
 - c. 協議對象：IPPKH-1區域的部分林區，面積為+562.53公頃(五百六十二點五三公頃)；
 - d. HPL的權利：佔用、管理及使用IPPKH-1區域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設施(冶煉廠)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活動；
 - e. HPL的義務：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使用的林區的大小，按比例就使用林區支付PNBP(「非稅務國家收入付款」)；
 - 與TBP共同按比例履行IPPKH規定的義務，包括履行環境影響分析(「AMDAL」)文件以及TBP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RKL-RPL」)中規定的環境管理及保護義務。
 - f. 適用法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
4. 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所處土地的借用土地性質，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5. 根據南哈爾馬黑拉政府簽發的10份建築許可證('IMB')，HPL取得建造新建築的許可證，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號碼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功能	地點
1.	1111/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選礦廠區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2.	1112/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HPAL治煉廠區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3.	1113/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輔助樓	選礦廠區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4.	1114/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碼頭區建築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5.	1115/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區域燃煤發電廠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6.	1116/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食堂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7.	1117/IMB/IX/2019	2019年9月11日	建造樓宇	酸廠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8.	68/IMB/IX/2020	2020年9月25日	建造樓宇	殘渣過濾區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9.	69/IMB/IX/2020	2020年9月25日	建造樓宇	水泵房 大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10.	129/IMB/X/2021	2021年10月13日	建造樓宇	電信塔樓	Desa Kawasi, Sub-District, District South Halmahera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該等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其他中國稅項

股息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於申報及批准後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後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若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則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文件的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個人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簽訂的協議免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款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將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仍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適用於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在中國營改增試點財政改革期間免徵增值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此後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則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轄區預先已繳納預提稅，則投資者可持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免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如同彼等為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股票的轉讓取得的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價差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規定免徵增值稅。倘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則該股息紅利應計入公司的收入總額，並相應計徵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內地居民企業依法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將免收該12個月內H股取得款項的企業所得稅，倘為總部位於香港且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則該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據此，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投資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倘內地投資者買賣、繼承或贈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且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其中大部分經常項目不需要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經此類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擴大了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以及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在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律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之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與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得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之規定。若法律就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宜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地方性法規須在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若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定規則有衝突，則由該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解決。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經濟特區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獲得全國人大授權後，制定相關規定並在經濟特區內實施。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條文須管轄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及命令的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庭審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檢察院檢控過程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有異議，相關問題將上報給全國人大常委會解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釋或裁斷。除上述事宜外的其他法律適用問題，由國務院及具有管轄權的機關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規章及行政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以及經濟法庭，以及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如需要)。該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其監督所有級別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級別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而高級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低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約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約的地點或訴訟標的所位於的地點。但是，該選擇概不得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法規衝突。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企業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根據對等原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為送達文件、開展調查、收集證據以及開展其他行動。若會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配合外國法院提出的要求。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若執行當事人未能根據執行通告履行判決、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所規定者，法庭可強制對當事人執行判決或委託相關單位或人士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國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外國法院可要求人民法院根據該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對等原則承認和執行，前提是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正式批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由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售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並實施《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的「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建立並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規定，而《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載程序則不再適用。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正式批覆》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佈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在境外公開發售應當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按照《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發行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持有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3)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招股章程)。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2)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4)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須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 份 回 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回購自身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原因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通過，該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本條款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第(6)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本條款第一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 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以無效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3)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東的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7)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 東 大 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2)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親自(包括由受委人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 事 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還須負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的提案。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其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長。《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人員負有受信責任以及盡職行事的職責。其須忠實地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於1995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相關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前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且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法律規定，公司解散時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而新公司設立時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等事項。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加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不用仲裁方式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於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後，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對法定股本亦未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我們股東大會的批准，亦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倘若公司H股為「南向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報告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情況及其任何變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i)限制本公司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30日發出。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之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內資股及H股；(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該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需對公司作出若干賠償。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尋求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對公司進行清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採納了類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之保障條文(儘管並不如香港法律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秉誠行事的責任，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彌償；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採取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符合合理謹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法定謹慎責任納入成文法。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職責。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依據中國法律，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之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之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為持有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欠付的其他款項。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分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轉撥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應由索償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完整文件可供查閱。

股 份

股 份 發 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配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g)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公司於上述第(a)項及第(b)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按香港法例規定)；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違約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三段禁止的行為：

- (a)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會計報告；或
 - (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h) 以一股一票為基礎，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交；及
- (i)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e)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對隨後的股本增加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m)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p)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q)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大會並參加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公司年度報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持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c) 按一股一票原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c)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任何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公司架構的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效果作出詳盡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非自然人；
- (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j)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以上二段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特定條文，但有要求發行公司債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應包括至少下列條款：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公司法》、《特別條款》、公司章程、《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等合同及其職務均不可轉讓；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和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的職責；及
- (c)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上述「報酬」包括：

- (a)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遵循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或進行利益轉移。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利潤分配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a) 現金；

(b) 股票。

本公司須代表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就我們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事項。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a)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b)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a)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b)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c)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j)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股份沒收的相關規定。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參與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16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上述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香港一間非香港公司。鄧穎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分為508,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300,000元。
-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4,215,000元。
-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4,2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17,768,7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2020年12月30日，HPL的法定資本以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分別由5,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6,0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及由3,20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1月19日，PT Dharma Cipta Mulia的法定資本以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分別由5,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10,1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及由1,25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2,525,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6月14日，Kang Xuan Pte. Ltd.於其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2021年6月25日，西安鵬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021年9月20日，HPL的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由4,3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增至5,03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
- 2021年11月22日，Kang Xuan Pte. Ltd.配發及發行66,061,412股股份，其股本因而上升至66,062,41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所發行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蔡建勇、宋臻、董棟、蔡建威、蔡建松、費鳳、葛凱財與何曉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蔡建勇、宋臻、董棟、蔡建威、蔡建松、費鳳、葛凱財與何曉丹各自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合共出資人民幣608.751百萬元，因此獲得本公司約50.6%股權；
- (b) 本公司與Feng Yi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Feng Yi Pte. Ltd.同意出售Kang Xuan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90百萬元；
- (c) 本公司、Feng Yi Pte. Ltd.、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蔡建勇、宋臻、董棟、蔡建威、蔡建松、費鳳、葛凱財與何曉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Feng Yi Pte Ltd.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90百萬元，因此獲得本公司的20%股權；
- (d) 本公司與PT Harita Jayaraya對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增編、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第二次增編、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第三次增編、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第四次增編及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第五次增編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第六修訂；及
- (e) 香港[編纂]。

附 錄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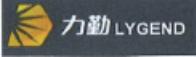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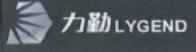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LYGEND	6	本公司	中國	35791027	2030年7月27日
2.	LYGEND	37	本公司	中國	35771575	2031年2月6日
3.	力勤惠然	6	本公司	中國	35537014	2029年8月20日
4.	力勤惠然	35	本公司	中國	35532769	2029年8月6日
5.	力勤惠然	37	本公司	中國	35531910	2029年8月20日
6.	力勤	6	本公司	中國	26553279	2028年11月20日
7.	LYGEND	6	本公司	中國	26551579	2028年11月20日
8.	 力勤	6	本公司	中國	26551560	2028年12月6日
9.	力勤资源	6	本公司	中國	62223650	2032年7月13日
10.	力勤资源	1	本公司	中國	61423974	2032年7月6日
11.	LYGEND RESOURCES	6	本公司	中國	61418500	2032年7月6日
12.	LYGEND RESOURCES	1	本公司	中國	61435554	2032年7月6日
13.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798017	2031年11月9日
						
						
14.	 力勤资源 LYGEND RESOURCES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858687	2032年1月13日
	 力勤资源 LYGEND RESOURCES					
15.	 力勤资源	6、16	本公司	香港	305870601	2032年1月2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江蘇惠然	一種節能環保型的電爐餘熱回收利用裝置	發明	2021105157396	2021年5月12日
2.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鋼化爐溫的自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06657309	2021年3月31日
3.	江蘇惠然	一種新型回轉窯出料罐結構	實用新型	2021206538865	2021年3月31日
4.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改造型給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06024931	2021年3月24日
5.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出鐵口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7505199	2020年8月20日
6.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電極豎直升降導向機構	實用新型	2020217520358	2020年8月20日
7.	江蘇惠然	一種鎳鐵出爐軋製前除磷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7372089	2020年8月19日
8.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礦熱爐冷卻水餘熱回收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7362621	2020年8月19日
9.	江蘇惠然	一種煙氣脫硫降塵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6970263	2020年8月14日
10.	江蘇惠然	一種改進型礦山用破碎篩分一體機	實用新型	2020216964775	2020年8月14日
11.	江蘇惠然	一種改進型煉鎳用進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6981342	2020年8月14日
12.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回轉窯的除塵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16824623	2020年8月13日
13.	江蘇惠然	一種回轉窯降噪及煙道保溫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16822774	2020年8月13日
14.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進料前置加工系統	實用新型	2020216822810	2020年8月13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江蘇惠然	一種煤氣爐出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06X	2019年7月2日
16.	江蘇惠然	一種還原劑配比攪拌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8071	2019年7月2日
17.	江蘇惠然	一種便於安裝的礦熱爐煙氣管道	實用新型	2019210129110	2019年7月2日
18.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爐蓋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13X	2019年7月2日
19.	江蘇惠然	一種礦熱爐煙氣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0129074	2019年7月2日
20.	西安鵬遠	一種促進鎳渣還原的物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0108809310	2020年8月27日
21.	西安鵬遠	一種金屬冶煉爐	實用新型	2020220662161	2020年9月21日
22.	西安鵬遠	一種冶金鑄造振動澆注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2156817	2020年10月9日
23.	西安鵬遠	一種便於操作安全性高的真空爐	實用新型	2020223444262	2020年10月20日
24.	西安鵬遠	一種用於冶金爐渣的利用粉碎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4695357	2020年10月30日
25.	西安鵬遠	一種安全性好的防爆真空爐	實用新型	2020223489259	2020年10月21日
26.	西安鵬遠	一種冶金設備用間歇加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3159085	2020年10月18日
27.	西安鵬遠	一種帶有攀高輔助結構的電弧爐	實用新型	2018219880030	2018年11月29日
28.	西安鵬遠	一種改進型電爐水冷補償器	實用新型	2021213573454	2021年6月18日
29.	西安鵬遠	一種電弧爐爐體和料倉稱重裝置的水冷結構	實用新型	2021212536960	2021年6月7日
30.	西安鵬遠	一種提高電除塵器效率的工藝方案	實用新型	2021212183846	2021年6月2日
31.	西安鵬遠	一種先進的爐蓋密封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11717511	2021年5月28日
32.	西安鵬遠	一種改進型鎳鐵電除塵器殼體	實用新型	202121175654X	2021年5月28日
33.	西安鵬遠	一種採用CW型陽極板的臥式電除塵器	實用新型	2022213708757	2022年6月3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名稱	描述			
1.	江蘇惠然	一種具備冷卻功能的高效 節能礦熱爐結構	發明	2021105140696	2021年5月12日
2.	江蘇惠然	一種用於濕礦脫水的乾燥 窯節能型烘乾裝置	發明	2021105162549	2021年5月12日
3.	江蘇惠然	一種回轉窯焙燒結構及其 焙燒工藝	發明	2020109836175	2020年9月18日
4.	本公司	紅土鎳礦高壓酸浸浸出液 的處理方法及紅土鎳礦的 高壓酸浸處理工藝	發明	2019106842453	2019年7月26日
5.	本公司、 中國恩菲 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紅土鎳礦高壓酸浸工藝中 還原六價鉻的方法	發明	202110764231X	2021年7月6日
6.	西安鵬遠	一種採用CW型陽極板的 臥式電除塵器	發明	2022106238249	2022年6月3日
7.	西安鵬遠	一種用於含鐵鎳渣製作微 晶玻璃的添加劑及方法	發明	2020109926881	2020年9月2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相關當局
				批准日期
1.	lygend.com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2.	jshrsy.com	江蘇惠然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3.	xapyyj.com	西安鵬遠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力勤公司標識(1)	浙作登字11-2019-F-103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2.	力勤公司標識(2)	浙作登字11-2019-F-103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H股一經[編纂]，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及配偶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編纂]	[編纂]
董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編纂]	[編纂]
蔡建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編纂]	[編纂]
費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所持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33,719,500	[編纂]	[編纂]
葛凱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804,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則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在寧波勵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先生被視為在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亦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我們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5,915,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力勤投資 ⁽¹⁾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88% 100%

附註：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寧波宜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鵬遠	實益擁有人	12%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P」)	HPL	實益擁有人	45%
TBP	PT Dharma Cipta Mulia	實益擁有人	40%
Li Yuen Pte. Ltd.	ONC	實益擁有人	30%
TBP	ONC	實益擁有人	10%
TBP	PT Obi Stainless Steel	實益擁有人	35%
TBP	KPS	實益擁有人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為人民幣4,098,000元、人民幣7,860,000元、人民幣35,075,000元及人民幣29,215,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5,000元、人民幣2,782,000元、人民幣15,647,000元及人民幣8,988,000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四名及三名為董事，以及零名、零名、一名及兩名為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四名、四名、零名及零名最高薪人士(既非董事亦非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62,000元、人民幣8,488,000元、零及零。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3,25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的獎勵，或(ii)作為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發起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外，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獲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獲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0日以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鑑於該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編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25,915,000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以下為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標

該計劃旨在設立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挽留並激勵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我們股東的利益。

管理

該計劃受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監事的監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擁有管理該計劃的最高權力。董事會負責釐定及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亦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及執行該計劃之特定條款。

資格

參與者必須持續滿足以下標準才能符合或保有參與該計劃之資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已簽訂勞動合同並符合本公司企業文化；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已於本公司任職五年以上的僱員，或已於本公司任職兩年以上的管理層人員；
(ii)由管理委員會引薦至本公司且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或(iii)於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僱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及
- 遵守本公司規章制度並於受僱期間表現良好的僱員。

授出獎勵

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由管理委員會委任。

該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不能僅因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而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獲授股份獎勵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可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該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為25,915,000股，其中7,470,000股為授予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的0.35%、0.02%及0.20%。除(i)本公司董事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及余衛軍先生，(ii)王多冬先生、張寶東先生、禹海先生、胡紅根先生、李想先生、章繼紅先生、王標先生、謝晟先生及李葉青女士(均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監事胡志濃女士，及(iv)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錢峰先生以外，該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其各自支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力勤投資和寧波勵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6.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影響，包括於該等交易在聯交所有效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對價或所轉讓或出售的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1. 雜項

- (a)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股本」及「[編纂]」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目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¹⁾的約束。
- (i)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

附 錄 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就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意見；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灼識諮詢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必備條款》；
 - (iii) 《特別規定》。